

# 國際問題

第

張肇融著

新生命書局發行



國

張肇麟編

際

于友之

問

題

題



3 0647 4952 0

# 國際問題目錄

## 第一章 世界經濟與國際政治的剖析……………一

### 第一節 楔子……………一

世界經濟日形密切，國際政治日益疎散——資本主義的向外侵略愈甚，殖民地的獨立運動愈猛進——資產階級剝削方法的革新，促成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

### 第二節 帝國主義的形成特徵及其潰滅……………一二

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帝國主義的特徵——帝國主義之必然的潰滅

### 第三節 資本主義沒落期之世界經濟的危機……………四三

大戰前後世界經濟的比較——產業合理化與世界經濟之暫時的向上——世界經濟之終極的危機

### 第四節 資本主義沒落期之國際政治的轉變……………七五

578.18  
313

2

世界外交的焦點由德國移向蘇聯——美國進入世界領導權鬥爭的漩渦——遠東繼  
巴爾幹爲列強逐鹿之場——完整的國際組織之興起——以黨治國的獨裁政治之產  
生

## 第二章 列強外交政策與國際紛爭概觀…………… 一一九

### 第一節 美英德意日的外交關係…………… 一二一

美國與國際關係及其外交政策——英國與國際關係及其外交政策——法國與國際  
關係及其外交政策——德國與國際關係及其外交政策——意大利與國際關係及其  
外交政策——日本與國際關係及其外交政策

### 第二節 英美的對立…………… 一四八

戰債問題——石油問題——裁軍問題

### 第三節 英法的衝突…………… 一六七

近東問題——對德問題——對俄問題

第四節 法德的爭執……………一七七

凡爾賽和約問題——佔領魯爾問題——萊因撤兵問題——賠款問題

第五節 法意的衝突……………一八六

海軍的均勢問題——殖民地問題——在巴爾幹的利害衝突問題

第六節 日美的抗爭……………一九四

移民問題——遠東問題

第三章 巴黎和會與世界和平問題……………二〇七

第一節 威爾遜和平十四條及和會概況……………二〇八

和平十四條的內容——和會先決問題——和會的經過——和會組織

第二節 各國對和會的要求……………二一三

法——英——意——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希臘——保加利亞——捷克斯洛

伐克——波蘭——比利時——日本——中國

第三節 和會的難決問題……………二一六

損害賠償問題——戰艦處理問題——薩爾煤區問題——阜姆問題——但澤問題

——漢志問題——海上自由問題——山東問題

第四節 和約述略……………二二六

凡爾賽和約——聖澤門和約——涅宜和約——塞窪爾和約

第四章 國際聯盟與國際協作問題……………二二七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緣起與盟約……………二三八

國際聯盟的緣起——盟約全文

第二節 國際聯盟的機關及其職權……………二五〇

主要機關——附屬機關——獨立機關

第三節 國際聯盟的事業……………二六四

國際紛爭的處理——裁軍的籌劃——國際共管區域的管轄——國際經濟合作的

提倡

第五章 華盛頓會議與遠東問題……………二八五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的背景及其經過……………二八六

列強在太平洋上的形勢——華盛頓會議的緣起——主要到會各國所持方針——華盛頓會議的組織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的重要議題……………二九一

中國問題——西伯利亞問題——耶普問題——軍備限制問題

第三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三〇三

門戶開放主義——路德四大原則——關稅自主問題——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撤消郵局及無線電台問題——撤退駐華外兵問題——山東問題——二十一條問題

第六章 基諾亞會議與俄德協約問題……………三一七

第一節 基諾亞會議的緣起……………三二七

列強與蘇聯的關係——凱旋預備會議

第二節 基諾亞會議的經過及其重要議題……………三二一

基諾亞會議的開幕及其組織——列強代表的辯論——基諾亞會議的中心問題

第三節 基諾亞會議的反響——賴卜羅條約……………三三七

俄德的關係——賴卜羅條約的內容

第七章 洛桑會議與近東問題……………三四五

第一節 洛桑會議的背景……………三四六

列強在近東關係——希土戰爭的背景——洛桑會議的開成

第二節 洛桑會議的經過及其重要議題……………三五〇

洛桑會議經過概況——摩索爾問題——君士坦丁與海峽問題——賠償問題——外人在土特權問題——少數民族問題

第三節 洛桑會議與新土耳其……………三五九

土耳其在國際上地位的轉變——土耳其在會議中的勝利——土耳其勃興與近東問題  
題的暫告終結

第八章 洛加諾會議與德法間安全保障問題……………三七一

第一節 洛加諾會議與德法間安全保障問題……………三七二

英法齟齬與日內瓦草約的擯棄——英法接近與洛加諾會議的成功

第二節 洛加諾保安公約……………三七五

總約——正約——德捷條約——德波條約——德法條約及德比仲裁條約——德比條約——法捷條約

第三節 洛加諾會議與德法前途……………三八七

德國加入國際聯盟——柏林條約——法國的中歐同盟失了獨立性質——德法又趨接近

第九章 賠款會議與歐洲經濟改造問題 ..... 三九七

第一節 賠款委員會與賠款總額的決定 ..... 三九九

賠款總額的決定——魯爾的占領——專家計劃的擬定

第二節 道斯計劃與倫敦會議 ..... 四〇五

整理賠款的辦法——固定金融的辦法——倫敦會議與倫敦議定書——日內瓦六國會議

第三節 楊格計劃與海牙會議 ..... 四二〇

巴黎會議與楊格計劃的產生——楊格計劃的內容——海牙會議與德國賠款問題的解決——第二次海牙會議與非德國賠款問題的解決

第四節 胡佛緩債計劃與倫敦會議 ..... 四四七

胡佛的提議——倫敦會議概況——緩債與賠款的糾紛

第十章 裁軍會議與國際安全問題…………… 四五七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與裁軍問題…………… 四五九

主力艦的限制——飛機母艦的限制——潛水艦的限制——華會後各國的海軍情形

第二節 日內瓦三角海縮會議與英法海協及非戰公約…………… 四六七

三角海縮會議概況——英法海軍協定——凱洛非戰公約

第三節 倫敦海軍會議與裁軍問題…………… 四七六

倫敦會議概況——倫敦會議中爭辯的焦點——倫敦海軍條約

第四節 國聯裁軍會議與裁軍問題…………… 四九四

國聯軍縮預備委員會之工作——裁軍大會之展望——裁軍之結果何在？

附參考書籍及雜誌

個  
際  
問  
題

# 第一章 世界經濟與國際政治的剖析

## 第一節 楔子

誰都知道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是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必然結果，是帝國主義者分贖不遂的大掙扎，也就是帝國主義走入墳墓的鐘聲！

資本主義經過這次空前的大破壞，雖因產業合理化，回復到戰前的狀態；然而政治經濟上的矛盾，却較戰前為更甚。譬如不變資本的擴大，利潤率勢必下降；關稅障壁的提高，社會生產力愈受制限；資本輸出不斷地增加，殖民地日益資本主義化；資本有機構成的增高，資本流轉速度的遲緩，生產技術漸趨於保守；企業組織的改良，生產技術的革新，失業狀態必至於恒久化。這些事實，如果彙析起來，可以歸納出下面三個絕大的矛盾：



(一)世界經濟日形密切，國際政治日益疎散：

資本主義的初期基礎，是建築於自由競爭之上，資本家便藉自由競爭獲得最高的利潤。自由競爭的結果，小資本家爲大資本家所併吞，成立大規模的生產事業。生產規模愈擴大，資本的有機構成（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間的相互比例）也愈高；資本有機構成愈高，就是可變資本對於總額資本的比例相對地減少，勢必發生利潤率（剩餘價值對於所投總額資本的比例）下落的傾向。資本家既以獲得最高利潤爲目的，對於利潤率的下落就非設法防止不可，於是不能不拋棄了自由競爭，以獨占的形態提高其利潤。所謂獨占的形態，就是企業的結合，從資本方面說，就是資本的結合與資本的集中。企業的結合又靠銀行資本的輔助。所以銀行資本日益侵入產業界，支配而且統制了產業。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相融合，因而發生了左右一國政治勢力的少數財閥。這些少數財閥爲獲得利潤防止利潤率下落起見，又極力向資本主義後進國輸出資本，就是用本國所統制的資本，在他國實行商品生產，藉以獲得高率利潤，填補本國漸趨低落的利潤率。各國的金融資本家爲消納其過剩的資本就不能不努力掠奪市場。掠奪市場就是競爭的導火線，這正是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隱伏着戰爭的危機！

資本集中，一方面消滅了競爭，而他方面在更擴大的基礎上，却造成了不斷的競爭，就是在世界的經濟體系裏造成更猛烈的競爭。這時候，資本主義的經濟，從各個獨立的單位經濟一變而為世界經濟。這個世界經濟因為各國的自然與社會的條件不同，發生國家間的分工，而益形密切。同時因為牠是以「國民經濟」為單位的無政府狀態的經濟關係。金融資本家在國內確立了支配權，將要進一步在世界經濟舞台上也確立了他的支配權。現在各國的金融資本家盡可能的樹立龐大的經濟領域，以保護關稅的障壁來隔斷外國對其經濟領域的競爭，並將經濟領域作為國民的獨占的企業結合的榨取領域，都是為金融資本家在世界經濟舞臺上確立支配權而設想的。所以從前一點上看，國際分工的發達，生產力祇有在整個世界經濟範圍以內纔得發展，世界經濟的聯繫祇有日趨密切而無疏散的可能。從後一點上看，資本輸出於國外市場與國際貿易的發展雖然促成了世界經濟的聯繫，終以個人佔有方法的存在，各國金融資本家為抵抗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底壟斷組織起見，又各趨向於自立，趨向於保證本國經濟不依賴外國而得獨立存在的那種經濟組織，築成了重重森嚴的壁壘，把整個世界經濟範圍隔以無數藩籬，阻礙了生產力的發展。這種矛盾的傾向，實為理解帝國主義時代世界經濟的鎖鑰，也就是世界經濟反映出來的國際紛爭的癥結所

在。

認識了這一點，就可以知道世界經濟的聯繫儘管日形密切，帝國主義國家間的對立依舊日趨尖銳化。英美互爭世界的霸權，英法互爭歐陸的霸權，日美互爭太平洋的霸權，法意互爭地中海的霸權，歐洲的聯歐運動，美洲的全美會議，骨髓裏無非是各國的金融資本家競爭市場，各想在世界經濟舞台上確立他的支配權。戰後許多冠冕堂皇的國際會議，骨髓裏也無非是帝國主義國家想以會議的方式，緩和經濟上的矛盾和政治上的衝突。所謂巴黎和會，不是為分配戰利品樹立新均勢而召集的嗎？所謂國際聯盟，不是幾個常任理事國為分割世界避免衝突而組織的嗎？所謂華盛頓會議，不是英美日為均分遠東利益而召集的嗎？所謂洛桑會議，不是英法為調解近東糾紛而產生的嗎？所謂基諾亞會議，不是為解決蘇聯與其債權國間的紛爭，改造歐洲經濟而集議的嗎？所謂洛加諾會議，不是為保障德法間的安全，以維持歐洲和平而開成的嗎？所謂三角海縮會議、倫敦海縮會議、國際聯盟裁軍預備會議，還不是互相疑忌掩耳盜鈴的把戲吧？所謂歷次的賠款會議，還不是犧牲德國救濟世界經濟危機的玩意兒嗎？

由上可知一切的國際會議，都是為彌縫國際政治的裂痕和世界經濟的矛盾而產生的。國際會

議召集得愈頻繁，正所以表示國際政治的裂痕和世界經濟的矛盾愈尖銳化。如果詳細一點來說，就是資本主義不斷地向前進展，世界經濟的聯繫必日形密切，內在的矛盾就跟着日趨深刻，反映於國際政治上的裂痕也跟着日趨深刻；那些帝國主義的國家就祇好用那些國際會議來應付這些深刻的矛盾和裂痕。那末，國際會議召集得愈頻繁，不是正所以表示國際政治的裂痕和世界經濟的矛盾愈尖銳化嗎？

(二) 帝國主義國家的向外侵略愈甚，殖民地的獨立運動愈猛進。

除了世界經濟的聯繫日形密切和國際間的對立形勢日趨尖銳化間底矛盾之外，還有帝國主義國家努力於殖民地的掠奪，引起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而自絕其販路的另一矛盾。

資本主義決不能離開廣大的市場、充裕的原料、資本的擴大、勞動力的剝削、四大條件而存在而發展。因此帝國主義國家就不能不努力於這些條件的獲得以維持其運命。爲要獲得這些條件起見，才去競奪殖民地。帝國主義國家最初侵略殖民地，大都以武力高壓政策文化政策租稅政策，使整理殖民地淪爲商品銷售地和原料供養地，以便輸出其過剩的直接消費品，並以所得的超利潤收買殖民地的上層份子使其成爲勞動貴族，以便分化其革命的戰線。一俟殖民地因資本主義先

進國的扶翼，也能自己生產直接消費品的時候，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就改變了已往的形態。牠的生產是以販賣於殖民地工業設備上所必要的機械等物為前提，輸出則以資本為主。結果便促成了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試看印度在大不列顛的鐵蹄之下，經濟發展得迅快。一八七九年至一九〇七年輸出和輸入的增加，有如下表：

項目	年 度	一八七九年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七年
輸入	製造品	二九五、八六五、八七二	三六二、二三一、八二七	六九八、八九五、〇〇〇
	原料	一三七、五五五、八三七	二六三、八一八、四三一	五九九、六六八、三四七
輸出	製造品	五二、七八〇、三四〇	一四六、二四七〇五六六	三九二、九八一、〇〇〇
	原料	五九六、七二七、九九一	八五五、二〇九、四九九	一、一四一、二三一、三三五

一八七九年至一九二〇年製麻工廠發展的情形有如下表：

年 度	項 目	廠 數	資本 (單位十萬盧布)	機杼 (單位一千)	紡錘 (單位一千)	雇用人數 (單位一千)
一八七九——一八二二年		二一	二七〇·七	五·五	八八	三八·八
一八九九——一九〇三年		三六	六八〇	一六·二	三三四·六	一一四·二

一九〇九—一九一三年	六〇	一、二〇〇	三三·五	六九一·八	二〇八·四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	七六	一、五六三·五	四一·〇	八五六·三	二八〇·四

此外其他工廠，於一九一九年末有如下的數目。

工業部門	工廠數	被雇工人數	工業部門	工廠數	被雇工人數
棉花紡織業	二八五	三〇七、三四三	石廠	六二	一三、八〇九
棉花收穫及壓榨廠	一、九四〇	一四〇、七八六	煤油提鍊所	八	一三、六〇八
鐵路及電車公司	九八	一二九、五四三	羊毛工業	三九	一一、八八四
工程處	二一九	五七、二三九	糖工業	五五	一一、五九〇
米坊	六〇九	四八、五六三	油工業	一七二	九、五五二
苧麻壓榨廠	二二一	三三、三二六	雲石磨礱廠	二〇	八、七〇八
印刷所	一五八	三二、五八五	絲線廠	六九	七、九八八
磚瓦廠	二五六	二八、二二九	煤油裝置局	二二	七、〇一五
兵工廠	一六	二六、九五七	烟草公司	一九	六、八一八

運報信託公司	一六	二六、四八二	漆染工場	八五	六、七一八
鋼鐵製造廠	一	二〇、八〇六	造紙工廠	九	六、一八一
製革業	一〇七	一七、一七八	造繩廠	八五	六、七一八
鋸木廠	一四四	一四、五五五	麵粉部	五五	五、六〇一
陶器廠	一二	五、一一二	橡皮工廠	一三	五、四四二
其他	五二二	八一、三六七			
共計工廠	五、二四六		雇用工人	一、〇九一、〇五七名	

「附註」 關於印度經濟調查表錄自新東方雜誌第一卷第十期三三、三八、四〇頁

印度在大不列顛帝國鐵蹄之下有了這樣長足的進展，牠的羽毛日就豐滿，非但有脫離英國而獨立的能力，而且有致英帝國於死地的可能。大不列顛帝國的殖民地原以加拿大和印度為兩大中心。加拿大已為美國的金元勢力所淹沒，所餘下的亞澳非殖民地的中心——印度，又不斷地發生騷動，勢必根本動搖其國際的爭霸地位。自從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日印度革命領袖甘地向印督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英政府立即允許印度完全獨立之後，各地排斥英貨，拒絕納稅，不服從英國

官廳命令。至五月五日甘地被捕之後，仍能再接再厲地反抗英國政府。結果雖被高壓下去，然而影響於大不列顛帝國的前途，已屬不淺。

除印度之於大不列顛帝國之外，菲列賓之於美國，朝鮮之於日本，敘里亞之於法國，也是向着同一的方向前進。這都是資本帝國主義努力於經略殖民地所得的結果，自己掘好墳墓，葬送了自己！

(三) 資產階級勵行剝削方法的革新，促成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

資本主義的特質，是商品生產。在這商品生產制度之下，資本家投下若干資本於某生產事業，能收回較此數量為多的資本。此增加的部分決不來自原料副料和勞動工具。因為原料副料和勞動工具在生產過程中，並不改變其價值的大小，怎能產生額外的價值。那末，此增加的部分究竟來自何處呢？這就要來解釋一下，才得明白。

資本可分為兩部分：一為不變資本就是前面所說的原料副料勞動工具等；一為可變資本，投用於勞動力上的，牠在生產過程中，改變了牠的價值，除再生產出自己的等量以外，還能生出多餘即剩餘價值，前面所說的增加部分，就從這裏來的。所以資本家的繁榮，是勞動者的血汗所結

成的。

增加剩餘價值的方法有兩種：一爲增加工作日（絕對剩餘價值），一爲減少必要的工作日（相對剩餘價值）。不問採用那種方法來增加剩餘價值，總離不了剝削勞動的工人。資本家以爲這樣地剝削勞動的工人掠取了剩餘價值。不夠，將所掠取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復投進生產，變成補充資本，增大其資本，擴大其剩餘價值的生產。這種資本主義的擴大再生產或資本主義的蓄積，加速了以機械代替勞動者的過程，發生產業預備軍底更悲慘的現象。

資本有機構成之不絕的質的變化之中，可變資本部分較之不變資本日漸相對地減少，又發生了恒久的失業狀態，增加了產業預備軍。失業者和有工作的勞動者互相競爭，使全體勞動者的生活條件日就下降，釀成了勞動階級普遍的貧困現象。

產業的合理化運動，又促成失業者的增加，工資的低落，婦女勞動者的增加，疾病及災害的加劇，竟使勞動階級陷於絕境。

不過勞動者在慘酷的剝削制度之下，決不是永遠地緘默着的。他們是具有意識的人類，最初他們祇知道站在價值法則的立場上，實行無意識的局部的經濟鬥爭。伴着產業的車輪不斷地向前

轉動，剝削的制度日甚一日，終於激起他們有意識的整個的政治鬥爭。一九二六年英國煤礦大罷工，已引起全世界無產階級的同情和援助。一九三〇年煤礦又起爭議，蘇格蘭全國煤礦工人聯盟議決自十一月三十日起全蘇格蘭煤礦停工，計可參加的工人有九萬二千人，惟未實現耳。退一步說失業問題也使各國擾攘得夠了。據國際勞工局調查，現有失業工人共千五百萬。據第三國際調查，全世界失業工人達千六百萬。最繁榮的美國也爲這個問題擔憂。合衆社電謂十月二十日晚芝加哥有五萬人來往街上尋求棲身處所，政府擬設全國救濟機關，藉以補救於萬一。何況蘇俄日見強固化，第三國際則火上撿油，必使星火燎原，資本家何能高枕安臥！

以上所舉三大矛盾的事實，很可以概括現時國際上一切錯綜紛紜的事變。我們如要理解現時的國際經濟狀況國際政治或國際問題，就不能不明瞭這三大矛盾的事實以及三大矛盾的事實的底蘊所在。

如果仔細審察一下，這三大矛盾的事實又都是帝國主義孕育出來的障礙物。帝國主義國家爲要延續其運命，勢必結成密切的世界經濟的聯繫，同時爲要各自樹立世界經濟的霸權，却相反地趨於互相對立的狀態而自促其運命；帝國主義國家爲要擴大再生產，勢必向外奪取殖民地消納其

過剩的商品和資本，同時爲要經略殖民地，却相反地引起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而爲自己的勁敵；帝國主義國家爲要維持商品生產，勢必壓榨無產階級，同時爲要加深壓榨無產階級，却相反地激起無產階級的鬥爭意識而釀成社會革命。所以要理解現時的國際政治或國際問題或國際經濟狀況，非但不能不明瞭這三大矛盾的事實，尤其要明瞭這三大矛盾事實的底蘊之所在的帝國主義。

## 第二節 帝國主義的形成特徵及其潰滅

狂風暴雨似地工業革命，震撼了封建社會的堅強壁壘，摧毀了中古文化的槎桲枝幹；而且在這封建社會的廢墟之上，播下資本主義的種芽、在這中古文化的殘燼之中，培養出物質文明的鮮花碩果。牠是中古封建社會和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分界線，也就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孵化器。要敘述現代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應該從工業革命說起。

### (一) 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

美洲的發現，好望角的周航，已給工商階級一個良好的發展機會。到了蒸汽機械發明，社會

的生產力突飛猛進，生產和分配的關係以及政治和經濟的生活都起了突變，一切的社會關係也跟着而益形複雜，這通稱爲工業革命的時期。工業革命的結果，商人企業家銀行家都致了鉅富。他們藉經濟的活動，奪取政權，建立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復藉交通的發達，打破封建的地域割據，完成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資本主義至此便根深蒂固了。

資本家爲不斷地增殖其利潤起見，竭力向外奪取市場，擴張其販路；而且誘致銀行資本入於產業界，使銀行資本和工業資本相融合而爲金融資本，膨脹其侵略的政策，實現其獨占壟斷的利益，資本主義至此又進入異形態的帝國主義的階段了。

工業革命固爲現代資本主義的孵化器。然工業革命本身決非偶然的事實，是有牠成立的前提。如沒有原始的蓄積，那就不能建造並使用昂貴的機器；如沒有無產者的發生及增加，那就不能賦與工廠生產以勞動力；沒有需要的增加，那就不能實施大量的生產。所以原始蓄積，無產者的發生及增加，需要的增加，都是工業革命成立的前提，也就是資本主義的先行條件。

在中古封建農奴社會裏面，生產的目的還在於使用價值，交換關係尙未十分發達。農民所得的僅足維持其生存，生產的結果大部分供給封建地主衛士以及軍隊的揮霍，談不到什麼資本的蓄

積一剩餘價值之作爲資本或轉變剩餘價值爲資本，稱爲資本的蓄積。後來商業發達，生產的日的漸由使用價值變爲交換價值。自然品的賦稅都化爲貨幣的形式，封建諸侯對於農民的剝削較以前更爲殘苛了。小農逐漸沒落而爲自由的無產者；這些自由無產者的人數，又因圈地制度增加得特別快。商業資本便在這時候開始活躍起來，侵人手工業支配了一切，許多手工業者因商業資本的剝削，也淪爲自由的無產者。加以地理上的發現，市場陡增，商業資本家撤除封建社會的障壁，在經濟上政治上都獲得相當的地位。那爲商業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規定之精神生活形態的意識形態的理論——重商主義，也占很大的勢力。這理論的中心就是貿易均衡說（Theory of Balance of Trade）。基於這理論而設施的政策，就是一方面採用自由主義政策獎勵國內工業；一方面容許國家必須監視或干涉產業實行保護關稅政策。這些商業資本家和重商主義，到了工業革命漸次發展纔歸煙消霧散。

由此可知在中古封建農奴制度時代與工業革命之間，有一商業資本活躍時代的過渡時期或商業資本主義時期。在商業資本主義時期裏面，工業革命成立的前提或資本主義的先行條件——原始的蓄積、自由的無產者、激增的需要，已經開始具備。因之有人把資本主義的發展歷史，分爲

三時期來研究：第一期爲商業資本的重商主義時候；第二期爲工業資本的自由主義時期；第三期爲金融資本的帝國主義時期。現在對於商業資本主義時期已經說了個大概，再來說明工業資本的自由主義時期與金融資本的帝國主義時期吧。

霍布遜曾舉出資本主義的重要條件如下：

(1) 不用於滿足財富所有者的日常慾望因而用於貯藏的財富之生產。

(2) 無產階級或勞動階級的存在——他們把自己的生產的勞動應用於自己能自由利用自由購買自由租賃的物質上，以造出生產物，爲自己的利益而消費或售賣底那種營謀獨立生活的工具已被剝削了。

(3) 產業技術要有這樣的發展，就是對於使用器具或機器的組織的勞動集團，能爲有利的僱傭之間接的生產方法。

(4) 廣大而能支配的市場的存在，這些市場是具有這樣的人民，他們能消費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物的願望而且在經濟上是可能。

(5) 資本家的精神——即應用蓄貯的財富去組織產業的企業以獲得利潤的欲望和才能。

見 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imited.)

上面五個資本主義的本質條件，在商業資本的重商主義時期好像已經具備；實際上那時候，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的比例非常之低，所使用的器具或機器尚未發達，這五個條件還幼稚得很。到了機械進步，工廠制度成立，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的比例日增，工業資本奪取了商業資本的地位，這五個條件纔得特別顯著出來。這時候，重商主義的政策竟變為工廠制度的生產的枷鎖，新興的工業資本家更極力反對重商主義的國家干涉政策，要求極端的自由貿易。這種生產關係的變革，反映於意識形態上的，便是自由主義放任主義。代表當時的思想和主張的就是英國的曼乞斯德派 (Manchester School)。他們的理論是自由放任主義；他們的政策是廢止國際貿易的限制，與外國保持親善關係，保持廉價的多量的勞動力，打破阻碍自由競爭之國家的法規或事實上的干涉。至此，工業資本主義便展開空前未有的燦爛之花。所以商業資本的重商主義時期，是工業資本的自由主義的孕育時期；工業革命是工業資本的自由主義時期的軌點或工業資本主義呱呱墮地的一聲；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年是工業資本主義氣焰薰天，同時隱伏着沒落的契機的時期。

工業資本不斷地集中，與銀行資本相融合，排除了自由競爭，實行獨占，形成了少數財閥左右一國政治權力的局勢；而且自由貿易政策轉向保護貿易主義，把經濟領域的意義重要化了；因而資本輸出的發展，對於後進資本主義國的侵略政策更加狂暴化了。資本主義發展到這時候又轉入於新的階段或最後的階段即帝國主義的階段或金融資本的帝國主義的階段了。

### （二）帝國主義特徵

我們既已明白了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再從橫的方面來觀察資本主義最後階段之帝國主義的經濟基礎。帝國主義雖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而發展的連續產物，然而資本主義一達到帝國主義的階段，即消失其原有的特徵而變換其形相。這對於現代的國際經濟國際政治具有密切的關係，不能不加以詳密的研究。現在就拿列寧所舉的帝國主義的特徵，來闡明一下吧。

（1）生產與資本的蓄積達到高度的發展，在經濟生活上，造成獨占的必然形勢。

資本主義前期的特徵是自由競爭。大資本家在生產進程中到處占優勢，常能壓倒較小的資本家，又因每次的「資本輪迴」增厚一層的蓄積，更易併吞較小的資本家。資本家的人數愈減少，競爭的程度愈趨激烈。長此競爭下去，勢必自速其滅亡。於是少數資本家便互相講和，協定價

格，分配市場，成立資本家的聯盟以謀獨占。所謂獨占，就是少數資本家支配市場的意思。獨占的目的，在於增加參與獨占者的企業之利益。獨占的方法，不外：

- (A) 犧牲沒有組織的資本家與獨立的生產者，而在價值總額之中，獲得較大的部分。
- (B) 實行合理化——生產規模的集中與擴大，生產組織的機械化與組織化，製品的標準化，販賣方法的改善，浪費的減低。

獨占的形態則有：

- (A) 橫的獨占——生產同樣商品的企業結合。
- (B) 縱的獨占——一個企業生產物與其他企業生產物的原料之企業的結合。
- (C) 超獨占——以縱的獨占組織與橫的獨占組織相結合。

獨占形態結合的發達史，據列寧的觀察分爲三個階段。

- (A) 從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自由競爭達到最高點，獨占開始發生。
- (B) 一八七三年恐慌以後，加太爾大行發展，却未成爲通則的現象。
- (C) 十九世紀末的好況及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的恐慌時期，加太爾成爲全經濟生活的

基礎，資本主義更成爲帝國主義了。

一九〇〇年，美國資本家的獨占組織托拉斯在國家生產中所占的部分，已屬很大。在紡織工業方面，托拉斯的生產約占全部的百分之五〇；在鋼鐵工業方面，托拉斯的生產約占全部的百分之八四；在化學工業方面，托拉斯的生產約占全部的百分之八一；在五金工業方面（鋼與鐵除外），托拉斯的生產約占全部的百分之七七；在食品製造業方面，托拉斯的生產約占全部的百分之六二，在造紙與印刷業方面，托拉斯的生產約占全部的百分之六〇；在玻璃製造業方面，托拉斯的生產約占全部的百分之五四。一九〇八年以後，托拉斯便將鋼鐵生產、石油採掘、銅之鑄鍊、車頭製造、輪船製造、電報鐵路事業、電氣工業、烟草製造、農業機器的生產、肉類食品的製造等，都壟斷起來。其中最著名的爲鋼鐵托拉斯（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和煤油托拉斯（Standard Oil Company）。德國於一九〇五年已有三八五個企業結合。最著名的資本家的獨占組織就是萊因威爾脫法利亞石炭新笛克（Rhine Westphalian Coal Syndicate）和愛森鐵新笛克（Essen Iron Syndicate），前者煤的產額占德國全產額百分之五四，後者鐵的產額占德國全產額百分之四四。法國的希乃德康策倫冶鐵業委員會三個海運公司（Compagnie Générale, Messa-

geries Maritimes, et Ch.rgours B.unic)及製糖新笛克都是偉大的組織。英國的波提蘭士敏士托拉斯 (Association Portland Cement Manufacture) 及鋼鐵托拉斯也是很著名的。至一九一六年，更大的實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Irish Industries) 又出現了，這可說是英國空前的獨占組織。

(2) 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的融合，及以此金融資本為基礎之金融寡頭政治的成立。

當土地為社會主要生產工具的時候，大地主支配了封建社會。機械代替土地為社會主要生產工具的時候，工業資本家便起而支配了資本主義的社會。到了銀行日益發達，漸由單純的媒介者（存款與放款）變為資本家相互間的連鎖者，甚至把銀行資本最大部分使用工業方面的時候，金融資本家便奪取了工業資本家的支配地位。

工業上技術的改良和資本有機構成的提高，使工業企業日益集中與集合；工業企業的集中與集合，仰賴於資本信用與長期信用愈迫切，所以技術的改良和資本有機構成的提高，無異促成了工業企業與銀行的依存關係。

銀行為要供給工業企業以大量的資本信用與長期信用起見，必須擴大其規模，於是銀行也發

生了集合與集中的現象。試看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〇年英格蘭及威爾市的股份公司銀行之集中現象就可推知各國的情形了。

英格蘭及威爾市的股份公司銀行（英蘭銀行除外）：

年 度	銀行數	支店數	資本及準備金	存 款
一九〇四年	六一		八一、七〇〇、〇〇〇 <sup>鎊</sup>	六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sup>鎊</sup>
一九〇八年	五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四四		七九、八〇〇、〇〇〇	七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四三	五、七九七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二一	六、二九八	一〇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二〇	七、二五七	一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的時候，實際上已集中到五大銀行手裏，五大銀行的支店占全數的約百分之八二·七（六、〇〇五個），資本及準備金占全數的百分之八二·二（一〇五、四一〇、〇〇〇鎊），存款占全數的百分之八三·一、六二八、四〇〇、〇〇〇鎊）。

銀行集合與集中的結果，銀行的貨幣資財和信用活動便日益昭著。牠非但給與工業資本家以信用，而且替他們擔保債款發行股票或向工業企業投下巨大的資本，而成爲工業中領導組織的中心。這時候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已相併合而產生一種新的金融資本以及操有金融資本的金融資本家。這種新的金融資本較之工業資本可以大至幾百倍幾千倍，操有這種新的金融資本的金融資本家的勢力較之以前的工業資本家的勢力也要大得多。

各國的金融資本家藉其經濟上的特權，操縱各國的政治外交，便形成了寡頭財閥政治。例如幾年前法國的赫里歐（Herriot）內閣，因爲未得金融資本的維護，不能不下臺；繼之而起的還是著名反動的金融資本家的代表普蔭凱賚（Poincaré）。英國以前歷任的內閣總理都屬於一家鋼鐵製造廠鮑爾溫公司（Bulwin）的首領鮑爾溫（Bulwin）。美國的政治外交雖非直接握於金融資本家手中，而美國的一切政策完全以摩爾根與羅克弗勞的利益爲轉移。摩爾根（Morgan）實爲世界聞名的國家商業銀行與附屬於牠的許多銀行底首領，同時又爲美國的鋼鐵與鐵路大王。羅克弗勞（Rockefeller）也爲世界聞名的國立城市銀行與煤油托拉斯的領袖。

金融資本家操縱了一國的內政外交還不算，甚至支配了世界經濟與國際政治。救濟戰後歐洲

經濟衰落間接解決國際紛爭的道斯計劃 (Dawes Plan)，不是美國摩爾根的伊省中央信託所的理道斯所計劃的嗎？一九三〇年轟動全世界的楊格賠款計劃 (Young Plan)，還不是美國金融資本家所玩的把戲嗎？

(3) 與商品輸出迥異的資本輸出，至此尤占重要的意義。

資本主義國家的輸出，最初大多以商品為主，資本次之，後因產業落後的國家與殖民地漸次資本主義化。敵國又都高築關稅壁壘，不能不以資本輸出為主體，商品次之。資本輸出的方式有二：一為借貸資本的輸出，一為工業資本的輸出。

借貸資本的輸出，普通是一國政府或資本家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借款與他國，取得利息外，還攫取種種特權，以前所謂六國銀行團四國銀行團努力借款與中國政府，支配着中國的內政外交，便是很顯明的例子。英國對中國之借貸資本的輸出總計約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國銀元；日本對中國之借貸資本的輸出包括西原借款總計約三八〇、七〇〇、〇〇〇中國銀元；法國對中國之借貸資本的輸出約二五三、八〇〇、〇〇〇中國銀元；美國對中國之借貸資本的輸出總計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國銀元。就中以英日兩國對中國之借貸資本的輸出較多，以致英日

在中國所取得的特權亦較大。這些借款大部分為鐵路借款，以致外人在中國造成了種種利益範圍。如英國的鐵路借款用於華南華北的幹線，使英國在長江流域造成很好的利益範圍；日本的路借款用於滿洲，使日本在滿洲造成特權的利益範圍。

工業資本的輸出，是一國的資本家在他國購買股票或直接經營企業而輸出其資本的意思。例如各國在中國設立工廠，直接與中國工廠競爭。據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三期七三頁所載中國境內之外國紗廠（外資工廠以紗廠為最重要）有如下表：

紗廠名稱	資本總額	已繳資本	公積金	棧子數
英國 上海 怡和紗廠 (共分怡和公益 楊樹浦三廠)	六,000,000	五,500,000 兩	五,000,000	12,000
日本 上海 上海紗廠 (共分四廠)	六,000,000	五,000,000 日金	1,000,000	10,000
日華紗廠 (共分六廠)	11,000,000	八,000,000 日金	1,500,000	12,000
華芳 Hwa Fang				10,000
內外紗廠 (共分十一廠)	18,000,000		10,000,000	120,000

中興紡績株式會社 (共分三廠)	K 200,000	K 1,000,000	10,000	50,000
同興紗廠 (共分二廠)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K 2,000
公大紗廠 (共分二廠)	10,000,000			2,000,000
大廣紗廠	10,000,000		2,000,000	K 1,000
豐田紗廠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K 1,000
東洋紡績株式會社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2,000,000
日本 青島 內外紗廠 (共分三廠)	10,000,000		12,000,000	K 1,000
富士紗廠	10,000,000			2,000,000
鐘淵紗廠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K 1,000
Lung Hsin	10,000,000		12,000,000	K 1,000
Pao Lai	10,000,000		12,000,000	2,000,000
大康紗廠	10,000,000		12,000,000	K 1,000
日本 漢口 泰安紡績會社	10,000,000			2,000,000

國際間匯

二六

日本 瀋陽 滿洲紡織會社	5,000,000	11,150
日本 金洲 內外棉會社	2,500,000	50,000
日本 大連 滿洲絹紡會社	3,000,000	18,826

總計

1,550,253

以上僅就資本主義的國家以種種資本輸出的方法侵略產業落後國家或殖民地而言，茲再就資本輸出跟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突飛猛進的狀況來看。

列寧曾把戰前英法德三國資本輸出的增加狀況列爲下表（單位十億法郎）：

年 度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一八七二年	15.0	10.0	(一八六九年)
一八八二年	22.0	15.0	(一八八六年)
一八九三年	42.0	20.0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二年	62.0	27.0	——三七.0
一九一四年	75.0	100.0	六〇.0

四四.〇

大戰期間及戰後，英法德經濟大受損傷，資本輸出銳減；惟美國未受影響，資本輸出逐年增加，茲將其輸出數額及分布狀況列表如后：

區域	政 府 機 關			證券投資及直接事業投資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歐洲	4,000,000,000 美金	1,000,000,000 美金	1,300,000,000 美金	3,000,000,000 美金	800,000,000 美金	4,800,000,000 美金
拉丁美洲	2,0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3,15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新錫蘭 加拿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5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亞洲及 澳洲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總計	2,500,000,000	3,200,000,000	4,450,000,000	5,250,000,000	5,350,000,000	5,900,000,000

美國資本的足跡踏遍了全世界，牠的數量一年一年地增加，以致金元外交無往而不占着優勢。

(4) 資本家國際獨占團體的組成，實施全世界的分割。

資本家的獨占組織加太爾、托拉斯、新笛克、康策倫、一類的東西，以縮減生產的方法抬高

價格，固然闢出一條徵逐利潤的新途徑；可是到了一定的限度，生產成本費必將增高，利潤率仍將下降。於是資本家們又競奪國外的銷貨市場與原料出產地，在世界市場上角鬥。角鬥的結果，較弱的資本家們一一退出舞臺，留下的祇是少數強大的角色；這少數強大的角色，終於發現了世界的市場已被資本家們分割淨盡，惟有以戰爭重行分割；戰爭的損失又太大，便實行國際的資本主義聯合相互分配勢力範圍銷貨市場。這就是國際資本家獨占團體——國際加太爾、國際托拉斯、國際新笛克、國際康策倫 (International Konzern)——產生的一天。

第一個國際資本主義的聯合是國際鐵軌新笛克。最初參加的為英比德三國，美法兩國加入較遲。一九〇五年，各會員國對於這新笛克的份額計：英佔百分之三八，美佔百分之二六，德佔百分之二〇，比利時佔百分之二·五，法佔百分之三·五。

世界大戰時，國際資本主義的聯合已達一百十四個；其中二十六個為煤鐵等重工業，十個九個為化學工業，十八個為運輸工業，十五個為織物業，八個為石器與磁器業，七個為製紙業，六個為石材與土砂業，五個為電氣工業，十個為雜色工業。

一九二五年所設立的國際白熱電燈加太爾、世界銅加太爾、國際鋼鐵加太爾、國際製管加太

爾、國際鉛加太爾，都是非常偉大的組織。

許少加大爾、托拉斯、新笛克、康策倫互定協定，獨占一切。如美孚托拉斯 (Standard Oil Company) 與英荷皇家油殼公司 (Royal Dutch Shell Oil Company) 間的協定，壟斷世界的石油販賣區域。他如石丁納康策倫與 A. E. G 間的協定，以及石丁納康策倫的協定都是獨占世界販賣區域的東西。

(5) 全世界領土，已被資本主義列強分割完了。

地球的面積是有限的，資本家的貪求市場是無厭的。欲以有限的土地滿足無厭的資本家的貪慾，除了掠奪戰爭別無他法。原因複雜的歐洲大戰，歸根結底地說，還是各國資本家爭奪殖民地分割市場而起的。

全球的地面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啓羅米突，於一九一四年以前，已有一三二、九〇〇、〇〇〇平方啓羅米突為各國所佔領。試看下表：

國別	殖民地		本地		合計	
	面積	人口	面積	人口	面積	人口
一八七六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英	二五·五	二五一·九	三三·五	三九三·五	〇·三	四六·五	三三·八	四四·〇
俄	一七·〇	一五·九	一七·四	三三·二	五·四	一三六·二	二二·四	一六九·四
法	〇·九	六·〇	一〇·六	五五·五	〇·五	三九·九	一一·一	九五·一
德			二·九	一二·三	〇·五	六四·九	三·四	七七·二
美			〇·二九	九·七	九·四	九·七	九·六九	一〇六·七
日本			〇·二九	一九·二	〇·三	五三·〇	〇·六七	七二·二
六強合計	四三·四	二七三·八	六五·〇	五二五·四	一六·五	四三七·二	八一·五	九六〇·六
荷比等小國			九·九	四五·三			九·九	四五·三
土耳其波斯中國							一四·五	三六一·二
其他諸國							六·〇	二八九·〇
全世界							一三·九	一六五·六

所餘的約七、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啟羅米突。在現在的人力範圍之內，大都不能使之成爲資本和商品的消納地或原料供養地。所以各國的資本家們及其御用的政客們借着奧皇儲的被刺，輕啟戰釁，自一九一四年起殘殺到一九一八年止纔把同盟國屈服，達到重行分割已經占據的領土。再分割的結果有如下表（一九二〇年）：

國別	殖民地		本國		合計	
	面積 (單位百萬平方 啓羅米突)	人口 (單位百萬)	面積 (單位百萬平方 啓羅米突)	人口 (單位百萬)	面積 (單位百萬平方 啓羅米突)	人口 (單位百萬)
英	三九·九一七	四二九·六〇〇	〇·三一四	四六·六〇〇	四〇·二三一	四七六·〇二〇
法	一一·四九〇	五四·八〇〇	三·九三五	二八·八〇〇	一六·四二五	八三三·〇〇〇
日	〇·二九四	二二·〇一五	〇·三八二	五五·九六〇	·六七六	七七·九七五
美	〇·二九四	二·七九〇	九·四〇二	一〇六·〇七〇	九·六九六	一〇八·八六〇
意	一·六三四	一·五五〇	〇·三八二	二七·五〇〇	一·九五四	二九·〇五〇
比	二·四二〇	一七·五〇〇	〇·〇三〇	七·六五〇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五〇
西班牙	〇·三二二	〇·五六〇	〇·五〇二	二〇·九五〇	〇·八四一	二一·五一〇
葡萄牙	二·〇八〇	八·八〇〇	〇·〇九二	六·四五〇	二·二七二	九·三五〇
丹麥	〇·八八〇	〇·〇一四	〇·一四九	三·三〇〇	一·〇二九	三·三一四

觀上表英法兩國的殖民地增加最多。他們所增加的殖民地大部分取之於德國。這正是戰前英法德三大資本主義國家高度發展，競逐殖民地的結果。德國企圖殖民地的擴充固屬慘敗，而英法的所得也已不能償其所失；非但得不償失，資本主義的機構也添上無限的創痕。所以戰爭是資本

主義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災變，也就是資本主義的喪鐘。前次的歐戰還祇是空前的大戰，不能說是絕後的大戰。資本帝國主義尙未完全潰滅，世界領土的分割業已告終，以戰爭達到再分割的目的，實爲資本帝國主義必然的出路。

(三) 資本帝國主義的潰滅

韋布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曾在資本主義文化之衰敗 (The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一書裏，列舉資本主義制度之終極的缺點，其概要如下：

- (1) 生產工具破壞的損害；
- (2) 國家財源的毀滅；
- (3) 商品之劣質化；
- (4) 有害的商品與勞役之供給；
- (5) 不生產的利得；
- (6) 販賣部門之過度的發展；
- (7) 生產過剩；

(8) 成本的提高——生產成本費無論怎樣降低，因販賣之困難與巨大的耗費仍使物價增加；

(9) 貨幣與工業上企業自由的障礙之增加；

(10) 企業集中與阻碍企業集中的矛盾；

(11) 腦力勞動者與生產工具的隔離；

(12) 職業階級的興起；

(13) 災荒壓迫的損失；

(14) 貧乏法的廢棄；

(15) 反資本主義的經濟情況；

(16) 利潤法庭之虛偽的裁判——在利潤法庭裏面，凡徵逐利潤而未顯然違犯刑法是認為係一種社會事業；

(17) 放任政策之根本的荒謬。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Dilemma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p. 135—146.)

韋布僅將資本主義制度之表相的衰敗現象加以討論，還沒有把內在的矛盾作成系統的敘述。現在再就資本主義尤其資本帝國主義的內在矛盾及其必然的潰滅來觀察吧。

(1)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生產力不斷地進展，資本的集中和集合與獨占也不斷地向前進展，則各個單獨的獨占資本家的個人利益愈成爲生產力繼續向前進展的障礙物。因爲資本有機構成的提高，不變資本流轉的遲緩，資本家已不願改良技術替換新機器，甚至想縮減生產，提高其利潤。又因企業的集中與集合獨占了國內的市場，獨占的企業家不能不蒙着國家的虎皮，期在世界經濟舞台上實行自由端爭，所謂保護關稅政策，就是在世界經濟舞台上施行國家保護的絕妙政策。現在各國努力於此項政策的施行，實與社會生產力向前進展的一個重大的打擊。

(2) 資本家階級的頹廢——股份公司與銀行的發展，漸使資本所有者不直接參加企業，那以貨幣資本的利息爲生的放款者，不直接參加一切運用資本的事情。企業的集中，多少達到了獨占階段，這一傾向就更加極端化。於是全產業爲少數財閥所支配，生產的管理由技術家執行，大多數的資本所有者都通過銀行而靠利息爲生。

但是寄生階級的增大，不僅是由於國內的原因產生的，牠好多是由國際的原因產生的。資本

的集積——企業集中——大資本闖出現的這個過程，不僅是國內的過程，牠並是在國際上，構成那些少數國家的積大資本的過程，牠的結果是什麼？就是那靠「剪息票」為生的寄生階級急速的增大。因為少數國家所集積的巨大資本，仍以資本的原形輸出海外，於是那種往被投資國去的寄生，往殖民地去的寄生倍加起來。（錢鐵如譯唯物史觀經濟史下冊二五〇——二五一頁）。

資本家階級脫離生產過程愈遠，愈陷於腐化的狀態，幾不能擔負政治活動。現代帝國主義國家的偉大的政治家，都由工人領袖中崛起。法國已故的克里蒙梭和白里安、英國的路易喬治、意大利的慕沙里尼，以前都是社會主義者。

(3) 無產階級的抬頭——生產資本的增加愈迅速，分工與機械的應用愈擴大。分工與機械的應用愈擴大，勞動者間的競爭愈激烈，勞動者的平均工資愈下落，社會的一般購買力也必衰退，跟着就是生產過剩，發生經濟恐慌，整千整萬的工人便被拋棄到街頭。而且資本有機構成的提高，失業漸次恒久化；剝削的加深，貧困也就絕對化。據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共產國際執委第六次擴大會議上所引的數字，歐洲各國工人的實際工資（Real Wages）於一九二五年底較之戰前的：英國約為百分之九九，法國約為百分之九二，德國約為百分之七五，意大利約為百分之

九〇。巴爾幹各國約爲百分之五〇；同時歐洲的失業人數約爲五百萬。最近據國際勞工局的統計，歐洲失業人數已達六百萬以上，而據一般的估計當在九百十三萬以上。美國據官方承認達三百五十萬，據官場觀察達五百萬。

失業問題已引起各國的政治不安，胡佛總統已於十月間派伍茲大佐計劃設立全國救濟失業機關，代表政府施行冬令救助。德國失業工人在二千三百二十五萬以上，其中領津貼者僅二百餘萬，使德國政府更感苦悶。各國無產政黨也乘機示威暴動，經過一九二九年大摧殘的日本無產黨最近開始積極活動，據東京十一月一日新聯電，一日大衆黨大會提出一案，對於社會民衆勞農兩黨，提倡全無產黨之合同進行單一無產政黨之結成及其實行方法。

觀此，各國無產階級尙未開始大規模的反攻，各國政府與資產階級已驚惶失措，無產政黨已如此猖獗；一旦起而爭奪政權，則帝國主義之潰滅必矣。試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日路透電云：「昨夜煤礦工潮有嚴重發展，礦工同盟秘書柯克氏聲稱：蘇格蘭情勢將迫令其餘各地，須應付此整個問題，不能任蘇格蘭單獨奮鬥。按此項宣言，可視作全國有停工替助蘇格蘭工人之可能。據聞首相麥唐納將於本日接見礦工執行委員云。」就可知無產階級已取得怎樣重要的地位。

(4) 蘇聯的強固化——蘇聯自從一九一七年革命以來，蘇維埃的經濟制度日形鞏固。據斯達林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的報告，蘇聯的經濟進步狀況如下：

(A) 當一九二六——二七年第十五次共產黨大會時，農業的生產包括森林漁業在內計合戰前盧布一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約為戰前百分之一〇六·六；一九六七——二八年約為戰前百分之一〇七·二；一九二八——二九年約為百分之一〇九·一；一九二九——三〇年依現狀估計約為百分之一一三至一一四。

一九二六——二七年，工業的生產包括麵粉業計合戰前盧布八、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約當戰前百分之一〇二·五；一九二七——二八年約為百分之一二二；一九二八——二九年約為一四二·五；一九二九——三〇年依現狀推斷當為一八〇。

(B)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鐵路貨運約計八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啓羅米突，約當戰前百分之一二七；一九二七——二八年約當戰前百分之一三四·二；一九二八——二九年約為百分之一六二·四；依現狀觀察當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九三。就新築鐵路言，全長從七六、〇〇〇增至八〇，〇〇〇啓羅米突，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三六·七。

(C) 全國商業數額如以一九二六——二七年之三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盧布爲一〇〇, 則一九二七——二八年當爲百分之一二四·六; 一九二八——二九年當爲百分之一六〇·四; 現在(一九二九——三〇年)當爲百分之二〇二, 較三年前增加一倍。

(D) 信用機關的產業總數, 加以一九二七年十月之九、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爲一〇〇, 則一九二八年十月的評正表當爲百分之一四一; 一九二九年十月當爲百分之二〇一·一, 較一九二七年增加一倍。

(E) 聯邦與共和國的預算, 如以一九二六——二七年之六、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爲一〇〇, 則一九二七——二八年當爲百分之一二五·五; 一九二八——二九年約爲一四六·七; 一九二九——三〇年約計一二、六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約較一九二六——二七年增加一倍。

(F) 國際貿易, 一九二六——二七年約當戰前百分之四七·九;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約爲百分之五六·八;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約爲六七·九; 現在(一九二九至三〇年)約爲百分之八〇。

(G) 國家收入, 一九二六——二七年依加斯普蘭(Gosplan)的張本爲二三、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二七——二八年爲二五、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約增百分之九·

八；一九二八——二九年爲二八、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約增百分之一二·六；一九二九——三〇年約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約增百分之二〇。三年間平均每年約增百分之二五。至於美國、英國、德國絕未超過百分之三——八，此實爲蘇聯神速的進步。

(見 *Far Eastern Review* Vol. XXVI No. 9 p. 486-487)

蘇聯五年計劃如能完全實施，則進步必更速，世界上將無一國能與之並駕齊驅，帝國主義亦將從此壽終正寢了。

(5) 殖民地的叛變——資本帝國主義國家的向外侵略必然地引起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殖民地一經資本主義化之後，殖民地的民衆一方面受本地的資本階級盤剝，他方面又受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的資產階級的壓榨，漸漸地醒覺起來而要求解放，戰後殖民地民族運動最堪注意的爲：

- (A) 土耳其的獨立；
- (B) 敘利亞的抗法；
- (C) 摩洛哥的獨立戰爭；
- (D) 朝鮮的獨立運動；

- (E) 愛爾蘭的建國運動；
- (F) 阿拉伯的統一運動；
- (G) 波斯的革新；
- (H) 阿富汗的改革運動；
- (I) 埃及的民族獨立運動；
- (J) 印度的自治運動；
- (K) 美洲的反帝國主義運動；
- (L) 黑人的建國運動；
- (M) 國際反帝國主義運動；
- (N) 菲列賓的獨立運動；
- (O) 爪哇、安南、臺灣等處的微弱的革命運動。

這些殖民地的民族運動除土耳其（土耳其原非殖民地，實際上戰前已為英、法、俄的組上肉）成功外，其餘正如驚濤駭浪般地向帝國主義的國防，終必有擊潰的一天。

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資本家階級的頹廢、無產階級的抬頭、蘇聯的強固化、以及殖民地的叛變上看，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必然地趨於潰滅，是無庸置疑的。然而考茨基（Kautsky）一流人物却不承認資本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絕境，這就是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論。其要旨為：

（A）帝國主義是發展到了高度的工業資本主義，企圖併吞農業地域的努力，那不是資本主義這東西的本身，却是資本主義的政策——可說是殖民地政策。

（B）帝國主義就是一種殖民政策，可是殖民政策，不是具有歷史的必然性的東西，所以帝國主義也不是具有歷史的必然性的。

（C）帝國主義的絕境，帝國主義的破產，決不是資本主義的絕境和破產的意思，所以帝國主義的絕境，不是排除新的資本主義過程的東西，現在那種可能性的萌芽已在表現，這就是超帝國主義的國際資本主義的團結。

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論已為列寧所反駁。列寧在帝國主義論一書裏曾云：「……我們一看這個問題的正確的經濟論據從純粹的經濟觀念出論超帝國主義究竟可能否。」『倘若純粹經濟上的

觀點作於純粹抽象的解釋，那末我們所能說的可以歸納到以下的一點，資本主義的發展向着獨占進行，因此向着全地球獨一的獨占或全地球獨一的托拉斯進行，這是無可爭辯的，但這却是完全沒有意義的話。」倘若把金融資本時代當作是二十世紀初期歷史上具體的時代，而要講這時代的純粹經濟上的條件時，那末最好是拿現代世界經濟中之具體的經濟實況來答復超帝國主義這個死的抽象名詞……『我們看見資本主義發展得很興旺的三個區域……即中歐、不列顛、美國……還有資本主義尚未十分發達的兩個區域即俄羅斯和東亞細亞。前者人口稀少，後者則極稠密，前者政治集中的程度很高，後者則並未集中。瓜分中國剛纔開始，而日美等爭奪中國已再接再厲地緊張起來。』『試把考茨基的和平的超帝國主義論的理想和這些實際狀況——經濟條件與政治條件的各自分歧，各國發展之極端的不適應帝國主義國家間之猛烈的鬥爭等——比較一下吧。考茨基所認為超帝國主義之萌芽的國際托拉斯，豈不是告訴我們以一種瓜分世界和重分世界的例子嗎？豈不是給我們看從和平分割變為不和平分割以及由不和平分割再轉到和平分割的例子嗎？』『難道美國等國家的金融資本以前和德國共同參加在國際鐵道新笛克或國際商船製造托拉斯之中，和平地瓜分了全世界，現在不是因勢力變更了的關係，要用極不和平的方法根據新的勢力關

係重分世界嗎？」……試問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要消除生產力的發展和資本蓄積與金融資本之瓜分殖民地和劃分勢力範圍之間的不平衡性，除了戰爭以外，還有其他什麼方法呢？」

由此可知超帝國主義論是符於客觀的環境，祇是一種理想。資本主義發展到資本帝國主義的階段已入於潰滅的過程而無法解脫了！

## 第二節 資本帝國主義沒落期之世界經濟的危機

從縱的方面分析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過程，可以知道資本主義達到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已變更其特徵，漸由繁榮而趨於沒落。從橫的方面剖析資本帝國主義的內容，可以知道資本帝國主義已揚棄了資本主義的基石——自由競爭，由金融資本家獨占國內和國際的市場，以資本代替商品為主要的輸出，企圖全世界的分割告終，惟有出於戰爭以重行分割領土；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就在這種情況之下醞釀出來的。

這次大戰的生命損失，幾等於十九世紀間一切戰爭的損失兩倍有餘，除了六、〇〇〇、〇〇〇

○俘虜和失蹤的不計外，殺傷的壯丁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名，約當法國人口總數的四分之三。物質方面的損害，就歐洲方面而言，純爲戰爭所耗去的約值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各國所負的損害，有如下表：

國別	純耗 (單位美金)
大不列顛	三五、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二四、三一二、七八二、〇〇〇
俄國	二二、五九三、九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一二、四一三、九九八、〇〇〇
德國	三七、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奧匈	二〇、六二二、九六〇、〇〇〇
土耳其 保加利亞	二、二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這些數字，還沒有計算陸上海上平民財產的損失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和戰時貨物生產減少間接損失約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在內。如果合計，當超過二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歐洲各國遭了這樣巨大的損害，莫不民窮財盡，大舉內外債以爲飲鴆止渴之計。一九二〇年內外債有如下數：

國別	內債			外債總數	內外債合計
	有抵押的	無抵押的	總數		
大不列顛	二四、二四五	七、八四四	三一、〇八九	六、二二二	三八、三一一
法國	二〇、二一五	一四、五五四	三四、七六九	六、四八一	四一、二五〇
俄國	八、九九三	九、六三四	一八、六二七	五、九三七	二四、五六四
意大利	一〇、一四五	三、七九三	一三、九三八	三、九一一	一七、八四九
德國	二一、八九六	二四、九九〇	四六、八八六		四六、八八六
奧匈帝國	一〇、六二四	九、六四二	二〇、二六六	八五七	二一、一三五

從此，莊嚴燦爛的歐洲便變爲滿目瘡痍，世界經濟的領導地位也爲美國所奪取。茲將戰後的世界經濟的沒落狀態略述於后：

(一) 大戰前後世界經濟的比較

(一)戰前工業生產力進展極速；戰後能充生產用的主要物品的產額，驟形減低。看了下表即可瞭然：

物品類別	年		減少百分率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九年	
石炭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〇五、八〇〇、〇〇〇噸	一三・〇
生鐵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噸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二一・〇
鋼鐵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噸	七・七
木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包	一九・〇
小麥	七九、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噸	一七・三
砂糖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噸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五・〇

(2)戰前國際貿易進行得非常順利，世界商品交易最高總額於過去十年間由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八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戰後除美國、日本、中國外，一般國家國際商品貿易總額很顯著地降低。茲將戰後主要各國進口出口之貨價及物價漲高之差相折算，而與一九一三年相比較，則其實出口進口數量有如下表(以一九一三年作為一〇〇)：

國別	進出口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中國	進口	一〇〇	八一・〇	九六・〇	一一三・〇	一〇八・〇	—
	出口	一〇〇	一二七・〇	一一九・〇	一二二・〇	一三三・〇	—
日本	進口	一〇〇	—	一四二・一	一六〇・一	一四八・九	一六二・〇
	出口	一〇〇	—	一一二・九	一三四・二	一一〇・二	一四〇・〇
美國	進口	一〇〇	一六八・八	一三五・六	一八九・一	一九四・〇	—
	出口	一〇〇	一〇七・五	一〇八・九	一〇一・一	九四・一	—
德國	進口	一〇〇	三六・五	五三・二	五八・五	四四・七	六三・〇
	出口	一〇〇	三六・七	四四・四	六一・二	五二・八	五一・〇
英國	進口	一〇〇	八八・三	七四・三	八五・七	九五・七	一〇七・〇
	出口	一〇〇	七一・一	四九・九	六九・〇	七四・六	七六・一
法國	進口	一〇〇	一二九・九	八六・四	—	—	—
	出口	一〇〇	一〇九・四	一〇五・一	一〇九・七	一五六・二	—

國際問題

意大利	進口	一〇〇	九五·五	九五·八	—	九二·七	—
	出口	一〇〇	八七·八	七八·八	—	八九·五	—

(3) 戰前國際信用機關異常發達；戰後則異常混亂。

戰時財政困難，濫發紙幣，金本位制已漸動搖，中央銀行的準備金還不敢動用，想以勉強維持金本位制的外形，但在巨大的流通紙幣額把金準備金和可收回的紙幣間戰前法定的比例破壞了的時候，事實上金本位制早已廢棄。金本位制一經根本動搖，貨幣的購買力和滙兌市價因之起了劇烈的變動，國際信用機關也跟着發生混亂的現象。茲將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以美金計算之英法德三國紙幣的購買力及其滙兌市價，列表如下，以示當時金融混亂的狀態。

時期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購買力	滙兌市價	購買力	滙兌市價	購買力	滙兌市價
一九一九年一月	四·二三六八	四·七五七九	〇·一〇八二	〇·一〇八三	—	—
一九二〇年一月	四·〇七三二	三·六七四〇	〇·〇九五五	〇·〇八五四	〇·〇三五六	〇·〇一二七
一九二一年一月	三·四一九二	三·七四三〇	〇·七七七五	〇·〇六四五	〇·〇二三九	〇·〇一五五

(4) 戰前英、德、法因商品和資本輸出等收入頗有增加；戰後則突然降低。

(A) 戰前的狀況：

英國素稱資本主義的王國，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在國外所獲得的經濟利益有如下表：

年 度	在外投資 的總利息	商船轉運所 得的利益	銀行在外匯兌及 信託所得的利息	其他各項所 得的收益	總 數
一九一〇年	一六八 (單位百 萬鎊)	九五 (單位百 萬鎊)	二六 (單位百 萬鎊)	一四 (單位百 萬鎊)	三〇三 (單位百 萬鎊)
一九一一年	一七三	一〇〇	二七	一四	三一四
一九一二年	一八三	一〇〇	二九	一四	三二六
一九一三年	一九六	一〇〇	三〇	一四	三四〇
一九一四年	二一〇	一〇〇	二六	一四	三六〇

法國於一九一三年所得的淨益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其經濟平衡的概數如下：

債 務	債 權
商品出口 七、〇〇〇 (單位百萬法郎)	商品進口 八、五〇〇 (單位百萬法郎)

國際問題

五〇

在外投資的利息	一、五〇〇	海運的損失及 外國船隻的費用	五〇〇
外人在法的旅費	五〇〇		
銀行信託的收入	三〇〇		
總數	九、三〇〇	總數	九、〇〇〇

德國於一九二二年所得的淨益約五〇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經濟平衡的概數如下：

債	權	債	務
在外投資的利息	一、〇〇〇 (單位百萬馬克)	在外殖民的損失 及旅行的費用	四〇〇 (單位百萬馬克)
海運的利息	五四〇	入超的損失 (金銀在內)	一、〇〇八
鐵路及內河轉運外 貨通過德國的利息	一二〇		
銀行匯兌及信託的 利息	三四〇		
總數	二、〇〇〇	總數	一、四〇八

(B) 戰後的狀況：

戰後的情形與戰前的相差遠甚。德國喪失許多殖民地與煤鐵產地外，負上巨大的賠款債務，

不能保持戰前的那樣收益，不言而喻。法國戰前以俄國為主要投資地，迨俄國發生革命取消債務關係，法國損失頗鉅。又因內外債增加——一九一三年僅三三、六三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〇年增至二三五、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二年四月增至二七四、〇四〇、〇九七、〇〇〇法郎——國富銳減，對外收益，也遠不如戰前了。即就資本主義的王國英國而論，她的對外投資也逐年減低，試看下表（單位百萬鎊）：

項 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英領屬地投資	五六·九	四一·一	三五·五
國外投資	六七·八	三四·六	五·六

國際貿易的數量，也有減低的趨勢，茲將輸出和再輸出的減低的百分率列為下表（以一九一三年貨價為標準折算戰後的貨價）：

項 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輸出	一〇〇	七一·一	四九·九	六九·〇	七四·〇	七六一	七六·一	七一·二
再輸出	一〇〇	九〇·三	七八·六	八一·五	八〇·七	八八·四	八七·三	七四·一

此外英國還向美國借了許多債，於一九二三年與美國訂立協定，六十二年後才得清償，實使英國很難恢復戰後的那樣收益。

(5) 戰前食料供給與國際匯兌的中心為歐洲；戰後則移至美洲。

戰前歐洲各國的農工業非常發達，戰時驟形衰落，大批的軍需品食糧工業品大都仰給於美國，是以美國的食糧和工業製造品的輸出逐年增高。茲將戰後美國出超的數量(單位百萬美金)列表如下：

項目	輸入	輸出	出超
食品原料	五四五、三	六七八、五	一二三、二
製造食品	五五五、七	二、九六三、七	二、〇四八、〇
原料	一、六七四、三	二、六一〇、一	
半製品	六一〇、三	九三二、四	三三一、二
製造品	四九二、三	二、五六四、六	二、〇七二、〇

戰後美國農工商業的突飛猛進，國富陡增，非但償清以往的一切債務，還取得如下的債權

(單位千美金)。

國 別	債 務 本 金	協 定 額	支 付 總 額
英 國	四、〇七四、八一八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五、九六五
法 國	三、三四〇、七四六	四、〇二五、〇〇〇	六、八四七、六七四
意 大 利	一、一四八、八三四	二、〇四二、〇〇〇	二、四〇七、六七七
比 利 時	三七七、〇二九	四一七、七八〇	七二七、八三〇
波 蘭	一五九、六六六	一七八、五六〇	四三五、六八七
捷克斯拉夫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三二二、八一—
南斯拉夫	五一、一〇四	六二、八五〇	九五、一七七
羅馬尼亞	三六、一二八	四四、五九〇	三二、五〇六
愛斯杜尼亞	一二、〇六六	一三、八三〇	三三、三三一
芬 蘭	八、二八一	九、〇〇〇	二一、六九五
拉多維亞	五、一三二	五、七七五	一三、九五八

國際問題

五四

立陶宛	四、九八一	六、〇三〇	一四、五三一
匈牙利	一、六八五	一、九三九	四、六三九
合計	一一、五二二、三五四	一一、五二二、三五四	二二、一四三、五三九

對未訂支付協定各國的債額如下：

蘇俄	一九二、六〇一
奧國	二四、〇五五
希臘	一五、〇〇〇
亞爾巴尼亞	二、九五九
合計	三四三、六一七

(錄自第四十九卷第五號之國民經濟雜誌九九—一〇〇頁)

到了一九二四年對外投資竟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其地域的分配如下(單位一、〇〇〇美金)：

區域	政府債款	實業債款	合計
加拿大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古 巴	110,000	1,250,000	1,360,000
墨 西 哥	22,000	1,000,000	1,022,000
中亞美利加及西印度	48,000	100,000	148,000
南亞美利加	430,000	800,000	1,230,000
歐 洲	950,000	350,000	1,300,000
亞 洲	190,000	250,000	440,000
總 計	2,500,000	5,500,000	8,000,000

(John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p. 463.)

歐洲既如此地慘淡，美國如此地富裕，食料供給與國際匯兌的中心怎不由歐洲移往美洲呢？由上五點，可以證明歐洲大戰確已破壞帝國主義經濟的全機構——生產力的縮減，國際貿易的衰退、信用制度的混亂、對外收益的減低。就是美國的繁榮，也是犧牲歐洲各國而得，無非注此挹彼罷了。而且在資本帝國主義沒落期之世界經濟的恐慌時期，無產階級蜂擁而起；俄國最初高舉無產階級革命的烽火，繼着就是一九一八年三月的芬蘭革命，一九一八年八月日本的米暴

動，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奧大利及德意志的革命，一九一九年三月匈牙利的革命及朝鮮的叛亂，一九一九年四月巴維也拉蘇維埃政府的樹立，一九二〇年土耳其的民族革命，一九二〇年九月意大利勞動階級的佔領工場，一九二一年德意志的三月事件。直至一九二三年九月保加利亞的叛亂與德意志無產階級的騷動失敗而終止。不少極左的理論家看了這種現象，發表許多關於帝國主義的急劇崩潰的理論，像煞資本主義社會已向社會主義社會推移，世界革命不費舉手投足之勞即可完成，這便是資本家們視為赤色恐怖的時代啊。

## (二) 產業合理化與世界經濟的暫時向上

有的人說，戰爭固然是資本帝國主義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災變，但是戰後經濟的衰退不足為資本帝國主義沒落的證明；尤其這次歐洲大戰對於世界經濟的影響，適值週期性的經濟的恐慌襲來，更加悲慘，不久因產業合理化成功，世界經濟已回復到戰前的水準，很明顯地告訴我們資本帝國主義還沒有走入絕境。實際上，產業合理化的成功，祇能暫時擴大的產力，終不能掃除資本帝國主義的一切矛盾；甚至使這些矛盾尖銳化，而速資本帝國主義的潰滅哩！先來說明產業合理化與世界經濟的轉機，再來討論世界經濟之終極的危機吧。

合理化有技術的合理化與經濟的或工業的合理化兩種，前者係產業經營者在產業範圍內實施改良的問題，如科學的經營方法、機器運轉的加速、以 *Stop-watch Method* 或其他方法監理勞工等屬之；後者係生產者相互關係之適當的配置問題；期達到機能的專門化，各產業部門間容量的調節，以及運用新機器的管理等目的。（*The Economic Journal*,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Vol. XI, No. 159, p. 351—53）

伐爾加（Varga）則謂：『合理化包含兩個方法。在那廣義上說，合理化是由下述的一切手段而成立：即為增加某特定企業的利潤，或為增加工業底某特定部門裏所投下的全部資本的利潤，而採取的一種手段。在這意義上說，合理化是被用於那犧牲別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底利潤而得的利潤底增加上的名詞。這就是在獨占形成底過程中，資本家相互間實行全利潤的再分配，放債資本（*Lend Capital*）所得的在全利潤中的份額底減少。然而真實的合理化，却是剩餘價值率增加的意思。這是由於勞動底生產力及強度底增加而得到。明白點說，就是由於採用較良的組織去節省勞動時間，或由於實行減少工資及增加勞動時間單使榨取程度強烈化而得到。廣義的合理化，就是對於資本家社會底全利潤實行再分配，以利於採用合理化方法的部門；狹義的合理化，就是

剩餘價值的增加，及勞動者對於生產物底價值所得的份額的減少。」

以上為孟克萊格 (Mrosovgor) 與伐爾加 (Varga) 對合理化所下的定義。下面略述合理化的方法。

合理化的方法，在經濟本質上可分為三種過程：

(1) 增大剩餘價值率——剩餘價值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就是絕對的剩餘價值與相對的剩餘價值。所以增加剩餘價值率也有兩種不同的方式，第一種是以延長勞動時間，降低工資與增加勞動強度，達到增大剩餘價值的目的。這種方式最易引起勞動階級的反感，因之發生第二種增大剩餘價值的方法，就是降低勞動階級所要消費的商品價格，使必要的社會的勞動時間縮短，達到減少勞動力的價值而增大剩餘價值的目的。

(2) 減低生產費用——減低生產費用方法不外勞動行程的改編，生產過程的福特化以及技術的改善等。所謂勞動行程的改編與生產過程的福特化是以規格化、標準化、定型化、排除浪費及不必要的運送等方法，節約不變資本的使用。所謂技術的改善，就是電力配置的改革（例如在一個中央的大發電所之下配布各遠距離地方的可能性——從阿爾卑斯的發電所配布到倫巴達的都

市，從瑞士配佈電力與德國等），化學工業的發達（例如混合燃料的新製造法、石腦油的柏傑氏製造法、人造絲的生產、德國從空中生產窒素、煤炭的熔解、人造橡皮的製造等），交通機關的發展（電動機關的採用等），以及其他生產過程的技術之基礎上或質的變化：

(3) 增加企業的利潤——資本家努力於增大剩餘價值率提高利潤之外，還在不變更剩餘價值的總額範圍以內，犧牲某種企業或資本的利潤，而獲得他種企業或資本的利潤之增大。如產業的托拉斯化、新笛克化、加太爾化、康策倫化以及工業資本家將商品直接販賣於最後的消費者而排除了企業資本家，就是很好的例證。

合理化的意義及其方法既如此，合理化的效果究竟怎樣呢？談到合理化的效果，祇要觀察戰後各國狂熱地實施合理化，促進生產的情形，就可明白。

一九二五年以後，世界煤生產額的增加有如下表（單位千噸）：

各年月平均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其他合計
一九一三年	四三、〇八八	二四、三三七	一五、八四二	三、三三八	一、三二一	九九、〇三六
一九二五年	四三、九八八	二〇、五九〇	一一、〇五二	三、九二一	二、六二二	九四、一〇八

一九二六年	五〇、一四四	一〇、六九二	一二、一一四	四、二八五	二、四三三	九三、七四八
一九二七年	四五、三九八	二一、三五五	一二、八〇〇	四、三一五	二、五九〇	一、〇一、五五六
一九二八年前五個月平均	四一、七三三	二〇、七六一	一二、八二三	四、二九五	二、七〇二	九六、五五二
一九二九年前五個月平均	四九、六五九	二二、〇一三	一二、八四七	四、四四一	二、五四〇	二五、二八五

一九二五年以後，世界鋼鐵生產額的增加有如下表（單位千噸）：

各年月平均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盧森堡	其他合計
一九一三年	二、五六四	一、四六七	六四九	三九一	一五四	五、九五三
一九二五年	三、七三七	一、〇一六	六二五	六二一	一九三	七、〇一四
一九二六年	三、七九四	一、〇二八	三〇四	七〇三	二三四	七、〇二五
一九二七年	三、六七五	一、三五九	七七〇	六九〇	二五八	七、八三四
一九二八年前五個月平均	四、二七八	一、三二五	七二八	七六五	—	八、五四四
一九二九年前五個月平均	四、〇九五	一、三三四	八六一	六六九	二三五	八、二五六

一九二五年以後，世界銑鐵生產額的增加有如下表（單位千噸）：

各年月平均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盧森堡	其他合計
一九一三年	二、六〇一	一、〇九七	八六九	四三四	二一〇	六、二一七
一九二五年	三、〇八二	八四八	五三〇	七〇八	二一〇	五、九三六
一九二六年	三、三〇八	八〇四	二〇八	七八三	二四六	六、〇六五
一九二七年	三、〇六八	一、〇九二	六一八	七七五	二七〇	六、六三九
一九二八年前五個月平均	三、一三六	一、一二二	五八一	八三一	—	六、八一四
一九二九年前五個月平均	三、三二一	一、〇五九	六二六	七七八	六七一	六、八六七

一九二五年以後，世界棉花消費與紡紗錠子數的增加有如下表：

年次	棉花消費額	紡紗錠子數
一九一三年	二二、九二二、〇〇〇	一四五、七〇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二二、二九四、〇〇〇	一六一、三六二、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二四、五七九、〇〇〇	—
一九二七年	二五、八八二、〇〇〇	—

一九二九年二月至七月 一三、四二二、〇〇〇

戰後各國的生產額既因合理化而有顯著的增加，國際貿易的總額因之也有如下的增加（單位

百萬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總貿易額
一九二五年	三〇、三〇七	二八、一八〇	五八、四八七
一九二六年	三一、一一七	二九、七七〇	六一、八八七
一九二七年	三三、三〇八	三一、三〇八	六五、八〇四
一九二八年	三四、四七五	三二、三三三	六六、七〇八

不過國際貿易的發達，端賴國際信用機關的穩固，國際信用是否穩固又繫於通貨的情境如何，所以與國際貿易具有緊密關係的是通貨的穩定。

歐洲通貨首先進於穩定的，是一九二二年得國際聯盟援助而趨於穩定的奧國克朗（Krone），從奧國開始穩定後的六年間，歐洲各國都相繼恢復金本位制。一九二五年時，除比利時、波蘭、丹麥、意大利、希臘、挪威、法國外，餘都恢復舊時平價或平價較為低落。

戰後世界經濟既因產業合理化漸次向上，各國便有餘力向外發展，尤其從事於市場的爭奪。即就衰落不振的英國來說，對殖民地的商品輸出仍是逐年增加，下表就是英國對殖民地貿易及對外貿易的百分比：

項 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對外國輸出	六二·八二	六〇·八二	五五·二二	五七·四四
對殖民地輸出	三七·一八	三九·一八	四四·七九	四二·五六

英國對於資本輸出也是仍在積極進行，一八八六年英國在倫敦的投資信託公司不過十二個，資本總額僅七千萬美金；至一九二七年這種信託公司增至一百七十九個，資本總額增至十萬萬美金。除在加拿大和美國的極大壓迫外，其餘各地的投資都較戰前增高。如非洲在戰前（一九一三年）僅吸收英資本額三八、五七七、〇〇〇鎊；一九二七年吸收的資本則增至一七二、一八五、〇〇〇鎊。遠東各殖民地及準殖民地在一九一三年僅吸收英資本一五九、五二四、〇〇〇鎊；一九二七年吸收的資本則增至二五四、八四一、〇〇〇鎊。

這樣看起來，前面所說的戰後生產力的縮減、國際貿易的衰退、信用制度的混亂、對外投資

所得收益的減低，都被慢慢地克服。就是世界經濟中心由歐洲移至美洲這一點也發生變化。法國的白里安（Briand）不是於去年九月五日在國際聯盟大會席上提出組織歐洲聯邦案嗎？他說：

『歐洲各國在經濟地理上雖有可視為單位的環境，實際上則分裂為數十國境，彼此之間，設立關稅障壁，互相排擠。因此之故，人與物資之自由行動，大被阻礙；結果產業之恢復大受其害，戰後十年，各國依然疲敝達於極點。故為打開此種難關，像美國以四十八州成一聯邦，為一大產業國家，各州之間得以自由通商，生產與消費都有統計，龐然為國際經濟上一單位，使之達於空前未有的繁榮；由此，歐洲實宜模倣美國組織為一經濟的聯邦。』所謂以『防止侵略戰爭』與『設立歐洲經濟市場』為目標的歐洲聯邦，無非是歐洲各國企圖反抗美國的一種呼聲，尤其是歐洲對於美國關稅政策的反響。

產業合理化真能克服了資本帝國主義沒落期的矛盾，而使世界經濟向上嗎？不，事實告訴我們絕對不能。現在就來說一說世界經濟之終極的危機吧。

### （三）世界經濟之終極的危機

產業合理化，確曾使世界經濟暫時向上，却不能克服了資本帝國主義的深在的矛盾，非但不

能克服牠，反而增強牠。

(1) 依於合理化的新技術底採用，新勞動組織底利用，如前面所述，顯然地增加了勞動的生產性。然而那結果，却加強下述兩個傾向：

(A) 由於生產力的增加而使平均利潤率的下落；

(B) 伴着資本有機構成的高度化而起的可變資本相對地減少，引起一般消費力的減退。

前者是對於那以追求利潤為本質的資本主義的矛盾，後者是生產的可能性與販賣的可能性之反比例的傾向，是對於生產力的增大的絕大矛盾。各大資本主義國家，都在限制生產（雖有生產能力），不是說明這個是說明什麼？

(2) 資本主義使失業變成固有的東西。可是由於戰後的合理化的勞動作業率的增加，又使這失業變成增加的永久的現象。因之又使那資本主義的對立物——勞動者階級的運動強化擴大。我們可以在最近德國的金屬業工人及鋼鐵業工人的罷工，英國的總同盟罷工及煤礦爭議中，看見那規模的偉大和勢力的雄厚。

(3) 不變資本的增加，伴着資本的蓄積，越益引入強度的獨占。獨占規模及範圍的擴大，是

與那立於自由競爭基礎上的資本主義正反對的現象。

(4) 生產雖然高度地增加，但是一般消費力却相對地減少——這件事，採取從生產的無政府性到生產的統一監督的傾向。社會化運動，經濟民主制運動，都是這種傾向的一個表現。這種傾向，是對於那以個人的自由爲金科玉律的資本主義的一個矛盾。

(5) 資本主義的輸出慾，對於原料供給地的慾望，及販賣區域的擴大慾，表現爲對於殖民地的獲得慾。那種爲求再度分割世界殖民地的戰爭危機，便伏在這裏。

這或許偏於理論上的推斷，可是一九三〇年的報章雜誌莫不大登特登世界經濟恐慌的來臨。利息的低落、貿易的衰退、商品價格的下落、全世界失業人口的增大、華爾街(Wall Street)銀行的慘淡、英國股票市場的不振，誰都不能否認的。這一次的恐慌與單純的週期的恐慌迥不相同。我們拿具體的統計張本來說明吧。

(1) 生產過剩——前面說過，合理化使生產的可能性與販賣的可能性發生反比例的傾向，就是影射着現在的生產過剩與消費不足的現象。

(A) 世界的滯貨量：

項目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棉花	七、七六六、〇〇〇 噸	八、〇九八、〇〇〇 噸
生絲(美)	七二	一一八
精製銅(南北美)	六五、〇〇〇 噸	一七一、〇〇〇 噸
亞鉛(美)	四五	七七
石油(美)	四八四、〇〇〇 比拉爾	五三五、〇〇〇 比拉爾
橡皮	一七八、〇〇〇 噸	二八〇、〇〇〇 噸

國際穀物滯貨量(單位百萬箱)：

項目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
收穫量(蘇俄除外)	九〇九	九一五	九六九	一、〇五一	九一五
消費量	八六九	八六一	八九四	九三六	八五〇
年末滯貨量	三六	五四	七三	一一五	六五

因各國滯貨關係，國際貿易也受影響，茲將英、美、日、德四國輸出入貿易額之減少程度列

表如下：

國別	一九二九年(一月至四月)	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四月)	減少百分率
英國	四七二、〇四七 千鎊	四七二、〇四七 千鎊	九
美國	一一、五四一 百萬美金	一一、〇五三 百萬美金	二〇
日本	一、一八五、九一七 千元	九二五、九八六 千元	二二
德國	六、四〇八 百萬馬克	六、三九三 百萬馬克	〇・二三

(B)物價的低落——供過於求，物價必然地要低落，茲將各國躉售物價指數列後，以示物價低落的形勢(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

德國(帝國統計局)

項目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總計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五二
農產物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二	一一一	一一〇
原料品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比利時（產業省）

項目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總計	八五一	八四八	七七七	七七四	—
生計品	七九三	七七三	六三五	—	—

法國（一般統計）

項目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總計	六四三	六二九	五四八	五四六	五四五
食料品	六〇七	五八四	四八一	四八三	四八八
原料品	六七五	六六三	六〇六	六一〇	五八〇

英國（商務省）

項目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總計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二四	一二二	一二一
食料品	一四四	一四三	一二九	一二七	一二七

國際問題

原料品 一三四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一九 一一七

意大利

項目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總計 四八五 四八〇 四二九 四二〇 四二二

生計品 五五五 五五〇 四五六 四四七 四四二

原料品 四五八 四五四 四一八 四〇九 四〇一

奧大利（聯邦統計局）

項目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總計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二一

食料品 一二九 一二八 一〇九 一〇七 一一一

原料品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日本（日本銀行）

項目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總計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四六

美國（經濟和統計）

項目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總計 一四五 一四七 一三七 一三四 一三一

（2）巨額失業——前面曾說過，合理化使失業變成增加的永久的現象。現據國際聯盟的勞工局的調查，世界失業人數竟達千五百萬，德國每二十人中即有一失業者，茲將各國失業人數列後：

國別	失業人數	國別	失業人數
美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二〇〇、〇〇〇
英國	二、一〇〇、〇〇〇	挪威	二〇〇、〇〇〇
蘇俄	一、一五〇、〇〇〇	匈牙利	二〇〇、〇〇〇
波蘭	二四〇、〇〇〇	但澤市	一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	四〇〇、〇〇〇	薩爾	七〇〇、〇〇〇

國際問題

如據一九三〇年一月之第三國際的統計，則達千六百萬：各國人數如下：

國別	失業人數	國別	失業人數
比利時	六四、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七、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三七、〇〇〇	巴勒斯登	五、〇〇〇
瑞典	二六、〇〇〇	芬蘭	四、〇〇〇
荷蘭	二五、〇〇〇	奧國	一五六、〇〇〇
丹麥	二五、〇〇〇	法國	一、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二三、〇〇〇		
美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匈牙利	三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二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二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	五〇〇、〇〇〇	南斯拉夫	二〇〇、〇〇〇
南美洲	一、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五〇、〇〇〇
德國	三、五〇〇、〇〇〇	希臘	一〇〇、〇〇〇

英 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葡萄牙	一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	八〇〇、〇〇〇	斯堪第那維亞	一五〇、〇〇〇
奧大利	四〇〇、〇〇〇	其他荷蘭蘇維埃同盟的鄰國	一〇〇、〇〇〇
波 蘭	四〇〇、〇〇〇	澳 州	二〇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四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	一〇〇、〇〇〇
日 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3) 農業恐慌——農業恐慌，不僅是由工業的發展到了窮境所促進的，大部分還是戰後在農業內部所養成的潛在的矛盾，和生產過剩之急性的表現。

(A) 農業生產物價格的低落(以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

國別	品 名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六月
英 國	穀物及肉	一六八·五	一六八·四	一五一·七	一四七·六	一五二·九	一四三·二	一二一·三
	其他食料品	一二五·八	二〇四·二	一九五·三	二〇二·二	一八九·七	一七三·五	一五七·三
	農產品	一一九·六	一一三·〇	一二九·三	一三七·八	一三四·三	一三〇·二	一〇九·七
德 國	農產品	一一九·六	一一三·〇	一二九·三	一三七·八	一三四·三	一三〇·二	一〇九·七

美國	農產品	一三三·五	一五七·〇	一三九·八	一三九·六	一五一·二	一四三·一	一二〇·八
	食料品	一四四·二	一五八·九	一五七·二	一五二·四	一五二·一	一四八·一	一三三·九

(B) 農村階級的分化——第一不管農業恐慌是怎樣，且由工業困難所引起的歸農，農業投資的增大，也足以造成了土地飢饉，致地租騰貴，使地主對佃農的階級對立尖銳化。第二農業恐慌的負擔，轉嫁於小農及佃農的結果，更激成大農及佃農的沒落，這些份子便淪於無產階級的隊伍中。

(C) 政府的驚惶——各國見農業起了恐慌，早就運用關稅政策維持農業產品。如法國修改穀物關稅率，由三十五提到五十法郎；意大利將小麥的關稅率，由十一提到十四金里拉。德國則實行穀物證券制，就是政府對於出口貿易商，每輸出若干穀物時，給以相當的補償，作為輸出的 Premium。這個補償的方法，是按輸出穀物的多寡，發給相當的代價證券；在入口商人輸進德國所需要的貨物時，這證券可作為現金完納關稅。美國甚至特設農務局，限制農產品的投機，使投機事業減少；鼓勵農戶組成合法團體，聽受該局的指揮，以期團結堅固獲利較多經營較易為力；獎勵組設農產生產合作組合或其他團體，遇必要時得為財政上之實際補助，為農人謀幸福；協助

農家從事有秩序的生產與分配，幫同維持農產品買賣的餘利，無使驟高驟低，防止價格的急劇變動；並力求分配農產品時效力之增進，浪費之免除。由此即可窺知各國對於農業恐慌如何地驚惶而又注意啊。

（世界經濟恐慌材料取自第六卷第八號之中東經濟月刊所載轉折期之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界，第三卷第十一號新生命所載世界恐慌與資本主義的前途，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大公報副刊所載國際農業恐慌。）

最後總括起來說一句，資本帝國主義終不能揚棄了自由競爭，避免了經濟恐慌，而趨於沒落；一九三〇年的世界恐慌，繼續到一九三一年（逼得英國於九月二十九宣佈了停止金本位），就是資本主義沒落期之世界經濟的危機的暗影！

#### 第四節 資本帝國主義沒落期之國際政治的轉變

人類在其生活着的社會生產裏面，走入一定的必然的離開其意志而獨立的關係，就是適應於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級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構造，這就是

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在其上發展和社會的意識形態與之相適應的真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性質，所以一個時代都有時代的特別的經濟組織，以及由此反映出來的特殊的政治法制和文化的狀況。經濟組織一起變化，政治法制文化勢必伴隨着轉變。戰後資本主義制度的經濟組織既然跟着戰前帶來的方向和形式，顯著地對着新的路徑前進，戰後的政治法制文化也勢必跟這新的路徑轉變，不過政治法制文化範圍非常之廣，此地不能逐一敘出來，祇能把有關係的國際政治簡單地說一說。

戰後的世界經濟可分為兩個不同的時期：第一個時期是恐慌的混亂的時期；第二個時期是一九二二年以後漸趨於穩定的秩序的時期。反映於各國政治上的，也有兩個不同的時期：第一個時期是革命的騷動的時期；第二個時期是一九二二年以後漸趨於右傾的強固化的時期。

當一九一七年二月的時候，俄國發生極大的騷動，二十四日已有二萬多勞動者在彼得堡舉行示威遊行，二十七日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彼得堡組織成功，革命的怒潮便從此一天一天地擴大。同時第四國會資本代表者，也組織國會臨時委員會產生臨時政府，他們的目的想維持君主政體和羅曼諾夫（Romanov）王朝。到了四月間蘇維埃內的少數派（Menshevik）以為兩個政府的對立，有

損國威，便和資產階級妥協；於五月五日成立聯合政府。這時列寧已由瑞士經德國回國，便號召西伯利亞多年的政治犯以及他的舊黨鼓吹多數派或布爾什維克(Bolshevik)的主張，並說明少數派和社會革命黨的妥協政策，正所以助進反革命勢力的復活。到了六月十八日，彼得堡的勞動者和兵士的示威遊行，固然喊出『全權力歸蘇維埃』『打倒十資本家閥員』等口號，響應着布爾什維克派的主張。七月三日彼得堡工廠大罷工，四日五十萬勞動者兵士們又舉行大規模的遊行，政府加以干涉，托洛斯基(Trotsky)輩被捕，羣衆更加憤慨。八月初克倫斯基(Kerensky)組閣，成立『革命救濟政府』，繼續對外戰爭的政策。八月十二日並召集代表資產階級的國家評議會。柯尼魯夫將軍(General Korniloff)則徹底破壞蘇維埃的組織，鎮壓新起的革命潮流，八月二十六日提出改組政策的意見。這時候羣衆看見每况愈下，都起來和柯尼魯夫對抗，八月三十日竟把他壓平。布爾什維克派也乘機領導羣衆，大受他們的擁護。九月二十三日彼得堡蘇維埃提出反對政府的口號，各處先後響應，十月十六日蘇維埃的委員制定新的軍事革命委員會的規則。十月二十五日即勞兵蘇維埃第二次大會的一天，軍事委員會宣布廢止臨時政府，夜間逮捕閣員，克倫斯基未獲。此次大會中，布爾什維克派占三百八十二人(共五百六十二人)，翌日決議組織勞農政府，發布

和平與土地沒收的布告。革命政府的根基至此完全奠定。二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的布告採用八小時勞動制。十一月一日蕩平反動勢力。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勞動者管理生產的法律。十二月二日與德國締結布勒斯特里多斯克休戰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三月二日由蘇維埃全俄大會批准，蘇聯的內政外交也就漸上軌道。

俄國發生革命以後，歐洲各處相繼入於騷動的狀態。就中德國與意大利為最厲害。德國於一九一六年，已起農業恐慌，至一九一七年更甚。一般無產階級莫不怨恨戰爭，後見俄國革命成功，蠢蠢欲動。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夜基爾 (Kiel) 海軍叛變，漢堡 (Hamburg) 羅培克 (Lübeck) 莫尼乞 (Münich) 先後相應，成立蘇維埃指導一切。十一月七日社會民主黨開幹部會議討論應付問題。八日夏特曼 (Scheidemann) 率閣員辭職。社會民主黨即聯絡各方軍隊，並與獨立社會黨修好共組兵工會議，決議柏林全體工人罷工。九日柏林工人離開工廠，廣場街上，麥克斯 (Max) 內閣見形勢嚴重，即宣布德皇已退位，內閣職權讓與哀伯特 (Ebert)。十一月十一日與協約國訂休戰條約。此時獨立社會黨與斯巴達黨——獨立社會黨為地特滿 (Dittmann) 和霸德 (Bath) 等所領導，斯巴達黨為李卜克內西 (Liebknecht) 和盧森堡 (Luxemburg) 等所領導——主張勞動

階級組織政府，以兵工會議爲立法機關，在最短期間內沒收私有財產；社會民主黨多數派鑒於克倫斯基政府爲列寧所推翻頗願與獨立社會黨聯絡，所以哀伯特組織第一次臨時政府時，即引獨立社會黨派入閣。這個政府是建立一種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民主共和政體。斯巴達黨黨員（Socialists）仍不滿於這個政府，繼續宣傳革命。十二月間柏林羣衆竟示威遊行反對政府，致演成慘劇。獨立社會黨閣員見此情形也退出內閣。斯巴達黨乘機宣布一月實行總罷工。一九一九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日固然發生工兵大暴動妨碍選舉，後爲諾斯克（Nosek）所壓平，盧森堡李卜克內西也被捕（此二人在途中被害）。一月十九日制憲會議始得安然選舉，德國的政權從此便移入資產階級手中了。

一九一九年意大利也發生罷工，所要的不是土地和麵包，却是擁護蘇聯和匈牙利的共產政府。尼蒂內閣（Nitti）便實行武力鎮壓。結果反使社會黨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的選舉獲得一五六票的多數。一九二〇年正月郵政鐵路工人要求加資開始罷工，政府無法應付。喬里底（Giolitti）出而組閣，欲以同盟解僱方法（Lock-outs）屈服工人，但是八月三十一日倫巴達（Lombardy）比第蒙（Piedmont）等處的工人已佔領工廠。喬里底的政府是採行費賓社（Fabian Society）的政策，

既不能使極端派工人滿意，又不能使中等階級愛護，所以各處騷動，幾步蘇聯的後塵。後來社會主義的叛徒慕沙里尼 (Benito-Mussolini) 率領汎緊黨徒 (Fascist) 努力鎮壓革命，一九二二年十月進駐羅馬 (March upon Rome)，大演逼宮把戲，攫取了首相的地位。革命的雲霧全被撥開，意大利便轉入於慕沙里尼的鐵蹄之下，任其宰割了。

戰後其餘諸國雖未發生騷動。但是在英國，自由黨都不能維持政權。不能不讓渡於改良主義的工黨；法國極右派國家主義的普蔭凱賚 (Poincaré) 不能不暫時告退，而使溫情主義的赫里歐 (Herriot) 白里安 (Briand) 班樂衛 (Painlevé) 這一班左派聯合登臺。祇有美國日本的經濟未受戰爭的直接損害，也未引起革命的騷動。

一九二二年以後，世界經濟漸趨於穩定的秩序的時期。資產階級便開始反攻，最兇狠的是意大利。意大利的慕沙里尼運用其鐵腕政策改組職工組合，排詆階級鬥爭，主張經濟合作，處處袒護資本家延長勞動時間。至一九二六年發佈新經濟政策，實行十小時勞動制。凡反汎緊主義的團體則盡量加以摧殘，藉以掩盡天下人的耳目，實現其個人的獨裁。德國在一九二一年雖有共產黨徒在普魯士 薩克遜舉行暴動，一九二三年乘法國佔領魯爾 (Ruhr) 也起來騷動，但是勢甚單薄，

已加弩末，一九二四年的兩次選舉，都是石派各黨勢力擴大。興登堡 (Von Hindenburg) 於一九二五年繼總統位，反動勢力更形穩固。英國自由黨首領喬治 (Lloyd George) 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被迫下臺，波那勞 (Bonar Law) 出而組閣排斥一切與喬治有關係的人物。一九二三年五月鮑爾溫組閣，保守黨的聲勢大振。一九二四年工黨雖一度登臺，但為時短促，反動勢力仍極高漲。就是革命成功的蘇聯，於一九二二年以後，沒有一天不在列強的包圍襲擊之中。

●反動的政局能長此穩定下去嗎？不能，世界經濟有其終極的危機，這一次異常的世界恐慌，已使各國政府的手足無所措；一旦無產階級開始整個的政治鬥爭，必將勢如破竹，奪取政權，必將易於反掌，那就是建設於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之上的有產階級政權瓦解，世界革命成功的一天！

以上是各國的政治伴着世界經濟的變遷而變遷的趨勢。現在可以進一步來檢討戰後國際政治的轉變裏面幾個大的特徵——世界外交的焦點由德國移向於蘇聯；美國改變其傳統的孟祿主義捲入世界領導權的鬥爭的旋渦；遠東繼巴爾幹而為重要的逐鹿之場；完整的國際組織之興起；以黨治國的獨裁政治之產生。

## 一 世界外交的焦點由德國移向於蘇俄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德意志帝國成立，一躍而為歐洲強國之一；在柏林會議攫取領導地位，更結納奧意與英法俄三國協商對峙，致種下列強反德的禍根。塞拉熱窩（Serajevo）的一擊，便予列強以構覺的機會。巨四年的大戰之後，三國同盟解體，炙手可熱的德國慘敗，列強莫不歡歌忻舞，暴露其分贓的醜態。那知德國退出了國際政治的舞臺，又來了一個更加驚人的角色，就是建立於蘇維埃制度之上的蘇聯。蘇聯不是以那個國家為敵人，而以全世界的帝國主義國家為對象；不是以斯拉夫民族的武力為主體，而以全世界的無產階級為後盾。她的勢力較之提倡鐵血主義以日耳曼民族為中心的德國底勢力更為雄厚浩大。這怎不引起帝國主義國家的一致的反感，這必然地成為列強外交的集矢之的。

什麼是資本主義的制度？什麼是非資本主義的蘇維埃制度？

斯達林說：「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的特徵是：

(1) 國家權力屬於資本家；

(2) 生產工具集中於剝削者之手；

(3) 生產的進行，不以改良生產羣衆的物質條件為原則，却以此原則隸屬於獲得資本家

的大量利潤底觀念之下；

(4) 不以改良勞動階級的物質條件而以保證剝削者的最大利潤底眼光來處理國家收入的分額。

(5) 資本主義的合理化和生產發展是以獲得資本家的最高的可能的利潤，使羣衆的物質條件惡化，需要減低，致發生生產過程與失業的現象；

(6) 勞動階級是被剝削的階級，他們不是爲自己工作，却爲另一剝削的階級而工作。

蘇維埃經濟制度的特徵是：

(1) 資本家階級的權力業已顛覆，繼而代之是勞動階級的權力；

(2) 資本家生產工具土地工廠管理權以及其他一切，已轉遞於工人與勞動的農民手中；

(3) 生產的發展已不受自由競爭與資本家徵逐利潤的原則之支配。經濟漸上軌道，勞動階級的物質享受與文化水準業已提高；

(4) 國家收入的分配，不以有利於剝削階級或寄生者爲前提，却以改良工農的物質條件與增進城市和鄉村的社會生產爲標的；

(5) 勞動階級的物質條件之統系的改良與需要(購買力)之不斷的增加，已助進生產的源泉，而免勞動階級於恐慌生產過剩以及失業擴大的情境；

(6) 國家的主體勞動階級，已不為資本家來勞動，而為本身的勞動階級來勞動。」

(見 The Irving Age Oct. 1930. p. 12. 1-3)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與蘇維埃經濟制度既如此，那末資本主義政治制度與蘇維埃政治制度又怎樣呢？資本主義的政治制度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的制度，就是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或議會政治；蘇維埃政治制度是非三權鼎立而是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的制度。就是反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由無產階級專政達到全民政治。這兩種制度完全處於相反的地位，所以屬於前一種制度的英法意日等與屬於後一種制度的蘇聯積不相容，英美法意日等曾以英國為中心結成防俄的戰綫。這個防俄的戰綫可分幾個時期：

第一期是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中期的斷絕國交時期——一九一七年俄國完全陷於騷動的狀態。十月革命後布爾什維克派奪取政權，對內實施生產事業及土地國有的原則；對外宣布秘密外交文件，廢止俄皇時代的外交關係，單獨與德國媾和。此時列強還忙着作戰，沒有決定對於蘇

聯的態度，他們甚有願與蘇維埃政府實際結合的。其目的在使雙方共取一致的軍事行動來反對德國的帝國主義。事實上列強與蘇聯已無國交之可言。

第二期是一九一八年中期至一九二〇年末的武力干涉時期——蘇維埃政府一反俄皇時代的積習，當然爲列強所不滿。俄國各區的反革命份子便勾結外國公使尤其是法國公使，準備暴動。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但尼金（Denikin）率領叛徒向莫斯科進攻，佔領基荷萊茨克（Tikhoretsk）省；三十一日英人即以財物軍需品收買摩爾孟斯克（Murmansk）的邊疆蘇維埃。佔領奧涅格（Onega）；英法聯軍又侵入阿爾漢格爾（Arkhangel）；白黨便在那裏組織反革命的北方政府。十一月二十三日協約國的陸戰隊進駐於諾伏俄羅斯（Novorussia），十二月十七日進佔敖得薩（Odessa），直達伏士尼森斯克拉斯堡爾（Voznesensk-Tiraspol）上。一九一九年五月間，白黨進迫彼得堡得勝以後，協約國公然允許以軍械援助哥却克（Kolchak）作反蘇維埃政府的鬥爭。六月二十日但尼金得協約國的協助又大舉進迫莫斯科次第佔領克里姆（Crimea）頓河（Don）察里鎮（Tsaritsin）伏洛涅齊（Volonodze）哈科佛（Kharkov）等處。九月二十日佔古爾斯克（Kursk）十月佔沃萊爾（Orël），莫斯科危急萬分。北方的猶頓涅希（Judenitch）也乘機反攻，彼得堡的形勢甚險。

惡。直至十一月間紅軍才漸次壓平內亂，協約國因此失了武力干涉的機會，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協約國最高理事會不能不決議取消封鎖蘇聯的政策。

第三期是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之恢復經濟關係的時期——列強鑒於武力干涉和經濟封鎖政策的失敗，便改變往日的強硬政策而以通商關係，於經濟上獲得相當利益徐圖政治上的壓迫。尤以英國在遠東近東中東與蘇聯具有切膚的關係，不能不拉攏蘇聯。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英國首先與蘇聯訂立商約。波蘭意大利繼之。

一九二一年蘇聯農業中心地巴伏爾齊 (Povolzhe) 等處發生旱災，三月二十三日發布新經濟政策；列強見之，以為蘇聯非退回資本主義的陣營不可。一九二二年的基諾亞會議和海牙會議就是列強企圖拉攏蘇俄改造歐洲經濟而產生的。蘇聯也察破列強的陰謀，私自和德國訂立賴卜羅條約 (Treaty of Rapallo)，企圖俄德的團結。到了秋間英國保守黨繼自由黨組閣，雖對蘇聯的外交又趨惡化，甚至於一九二三年五月對俄提出挑戰的覺書，終以法國佔領德之魯爾發生種種糾紛，不能積極反俄。

第四期是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之列強承認蘇聯的時期——法德因魯爾問題而趨疎隔，俄

德因賴卜羅條約而趨接近，實爲反俄形勢上的弱點。所以英國煞費苦心，維護洛加諾會議，排解法德間的仇恨，使德國能加入反俄的戰線。同時誘掖波蘭芬蘭拉多維亞愛沙杜尼亞遠俄，以便統一反俄的戰線。此爲列強準備大規模包圍蘇聯的時期。不過一九二四年英國的工黨登臺，形勢轉趨緩和，而且於四月一日正式承認蘇聯。各國也相繼效尤。各國承認蘇聯的日期如下：

意大利

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

挪威

二月十五日

奧大利

二月二十五日

瑞典

三月十五日

漢志

三月三十日

中國

五月三十一日

丹麥

六月十八日

墨西哥

八月四日

法國

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期是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之反俄戰線開展的時期——一九二五年蘇聯擴大新經濟政策，經濟基礎日就穩固，漸有餘力向外發展，在東方則盡力煽動中國革命，在歐洲則鼓動英國的煤礦罷工，致觸怒了反俄的健將英國。英國即藉口阿苛斯房屋（Archos House）為俄國商務代表及英俄商務會社所在地）事件，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布對俄絕交。並聯絡法意德以孤俄勢，牢籠波蘭芬蘭立陶宛羅馬尼亞諸國防止共產主義勢力的西向。所謂波羅條約巨波條約（巨即巨哥斯拉夫或南斯拉夫）以及捷波條約，都無非是反俄的新結合。在這些結合中，最露骨的要算一九二八年法國所領導的羅波軍事同盟。在該約簽字的前後，法政府特派福熙（Foch）將軍之親信人物前往巴爾幹，調查一切真相，並勸南斯拉夫及捷克斯洛伐克加入該同盟；同時還謀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的妥協。終以問題複雜，未能達到壓倒蘇聯的好夢。

第六期是一九二九年夏至一九三〇年之開始退守時期——一九二五年以後蘇聯被列強包圍，非但沒有屈服，反而有威脅世界的形勢。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之五年計劃（The Five Years Plan for Economic Construction）的實施，生產力突飛猛進，對外貿易大增：一九二八年輸入英國油類僅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加倫，至一九二八年增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加倫；一九三

○年上半年期輸入法國貨物達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而法國輸入蘇俄者僅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三〇年四月間在美國拋賣了七、五〇〇、〇〇〇包（Bushel）的小麥，至九月間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包，以致美國小麥的價格大跌；一九三〇年上半年較一九二九年上半年期的對外貿易增加三倍（一九二九年上半年合計爲七、九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出超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三〇年上半年合計爲一〇、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入超爲二五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不能不使列強聞而怯步。蘇聯的經濟既不因列強的壓迫而陷於不振的狀態，列強對俄的態度也漸軟化。一九二九年英工黨組閣，改變對俄的外交方針，一九三〇年四月間即締結英俄商約的臨時協定，五月二十四日簽定英俄白海漁權條約。反俄的健將如此，其他各國可想而知。所以一九二九年後列強已變其反俄的積極行動而爲畏俄的消極態度；即在經濟上不能不與蘇聯合作，在政治上又非敵對不可。

## 二 美國改變其傳統的孟祿主義捲入世界領導權鬥爭的旋渦

美國幅員廣大，物產豐饒，人口稀少，又有拉丁亞美利加爲其外府，進步極速。自一七七四年獨立以來，蓄意內治與美洲的開發。一八二〇年，西班牙之美洲殖民地叛變，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的各國擬援助西班牙鎮定之；美國即起而對抗，亞丹姆斯(John Quincy Adams)說：『神聖同盟如果屈服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其結果不是樹立西班牙之勢力，實爲瓜分美洲大陸；加里弗尼亞秘魯智利將爲俄國所奪取，使太平洋成爲俄羅斯的內湖。』(Philip Van Ness Myers: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art II p. 526*) 一八二三年孟祿總統(President Monroe)特發表宣言，其要點有三：(一)歐洲列強在美洲不應再有未來的殖民地；(二)君主制度不應再向共和的美洲擴張；(三)美國將防護美洲各國的獨立以防歐洲的侵略。此即十九世紀美國奉爲外交原則的孟祿主義。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美國取得菲列賓，竟多了一個太平洋上的根據地。當時美國與太平洋的關係還不甚密切，由美國輸出到太平洋各處的商品僅占輸出總額百分之七，由太平洋遠方輸入美國的，僅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十二，不過至此超然孤立主義(Isolation Principle)已被打破。巴拿馬運河通航，對歐亞的經濟關係漸次密切，孟祿主義便開始動搖，門戶開放(The Open Door Doctrine)與海上自由(Freedom of the Sea)變爲她的口頭禪。大戰以後，國富驟增，更從事檀香山的武裝設備，耶浦島的爭奪，道威斯的賠款計劃，埃及的拉攏，三角海縮會議的號召，凱洛公約(Kellogg Pact)的發起(最初提出爲法國後經凱洛修訂成爲凱洛公約)，揚

格的賠款計劃，便變為內揭孟祿主義外則捲入世界領導權的鬥爭。

美國戰後何以能積極參與國際政治而爭奪霸權呢？要解答這問題，先要說一說美國經濟上的優勢。

美國鑄鐵產額與各國及全世界的比較（單位千噸）：

國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全世界	七七、一八二	五〇、八四三	五八、八五四	三四、七〇〇	五一、九三八	六四、五八〇	
美國	三〇、六五五	三〇、五七九	三七、四〇一	一六、五〇六	二六、八五一	三九、五〇〇	
不列顛	一〇、二六〇	七、三九八	八、〇三五	二、六一六	四、九〇二	七、八六〇	
法國	五、一二六	二、三七四	三、三八〇	八六二	一、五七八	二、一一八	
比利時	二、四二八	二四七	一、〇九九	六、〇九六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德國	一九、〇〇〇	六、一九二	五、五六八	六、〇九六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意大利	四二〇	二五一	一〇七	七五	九一	二〇〇	

美國鋼鐵產額與各國及全世界的比較（單位千噸）：

國際問題

九二

國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全世界	七五、〇一九	五七、一一一	六七、一四五	四二、四八七	六三、〇九八	七二、五七三
美國	三一、三〇一	三四、六七一	四二、一三三	一九、七四四	三五、六〇三	四四、四〇〇
不列顛	七、六六四	七、八九四	九、〇六七	三、七〇三	五、八八一	八、四八〇
法國	四、六一四	二、一五一	三、〇〇二	三、〇一〇	四、四六八	四、七五〇
比利時	二、四二八	三三九	一、二三三	七八〇	一、五三九	二、一八五
德國	一八、六三一	七、六四八	六、六二四	八、七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意大利	九一八	七六三	七六二	六七二	六〇〇	八〇〇

美國煤與煤油產額與各國及全世界的比較：

國別	一九二七年煤產噸數	國別	一九二六年煤油出產桶數
全世界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世界	一、〇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美國	六二六、一三〇、〇〇〇	美國	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二八五、二四〇、三〇七	墨西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一二七、五八九、〇〇〇	俄國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五二、四七七、九七二	波荷	三五、四六〇、〇〇〇
波蘭	三五、四二九、一三四	荷屬南洋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捷克	三三、〇二二、〇七二	威內瑞拉	三七、二二六、〇〇〇
比利時	二五、三一九、五七〇	羅馬尼亞	二三、二九九、〇〇〇
俄國	二五、三〇〇、〇〇〇	秘魯	一〇、七八二、〇〇〇
日本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	五、八三五、〇〇〇
		阿根廷	六、五〇〇、〇〇〇

尙未開採的鐵礦約占世界現有儲藏量百分之四三（九、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噸）；電力占全世界總量百分之三八；一九二七年小麥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二五；大麥占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三〇；玉蜀黍占世界產額百分之六〇；木材占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五三；煙草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三三；一九二六年棉花產額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五〇；有了這許多天然的富源，所以任何國不能與其國富相比擬。據日本內閣統計局之一九二九年的調查，世界各國的財富總額有如下表：

國際問題

財富總額

國別	財富總額
美國	七六二、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國	二二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俄國	一〇四、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國	一〇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	一〇二、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德國	七一、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意大利	四四、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	三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的財富如此豐裕，當然設法向拉丁亞美利加以外作進一步的擴充，自威爾遜 (Wilson) 總統揭發民族自決口號，哈定 (Harding) 召集華盛頓會議，柯立芝 (Coolidge) 總統召集日內瓦三角海縮會議，以至胡佛 (Hoover) 漫遊南美，無非是提高美國在國際上領導地位，向外開拓市場的圈套。道斯計劃楊格計劃更露骨地拿德國作美國的投資地，間接地操縱了歐洲的政治經濟。傳統的

孟祿主義已經變爲市場獨占主義，哈鐵教授 (Prof. Hart) 說：『孟祿主義不是名詞却是論文；不是陳述而是文學；不是偶然的事變却是歷史上的產物。』 (Charles P. Howard Surve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p. 37) 這句話很對，孟祿主義是歷史上的產物，是有牠歷史上的重要性；十九世紀的初期久已過去，孟祿主義也成爲明日的黃花了。

### 三 遠東繼巴爾幹而爲重要的逐鹿之場

戰前的巴爾幹是世界的火藥庫，巴爾幹一有變故，列強即惶惶然不可終日。一九一一年的第一次巴爾幹戰爭與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的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幸未釀成巨變，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或世介大戰也稱第三次巴爾幹戰爭就由巴爾幹糜爛到全世界。

戰後，列強的視線漸由巴爾幹移注到太平洋了。其主要的緣故是：圍繞着太平洋居住的有一億以上的人口，占全世界的百分之六十，都是帝國主義商品之最好的消費羣衆；而且這裏面最大多數都是高談精神文明而乏抵抗能力，正合帝國主義侵略的條件；他們所居的地域大都地方未盡，頗適於帝國主義國家資本輸出的要求。羅斯福 (Roosevelt) 說：『世界競爭的舞臺，由地中海趨於大西洋，更由大西洋趨於太平洋。太平洋時代，乃世界文化最高的時代。』誠言之有據。哈

黎斯則謂：『遠東或太平洋現在有三個潮流在那裏暗鬥——條頓的亞細亞的斯拉夫的；東方的與沿海的未來文化就靠這暗鬥產生出來。條頓的文化是蓬勃的進步的民主的燦爛的，物質的染上武力愛癡的，現在最有勢力。牠的制度牠的理論牠的理想以及牠的習俗，是由美國大不列顛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亞維護着；這些國家的組織者行政者已將他們的語言發明的事物各種機關宗教輸進了亞洲或太平洋的中心區域。日本的中國的暹羅的印度支那的以印度的古代文化雖漸衰敗，然在日本中國印度的學者與政治家底敏活穎慧的領導之下，行將造成未來的新文化。斯拉夫的文化現在蘇聯政府與布爾什維克征服之下，具有種種特性與傾向，這是東方的生活和思想上所感覺到的。馬來族和波黎尼斯也有相當的貢獻。……』(Norman Dwight Harris: *Europe and The East*, H. H. Mifflin Co. 1920, p. 618—619)。也明顯地告訴我們遠東或太平洋是很惹人注意的。

我們再拿列強與太平洋沿岸的經濟關係來看一看吧。據中央日報所載『太平洋協定與地中海協定』一文中，列強對太平洋沿岸的投資有如下表：

國別	產業投資	借款	合計	百分比
日本	十一億元	四億六千萬元	十五億五千萬元	四五

英 國	五億	三億六千萬	八億六千萬	二五
美 國	一億五千萬	七千萬	二億二千萬	七
法 國	一億	八千萬	一億八千萬	五
比利時	二千萬	九千萬	一億一千萬	三
意大利	二千萬	七千萬	九千萬	三
其 他	一億二千萬	二億九千萬	四億	一二

由上表可知日英美法比意在太平洋沿岸各國投資並不在少數，就中以日英美為較多。日本幾視太平洋為其外府，她的北進大陸政策是以中國為鵠的，她的南進海岸政策是以南洋為鵠的。日本在中國所設棉織工廠計四十五個，錠數計一、三二六、九二〇，織機計七、二〇五；除織機數外，均中國所有的半數以上（一九二六年）。日華間的貿易，一九一三年僅佔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一八·九；一九二四年增至百分之二四；一九二六年增至百分之二七·三。日本在中國銀行計三十個，確實資本計五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日金。日本借與中國的款項包括西原借款計三八〇、七〇〇、〇〇〇中國銀元。於此即可知日本在中國經濟勢力。日本對於南洋的貿

易，也很可觀，試看下表：

年 度	出 口	進 口	合 計
一九一四年	二二、七四五、〇〇〇日金	五二、七三一、〇〇〇日金	七五、四七六、〇〇〇日金
一九一七年	八七、一一一、〇〇〇	五九、三六七、〇〇〇	一七六、四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八四、九九七、〇〇〇	一二六、〇三五、〇〇〇	三一、〇三二、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八四、四四一、〇〇〇	一三五、三一五、〇〇〇	二二九、七五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四八、六九六、〇〇〇	八二、八一八、〇〇〇	一三一、五一四、〇〇〇
投資區域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六年	增加數量
中 國	二〇八(單位百萬鎊)	三〇〇(單位百萬鎊)	九二(單位百萬鎊)
南 洋	一二〇	二五〇	一三〇
日 本	七〇	一〇〇	三〇
非列表	四〇	五〇	一〇

至於英國戰後對外投資雖有減低的趨勢，對於太平洋却有增加趨勢。試看下表：

英國所以戰後特別注意太平洋方面，是由在地中海方面勢力的動搖。大概地中海方面，法意積極擴張海軍，埃及民族運動洶湧澎湃，西班牙武裝坦及耳（Tangier），都是對英國的威脅；所以英國不如注其全力保持以印度洋為中心的廣大殖民地較為得計。

至於美國前面屢次說過是資本過剩的國家，金元的勢力已普及到五大洲。她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七年投於海外的資本共計百十六億美金，投資於太平洋方面雖僅占總數百分之五即七億九千萬美金（對日本計二億一千元，對荷領印度羣島計一億八千萬元，對中國計一億一千萬元），然對太平洋方面或遠東方面的未來發展極為注意，從召集華盛頓會議一點上，也可以看出對遠東是如何地注意。

英美日對太平洋方面既有這樣的密切關係，早就有種種準備。美國有所謂四角政策（Quadrilateral Policy），聯絡達止港（Daukeh Harbor）和哈諾魯魯或舊金山（Honolulu）關島或瓜羅（Guam）與薩摩亞（Samoa）而成之勢力圈；英國將澳洲蘇彝士與開普敦（Cape Town）連成三角形囊括了印度洋；日本則從庫頁島直貫臺灣縱斷了太平洋沿岸的重要部分。美國又極力經營馬

尼拉爲海軍根據地，英國以新嘉埠爲軍港，日本以臺灣爲南進的大本營。英國於一九二三年以後，更其努力在新嘉埠港內建設乾塢浮塢碼頭並在附近建築軍用鐵路道路堤工場倉庫彈藥陸上防禦設備飛機場無線電臺兵營等軍事設備。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九年所耗費用及總經費有如下表（

單位千元）：

事業項目	總經費	着手年度	已支出數
重油槽及附屬物	一〇、一六二	一九二一年	九、三五五
根據地設備	七七、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	六、九三〇
浮塢	九、七〇九	一九二六年	九、六一〇
航空根據地設備	五、七六〇	一九二六年	二、〇六二
陸上防備工程	一一、五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四二五
無線電管理設施	一六〇	一九二七年	四七
合計	一一五、二八六		二九、四二四

英國的新嘉埠軍港如此宏大，美日怎不疑忌而作同樣的努力呢？第二次的世界大戰，或將由

此激動出來呢。

還有一層不能不說的，就是太平洋的肥肉——中國。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已變為英法俄德日意奧美的攪肉，幸得列強的利益不一致，沒有踏波蘭的覆轍。日俄互爭滿蒙的利益；英美互爭長江的利益範圍；德奧鼓勵俄國南下與法國東向，使其與英國在中東與遠東發生衝突；日英則結三次同盟（第一次在一九〇三年，第二次在一九〇五年，第三次在一九一一年）以抗俄德美；美國又獨呼門戶開放利益均霑的口號，以濟其鞭長莫及之苦；結果形成均勢的局面，幸存了中國。大戰期間，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乘機獨占遠東。戰後德奧慘敗，俄國改變制度，祇有英美分據大西洋的東西互相呼應，提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防止日本在遠東經濟上的獨占和特權；日本因英美的壓迫，法畏俄德的結合，也相聯合以抗英美。這種英美與日法對峙的形勢，經了華盛頓會議才漸次緩和。此後列強協調侵略的手段，更加狠毒了。關稅會議法權會議都是列強各想鞏固其不平等條約，互相協調而來參加的。到了中國革命爆發，北方軍閥政府沒落，列強又變更政策。日在北方，英美在中南部，法在最南部，各自向利益範圍的宰割，免致衝突。一遇發生動搖他們的根本勢力的時候——如廢止協定關稅、取消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租借地等——則

互相携手，共同壓迫這種反帝國主義的勢力。革命軍進抵長江的時候，帝國主義者即在各處大屠殺。後來看慘殺無效，又想使用懷柔政策，緩和反帝國主義的火焰。對廢止領事裁判權和修約的讓步，以及放棄鎮江租界、天津比租界、威海衛都是事實上的證明。

#### 四 完整的國際組織之興起

戰前並沒有永久的國際組織，就是海牙仲裁法庭也不是常設的，第一國際或國際勞工聯合會與第二國際的組織都是極其散漫。戰後則不然，兩個完整的國際先後成立，進展極速，一爲一九一九年成立的第三國際，一爲一九二〇年成立的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的目的，據盟約的序言上說是：「茲爲提倡國際協力及達到不恃武力而保持國際和平與穩固起見，各締約國允遵下述之條件以組織國際聯盟。即國與國間的關係，全以光明正大出之；各政府的舉動，遵依國際法律不可更易；彼此人民所訂條約，常保存公正的原理，而互尊重之；以組織國際聯盟」。

至於國際聯盟的組織，則極複雜。各種組織可彙別如下：

#### (1) 主要機關：

- (A) 大會 (Assembly)
- (B) 理事會 (Council)
- (C) 常設秘書處 (Permanent Secretariat)
- (2) 附屬機關：
  - (A) 專門機關：
    - (a) 衛生局
    - (b) 交通局
    - (c) 經濟財政局
  - (B) 永久諮詢委員會：
    - (a) 軍備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委託治理問題諮詢委員會
    - (c) 文化協作諮詢委員會
    - (d) 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

國際問題

(e) 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

(f) 聯盟經費保管諮詢委員會

(g) 聯盟經費分派諮詢委員會

(C) 臨時諮詢委員會：

(a) 編訂國際法法典委員會

(b) 國際賑濟委員會

(c) 籌備國際減軍會議委員會

(d) 減軍問題混合委員會

(D) 行政機關：

(a) 但澤自由市總督署

(b) 薩爾區行政委員會

(c) 避難人民總督署

(3) 獨立機關：

(A) 國際永久法庭

(B) 國際勞工局：

(a) 國際勞工大會

(b) 行政會

(c) 勞工處

(4) 特殊機關：

(A) 國際文化協作學會

(B) 私法統一學會

國際聯盟的發展情形大略如下：

(1)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為聯盟組織時期。在此期內聯盟致力於鞏固本身的組織，尙未開始積極活動。

(2)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為聯盟進展時期。在此期內聯盟力求實現保障公斷及裁軍等事業，如草定互助條約及日內瓦和平議定書，解決國際紛爭等是也。

(3)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爲聯盟實施建設時期。在此期內召集許多國際會議討論具體方案，請各國實施。如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一九二八年誘導會員引用洛加諾公約的原則，一九三〇年關稅休戰會議票據法統一會議統一航路危險記號及海燈會議等是也。

一九二八年加入國際聯盟的會員國已達五十四國，除俄美兩大國及少數小國外餘都在聯盟指揮之下。一九二九年美國甚至表示願參加國聯的國際永久法庭，即可推知聯盟的力量如何。不過這是表面上的發展實質並不如此。華盛頓會議日內瓦三角海縮會議凱洛公約都由美國倡導，早已表示國際聯盟的無力。最近連聯盟的健將之一的法國都蔑視了聯盟而創議歐洲聯邦了。霍布孫(J. A. Hobson)說：「……全歐洲大陸這樣團體的成立，自不免要引起對國際聯盟的挑戰，縱令此組織是由國際聯盟會員國以成，所以促進聯盟的目的，總也難免是一種對日內瓦的挑戰行爲。」(第三卷第三號新生命那墨爾譯之霍布孫的歐洲合衆國)。如引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所發生的東北事變，來估國聯的制裁能力，更可證明聯盟之軟弱無能。

國際聯盟這種外強中乾的現象，實爲經濟上的必然結果。國際聯盟之所以產生，是由於世界經濟的聯繫日形密切，戰後各國又多因疲於戰爭，少數強大的帝國主義國家想藉此避免一時的衝

突以及粉飾太平而起的。後來各國經濟漸次恢復，利害衝突日深，又現出門狠的兇殘面目，國際聯盟盟約所論的一切，也顧不得了，美國又不願投入聯盟的網羅，國際聯盟就祇好作些不着邊際吹毛求疵的工作了。

第三國際也是國際的組織，却與代表資產階級的國際聯盟完全不同。第三國際的目的是恢復第一國際或國際勞動聯合會的精神，繼承第二國際活動的結果而打破其改良主義和愛國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劣根性，實現無產階級的獨裁及蘇維埃的政權。

自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至六日在莫斯科舉行第一次大會之後，工作極為緊張。每次大會不是對於綱領有所討論，就是決定許多戰鬥的策略。例如第一次大會依各代表對於各國情勢的報告，採決：關於新國際的方針，關於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及無產階級獨裁，關於國際的情勢等決議。第二次大會（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七日）決定關於黨的任務，共產黨員在工會中的任務，共產黨員對於議會主義的關係，農業問題及殖民問題的方針；而且採用十七條國際規約與二十一條加盟條件。第三次大會（一九二一年六月）嚴密地討論世界經濟的轉變以及應付的戰術與本身的組織等問題。第四次大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關於各國的問題、共產政府的問題、聯合戰線

的戰術問題、農民問題、被壓迫民族問題這一類的議案。第五次大會（一九二四年）決議關於戰術綱領國際規約工會等許多問題。第六次大會（一九二八年八月）決議關於綱領帝國主義戰爭以及殖民地問題等方面的議案。

就中第二次大會所採用的國際規約對於組織職權方面都有提到，比較簡要，把牠寫在下面吧。

（1）新國際組織的成立，在謀全世界各國勞工階級的共同活動，以便達到推翻資本主義，實現社會主義（到共產社會的第一步）的目的。

（2）這新的國際組織，定名為國際共產黨。

（3）屬於這種組織中之各支部，名曰各該國的某某黨。

（4）由屬於這種組織下的黨及組織所合開的世界聯合會議，為此國際黨之最高機關。世界聯合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在這種聯合會議中，可以審定各分組的計劃，並且討論與決定一切有關係的重要規程以及進行計劃。凡各出席於世界聯合會議之黨與會的決議票的數目，是由聯合會議中特別機關決定，以各組織中團員數目與實際工作方面影響之標準為根據。

(5) 由世界聯合會議中，選出一執行委員會。此會為召集開會之指揮機關，對於聯合會議負責。

(6) 執行會之駐在地，由每次世界聯合會決定之。

(7) 由執行委員會之佈置，並過去前一次世界聯合會議中半數黨之命令，隨時可召集特別會議。

(8) 執行委員會主要部分之工作，及大部分責任，可由該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國家的黨負之。該國的黨得派遣至少五個黨員，與一個挾有決議權的黨員，加入執行委員會。以外在十個至十二個最大黨中，每黨得派有決議權的代表一個到執行委員會。所有代表名單，應由世界會議承認。其餘凡屬於此第三國際之黨，均可派遣一個有建議權之代表到執行委員會。

(9) 執行委員會，為世界聯合會議閉會期間內之指導機關。執行委員會須以四種語言發行中央機關報。其重要之職務是請求要求詰逐違背國際無產階級紀律之犯罪份子，并組織執行事務時之一切專局和分所。

(10) 執行委員會得容納不屬於此項組織而表同情於此項組織的機關所派出之代表，不過此種

代表，只有一建議權。

(11) 凡屬於此組織之份子，與表同情於此組織之份子，均有公布執行委員會與聯合會議一切文告之義務。

(12) 在現在歐美各國情形之下，凡黨員另行組織種種機關，以混合於其他機關時，執行委員會有擔負使彼等適用此種原則之責任。

(13) 凡同隸第三國際之份子，照習慣上，只有間接關係，不過在緊急時候，亦可發生直接關係，但必須同時通知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

(14) 凡已在第三國際執行部監督之下的工會，得組織第三國際工會股，所有第三國際下之工會股，得選舉一個有決議權的代表，到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亦可派遣一個有決議權的代表，到第三國際之工會股。

(15) 少年國際共產黨，附屬於第三國際及其執行委員會之下，亦得派遣一個有決議權的代表，到該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亦得派一個有決議權的代表，到少年國際的執行機關。

(16) 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承認婦女運動的國際書記，并組織第三國際婦女股。

(17) 凡第三國際黨員，旅行至各處時，該地的第三國際本地會員，應當以手足的情誼，維持他的生活。（高希聖著：社會運動全史七七—二〇頁）。

一九二七年的時候，參加第三國際的共產黨已達六十六國，已使第三國際的勢力，駕國際聯盟而上之。

第三國際之所以成立，也由於戰後世界經濟的衰落。牠之所以猛進則由於資本帝國主義內在矛盾的加深。各國失業的增加，正予共產黨以發展的機會；而且共產黨以『工人無祖國』為號召，較之建築於各國利害相衝突之上的國際聯盟，更易於團結擴充。這都是第三國際所處的優越地位，國際聯盟前途的隱憂哩。

##### 五 以黨治國的獨裁政治之產生

虛偽的民主政治已經伴着資本主義的沒落開始動搖。戰後各國的經濟混亂不堪（日美比較安定），或者極左派奪取政權實行反議會政治反民主政治的獨裁政治，或者由極左逆轉到極右奪取政權實行反議會政治反民主政治的獨裁政治，或者溫情主義者出而維持殘局。到了現在，據蕭洛漆（Robert Shaw）的分析，歐洲各國實行獨裁政治的已占半數。就是：

民主國家		獨裁國家	
英國	君主	意大利	君主
法國	共和	波蘭	共和
德國	共和	南斯拉夫	君主
瑞士	共和	匈牙利	攝政
捷克	共和	土耳其	共和
愛爾蘭自由邦	自由領	西班牙	君主
奧國	共和	蘇俄	共和

(見 Review of Reviews, September, 1903.)

實行獨裁的國家裏面，以共產黨統治之下的蘇聯與汎繫黨 (Fascist Party) 統治之下的意大利為最有權勢。俄國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中布爾什維克曾揭出無產階級獨裁乃至無產階級和農民之革命的民主的獨裁這個標語。到一九一七年工人階級已具有指導農民的能力，布爾什維克便揭出無產階級獨裁的標語。列寧舉出無產階級獨裁的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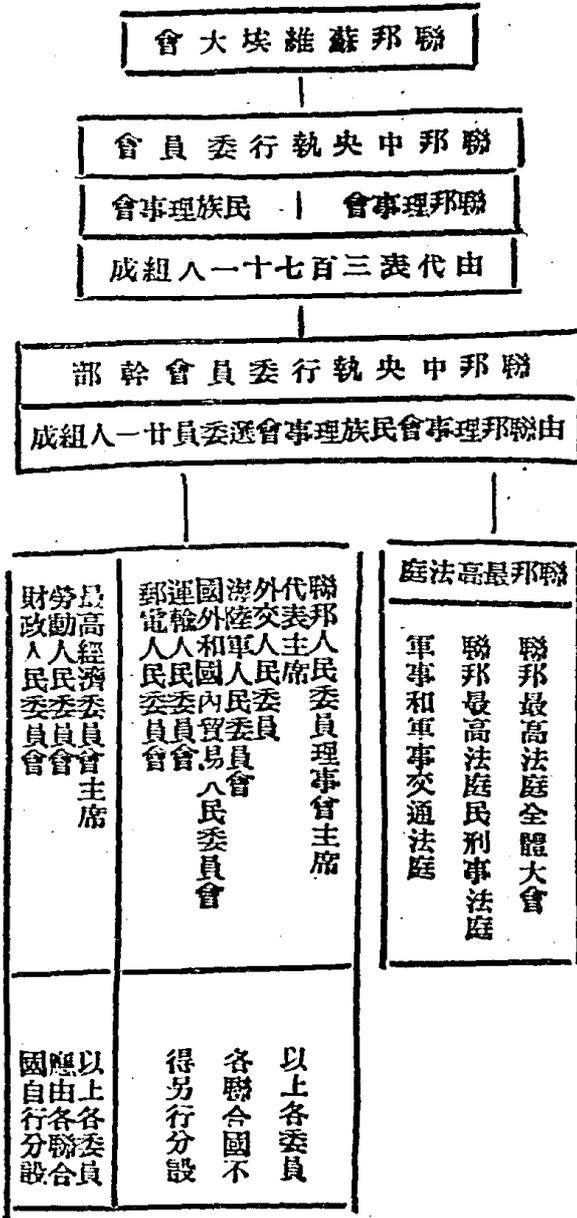
「第一是要不嚴峻地鎮壓榨取者的反抗，那麼征服、消滅資本主義的事便陷於不可能。因為他們的財富，他們在組織上知識上優越的立場，一時不能奪去，他們在很長久的時間中不絕企圖顛覆貧民的權力。第二是一切的大革命，特別是社會主義革命，就是沒有和國外的戰爭，那便不能免於內戰。國內戰爭的解體狀態勝過了國外戰爭，這時候有許多人迷於去就，一方面有許多人走到反動方面去，這是非常的動搖不安定和混亂的狀態。舊社會一切分解的要素——這些要素其勢很多，主要的結成爲小資產階級（因爲在所有戰爭和恐慌中，第一發生破滅的是小資產階級）——，在這樣深酷的變革間，這必然地表現出牠的作用來。這不外表現爲犯罪賄賂投機和其他不正的增加。要免除這種害毒，鐵腕和時間是必要的。遭害於今日以前之革命的，是大衆的氣分緊張，峻嚴鎮壓分解的要素之能力不能長久地持續。即階級的原因是無產階級還是弱小的關係。這個無產階級（要是相當的多數有自覺有訓練的話）是可以吸引大多數工人，長期間的足以完全鎮壓一切榨取者和一切分解要素而能維持牠的權力之唯一的階級。

「……所謂獨裁，是以大膽敏速和峻嚴鎮壓榨取者和腐敗分子之鐵腕的支配。」

十一月革命成功，即依着建立無產階級獨裁的政治，一切的權力歸於蘇維埃（Soviet）。蘇維

埃權力，不外是無產階級獨裁組織的形態，使大多數的工人和被榨取者不受任何方面支配，以獨立的意志，參與國家的管理而興起之進步階級的獨裁，工人和被榨取大眾從他們的經驗知道只有訓練有階級自覺之無產階級的前衛，才是最可信賴的指導者。

蘇聯既然採用獨裁政治，牠的政制就和那些採用議會政治的國家不同。依蒲爾(B. L. Brill)根據蘇聯新憲法的規定，製成蘇聯中央政府組織系統表如下：



聯邦蘇維埃大會爲蘇聯最高權力機關；這個最高權力機關又在共產黨支配之下。上自聯邦蘇維埃大會及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至各共和國的中央和地方的一切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中間，都是共產黨占絕對多數，在各執行委員會內部握有最高權的執行委員會幹部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員都是共產黨員。所以俄國完全是一個以黨治國的無產階級獨裁的國家。

至於意大利表面上和蘇俄一樣地是以黨治國的獨裁政治的國家。實質上恰不相同，甚至相反。意大利可說是慕沙里尼個人獨裁之下的國家。所謂汎繁黨汎繁主義都極簡陋而不健全。

慕沙里尼 (Benito Mussolini) 原係一個社會主義者，而且是社會主義機關報阿梵帝 (Avanti!) 的主筆。歐戰時，因其鼓吹參加三國協商從事戰爭，被迫脫離社會黨。一九一九年他以米蘭 (Milan) 爲中心，開始組織汎繁黨。最初的汎繁黨的黨綱，除鼓吹國家主義外，有推翻皇室召集憲法會議；廢除元老征收戰時溢利稅、土地由農民分佔、工廠由工人管理等條文。一直到一九二〇年沒有人響應牠，加入的祇是數千名的退伍兵和中間階級。慕沙里尼見此情景，便開始轉換方面，極力右傾，對社會黨下攻勢，因此博得資產階級的同情，聲勢大振。一九二二年侵入羅馬，驅逐法克太 (Fraga) 內閣，既非政變，又非革命，承受國王命爲首相并改組內閣。除將海陸

軍成立爲部，歸併於內閣，并邀請海軍司令丹翁德勒萬爾 (Thaon de Revel) 與陸軍將領弟亞慈 (Duc) 入閣襄政外，自兼內政外交與航空三部部長。其餘各部仍請代表各舊黨首領擔任之。政治會議的委員長，由首相兼任。

慕沙里尼既攫取首相政治會議委員長內政航空外交各要職後（最近兼任內政外交工商陸軍海軍航空殖民七部部長），便下令解除汎繁黨員的武裝，改編爲衛國志軍直隸於首相，并威脅國會追認意王任命彼爲首相之合法而且授以全權處理國政。一九二三年又改革選舉法，規定：總選舉時各政黨須將擬定之候選人名單提出，爲選民投票之標準。某黨得票較多，在國會中可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席。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又暗殺反對黨議員馬梯俄梯 (Matteotti)，企圖壟斷一切，結果，却引起民衆的反感。一九二六年十月連汎繁黨內部都採用反選舉主義 (Anti-Electionism) 的新黨章。汎繁黨大會的權力集中到大理事會 (The Grand Fascist Council) 手裏。大理事會由各省總書記組成，以慕沙里尼爲會長，直接的下級機關爲指導委員會，由指導委員九人組織之；委員爲大理事會所任命，主席又爲慕沙里尼。各省理事會系統與此相似，省理事會下級機關爲地方支部，地方書記由省理事會選派。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慕沙里尼提議核准選舉法改革案。此後將不劃分選舉區域，候選人由十三國民協會及與國家生活有關之其他各團體選出，而由汎紫黨的大理事會加以考核。該大理事會有權加舉精於文學科學美術與政治者為議員，選民則仍對候選人名單投票，而不對於各個候選人分別投票。如贊成與反對數相同，名單仍作為通過論。這樣意大利的政權便完全入於慕沙里尼所取用的汎紫黨之手了。

蘇聯和意大利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以黨治國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自從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黨奪取政權之後，即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原則，實施黨治。

中國國民黨分建設之程序為三期：第一期為軍政時期，在此期內以武力掃除革命的障礙，宣傳主義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第二期為訓政時期，在此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展，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第三期為憲政時期，在此期內全國民衆已熟於行使民權，即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產生民選政府，實施五權之治。現在已由軍政而達於訓政，中國國民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則指導監督國民政府，施行重大的國務，這完全是中國國民黨實行獨裁政治的時期。

國際問題

## 第二章 列強外交政策與國際紛爭概觀

帝國主義的國際政治的離心力幾與世界經濟的向心力成正比例而擴大的。因為世界經濟還是以『國民經濟』為單位的無政府狀態的經濟關係；各國都採用關稅政策、投賣政策（Dumping Policy）、殖民政策，來消納其過剩的商品和資本，致引起政治上互相對立的狀態。

所謂關稅政策，無非是在本國採取保護關稅維持產業，對其他國家仍採取自由貿易的方式。現在各國差不多都採取這種政策，就是素主自由貿易主義的英國，也逐漸地增高關稅率了。其中最堪注意的算是美國一九三〇年的新稅則案（Smoot-Hawley Tariff Bill）。新稅則案的內容概括地說，計加稅貨品八八七種，減稅貨品二三五種，現律有稅新律免稅貨品七五種，現律無稅新律徵稅貨品四八種；糖和化學品稅率為百分之三一·〇七，木器稅率為百分之二五·六五，麻製

品稅率爲百分之九一·一四，絲織品稅率爲百分之五九·一三，人造絲織品稅率爲百分之五三·六二，烟草與烟製品稅率爲百分之六四·七八，平均約較舊稅率增二成；蛋鎊花生絲絨等進口貨的稅率也很高。這個極端的保護稅率已引起歐洲各國的反響，法國甚至想以抵制美貨來反抗。

所謂投賣政策，無非是將生產的貨品出賣於國外時，所取價格較低於國內所取的價格，或低於生產費的價格。這種政策跟着獨占的發展而擴大，大概獨占者如要在世界市場中獲得獨占的地位，非用最低的價格決不能驅逐他國的商品於市場之外；如要降低價格，又非一方面藉保護關稅抵制外來貨物，使在國內貨物的價格，特別提高，另一方面大量輸出貨物於國外貶價出售，來相調濟，期獲得相當的利益。所以關稅政策往往與投賣政策相輔而行的。

但是大規模的生產，不僅發生巨大的販賣市場的問題，就是關於原料和勞動市場也要同時發生問題。因爲阻止利潤低下的方法，在於廉價原料的獲得及以很長的勞動時間和低廉的工錢購買勞動力爲重要條件。而這兩者的解決之點，都在殖民政策中找出來。殖民政策一般地說最初側重武力征服，其次武力與政治勢力并進，再其次，政治統治與經濟榨取並行，最後則爲和平的經濟統治與經濟榨取。現在的殖民政策當然是和平的經濟統治與經濟榨取，企圖達到以殖民地的市場

調劑本國市場的枯涸，以殖民地的原料補足本國市場的不足，剝削殖民地的勞動緩和本國的勞動問題，排泄過剩的資本治療本國資本的肥大症等目的。

各帝國主義的國家既然都想用關稅政策投資政策殖民政策跑向世界經濟的舞臺，互爭雄長，便形成了勾心鬥角的外交關係和縱橫捭闔的國際政局。

## 第一節 美英法德意日之外交關係

無產階級的革命，將俄帝國送進了墳墓；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的建國，將奧匈帝國弄成了分崩離析；現在所遺留下來的，祇有英法美德意日六大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了。就中德國的元氣還沒恢復，意大利在慕沙里尼的鐵腕之下纔開始進展，國際舞臺上競爭的主角還是英法日四大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德意不過是陪襯的配角。

### 一 美國的對外關係及其外交政策

美國在建國初期，地廣人稀，主張不干涉歐洲任何國的內事，也不願歐洲各國視美洲為殖民

地，去伸長其勢力，一八二三年十二月的孟祿宣言，就是一個具體的表現。十九世紀後半期以降，資本蓄積已極雄厚，急思向外發展，一八九九年的門戶開放宣言，便打開太平洋上廣大的中國市場。大戰以後，全世界的金融中心，由倫敦移至紐約，美國竟一躍而為世界的寶庫，歐洲各國都拜倒於她的金元外交之下，加拿大澳洲印度都轉入於她的掌握之中。她又以協力名義，開發中美南美的寶藏；以武力干涉古巴（一九〇一年——一九一七年）巴拿馬（一九〇三年——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一年）多米尼加（Dominigo Republic 一九〇三年——一九一四年、一九一六年、一九二四年）尼加拉圭（Nicaragua 一九一二年——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及墨西哥（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等使其屈服於自己的腋下。進而鑿通尼加拉圭運河，建立芬色卡（Gulf of Fonseca）軍港，修築哈威夷（Hawaii）海軍根據地，繼續菲律賓的統治權，稱雄於亞洲大陸，致引起英法日諸國的不安。一九二八年英日同盟復活的宣傳，英法海軍協定的秘密進行，都是明顯的表示。據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電通社自東京來電云：

「因內田康哉歸國之際，曾訪問英國，且英美兩國最近因海軍問題，國交疎隔，遂盛傳英日同盟有再現說；但此種風說，係出自英國，且傳為英國一部份有識者所希望之事。又傳日華經濟協

會，曾向當局陳情，謂對華政策上有日英協調之必要，政府亦已同意。」（見上海時報）同日路透通訊社自東京來電，亦作同樣之報告：『日本前外務大臣，且曾任大使之內田康哉，最近主張英日鞏固合作。連日各報載有政界與非政界關於此議之談話。……最近日皇加冕，英皇喬治曾在國會中表示祝意，英國亨利親王不久即將到日本遊歷。凡此英國對日之種種友好表示，日人視爲英國亦願與日鞏固交友。外間盛傳內田主張英日再行聯盟，今日據外務省某氏評論此說，謂此並非毫無根據，因爲內田確曾有鞏固兩國合作之主張……。」（見上海字林西報）從這兩個電文，很可證明英日同盟已有相當之表示。倫敦泰晤士報又曾載『日英兩國協調之範圍，僅限於對華交涉時，破除隔閡，互相交換意見。換言之，日英協調者，華盛頓會議約定原則之一承認而已，故不必以爲英日行將對華採取強迫外交疑懼之。至於英日同盟復活與否，已不成問題；日英兩國之間，互相諒解，採取共同外交手段，此即英日協調之本意也，如有第三國欲加入協力者亦歡迎之。』此地把同盟易爲協調，和英日同盟可說是同一意義。可知英日在遠東方面，已有相當的諒解，這種諒解，當然是對付美國的。

英國結好日本牽制美國在太平洋上的勢力之外，又勾搭了法國秘密地訂一海軍協定，後爲美

國所揭穿，纔告終止。據俄報所傳，英法密約的內容，共有七項：

第一項便是協定英法兩國在太平洋方面之合作，地中海方面英法劃分勢力範圍；雙方互認英在直布羅陀海峽及法在坦及耳之特別利益與在國際聯盟保護之下設一中立海軍地帶。

第二項關於締約國之航空隊，對於非歐洲國家之合作，倘任何締約國對俄作戰，則別一國須協助之；又關於地中海之航空合作，有特別規定，如對一公敵作戰，兩締約國應負分負之使役。

第三項規定在東方各國內一切軍事訓練事務之合作。

第四項規定在東方各國之情報事務的合作；此項合作條件，與一九一三年英法所定兩國陸軍隨員聯合工作及兩國陸軍情報機關合作，以對付德國之特約相類。

第五項規定關於曾受訓練之後備隊，不再展擴軍備之限制。

第六項規定英法對於萊因撤兵及賠償問題，須取一致政策。

第七項規定英法對於巴爾幹及昆連蘇聯取一致政策。

就上述七項看，英法密約大部分是對德對俄。但是就英國的牒文和法國的覆牒看，與美國關係最切。六月二十八日英國通牒謂：『聲明英國準備接受裁軍籌會法代表之非正式建議，僅限制

裝置六吋口徑以上大砲之軍艦（依照此議，凡大戰艦飛機母艦萬噸以上巡洋艦及潛水艦均須受限制），祇須受法政府准將此項建議正式提交裁軍委員會；苟能如是，則英國不再反對法國所抱陸軍後備兵不列入陸軍軍備限制中之意見。」七月二十日法外部覆電云：「關於萬噸巡洋艦一層，請英國贊成限定各國最高噸數，上述辦法亦適用於潛水艦；准潛水艦僅六百噸以上者始受限制。」在此牒中法外交部長白里安並表示意見謂：「英美日三國可望贊同，否則，英法仍須合作，以期由他種方法戰勝困難云。」七月二十八日英國最後通牒云：「潛艦分攻守兩種，此中區別如何方為精確，英國殊有疑慮。但為融合起見，英國願接受法國提議云。」並謂軍縮會議將來必須規定的限制，通用於下列四種軍艦：

- (1) 主力艦就是超過一萬噸的或裝置超過八吋徑的大砲的軍艦；
- (2) 超過一萬噸飛機母艦；
- (3) 一萬噸或少於一萬噸的裝置六吋或八吋徑的大砲的水面戰艦；
- (4) 遠洋潛水艦就是超過六百噸的。

這些往返的牒文，不是顯然違反了華會條約和凱洛公約的精神，改變了三角海縮會議時的態

度，來壓迫美國嗎？怪不得九月二十八日美國給英國的通牒說：『這種限制，直欲對於特合美國需要的艦類，加以限制。』也可以反過來說，這是金元外交所激起的反響，怪不得英法的狠毒。

金元勢力的膨脹，非但誘起英日同盟復活的傳說和英法海協的密謀，甚至促成全歐反美的高潮。白里安無非利用這種心理，纔敢鼓吹歐洲聯邦的計劃。一九三〇年各國對美減輕戰債運動又起——歐洲對美戰債總額約二十萬萬鎊，商業債約三十萬萬鎊，也無非是這種心理的反映。

美國與國際的關係，大略如此。她的外交政策，也可提要如下：

(1) 爭奪世界經濟領導權的時候，極力主張『海上自由』，就是：

平時要求：

(A) 海上自由權，不受任何國之搜查干涉；

(B) 廢除海盜及海奴營業；

(C) 限制各國領水之界限；

(D) 限制各國在其所屬領水上使用權力之程度；

(E) 開放國際性的海峽運河及河流為國際公用；

(F) 反對港口待遇及領港規程之歧視與不平等。

戰時要求：

(A) 限制各方面的交戰國權；

(B) 限制海洋封鎖權；

(C) 反對在中立口岸適用封鎖權；

(D) 在違禁法下保得其交戰國權；

(E) 違禁法之制定，須依照國際間公認之定義，不能由各國妄加限制，因此須將從前所認為違禁之貨物盡量減少，並制定自由流通貨物種類表；

(F) 要求中立國商船有攜帶武裝商船之權，以防不測；

(G) 在戰時須特別優遇郵政科學慈善性質等的船隻；

(H) 凡屬私人的資產，無論其屬於敵人或中立者，在戰時概不准捕獲，違禁品不在此例。

國際貿易方面要求：

(A) 允許外人通商有同等的待遇；

(B)以最惠國條款應用在商約裏，並望將來有更普遍及無限制的適用；

(C)在亞洲或非洲不開發之區，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以便經商與開拓；

(D)電報，尤其是無線電和海底電須自由往來機會均等。

(2)爭奪國際政治領導權的時候，極力主張沽名釣譽的『外交禮讓』『和平運動』『國際協作組織』，自威爾遜的十四條至凱洛公約都在玩這種把戲。

外交上提倡：

(A)外交上階級與頭銜的簡單，廢除外交上階級的差別；

(B)外交上禮節儀式和慣例的簡單；

(C)用本國語言，不必盡操外交的法語。

國際法方面提倡：

(A)主張公道正義；

(B)渴望國際法之進步與發展；

(C)促成應用國際法以解決外交糾紛的實行；

(D)親自改進國際法的法典，使國際司法裁判易於實行；

(E)由國際法庭，公斷一切國際爭議。

國際組織方面提倡：

(A)在可能範圍內開國際會議；

(B)組織國際的聯邦。

國際和平運動方面提倡：

(A)以非戰的態度，反對軍備之擴張；

(B)廢除海軍獎金，希望作一海軍裁減運動；

(3)壟斷美洲的時候，主張孟祿主義與汎亞美利加主義。

(A)孟祿主義源於一八二三年孟祿總統所發表之宣言，該宣言略謂「現在美洲所有歐洲國家之殖民地或屬國，吾人未嘗加以干涉，亦將不願加以干涉。但已經宣布獨立之國家，而其獨立又為美國幾經考慮根據公正原則而承認者，則歐洲國家如加以壓迫或控制，吾人祇有認為向美國表示敵意。」此後的美國政治家外交家就藉孟祿主義，以拉丁亞美利加之保護者自居，無異把美

洲視爲美國之美洲，不讓歐洲各國染指。

(B) 全美主義 (Pan-Americanism) 據威爾遜在一九一五年的解釋是：『全美主義不過是全美各國對於世界事件只形成一個政治單位的事情。』這就是說全美主義，是亞美利加洲的政治協同運動。這個全美主義的具體表現，可說是全美會議 (Pan-American Conference)。全美會議最初是一八八九年美國政府致牒全美洲各國政府請其派代表來華盛頓集會；第二次於一九〇一年在墨西哥集會；第三次於一九〇六年在魯第熱內羅 (Rio de Janeiro) 集會；第四次於一九一〇年在皮腦愛爾 (Buenos Aires) 集會；第五次於一九二二年在智利聖地安哥 (Santiago, Chile) 集會；第六次於一九二八年在古巴京城集會。歷次會議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有兩件事：(一) 全美各小國都想脫離美國的羈絆，變爲完全自由平等的國家；(二) 全美各小國都想與美國處於平等地位，組織全美聯邦 (Pan-American Union)。這兩件事都爲美國所反對，未有結果。所以全美會議不過是美國企圖牢籠拉丁亞美利加的工具；汎亞美利加主義不過是美國掩飾壟斷美洲的口號罷了。

(4) 在鞭長莫及的地方，則高唱門戶開放主義。

門戶開放主義源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六日美國約翰海 (John Hay) 訓令駐英德各國的美國大

使，以下列的希望，通告駐在國政府。

(A) 各國在中國所有之所謂利益範圍租借地或他項既得權之干涉；

(B) 右述利益範圍內各港（非自由港爲限）起卸之一切貨物，不問其屬於何國應適用當時實行之中國條約稅則，且其所應課之稅餉，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C) 各國對於停泊右述範圍內無論何港之他國船舶，不得徵收較本國船舶之較多港稅；又在該範圍內建設監督或經營之鐵路上，對於他國人民或臣民之商品，在右述範圍內運送者，不得徵收較本國人民之同種商品運送於同一距離之間者較多之運費。

通牒的前面則謂「本國政府切望中國領土內，尤以中國內歐洲某國所要求之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內，保障美國與他國工商業在通商航路上完全均等之待遇。」此項通牒發出後，英法日俄都先後表示贊同。至華盛頓會議時，門戶開放主義竟作原則上的規定（詳見華盛頓會議與遠東問題章內）。後來在中國範圍以外，凡美國勢力所難及的地方，都倡門戶開放主義，以便與各國競爭。

## 二 英國的對外關係及其外交政策

英國原是產業革命的先進國，是帝國主義的模範者，是反俄戰線的總指揮。她的領土遍及全世界。她的國防是以保全一切領土，鞏固其團結，維持對外權利，保護商業發展爲方針。她的殖民地則以印度洋爲中心，從直布羅陀（Gibraltar Strait）經馬耳太（Malta）克普羅斯（Cyprus）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亞丁（Aden）出紅海（Red Sea）直達印度洋而集中於印度；又自上海經香港新嘉埠集中於印度與南方之澳洲及其他小島相聯絡，實現其三S政策（上海新嘉埠蘇彝士）。至於開普敦（Cape Town）至開羅（Cairo）之縱斷鐵道，使非洲殖民地之地位得以鞏固；再由開羅以陸上交通達加爾加答（Cairota），使非洲殖民地亦能與印度相呼應。是爲三O政策（開普敦開羅加爾加答）。此外北美之加拿大、中美之牙買加島（Jamaica）、南美之圭亞那（Guiana）、中國之揚子江流域廣東西藏，都是英國的勢力範圍。惟年來美國的經濟勢力遠駕英國而上之，一九二七年美國的資本輸出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較英國多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漸向英自由領加拿大殖民地印度澳洲等處侵入，動搖了英帝國殖民地的基礎。所以英國不能不與日法結合，以摧折美國的威風。英日同盟復活，英法海軍協定，就是應着這種需要而產生的。然而英國與日本在英美之對立關係說，固有聯日的必要。不幸日本在遠東着

着進展，亦使英國不安，英國的自治領土如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對於日本遠不及對於美國那樣親切，結果英日同盟，在倫敦方面尚可繼續，終以加拿大澳洲的反對，無從進行。英法海協的情形亦頗類此。英法海軍協定的成立，在英國方面無非想藉此聯合歐洲各國打消美國在軍縮會議的提案，剝奪了美國在海上的優勢；在法國方面，意在結英以抑德。不過英國狡猾成性，初則與美國提携實施道斯計劃以援德，繼則引其入國聯，提高其國際地位，來威脅法國，這是法國所深悉而且所深惡痛絕的，所以法國決不肯爲英國的工具，何況英法對近東問題對俄問題，利害絕不一致，那有長期合作的可能。

英國與國際的重要關係大略如此，英國的外交政策可分兩點來說明：

### (1) 維持現狀

英國的領地，在美洲擴充到加拿大、紐芬蘭、開都拉斯、圭亞那，在太平洋擴充到澳洲新西蘭新幾內亞薩拉瓦克；在亞洲擴充到海峽殖民地印度錫蘭緬甸俾路芝巴勒斯登阿拉伯；在非洲擴充到埃及東非南非等處。她的本土又適在北海與大西洋之間，東向經波羅的海可與東北歐諸國通商，西向經大西洋可與美國接近，南向繞非洲或經地中海可與東方諸國貿易；她的煤鐵產量

又極豐富，都很宜於工商業的開拓。她的直布羅陀軍港又可扼守地中海與大西洋的要塞，她的新嘉埠軍港，可掌握地中海與太平洋的孔道，她的馬耳太香港又都是歐亞的最好的海軍根據地。她的海軍力量最近雖不及美國那樣雄厚，而其形勢却較優勝，因此，英國祇要用維持現狀的外交政策，來應付一切就夠了。

### (2) 聯甲倒乙

英國既然祇要維持現狀，就可保持大英帝國的威風，那就不能不希望國際的均勢永遠地延續下去。如要達到後一個希望起見，於是想出援助第二強國打倒第一強國的外交政策。戰後德國一蹶不振，法國突起與英國爭奪霸權，英國便處處扶植法國的死敵德國來牽制法國。洛加諾條約，表面上給予德法比捷波間以安全的保障，實際上給予德國不致受法國侵犯的保證。援引德國加入國際聯盟，更是英國扶德抑法的陰謀。後來法代表白里安與德代表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 二人皆為參加國際聯盟大會代表) 在托亞里 (Trianon) 訂立協定，據可靠方面推測，內容是對德 (一) 允許提早撤退萊因駐軍；(二) 把協約國的軍事監督委員會移歸國際聯盟管理；(三) 原係德國領土，現委任國聯統治之薩爾 (Saar)，依凡爾賽條約定十五年後依居民投票決定屬德

抑屬法，現在法國願提早交還。同時德對法（一）允許把德國裁軍問題中的難題普魯士軍警問題，即行解決，使法國安心；（二）法國收買薩爾地方諸鑛山；（三）把道斯案中德國鐵路公債中法國部分（現歸賠償委員會保管）出賣，救濟法國財政。英國一聽到這個消息，也就與意大利結合，來威脅法國。據說張伯倫（Chamberlain）曾與慕沙里尼會晤於里佛耳諾，討論地中海之制海權問題，北非殖民地問題、巴爾幹半島問題、頗不利於法國，使法國聞風胆怯。

英國之於美日較之於法更爲畏懼，所以又結法以抗美。所謂英法海軍協定，就是對法陸軍讓步，期博得法在裁軍會議席上援助了自己；又藉戰債問題結納歐洲各國，來向美國洩憤。至於在遠東方面，初因日本尚無很大勢力，便與之類送秋波以制美。後來日本羽毛豐滿，時有侵佔英國遠東利益的行動，又與鞭長莫及的美國相勾搭，抑制日本的專橫跋扈。

### 三 法國的對外關係及其外交政策

法國自從向德國索取了阿爾薩斯（Alsace）洛倫（Lorraine）薩爾以後，重金工業進展得非常之速，駸駸乎有獨霸歐陸之勢。又以牢籠小協商（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波蘭與陸主海從政策，將海軍集中於地中海，取得對於意大利西班牙兩國海軍之西部地中海的制海權，並

確保北非殖民地間的聯絡。對德則在大西洋方面佈置少數艦隊。對英則採小艦主義以空軍爲輔。何況法國航空軍爲世界聞名的，現在二師團，百三十餘中隊，目下又計劃擴張到戰鬥爆擊用一百三十二中隊，偵察七十六隊，氣球十八中隊，飛行機千九百架（連戰時約共四千架），決非任何國所能匹敵。試看英國航空部大臣於一九二九年在蘇格蘭皇家地理學會演說英國航空前途云：「我人加入大戰的時候，是一個島國，完全不怕敵人的侵略，在戰事上才能得到勝利的結果。但自航空軍進展之後，我國（英國）首都的地勢較之任何國首都的地勢爲暴露，最易受外國的攻擊（暗指法國）。今後我們必須逐年增加建築極大空軍的費用，以抵禦外敵。……」就可知法國的空軍具有怎樣威力。

法國的進展，竟誘起英國扶德與意大利結好亞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西班牙以抗法國的形勢。在凡爾賽和會開幕的時候，英國路德喬治（Lloyd George）對法國人說：「不要襲五十年前普法戰後，德國對法那樣的故智，應該取寬容的態度。」當法國侵佔德國魯爾的時候，英國屢發非難的言論，在洛加諾會議以及賠款會議中都取徧祖德國的態度。意大利的慕沙里尼尤其厲害，幾乎處處與法國取敵對的態度，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六日，意大利與亞巴爾尼亞訂結攻守同盟條

約，無異間接地與南斯拉夫的與國法國挑戰，一九三〇年春間倫敦會議中，意大利力主與法海軍均等比率；後見要求不遂，於五月一日開議通過巨大造艦計劃，決定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建造四三、〇〇〇噸之各種艦艇，更使法國寢食不安。

總而言之，法國的外交政策是：

(1) 對德主壓榨——最初要求割地、賠款、駐兵萊因，一九二三年又藉口德國不履行賠款條件，進佔魯爾。後見武力干涉，徒引起反感，便改變策略，以苛索賠款，抑制德國的經濟向上，結好比利時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對德取包圍形勢，以免其復仇。

(2) 對英主守——充實補助艦潛水艦，佈防北海，阻碍英國船舶，並以陸空軍補助海軍之不及，使對意出動時，不致為英國所襲擊。

(3) 對意主攻——為樹立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的霸權計，為發展北非殖民地計，不能不通巴爾幹與地中海。因此扶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結成小協商 (捷南訂約是在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捷羅訂約是在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南羅訂約是在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置於自己指揮之下，一九二七年十一月間與南斯拉夫又結友好條約；最近倫敦海縮會議中

則堅持以海岸綫長度、領土面積、交通線長度、海外貿易額、沿海貿易額爲補助艦比率標準，定爲英一〇、美四·二、法三、日一·六、意一之比，以便保持其地中海上的優勢。這些企望完全與意大利對面衝突，以致一九三〇年法意間的形勢頓形緊張，地中海上佈滿濃黑的戰雲。

法國對德對英對意的外交政策各不相同，所引起的反感因之各異。英德之於法國似尙緩和；意之於法幾達到戰前法國之於德國那樣的程度了。

#### 四 德國的對外關係及其外交政策

德國在一九一九年前後，外因列強要求割地賠款駐兵萊因，內因急進派鼓動革命，政治經濟陷於極端混亂狀態。直至二月四日國民會議開成，夏特曼組閣，對內主張行政的民主化，一切獨占事業的國家管理，抽戰時利得稅，對外主張無賠償無兼併的和平，外交公開，強制仲裁，縮減軍備，才將政治漸納正軌。一九二三年法國占領魯爾失敗，英美都忌法國過於強橫；一九二四年法國左派首領赫里歐組閣，對德疑懼消釋；道斯計劃和洛加諾保安條約告成，國際形勢漸歸緩和；一九二六年國際聯盟許德國以常任理事席，提高其國際地位；這些又使德國的經濟由穩定而趨於進展，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生產狀況有如下表：

項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石炭	131,000,000噸	102,000,000噸	112,000,000噸	131,000,000噸	134,000,000噸	135,000,000噸
褐炭	28,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110,000,000	132,000,000	131,000,000
魚炭	25,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銑鐵	102,000,000	6,000,000	27,200,000	10,000,000	9,800,000	11,100,000
生銅鐵	11,700,000	2,200,000	9,7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加里	11,800,000	11,200,000	8,100,000	11,100,000	9,200,000	
木棉消費額	426,000	133,000	131,000	126,000	123,000	123,000
造船	225,000	111,000	123,000	102,000	120,000	120,000

(一九一三年之木棉消費額及造船兩項所示之指數，係包含戰前舊領土在內，此外任何項目之生產，均表示增加之趨勢。)

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楊格計劃簽字，賠款商業化之後，德國財政又去了一重約束。八月二十九日德英法比四國間萊因撤兵協定訂定，一九三〇年六月末萊因駐軍撤盡，法國對德武力的威脅

可說已告終止。德國之所以能在列強壓迫之下恢復其元氣，實由於外交政策之敏捷。她的外交政策，可分為兩點來說明：

(1) 結納蘇聯

德國在戰敗之後，形勢孤立，所能引為與國的祇有蘇聯；因之極力結納蘇聯，藉以對抗列強之壓迫。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德俄即成立賴卜羅條約。其締約要旨是：

『俄德兩國相互放棄關於戰爭損害賠償權。德國國民因俄國採行共產主義的結果，所蒙損害賠償，在俄國不給與他國時，德國也不提出請求。德俄兩國的關係，置於最惠國待遇的基礎之上。本協定專為議定德俄間的利益，不特與基諾亞會議不相背馳，且扶助其進步。本協定對於參與基諾亞會議諸國與俄德間所結一切關係的成立，毫不加以妨礙。』

一九二五年洛加諾保安條約成立，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德俄似較疏遠；然觀一九三〇年六月間德俄共同發表的宣言，與德外部之非正式公布，德俄又趨接近。此次德俄關係，可從下列四方面知其梗概：

(A) 德俄之政治經濟關係，以下述二原則為基礎：

(一) 俄國擔保不再積極在德宣傳共產主義，

(二) 德國擔保仍照一九二二年成立之賴卜羅條約，保持德俄提攜的精神。

(B) 因此次談判而產生之經濟合作，兩國共享其利。

(C) 依照德俄之一九二九年議定書，和解委員會開會地點，應以抽籤法決定之。此次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在莫斯科舉行，實為德政府讓步之結果。

(D) 和解委員會討論前次談判時未決的懸案以及賴卜羅條約所發生之種種問題。

由此可知德國自從締結賴卜羅條約以至最近，未嘗忘懷於蘇聯，依經濟關係來看，今後也不至於有什麼改變。

## (2) 西向政策

德國固欲結納蘇聯抗拒歐陸諸國的壓迫，終以社會制度根本不同，勢力又極單薄，不能不在表面上放棄蘇聯這個市場，接近西方諸國，這就是斯脫萊斯曼氏力主西向政策的原因。在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德國路德 (Luther) 政府便正式牒達各協約國，提出下列的建議：

(a) 法意英德四國應即成立一種互不侵犯的協約；以美國作擔保；

(b)各國對於萊因地帶現在法律地位，應予保證。

各國對此，大致表示贊同。秋間，英法意德比波捷諸國即在洛加諾集議，成立洛加諾保安條約。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德國得聯盟大會之批准加入國際聯盟。當聯盟大會的時候，斯脫萊斯曼與白里安又在托亞里會晤，商議兩國相互諒解問題。從此，德國與歐洲各國便日趨接近，對於俄國則取若接若離的態度。

#### 五、意大利的對外關係及其外交政策

意大利在大戰以後，財政匱乏，民生凋疲，社會黨大施活動，環境愈趨險惡，這時一脈相承的意大利歷史精神的愛國主義的汎緊黨，便應運而生，而統治了全國。從此，意大利便宰制於汎緊黨首領慕沙里尼的鐵腕之下。意大利汎緊黨與慕沙里尼竟成爲三位一體的東西，所以慕沙里尼在奪取政權後的第四年就說：「我們得到了天下以來，已有四年的歷史了。慕沙里尼與汎緊主義乃爲同一根幹所生的二個枝葉。換句話說，便是二體同心，或二心同體。……汎緊黨是強有力的政黨。牠要破壞一切政黨政治，牠的理想則欲實現「汎緊主義即國家」這句話。」

慕沙里尼掌握政權之後，即實行嚴禁罷工閉廠、政治機關經濟化、解決糧食問題、獎勵移民

海外、強迫征稅、改進南意狀況、並提出責任多級制與紀律三個口號為改造意大利的運動原則。結果，經濟狀況略為穩定，政治也略具端倪（此為反動政策的一時效果）。於是他便進一步聯英以抗法；對美國取親善政策，以達到其遠交近攻之目的。并聯絡英美為本國金融之整理，償還國債，維持國外滙兌，借康甫（Corton）屈服希臘，激納大宗賠款，合併羅德（Rhodes）與多待伽耐司（Dodgares）兩島為國土，提高其國際地位。

至於意法間關係則較意與英美間關係為複雜，因法意同為拉丁民族，同居地中海之濱，利害衝突，在所不免。譬如海軍問題、亞爾巴尼亞問題、北非問題……都是意法兩國爭執得最厲害的。所以意大利的外交政策，也以對法為重心的。

意大利的外交政策約有三端：

（一）樹立地中海的霸權，實現南進政策。

慕沙里尼曾經說過：『意大利的將來在海上』；『意大利海軍必與地中海沿岸最強國相等』；『意大利的空軍不能在歐洲任何國家之下』；『意大利飛機飛翔空際，須能隔斷半島的目光』；『對岸（指北非）有許多地曠人稀的地方，我們負有去開發經營的責任』；『我們不應該』

忘記古代羅馬以地中海爲內湖的盛世」；「意大利現在正如精練的軍隊，步調整齊，邁然前進」；這些話真可道破意大利樹立地中海的霸權實現南進政策的底蘊。意大利爲要達此目的起見，堅持補助艦與法國須有同等的比率，雖陷會議破裂，亦所不惜。直到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訂定英法意三國海軍協定，才得到相當的解決。

(2) 結歡亞爾巴尼亞，鉗制法國在巴爾幹的活動——意大利與亞爾巴尼亞會結同盟條約，其目的在將亞得里亞海變爲意大利之內湖，以保障並增進本國對外發展之安全與便利，鉗制法國在巴爾幹的活動。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六日與亞爾巴尼亞所訂攻守同盟條約的要點有五：

- (一) 兩締約國爲互相擁護自國之利益，而訂此約。
- (二) 本同盟條約之有效期間爲二十年，但得重訂，訂約後兩國須舉全力以保障相互之安全，對於外部之攻擊，須互相救濟防禦。
- (三) 兩國中一方受第三國攻擊時，他方須用有效方法以謀防止戰爭，並謀保障受威脅之締約國之正當的滿足。
- (四) 倘和平的解決方法用盡時，兩國當同心協力，盡兩國的軍力以禦外侮。

(五) 假定上項情事發生，非經兩國之同意，不得和議、休戰、或停戰。

除上述五項外並有附件一，即遇第四項情形，共同作戰時，若在亞爾巴尼亞境內，則最高司令由亞人充之；若在意國境內，則由意人任之。

由此約觀之，亞爾巴尼亞簡直成爲意大利的保護國，亞得利亞海勢將成爲意大利的內湖，巴爾幹半島亦將入於意大利的掌握。因此，直接地與南斯拉夫處於對立的地位，間接地與南斯拉夫的與國法蘭西發生敵對的形勢。

(3) 汎繫主義的國際化——汎繫主義者說：『由歷史眼光看去，汎繫運動雖純粹是意大利一國的現象，但汎繫主義是帶有世界性的。』並說：『汎繫主義不但解決意大利問題，並能解決飽嘗和厭棄假民主政治的國家底問題。』汎繫主義者既有了這種種的希望，就不能不用種種手段來達此目的，樹立其國際的地位。事實上汎繫主義在國際上確有相當的勢力，西班牙匈牙利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都受意大利的影響，曾實行過汎繫主義的獨裁政治，和意大利聲聲相應。

#### 六、日本與國際的關係及其外交政策。

日本在五十年前還是一個貧弱不堪的國家。明治維新以後，利用歐美最進步的科學和技術，

革新國內的政治經濟制度。依輸入關稅及其他保護政策，使資本主義的產業，在國內發展自如。憑藉低廉工資所製造的商品與外國競爭，並以戰勝中俄的餘威，樹立其國際上的地位。歐戰爆發，列強無暇東顧，更與以經略大陸的機會。

不過東亞大陸原是資本主義的倉庫，帝國主義與此無盡藏的原料，及鉅大投資的區域是不可分離的，決不容日本一手獨占。當日本對德宣戰，攻取青島，侵佔山東，復又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深深地引起英美的注意。那時日本也知道這與英國利害相衝突，便和俄國密訂同盟條約，合力維持遠東和平，解除英日同盟的關係。直至俄國發生革命，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中要求取消日本不合理的苛求，才陷於孤立的地位。

日英的衝突，還是不甚厲害。日美的衝突，那就有點可怕。美國向外侵略有三條路；第一條是統一全美；第二條是出太平洋到遠東；第三條是渡大西洋到歐非兩洲。第一條路已有孟祿主義為護符，可以達其目的。第三條路因與歐洲各國發生直接的利害關係，不能馬上達到目的。最有希望的就是出太平洋到遠東來發展。於是她就修築橫斷鐵道，打通巴拿馬運河，建設菲律賓海軍根據地，實行稱霸遠東。這種大刀闊斧的手段，當然與東亞主人翁自居的日本的利害，是積不

相容的。因此有人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必在太平洋上，衝突的主角，便是日美兩國。日本見美國炙手可熱，銳不可當，便於一九二八年又倡英日同盟的論調來抵制她，終以英國不敢開罪美國，而沒有成功。

日本對外的政策約有二端：

(1) 遠交近攻的政策——遠交近攻政策從目的上說，是放棄新大陸及其他海外發展的利益，而集中其力量於東亞大陸的侵略；對於一般國際事情，與列強虛與委蛇，對於東亞大陸直接利害有關的地方，則積極活動。就手段上說，是聯英以抗俄德美，對中國則極力侵略。

(2) 大陸政策——日本在太平洋方面的發展，原有南進與北進兩種政策。南進就是向南洋方面發展，也稱爲海洋政策；北進就是向滿洲方面發展，也稱爲大陸政策。海洋政策與英美衝突太多，不易進行，結果決定採用大陸政策爲對外政策的中心。大陸政策漸趨於協調的性質，惟遇日本在華的根本利益發生動搖的時候，則拋棄協調主義，而採取獨立行動。

英法德意日諸國的國際關係及其外交政策，大概如此。她們的政策雖各不相同，然而她們的目的都在奪取市場，傾銷其本國的商品與資本，延長其帝國主義的運命。以下就述她們爲此目

的而採用各種不同的政策，所引起的對立狀態吧。

## 第二節 英美的對立

美國自從美西戰爭（一八九八年）以後，就拋棄了以前傳統的外交政策，向外投資，攫取市場。戰後她想進一步破壞以往的國際均勢，一面在美洲仍沿用孟祿主義，一面在美洲以外的殖民地則高喊門戶開放，實行其共同侵略的野心。加拿大拉丁阿美利加澳洲都漸次轉入於美國人的掌握。造船紡織煤炭製鋼以及運輸業都讓美國人獨占優勢。現在就把這後來居上的美國與素號資本主義王國的英國，互相對立的情形，略述於后：

一、戰債問題——戰前歐洲對於世界上其餘的地方是債權者，對外投資總額約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一四年）。十年後就不然，不僅這個投資額中最大部分，因戰時和戰後的支出都消耗淨盡，而且向美國借了許多債。一九二三年末，協約國欠美國的債，總計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其中大不列顛欠負的約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

歐約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意大利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英國對於美國雖處於債務者的地位，然而對於歐洲各國及其他各國仍是債權國。她借給各國的約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較之欠美國的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來得多。所以張伯倫於一九二〇年就倡戰債相殺論，以英國放棄各國對英債務為條件，希望美國也勾銷了對英的債權。這種提議當然得不到美國的同情。

美國反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的議會中間，不顧一切地通過了戰債清償條件 (Foreign Debt Funding Act)。規定：協約國的債務，必須清償。其清償手續，由債務委員會決定。但清償年限，不得過二十五年（一九四七年），利率為百分之四。二五。這債務委員會委員，為米龍 (Mellon) 許士 (Hughes) 胡佛 (Hoover) 斯莫德 (Snodgrass) 布東 (Burton)，係總統所指定。這個條件宣布後，各國無甚表示。惟英國異常憤慨，即於八月間發出一個倍爾福通牒 (Balfour Note)。這個通牒的大意是：英國因美國追索一九一九年以來的戰債利息，並限定二十五年内償清債務，所以盼望協約國來共同設法償還。假使這些債務能得到一個總的解決，那末英國非但對於協約國的債權可以放棄，就是對於德國的賠款，也可以放棄。這個提議顯然是要美國擔負一部份德國賠

款的義務，顯然請求美國對於因歐戰欠負她的債務取消了一大部分。

八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卿米龍便針對着倍爾福通牒發表一篇宣言云：『美國借給協約國國債，是由各國擔負的。英國所借的美債，由英國政府擔負，法國所借的美債，由法國政府擔負。並沒法國所借的，要求英國擔保過，或者英國所借的，要求法國擔保過。』

自倍爾福通牒與米龍宣言發表後，英美兩國人民對於戰債問題頗為注意。有的主張將國際間的債務完全取消，有的主張須完全清算，有的主張減少數額，延長清償年限。兩國間空氣，頓形緊張。直至一九二三年一月八日開一兩國代表聯合會議，成立戰債協定，始將此爭端作一暫時的解決。這個協定，就是英國答應於六十二年間償還債款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自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每年償還金額從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最後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初十年之利率為百分之三，過此以後則為百分之二·五；息金半年一付，即六月十五日與十二月十五日交款。這個協定表面上似乎把英美間的戰債問題解決了，實際上，年來英國的產業異常衰落，債款又不能收取，對於戰債協定碍難履行。如就一九二八年說，英國應由協約國收取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德國收取的應占一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德國付協約國賠款總額爲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並須付美國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事實上，英國對於協約國和德國方面的債款，只能收取一部份，仍須本國提供一部份補充，這是英國所辦不到的。又據華盛頓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路透電：「英政府又將償還美國戰債美金九、四〇〇、〇〇〇元，迄今英國所償還債款已達美金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刻間所欠對美債務尙有四、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大公報）。」英欠美債爲數甚巨。美國仍提高關稅障壁，排斥英國以貨品抵債，更使英國難堪。後來還是美國見歐洲經濟衰落，勢將波及美國，胡佛便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出停付國際債務一年的提議，以圖轉圜（詳見本書第九章）。

二、石油問題——石油是二十世紀技術成功的基礎，平時可用於摩托車航空機內燃機蒸汽鍋庖廚燈，戰時則用於軍艦潛水艇坦克軍用摩托車，後者的需要較之前者的需要爲更大，以石油有三利點頗適於海軍的用途故也。所謂三種利點，就是石油得在海上貯藏，使用石油的船隻，毋須退回根據地裝置燃料，所以海軍勢力可增百分之三三；使用石油的船隻，可以增加三海里的速度；使用石油在機械上面，機關人員可減百分之二五。

石油有如此的功能，所以各國對於石油發生劇烈的競爭。競爭得最厲害的要算英美兩國。英美各有其石油政策。英國的石油政策是：

- (一) 本國及領土內石油鑛區的所有權，不得讓渡給他國或他國人；
- (二) 石油公司的財產及管理，政府得直接參加；
- (三) 石油公司的財產，不准賣給他國人；
- (四) 禁止石油公司將股票讓渡給他國人。

美國的石油政策是：

- (一) 國內未開發的油田，留作海軍預備油田；
- (二) 對於世界主要油田，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
- (三) 以積極政策獲得墨西哥油田；
- (四) 從來聽憑美國公司及其他民間企業家自行經營的油田，政府亦積極參加。

英美兩國有了這種種石油政策，所以美國的美孚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 與英國的英荷殼油公司 (Royal Dutch Shell Oil Co.) 英波石油公司 (Anglo, Persian Oil Co.) 能够在世界

各處壟斷了石油事業。美孚公司爲羅克弗勞 (Rockefeller) 所創立。羅氏最初係一石油小販，與其兄弟友人在亞哈亞州設立公司，資本僅百萬美金。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四年曾兩次增加股本，至一八八一年增至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有三十九公司與其團結。那時美國所產石油百分之九十五爲此公司所出。翌年三十九公司更訂立協定組成美孚托拉斯，以羅氏爲中心，頗爲時人所怨嫉。一八九二年亞哈亞州高等審判廳將此公司的委員會解散，於是此公司即分裂爲三十四社，實際上托拉斯仍能操縱一切。一九〇〇年美總統再下令解散，該公司便向大理院上訴，直至一九一一年經大理院調查完畢決定解散，分裂爲三十四個公司。民主黨首領威爾遜登臺，一反共和黨攻擊石油事業的態度，採用保護政策，美孚公司即乘機擴張，以致全世界石油市場的百分之七五全受牠支配。英荷公司於一八九〇年創設於荷蘭，一八九二年在蘇門答臘的石油鑛區開始試掘。殼油公司則於一八九七年創立，原名殼油運輸貿易公司。當時只做些珠寶貝殼生意，石油爲其副業，但不久即以石油爲主體。英荷與殼油兩公司初則互相傾軋，至一九〇七年兩方成立協定，組成新公司，名曰英荷殼油公司。其資本由二公司分担，英荷得六成，殼油得四成。新公司又分設兩處，一設於荷蘭，曰伯達維亞油公司 (Batavian Oil Co.)，資本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弗

羅林，一設於英國，曰盎格魯撒克遜油公司 (Anglo-Saxon Oil Co.)，資本爲八、〇〇〇、〇〇〇弗羅林。伯達維亞公司後又擴大，資本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在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等處，敷設鐵道，建築六大製油廠；盎格魯撒克遜公司，則擔任對於歐洲印度日本等處的石油販賣及運輸等業務。英波石油公司係一九〇九年創立，在波斯灣敷設一四五里長的鐵管及製油廠。一九一三年七月英下院通過買收英波石油公司股票的议案。一九一七年英國財產管理院又將德意志銀行所有石油輪船公司，及其他二三公司的管理權讓給英波石油公司。

這三個公司在墨西哥美索不達米亞波斯巴爾幹中美洲阿根廷等富於煤油的區域，都會從事頑強的鬥爭，並以種種形態反映於資本主義世界的政治行動中。現在就將兩國的石油公司在各處鬥爭的概況略述於下：

(1) 對墨西哥油田的爭奪——凡知道墨西哥國情的人，都曉得牠的內亂的背景是由於美國鼓動的結果。一九一二年第亞慈 (Díaz) 大總統被廢，代他而起的是馬德羅 (Madero) 將軍；一九一三年馬德羅被人暗殺，代他而起的則爲胡爾達 (Huerta) 將軍，這裏面的情形是非常複雜的。第亞慈的被廢，是因爲得罪了美孚公司所致的。馬德羅的當選，是作了美孚公司的忠僕而成的。

後來馬德羅被殺，是由於太忠於美國，惹起英國反感的結果。

不過美國爲什麼要鼓動墨西哥的內亂呢？英國爲什麼要出馬反對呢？簡單地說，爲的是墨西哥的油田。因爲墨西哥差不多全境都是油田，最近各國對於墨西哥油田的投資約七九六、四〇〇、〇〇〇墨洋，美國約占其中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政府便利用這種經濟上的優勢，強令墨西哥政府施行合於美國石油政策的政治，來排斥他國的勢力，猶其是英國，致惹起英國強烈的反感。

(2) 美索不達米亞油田的爭奪——美索不達米亞的油田，是美國人最初發現的。他首先在那裏獲得鐵道敷設權及礦產開採權。至一九一二年英德創立土耳其石油公司 (Turkish Petroleum Co.)，也在那裏獲得一部分的油田的租借權。當時美國已經表示反對。大戰以後，摩索爾 (Mosul) 全歸英國占領 (美索不達米亞油田屬於摩索爾省)。一九二〇年桑里摩 (San Remo) 會議的結果，英國才願以戰前德國在土耳其公司所有的股份讓與法國。是以一時成爲英法瓜分的局面。這時候，美國駐英大使曾向英政府請求關於美索不達米亞及國際聯盟委任統治下諸國的油田的開發權，給與美國以均等的機會。並要求怎樣管理前在桑里摩會議締結的英法石油協定所指定的

油田。英法兩國，爲避免美國人的怨恨起見，互相協議，願許美孚公司來參加。到了一九二三年第一次洛桑會議 (Lausanne Conference) 之後，土耳其政府忽以摩索爾一帶石油開採權讓與美國，這就是乞斯德讓與權 (Chester Conference)。照此特權，則土美開發公司 (Ottoman American Development Co.) 在這小亞細亞有敷設鐵道建築港灣及沿鐵路二十公里地帶內的採礦權，連摩索爾的鐵路也在裏面。這明明同土耳其石油公司相衝突 (土耳其政府之所以如此，大概是想引誘美國，使英美惹起摩索爾的衝突，自己可以獲得有利的解決)。英國聞之，當然不甘緘默，就提出抗議。大致謂：摩索爾屬於伊拉克王國 (Iraq Kingdom)，由英委任統治，所以摩索爾的油田，土耳其政府是無權處分的；且其地戰前已屬於土耳其石油公司，現在之讓與權，顯然與之衝突。然而綏佛爾條約 (Sevres Treaty)曾規定摩索爾的統治權，實非土耳其國民的意思；至於和土耳其石油公司相衝突，更沒有什麼根據，因爲該公司的採油權，初未嘗經過土耳其國會的通過，而乞斯德讓與權已提交土耳其國會，早土耳其石油公司三年，又經國會批准。依此，則摩索爾的油權應爲美國所主有，將來與英國必發生莫大的糾紛。

(3) 波斯油田的衝突——英國侵略波斯，實以煤油爲主因。一九〇九年英國與波斯訂約，組

織英波石油公司 (Anglo-Persian Oil Co.)，波斯便允該公司在南部採油，而以百分之十五歸波斯政府。一九一四年英政府收該公司爲國有。從此，資本增積，至一九一七年達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讓與的油田面積也增至五十萬方里。這樣，英國心猶未足，於一九一九年又訂立英波條約，奪取波斯的軍事經濟大權，以擴張英波石油公司的勢力。此項約定，雖經美國出而反對仍不取消。美國也祇得轉向波斯北部，擴充其勢力。惟波斯政府想藉美以抗英，於一九二一年，請美人密爾泡 (Millett) 爲財政顧問，並歡迎美國石油投資。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波斯議會通過北波油田讓與權案，許美孚公司在波斯北五省開採石油，期限五十年，以純利百分之十歸波斯政府。美國乘此良好的機會，便作進一步的發展。駐德黑蘭 (Tehran) 的英國領事聽到這個消息，不禁芒刺在背，立即向波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謂北波的油權，已歸英有，何得讓與他國 (因爲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二年間波斯財政困難，曾兩次向貴族賽比沙拉 (Sepokhshar) 借款，許以北波油田的探掘權，政府並同意於必要時得轉售與外人，一九一六年賽比即以之售與俄人加撒泰氏 (Khoshtar)；俄國革命起加氏擬售與法及荷蘭未果，卒以一千金磅售與英波石油公司)。而波斯對於英國的抗議，表示不滿，以致北波油田，英美兩國爭持不下。一九二二年三

月，美孚公司代表與英波石油公司代表會議於紐約。會議中，英自知理屈，表示願與美合作，合組一新公司開發北波油田。波斯政府見英美合作，不能達到迎美拒英的目的。又從他方進行，與美商紐約辛克萊公司 (Sinclair Co.) 談判，以波政府借得美金一千萬元為條件，將北波斯三省石油開採權許與該公司，公司則以百分之二十五純利歸波斯政府。這事商確得很久，引起了英美兩國不少的糾紛。

(4) 巴庫 (Baku) 油田的爭奪——巴庫油田，是使俄國成爲石油國的主因。一九一三年，會居世界石油產額之第一位。一九一七年，革命爆發，巴庫及其附近油田歸高加索共和國保管，德軍想獲得此地，和土軍聯合，曾佔領此地。然不久爲英軍所驅逐。戰後一九二三年七月，英荷殼油公司和美國辛克萊公司與俄政府商訂契約，獲得巴庫及高加索地方未開發地的石油之權利 (裏海黑海工商公司爲皇家英荷殼油公司所賣收；諾貝爾公司 (Nobel Co.) 的資本，爲美孚公司及英波石油公司所分得)。兩國爭奪油田的把戲，便由此開演了。

(5) 委內瑞拉油田的爭奪——委內瑞拉 (Venezuela) 的石油產額，所以特殊地增加，是由於馬拉開波湖 (Lake Maracaibo) 東岸的羅沙拉古力 (La Ros Lagunitas) 油田的發展。因爲出油

地帶享有探掘權的甚多，所以出產是競爭的。近來所出的過於所求的，也是這個原因。這地的面積，據一九二七年前六月期間的統計，出產量約有二七、六九七、七一六桶。幾年後，墨西哥產油量衰退，牠竟居於第二位了。所以美孚公司用種種策略，確立了該公司對於委內瑞拉的全石油生產之統治權。同時英荷殼油公司也努力向美國勢力範圍內擴充，以致正面地與美孚發生嚴重的衝突。

(6) 強比油田的爭奪——強比 (Djambi) 油田在荷領東印度蘇門答臘東南部。據調查所知，共有四區油田，總面積計八萬三千英畝。並以交通便利，探掘頗易，獲利較別處為厚。美國美孚公司特設一荷屬石油公司竭力在此進行。但荷政府以強比油田，為東印度一大資源，不許民間經營，想收為國有。後荷議會提出議案，主張由東印度政府與英荷殼油公司系內之伯達維亞公司 (Batavian Oil Co.) 合資組織荷屬東印度石油公司，經營此地。一九二一年七月此案通過。這時候，美國便向荷蘭抗議說：「荷蘭將這樣豐富的油由，祇許給一個公司，未免過於排斥外人；解決全世界的石油問題，應該到處採用機會均等的原則。」然而美國這種自利的抗議，不能成功；躲在荷蘭背後的英國便在那裏竊笑美國的癡心妄想。

總而言之，煤鐵的爭奪，已成過去的事實。因為鐵可轉展製造，煤的產量，比較豐富，雖有爭奪，尙未成爲舉世所爭的珍品，獨石油貯藏數量有限，需要又很大，幾成爲液質之金 (Liquid Gold)。美國前國務總長福爾 (Hall) 說：『油比血濃』，實在不是『言之過甚』的話。怪不得美國因國內油量減少，亟亟向外發展；英國因國內缺乏油田，盡力向各處搜求。前者則高唱機會均等，後者則取油田獨占政策。兩國當然惹起衝突；如果石油的需要愈急，則其衝突必將如水益深如火益熱。

三、裁軍問題——軍備縮減問題，可說是國際和平運動中最重大而且最難解決的問題。大戰以前，已有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和會的失敗；戰後又有一九一八年的巴黎和會，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七年的三角海縮會議，一九二八年的凱洛非戰公約的全歸無效。其所以至此的原因，不外是列強的互相猜忌，尤以英美兩國爲最甚。試看：

(1) 華盛頓會議後的情形——第一次華盛頓會議費數月的功夫，成立了太平洋四國協約及九國遠東公約，分配各國在遠東太平洋上的勢力。同時，協定海軍主力艦的比率爲：

英 五； 美 五； 日本 三； 法國 一·六七； 意大利 一·六七

並設『海軍休戰日』，令各國中止主力艦之建造競爭。對於一切補助艦則規定：（一）排水量須在一萬噸以下；（二）大砲口徑不得過八英吋。最重要的總噸數却沒有明確的規定。美國海軍部常將補助艦並入計算，以爲英美日三國的海軍，非五、五、三的比率，而爲五、四、三之比，竭力主張添造補助艦來彌補。海軍協會也攻擊英國之建議計劃，謂：『英國在華會以後，已着手建造輕巡洋艦七萬噸，潛水艇一千四百八十噸；美國須建造一萬噸級的巡洋艦二十二艘，潛水艇四萬八千噸。』一九二四年，上院卒通過海軍經費案，決計支出一一、三六〇、〇〇〇元美金，建造巡洋艦八艘；他方面還刷新舊式軍艦六艘，如設置甲板防禦空中射擊，改用石油爲燃料是也。

英國呢，也以救濟失業爲名，極力擴充軍備。工黨內閣未成立前之保守黨內閣，本有極大計劃；後來工黨內閣雖然略行減少，但仍准建造巡洋艦五艘、毀滅艦二艘，規定經費爲一百八十八萬鎊，一九二五年完全實行。這就是華盛頓會議後，英美兩國對於裁軍問題的態度。

（2）三角海縮會議後的情形——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美總統柯立芝通牒英法日意四國，請他們參加海軍縮減會議。後因法國迷信國際聯盟已經有一裁軍預備會，不願另組會議外；意大利

正在擴張軍備橫行地中海，也嚴加拒絕，祇有英美日到日內瓦開了一次三角海縮會議。在這個會議中，英國主張：

(一)將戰鬥艦的噸數，由三萬五千噸減至三萬噸以下；並將砲位口徑由十六吋減至十三吋半；

(二)主力艦的年齡，延長二十六年；

(三)承認萬噸巡洋艦載八吋砲之現有比率，年限定為二十四年；

(四)決定三國萬噸巡洋艦之艘數後，將來輕巡洋艦須以七十五百噸 載六吋徑砲為限；

(五)驅逐艦以一千四百噸至一千七百五十噸為限，載砲徑不得超過十五吋，期限二十年。

美國則主張將華盛頓會議的五國海軍協定五、五、三、一·六七的比例，推行於一切補助艦。所以將補助艦的限制分為四類來說。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三項應受限制，其他戰鬥力有限的軍艦可不受限制。

他們相衝突的地方，不外下列幾點：

(一)主力艦問題 英國主張最高排水量由三萬五千噸減至三萬噸；美國主張主力艦問題已

由華會決定，不必再加討論。

(二) 驅逐艦問題——英國主張驅逐隊旂艦限爲一、七五〇噸，常艦限爲一、四〇〇噸；美國主張驅逐艦可大至三、〇〇〇噸。

(三) 潛水艦問題——英國主張大號潛水艇應以一、六〇〇噸爲限，小號的應以六〇〇噸爲限；美國主張潛水艇最低應有一、九〇〇噸。

(四) 巡洋艦問題——英國主張巡洋艦總噸數爲六〇〇、〇〇〇噸，最高排水量不得超過七、五〇〇噸；美國主張仍以三〇〇、〇〇〇噸爲總額，並以一〇、〇〇〇噸爲最高排水量。

簡單地說，英國主張裁軍的標準，應以需要而決定。因爲英國殖民地非常散漫，煤站到處都有，補助艦與主力艦，幾有同等的需要；所以主張個別的噸數限制，反對總噸數的限制。尤其巡洋艦，他曾主張一萬噸以上巡洋艦，可照五、五、三比率的限制；小號巡洋艦主力艦則須以三萬五千噸減至三萬噸。美國則不然，殖民地很集中，煤站比較缺乏，需要排水量大的軍艦，所以主張總噸數的限制，在三十萬噸總數以下的巡洋艦，各國有建造任何種類之自由。兩國各站在自己的利害上來談軍縮，怎能得到適當的解決啊！

(3) 非戰公約後的情形——非戰公約或凱洛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巴黎正式簽字之後，國際政局好像置上一個新的和平面具。實際上，這無非是美國對於國際聯盟的領導者英法在歐洲爭得勝利的表示，尤其是日暮窮途的大英帝國主義與旭日東昇的美帝國主義對立的表示。美國大總統柯立芝的談話（一九二八年八月十日）與英國的覆牒和英法海軍協定就是一個證明。柯立芝說：『非戰公約，行將成立，美國海陸軍的權力與能率，並不受公約的干涉，並不因公約而無力，美國現在的軍備，全以防禦爲目的。非戰公約之於純粹的國防問題，幾乎沒有關係。因此，關於美國國防的主要政策，並不受非戰公約的影響。』英國對於非戰公約的覆牒裏則保留着『自衛手段的行動自由』；並是另和法國密訂海軍協定，俾將來在裁軍預備會議中取得法國及其他與國的歡心，好向美國進攻。張伯倫甚至在一九二八年九月間國際聯盟常會中，關於英法海軍裁減問題，公開地說：『英國艦類個別制限論與法國總噸數制限論的妥協，即在陸軍預備兵上，英國對法讓步；而在一萬噸級巡洋艦上，則法國對英讓步。』

(4) 第六次裁軍預備會議後的情形——自美政府拒絕英法海軍協定之後，英美兩大帝國主義間的裂痕，日益顯著。巡洋艦的噸數、礮徑的大小、及六百噸潛水艇的限制問題，都成爲爭執的

焦點。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十四國的代表，在日內瓦舉行國際聯盟第六次裁軍預備會來解決裁軍問題。最初幾天，英代表古顯董（Cushendun）說，這次會議祇能討論陸空軍的裁減和限制，海軍問題，暫置不議，就可以看得出當時的空氣仍極緊張。後來美代表吉勃生（Gibson）於四月二十三日在會議席上，突然發表演說，披露胡佛總統對於海軍問題的新態度，其要點為：

（一）美國仍維持向來的態度，各級的戰鬥艦巡洋艦毀滅艦潛水艇等，均應限制。

（二）為求各國意見一致起見，美國願接受一九二七年法國所提出的海軍制限辦法。即除分級限制外，再加總噸數的限制；各國在總噸數的限制以內，對於各級戰艦的噸數，得依其本國的需要，有相當的伸縮餘地。

（三）如各國接受上項原則，則美國願以別種要素——如砲徑的大小、行駛的速度、使用的年齡——同時作為估計海軍力的標準，而不僅以排水量噸數的大小為標準。

（四）美國主張海軍，不祇應限制，而且應當裁減，應當以列強間的相互信任為基礎。一國的海軍需要，是以別國的海軍力大小為標準，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現在世界任何國海軍的聯合，均不能與目前的主要海軍國對抗。此等主要海軍國間，既因非戰公約而排除相

互的猜疑和障礙，則自無繼續保持大規模海軍力的必要。

這個宣言發表以後，英國才表示贊許他的原則。因為美國的戰艦使用年齡比英國少，行駛比英國的快，砲徑比英國的大，現在美政府既允許拿使用年齡、行駛速度、噸位與排水量噸數一併作為比較海軍力的標準，在英國自然容易接受。不過一九二八年英法海軍協定失敗，是保守黨政府外交政策的最大打擊；這次選舉以前，反對黨借了這個題目來攻擊政府，所以這次保守黨領袖對於美國冠冕堂皇的宣言，不敢反對，怕引起美國的攻擊，影響到選舉上而去。實際上，保守黨沒有接受美國宣言的誠意。會議的結果，也祇有一個空洞的標準，而沒有具體的辦法。如分級噸數這些限制海軍力的估計，在會議中並未討論到，五月四日就草草閉幕。至於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縮會議，雖曾訂了一個協定，參加的祇有三國，法意並不在內，條約的規定，祇是在一九三六年前暫時維持現狀，所謂裁減軍備，制限軍備，完全成了一句空話。英美兩國對於這個協定還是在那裏極力指摘，美國海軍委員長海爾當胡佛總統批准協定時，曾提出這樣的疑問。美國是否以八吋徑砲巡洋艦十八艘，便算滿足？在一九三六年前祇有十五艘，是否足以支持美國的安全。英國方面保守黨也極力反對該約，他們以為英國於八吋砲大巡洋艦既不及美國，而五十四吋的補

助艦，以之保護領域逼世界的英國，究竟非常困難，這無異正式地承認對美海軍力的劣勢的意義。所以英美在倫敦海軍會議協定以後，對於裁軍問題，還是處於對立的地位。

由上可知英美帝國主義者自從大戰到現在，口裏祇管喊着親愛和平的口號，實際上，沒有一天不在那裏進備廝殺的工具。表面上揭出盎格羅撒克遜大團結的肉麻口號，實際上各懷鬼胎，互相仇視。戰爭是無法避免的，惟有戰爭才得解決這個矛盾。

### 第三節 英法的衝突

大戰以後，法郎暴落（一英鎊值二四〇法郎），引起了法國經濟上的大恐慌。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財政預算不足之數，竟達百萬萬法郎，所負內債（一九二六年爲二六、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外債（一九二六年爲三六、六〇八、〇〇〇法郎，按當時法郎匯價，尙不及金法郎五分之一，而法國外債大都爲金法郎；以此折合，則所負外債將達二〇九、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又極鉅，使全國金融踏於異常困難的地位。補救之道，惟有竭澤而漁，向

法蘭西銀行商墊借款，增發紙幣，以求苟安於一時。到了樸薩凱費內閣出現，大展理財手腕，金融狀況，才漸趨於穩定。據英國駐法大使館商務顧問卡希爾氏（Case）之一九二八年的報告，那時法國多數工業都能增加生產；有生產，當然有輸出，在一九二八年的輸出額比較戰前的約增加了一倍；同時生產發達，勞動的需要，也跟着增加，所以工人失業也沒有了；至於人民對於租稅的負擔，也不很重，因為政府寧可舉內債以濟財政的不足，不願過於加重租稅，以困民生（法國人民租稅負擔，較戰前僅增一倍，英國人民的負擔却增加了四倍）；電氣煤氣事業以及化學工業，因恢復了阿爾薩斯羅倫的煤鐵，也有長足的進展。到了一九三一年法國金貨竟儲有五八、五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約二、三四二、三二〇、〇〇〇金元），居世界第二位。不過這種工業的發達，國勢的隆盛，不是英國所樂聞的。因為英國在大戰的時候，努力援助法國，打倒德國，目的在獨霸歐洲。現在法國却有取而代之之勢，怎不使英國驚心動魄呢。況且一九二六年五月勃發的煤鐵總同盟罷工，給了英國一個空前的大打擊。罷工的結果，使英國的國民經濟損失了二億四千萬天的勞動日，和一億三千萬噸的煤，重工業差不多因此完全停頓；國家的財政，在一九二六年會計年度上半期已不足六百二十萬鎊。這使英國不禁有「老夫髦矣」「後生可畏」之

嘆。現在就把英法兩國互相猜忌衝突的情形，略微說一說：

一、近東問題——在大戰以前，土耳其素有近東病夫的徽號，為歐洲列強競逐的郊場。幸得列強各為自身的利害起見，外交政策不能一致，使氣息奄奄的土耳其也能在這種均勢之下，過渡她的殘生。她曾向德奧表示親善，去抵拒英法俄的侵略。大戰以後，德奧戰敗，對近東失了發言的權利，俄國也以革命後元氣未復，沒有餘力來干涉土政，英就乘機作進一步的襲擊，利用希臘親英派的政治家委尼佐洛斯 (M. Venizelos) 和土耳其為難，大施其掌管韃靼尼爾和博斯弗羅斯 (Dardanelles and Bosphorus) 兩海峽，控制君士坦丁堡的近東政策，以謀獨占東亞。

可是近東是歐亞的要塞，英國明知各國不願讓她壟斷獨占，又想出一國際共管地的緩衝辦法，以平各國的嫉意。這種苦衷，却不見諒於法國，反促成了法國對土的同情。一九二一年十月的法土協定就是法國和土耳其戀愛的結晶品。在這協定裏面，法國承認：

- (一) 撤退西里西亞 (Cilicia) 的軍隊；
- (二) 土耳其在報達鐵路 (Bagdad Railway) 有運輸軍隊的權；
- (三) 將來在近東會議中，土耳其政府對於斯密那 (Smyrna) 與東慈拉斯 (Eastern Thrace)

之要求，法國必予以援助。

法國對土耳其所以這樣讓步，實有深長的意味。因為阿拉伯半島法國的領土敘里亞（Syria）受英國領土美索不達米亞及巴勒斯坦（Mesopotamia and Palestine）包圍，和英國的同盟希臘意大利的牽制，使法國時感不安，不能不聯合土耳其，來和英國爭近東的霸權。現在可舉一件事實來證明。當一九二一年六七月間，希臘軍隊，由馬摩拉海（Manora）上岸，在瑪丹尼亞（Madrach）得英海軍的援助，大獲勝利。至十二月希臘轉勝為敗，全部退出小亞細亞，土耳其國民軍則乘戰勝餘威，向前進逼，想穿過國際共管區域（國際共管區域包括馬摩拉海及其兩岸地帶，亦稱海峽地帶）；惟此地有一守護海峽之軍事重地恰拉克（Chelak）為英法意三國駐軍地。英國見土耳其軍隊要經過此地攻擊希臘軍，竟公然主張不准通過，反增防禦工程。調遣海陸軍，和土耳其挑釁。這時候，法國卻自動地下密令撤退此地駐軍，表示援助土軍的友意。從這一點上看，英法在近東各想鼓動希臘土耳其來衝鋒陷陣，他們坐收漁人之利。換言之，英法間先有了衝突，才助成希土間不斷地戰爭。

在石油問題上說，也是一樣的。法國與英國訂立桑里糜條約，瓜分美索不達米亞油田之後，

在土耳其石油公司裏，雖已獲得四分之一的股份，而石油的供給仍感不足。一九二六年春季，法國議會會通過進口石油歸國家管理的議案，並且成立一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資本的公司，專管石油的業務。這個公司五分之四的股份是屬於國家的。可知法國對於石油事業也非常注意，美索不達米亞的豐富的油田，將難免也成爲英法衝突的導火線。

二、對德問題——在戰前，德國是協約國的公敵，也是英法的死讎。戰後始一蹶不振。列強對她的態度，也完全轉變過來。英法兩國甚至因對德問題，起了無數的爭辯。試看：

(1) 賠款會議中英法的態度——一九二一年賠款委員會規定賠款總額數爲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實在超過了德國的償付能力。那時候，法國還不以為足，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竟毫不憐惜他進兵佔據魯爾，施行更殘苛的榨取手段，致引起了英美的不平。英國的路德喬治 (Lord George) 在凡爾賽和會開幕的時候，對法國人說：『不要襲五十年前普法戰後，德國對法那樣的故智，應該取寬容的態度。』不過英國人對德國的好感，並不是爲正義，爲人道，却是爲本身的利益。英國很知道德國元氣殞喪，一時決無捲土重來的希望，毋須過於壓抑。如能與以相當的維護，倒給了英國一個良好的商品和資本輸出地。況且德國的賠償金，法國已奪去百

分之五十二，英國僅取得百分之二十二。法國從德國所分割來的大部份領土，又是煤鐵區域，英國所占領的只有太平洋赤道以南德領島嶼薩摩亞（Samoa）及德領西南非洲東非洲的不甚豐饒之地，何必和法國取一致的步調，取怨於德國呢？況且英國聯德較之聯法為有利。因為德國精於製造，所缺乏的，是農業品（食料），如果使其與富於農產礦產的俄國相結合，很足以阻礙英國在歐西的進展；所以英國不如很明白地喊出扶德以制法的口號。鮑爾溫說：「賠償問題不解決，協約國間債務不議定，歐洲安寧不穩固，則世界和平無從恢復。各協約國間同具從速解決各問題，奠定世界之一念；英人決計與協約國共同責全德國盡其能力之所及，賠償大戰爭的損失。……但英人深信凡各計劃，其結果足以促德國滅亡的，亦足以置英國協約國及全世界於死地。英國政府認定，誠摯忠愛之精神與協約，仍為歐洲和平之大保障。……自魯爾被佔領後，協約國所得之賠償，較占據前為少；即此比較稀少之賠償，亦係以法國經濟統系，日趨混亂之代價，而強迫索得的。以現狀觀察之，德國經濟統系，不久將完全破裂。此種事態，苟不變更，後患何堪設想。」這不是英國主張減少賠款，以取悅於德嗎？法國則以為英國如要減少賠款，非免除法國對於戰時債務之負擔不可。然而英國對此，大不為然。以致法國現在對於英國的態度，又如戰前對於德國

的趨向。所以威爾士說：『昔日拿破崙之夢想，不期於此百二十年後竟致實現。法人行將轉移其焦點於隔岸之舊仇，法國之商業及經濟常存於國家主義及專利之性質，恐再將對英實行此主義，排斥英國商業於大陸之外矣。』

(2) 洛加諾會議中，英法的態度——英國對法國雖然取仇視的態度，而表面上又不能不顧全法國的要求，才能維持歐洲的均勢局面。於是想出一個兩全的辦法，替法德提議成立保安公約。洛加諾會議就這樣地產生出來了。洛加諾會議於一九二五年在瑞士洛加諾地方召集的。提議的雖是德國，授意的却是英國，向法國商議的也是英國。這個會議的結果，於法國是極其不利。如：  
(一)承認德國為國際聯盟會員，與各國處於平等的地位，使德國對於種種片面的條約，也有發言修改權。如是，則凡爾賽條約，行將根本動搖。

(二)英國自認為德法比三國間和平的保障者。在條約有效期間，英國非但對於法比兩國担任援助，德國也可以得到同樣的保障。如是，德國則已取得相當的自由，甚至可以聯合其他帝國主義者威脅法國。

(三)法國干涉波蘭和德國的境界時，須受國際聯盟的制裁。一方面給德國一種外交上的優越

權，一方面提高英國的地位，能左右全歐的政局。

(四)德國可以和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自訂條約，解決東境問題，疏隔了法國和同盟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的結合勢力。所以洛加諾會議，完全是英國援助德國去牽制法國的一種外交手腕。

三、對俄問題——戰後世界外交的重心，已由德國轉集於蘇俄。最初列強欲以武力壓平俄國革命的高潮，繼則欲以經濟封鎖破壞反資本主義的共產制度，最後欲以外交手腕，誘導蘇俄入於帝國主義者的牢籠。凡此種種高壓手段，終不能征服她，反形成了列強自身間利害的衝突，分裂了反俄的防線。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英國就開始和俄國妥協，訂立通商條約。俄齊趣林（Chechilin）說得好：『現在列強所需要解決的，不是資本輸出，而為食物和原料的輸入；所以資本主義國家，不得不與社會主義的俄國締結條約。』一九二二年十月，英保守黨的波那勞（Bonar Law）繼喬治出而組閣，對俄頗欲主張強硬政策，外長寇仁（Lord Curzon）欲廢棄一九二一年所訂的英俄通商條約；可是在政治上固為可能，在經濟上，以彼此依存的關係，卻絕對辦不通。到一九二四年二月勞働黨的內閣上台，就不能不正式承認了蘇聯政府。

法國則異是。大概法國因俄國取消一切外債，使法國國的損失太大，屢欲勾結俄皇舊日僚

屬，圖謀顛覆革命政府，藉以恢復以前的債權。英法和俄國的利害，既然如是不同，對俄的外交政策，因之完全相異。甚至因此而疑忌交惡。例如在英俄商約正在簽字的時候，法外部給英政府一個照會說：『關於國債問題，被沒收的僑產問題，任何國家，都不應與俄單獨進行交涉。』這就是要求英國不應以對俄的債權及被沒收的僑產爲數極少，不向蘇俄提出嚴重的抗議，來取好於俄。同時向英政府建議謂：『假如關於舊債的償還及賠償，遇有各方的同意協議時，則那些從俄皇舊領域內劃出來的新興國家，亦應按照比例使之負相當的還債責任。此外須成立一個擁有監督權的國際委員會，專司一切款項的徵收和分配。』英國接了這個照會，却置若罔聞。在商約訂立之後，法政府還分別在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六日、和五月二十四日的照會裏，向英政府提出抗議、對於商約第九條，指摘得更厲害。她說：『這種局勢，對於曾在俄國蒙受損失的外僑利益，殆已侵蝕淨盡。法國政府因牠對於法國國民利益的保障上發生相當的影響，萬難漠視。』這無異法政府給英國一個嚴重的警告，而促其反省。

或謂英俄接近，是英國工黨的政策。保守黨決不至聯俄而疏法，所以一九二七年即與蘇聯絕交。實際上不然，英國的外交，時常有轉變的；在俄國初行共產的時候，曾與法國聯合以對俄。

後見在歐陸與英國爭霸權的不是俄國，而是法國，就忘了俄是反帝國主義的國家，寧可扶俄以抑法。如蒲士比（Boulby）是保守黨的份子，甚至對英俄絕交，不甚滿意。痛惡蘇聯的保守黨人物張伯倫，也說英俄絕交，於已是無益的。一九二九年春，英國實業代表團赴俄，俄以國賓禮待之，更可知英俄愈形接近。一九二九年十月初時事新報載：『路透一日倫敦電；英外相漢德森今日在白利敦工黨大會聲稱：英俄互派大使後，俄國代表團即來倫敦。渠信此後兩國關係，可成立於美滿而永久的基礎之上云。外相旋即離白利敦，午後在魯威斯與俄代表杜加萊夫斯基晤商頗久，外相後乃宣布英俄間關於恢復外交關係，所應採之手續，業已議妥。』又國民一日倫敦電云：『據官報發表，兩政府商定各點如下：

- (1) 規定兩國對於一九二〇年協定之態度，
- (2) 開始商約談判，
- (3) 清理公私債項及其他財政性質問題，
- (4) 澈底討論漁權問題，
- (5) 修改前訂之各項條約協定，掃除所有關於解釋上之疑點。

上述五點之正式公文，已定於星期五由漢杜兩人各簽字之第一字母爲證……，「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英外交大臣漢德森（Henderson）與俄駐英大使沙古尼可夫（Sokolnikoff）便正式簽訂英俄商約。觀此，則英俄已由經濟上的合作，達於政治上的合作了。至於法國，則雖經赫里歐於一九二二年赴俄視察，一九二六年蘇聯代表團首領賴可夫斯基（Rakovsky）到巴黎斡旋，終未能發生友好的關係。一九二六年二月間，由白里安與蘇聯財長及兩國代表在巴黎開一債務會議，也只訂定一個俄法協定。此種英法對俄態度的不同，確是英法起了齟齬的原因之一。明顯點說，英國表示對俄的友意，將使法國對俄的債權發生動搖，必然地引起法國對英的不滿。

施姆爾說（Seymour）：「歷史指示我們大事變的起源，只在長時間中分離，而又潛伏的各種勢力裏；這些勢力，若爲了比較些小的原因結合起來，那就非常有力，可以產生極大的結果。」這樣說起來，上面所述英法間種種的疑忌，決不可以玩忽的呵。」

#### 第四節 法德的爭執

德國在大戰時候的損失，還沒有確實的統計，大約由於：

戰爭的直接損害爲五百至六百萬萬馬克；

戰時及戰後被沒收財產的損害爲三百至百五十萬萬馬克；

貨幣暴落及巨額入超所起的損害爲三百萬萬馬克；

領地割讓之直接的損失最少爲二百五十萬萬馬克；

合計爲一千二百至一千四百萬萬馬克。

幾乎耗費了戰前國富的半數（戰前國富約三千二百至三千六百萬萬馬克）。一九二一年五月協約國更以最後通牒，迫其承認倫敦賠款條約，每年繳出三十萬萬金馬克左右。此時德政府惟有飲鴆止渴，濫發紙幣，以致馬克大跌（一九二三年跌至四萬二千萬萬馬克折合美金一元），物價激增，產業衰落，輸出銳減，全國經濟，陷於破產狀態。直至一九四二年道斯計劃成立，國內金融才漸趨穩定；產業合理化成功，生產才能超過國內的需要。一九二六年度的預算收入與支出相抵，已略有盈餘（收入爲八、四一八、八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支出爲八、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一九二八年每月輸出達九萬四千二百萬金馬克（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輸出僅五萬另

八百萬金馬克)，煤鐵的生產亦將達戰前的標準（一九一三年煤為二七七、三四二、〇〇〇噸，生鐵一九、二九二、〇〇〇噸，一九二五年煤為二七二、五一九、〇〇〇噸，鐵一〇、一七七、〇〇〇噸）。可是德國這種迅速的進展，法國見之頗懷不安，便藉口凡爾賽條約，對德強索賠款，進佔魯爾，駐兵萊因；此外還援助波蘭獨立，組織小協商（Little Entente），對德取包圍形態，施行極端的壓迫，使德永無復興的希望。現在就把幾件重要事實分述於下：

一、凡爾賽條約問題——凡爾賽和約簽訂的時候，可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播種日子。魯爾的佔領、萊因的駐兵、賠款的糾紛，都是這條約造成的，所以羅素說：『自從凡爾賽條約簽訂以來，事事都起了變化，歐洲是像希臘悲劇的一個主人翁，似乎受了命運之力，無可避免地向着厄運前進了。在那條約裏隱藏着很大的意氣；有了這意氣，除非一個靈蹟，是決不能阻止災難的發生了。』可是法國把這條約看得非常之神聖，想藉此來剝削德國，以振興本國的實業；甚至藉以來要挾英美，也向德國要求鉅額賠款。她一方面說：『在凡爾賽和約裏，英美各國同意担保法國的安全，并要求德國多付賠款，用以恢復法國因兵燹而毀壞的區域。法國如今按照和約索款，英美不惟不幫同索債，却反要求減少賠款，那便是英美破壞和約了。』他方面又說：『若英美想減

少賠款，法國並不反對，只要能使法國得到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而且不負戰時債務，美國也能將對德債權同量的減少，那麼無論怎樣，法國都贊成。』弄得英美都覺得凡爾賽條約太苛刻了，法國太橫暴了。

二、佔領魯爾問題——魯爾在德國西部，富於煤礦（大戰前此地礦山約一百七十五所），各種工業因之都會萃於此。德國失之，將何以復興，法國得之，非特可以振興己國工業，且足以制德國的致命。法國政府即於一九二二年特派下院財政委員長達力克（Dallé）到萊因河一帶視察，擬有祕密報告，謂：『我國寧願不得德國賠償，而佔領魯爾。』並詳列佔領辦法：如放逐德國官吏，在佔領地帶與德國領土之間，設立稅關境域；使萊因河一帶財政貨幣獨立；擴張協約國高等委員的權限等是也。從此可知法國佔領魯爾，是壓倒德國整個計劃的一個階段，決不是因為德國不付賠款而起的。所謂依據凡爾賽條約規定：『協約國之賠償委員會，查見德國不履行義務時，無論在佔領期間內：或已滿十五年協約國軍隊，得立刻佔領其全部或一部。……』又『德國不履行賠償義務時，協約國有加以處分之權，如經濟上及金融上之禁止報復，以及其他各該政府認為必要之措置，德國政府不得認此措置為戰爭行為。』才實行佔領，無非是委托之辭罷了。明顯地

說，法國佔領魯爾，目的在使德國工業凋零，經濟破產，不能交付賠款。德國愈不能交付賠款，法國愈可藉口久佔魯爾；魯爾久佔，德國更無力交付賠款。還有一層，德國係許多聯邦組成的，薩克遜、巴威、尉登堡、白登、漢諾瓦以及普魯士各有明顯的獨立歷史。其聯合成爲一個國家，不過數十年的事，各個仍不免受分離部落思想的支配。現在德國威信墮落，不能制服各邦，一方又受法國煽惑，一方想免去對法國重大的賠款負擔，就發起要求脫離獨立了。路德喬治說得好：『法國政府在魯爾和萊因地……抱着一種目的，這種目的，就是想把德國分裂成許多小國，我早就說過，法國侵略魯爾，不過提倡德國解體罷了。』

可是事實上並不這樣。自從一九二三年一月法比佔領魯爾，禁止一切貨物從魯爾運入德國內地。以後德國即用消極抵抗政策，一切的鑛工，都拒絕發掘煤鑛，一切鐵路人員，都拒絕運輸貨物，使法國感着極端困難。到了一七〇、〇〇〇鐵路工人舉行罷工的時候，法比兩國即不願一切地派二二、五〇〇名兵士接替。當時獲利似乎甚鉅（據法國自己報告第一年共賺淨利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紙法郎）。然而實際上，法國沒有德國人的合作，魯爾的富源是不能開發的，每日所採三四千噸煤，不足賠款規定十分之一，反吃了大虧。是以魯爾的佔領，於法國政治經濟上，

是沒有多大的益處，徒然引起德國的讎恨而已。

附 魯爾流域的調查

面積	一、二三四方英里	人口	四、〇〇〇、〇〇〇
勞動人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煤礦工	五〇〇、〇〇〇
產煤額（一九二三年）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黑煤貯藏量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開採之煤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噸銑鐵生產額（一九一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鋼鐵生產額（一九一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現有之合資公司	八八七家
		資本總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萊因撤兵問題——在大戰時候，法國人曾主張萊因左岸劃歸法國，使德國不易加兵於法國。或將萊因一帶改建獨立國，作為德國緩衝地帶。戰後為貫徹他們的主張計，一方面即聯合波蘭捷克以包圍德國，一面必佔據萊因地帶，福煦將軍 (Marshal Foch) 甚至主張擴充法境至萊因河為止。可是協約國不贊同這種主張，只准在和約上規定一種暫佔區域。這個區域雖然算作德國的，但為保證德對該和約負責履行起見，協約國軍隊得駐劄此地，以十五年為期。如德國能照和約履行，則該軍隊可陸續撤退。預定第一次在第五年年底（一九二六年正月）將科倫 (Cologne)

駐軍撤退；第二次於第十年年底（一九三〇年）將科不林士（Coblentz）駐軍撤退；第三次於第十五年年底（一九三五年）將孟因斯（Metz）駐軍撤退。如果到了一九三五年的時候，協約國對德國無端的侵略，覺得尙未有相當的保障，還可延期撤兵。這樣地規定，在德國看起來，已認爲屈辱之至，而在法國看起來，還認爲未足。後來時常藉口德國不履行和約，向她示威。致使德國無可再忍，不能不提出撤兵的要求。一九二八年一月三十日德外交部長斯德萊斯曼在議會中很沉痛地說：『洛加諾條約是德國安全之最大保障，然而法國尙以德國之威脅爲口實，要求二重之安全保障，這實在是不信任英德兩國而加以侮辱。』至一九二八年夏季法兵在萊因一帶，作大規模的操演，更激起德人的憤恨。所以德國新內閣一成立，便正式要求萊因撤兵宣示於中外。預定於八月末乘非戰公約在巴黎簽定時，向各國磋商，惜未得相當結果。九月三日舉行國際聯盟大會時，穆勒內閣又親自與法代表白里安直接談判。白里安却說這不是法國一國的問題，而是關於舊協約國全部的問題。九月十日德代表假軍縮問題，對列強的態度加了非難。白里安則說：『德國軍備之不完全，尙有戰爭之可能；因此，德法感情，又陷於隔閡。』英代表見此情形，想從中緩和，特邀請兩國外交部長及意比日代表開一茶話會，討論萊因問題。十三日又舉行英法德日意比六國

會議，繼續討論，得了下列的結果：

(一)於最近舉行國際會議，解決萊因撤兵問題。

(二)由英法德日比意六國任命財政專門家組織委員會，以圖賠償問題之澈底解決。

(三)為處理撤兵地方問題計，組織檢證及和解委員會。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便訂立德英法比四國間萊因撤兵協定，一九三〇年六月間法國軍隊

完全撤退，德人始得重見天日，歡忻莫名。

〔附〕法比英美聯軍駐在德境的確數。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二六年夏

一九二八年春

法軍 九三、〇〇〇名

一一六、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

五四、九〇〇

比軍 二五、三〇〇名

三六、二〇〇

七、四〇〇

五、五〇〇

英軍 七、八〇〇名

一一、三〇〇

八、〇〇〇

六、七〇〇

美軍 一二、三〇〇名

共計 一三八、五〇〇名

一六三、五〇〇

八四、五〇〇

六七、二五九

四、賠款問題——戰時賠款，是德法間利害衝突最厲害的一點。德國屢次請求減少額數，寬展期限，無奈法國非特不加原諒，反說德國有意抵賴，主張嚴厲對付。在一九二二年賠償委員會會議的時候，英國雖提出反對，而法比聯軍仍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佔領魯爾。德國在此威攝之下，不得已實行消極抵抗。以致法國犧牲巨額軍費，得不到什麼好處。德國則精疲力竭，元氣大傷，歐洲的形勢愈形惡劣。於是由專家會議，作成道斯計劃，以圖挽救，協約國幾經磋商，於一九二四年，七八月間，便在倫敦召集會議，討論如何使此計劃實現。討論的要點爲：

(一) 在德國徵集賠款問題；

(二) 將賠款交付協約國問題；

(三) 德國債務特殊資產保證問題；

(四) 德國背約時，外國如何干涉問題。

法國政府才於八月間宣言，在一年內借款計劃開始實行，即撤去魯爾軍隊，賠款問題，始告一段落，法德間鬥爭的空氣，才稍緩和。一九二八年時，德國自認已遵守道斯計劃，付償賠款，又由洛加諾條約之締結，加入國際聯盟。則法國佔據萊因地帶的理由，已完全消滅，請法國立即

撤兵；但法國還以為賠款問題不澈底解決，決不願放棄保證佔領，——萊因駐兵。把萊因問題與賠款問題聯在一起，使賠款問題更難解決。直到一九二九年六月間成立新楊格計劃，纔使德法間的糾紛，漸次消滅。不過到了一九三一年的時候，又發生楊格計劃不適用的爭執了。

## 第五節 法意的衝突

法意間的糾紛，早就鬧得響徹雲霄。一九三〇年來得更厲害，竟使歐洲的政局發生動搖，惹得報章雜誌都非常注意。他們對於海軍力的均勢問題、殖民地的獲得問題、在巴爾幹利害的衝突問題、在法意僑問題，始終沒有一致的主張，得不到協作，各自厲兵秣馬，不惜以戰爭來解決。以致一般神經過敏的人們，以為法意的戰爭，將要在一九三〇年爆發出來。

一、法意海軍力的均勢問題——意大利時常說：只要她的海軍能與歐洲大陸一國（指法國）的海軍力相等，則裁軍縱裁到如何程度，都是贊同的。但是法國現有軍力五二五、〇〇〇噸；在建造中的還有一三六、〇〇〇噸；三〇年度着手建造的又有六二、〇〇〇噸。意大利所有僅二七

〇、〇〇〇噸。在建造中的也不過一二〇、〇〇〇噸。這樣，如要意法海軍力的均等，祇有二種辦法。就是：意大利立即新造三〇〇、〇〇〇噸，同時法國則中止建造，或使她廢棄了許多軍艦。原來意大利以技術的和經濟的缺點，要在最近二三年內，具有八十萬噸的海軍，於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她要求法國縮小軍力至其所能達到的限度（大約為四十萬噸）。法國對之，則說單就地中海求均勢是可以的，如要海軍力全部求均勢，那是辦不到的。她的理由是：法國直面大西洋和地中海，對於將來德國的海軍，不能不有所準備；法國的殖民地，又比意大利來得多，為謀殖民地的聯絡和確保計，則不能不有相當的海軍力；並且法國陸軍總數的三分之一，是駐在阿爾及里亞（Algérie），大陸方面如有事變，而無相當海軍力來謀陸軍的連送，則法國勢必束手待斃。

法意兩國各堅持自己的主張，就是法國要求安全的保障，意大利要求海軍力均等，弄得倫敦會議一籌莫展。一九三〇年六月間，兩國各走極端，法國剛立就造艦計劃，意大利便相繼效尤，慕沙里尼還說：『最足以侮辱吾人的，莫過於說我國海軍計劃不應履行的莠言了！我確信此種海軍計劃，終須一噸一噸的實現，我確信二十九隻新建艦，終有下水的一天。因為我們沉緊的意』

思，比鐵還強硬，我們沉緊的意思，祇可以自動撤回，決不因困難而軟化。我想我們意大利的人民，與其甘作海上的捕虜，倒不如忍受極大的犧牲。『好得法國的達迪 (Tartien) 和白里安的態度很冷靜，沒有發生決裂。兩國於七月間同意於十二個月內，停止一九三〇年度的海軍建艦計劃，進行海軍問題的解決辦法。』

到了一九三一年的二月間才締結和解協定，據三月三日中央日報所載二月廿八日巴黎電云：『據自由報載稱，羅馬之和解協定規定：

(一) 法意之海軍噸位，僅以新式軍艦之比例為根據，而不復用均等字樣。

(二) 兩國海軍程序之協定，以一九三六年為止。

(三) 法國於某類軍艦比意國占優勢。

(四) 聲明此協定不得作為另一新約，當以此為意法兩國加入倫敦海軍公約之根據。』

四月十五日中央日報又載十二日羅馬電云：『意國海軍專家，今日自意京出發，前往倫敦，準備於四月十四日續開三國海約之起草會議。因此此間報紙，對於法國之態度，一致表示警告，毋以一國態度之變更，而使該約敗於垂成……』。就可知法意對於海軍問題，仍極隔閡，頗難

趨於一致。

二、殖民地問題——意大利參戰的主要動機，可以說在求殖民地的獲得。歐戰結果，意大利僅得在利比亞南部擴張國境，並未達到取得一九一五年所訂關於意大利參戰條件的倫敦協定所規定的一切權利，極其懷恨法國。

(A) 利比亞南部國境擴張問題——據意國報紙所載，意大利對於利比亞 (Libya) 南部國境擴張的限度，最低要求齊伯斯德 (Tibesti) 與波爾克 (Borku) 兩地的合併；最高的要求，在於察德 (Shotel Jerid) 內地之合併。

察德湖自非洲東西沿岸的交通發達以來，已失却商業上的重要性了。所以法國要是拒絕意國的要求，意國也不致於十分爭持。至於齊伯斯德與波爾克兩地，則當由非洲至地中海經商往還的要路，無論就戰術上或行政上說，在意國實為必爭之地，所以意國對此必取強硬的態度。

意國對於利比亞內地的要求，自慕沙里尼執政以來，一面因恢復大戰中一度喪失的地域，一面因先後奪取哈達梅斯 (Ghadames) 摩爾茲克 (Muzak) 加特 (Ghat) 等地的關係，便漸漸地感到實際上的需要。且意大利的軍隊，祇有保持齊伯斯德與波爾克兩地，才能固守非穰 (Fozzan)，

而固守非穰，又爲開發利比亞沿岸的要道，所以對齊波兩地非積極奪取不可。幸得法國對此問題的態度，並不怎樣強硬，並願以好意審查意國的要求，還沒有到了決裂的情境。

(B) 突尼斯問題——原來突尼斯 (Tunis) 自一八八一年被法軍侵入以後，即於同年五月巴爾德條約與一八八三年六月的馬薩拉追加條約承認其爲保護國。至一八九六年，法國乃使突尼斯王廢除一八六八年意突間的條約，並廢除英突間的條約。英國以突尼斯土著既爲馬爾太 (Malta) 人的關係，對法國沒有作什麼抗議。但是意大利因突尼斯境內住有許多意僑，不能不藉條約來保護，所以對法國立即提出抗議。

據一九二六年的調查，突尼斯境內有意人八九、二一六名，法人七一、〇二〇名。這許多意人現已形成一個特別團體，反抗法國的同化政策，並且受汎繁政府的支持接濟，屢與法國爲難。當一九一八年九月九日，法國聲明廢棄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法意通商航海條約，及法意領事條約以後，情形愈趨嚴重。法國此項聲明，始終未能取得意大利的同意，所以不生效力。

在通商航海條約內，法國對於意國保障以最惠國的待遇。在領事條約內，法國對於突尼斯的意僑，規定其生命財產得受與當地法國人同樣的保護，並載明意國在突尼斯既設的病院學校，也

得受法國政府的維護。

據報章所傳，意國最近對於法國的要求是：

- (一) 比例於突尼斯僑居意大利的人口增加率，而擴張意國的公立學校。
- (二) 關於土地的所有，意國僑民得與法國住民同樣享受政府授予的便宜。
- (三) 突尼斯的關稅，法意須有同等待遇；縱不能平等，意國輸入突尼斯的主要貨物，也得適用法國的最低稅率。
- (四) 對於僑住於突尼斯的意人，承認其應有的參政權。

法國認為意國的要求，屬於法國內政問題，不能接受，並且也提出各種要求來對抗：

- (一) 意國對於突尼斯，應承認法國有宗主的權。
- (二) 意國應承認廢棄一八九六年的領事條約。
- (三) 關於突尼斯的將來處分，意國不得置喙。

(C) 狄布特港的割讓問題——當巴黎和會時，意大利曾對法國要求狄布特港的割讓。及遭法國的嚴詞拒絕，乃改變方針，橫斷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的腹地，以與自國殖民地厄立特利亞

(British) 及索馬利蘭 (Somaliland) 相聯絡，而謀聯運鐵道的建設。

意國爲達到建設聯運鐵道的目的計，一九一九年就對英國政府說，如果英國想得在察拉湖施堰堤的工事，及察拉湖與史丹之間的汽車路的建設權時，意國政府願作英國政府的後援；但意國在求厄立特利亞與索馬利蘭之鐵道的建設權時，英國亦須支持意國的要求。此外在阿比西尼亞及厄立特利亞索馬利蘭聯運鐵道附屬地帶，英國更須承認爲意國之經濟勢力的範圍。英對意同意這提議後，至一九二四年，英國便與意國進行交涉，結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兩國就交換前述旨趣的覺書。這個消息傳到法國，驟然激起法國人的反感，法政府爲挫折意大利的野心計，便暗中嗾使阿比西尼亞政府將此事提出國際聯盟來解決。

同時駐阿比西尼亞的英意公使，在相約訪問阿比西尼亞政府，提示以前述的英意覺書時，阿比西尼亞的攝政塔夫亞利 (Tafari) 乃認此覺書侵害阿比西尼亞的獨立，而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一面對兩國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更將此問題提出於國際聯盟。聯盟受理此案，而與關係諸國屢次交涉的結果，此問題在表面上才告一段落。

後來，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日，意國與阿比西尼亞締結兩個條約：一爲友好仲裁條約；一爲

阿薩布至德西間汽車路的建設，及阿薩布港自由地帶的創設條約。這汽車路與阿比西尼亞首府至狄布特港間之法國鐵路，可說是平行的。所以意國之謀建此路，實在是站在與法國競爭的立場上的。至於阿薩布港自由地帶的建設，則可以說是意國利用此地帶以奪狄布特港之繁榮。因此意國自與阿比西尼亞結此約後，並不堅持割讓狄布特港的要求。而法意對此無問題的爭執，仍未澈底解決。

三、在巴爾幹的利害衝突問題——法國在巴爾幹的目的，在聯合諸小國以壓制德奧諸戰敗國的復興。所以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三國，都在法國指導之下，聯合起來組織所謂小協商，而與波蘭相協力，以出於一致的行動。意國則暗中保護此等戰敗國而勸其加入國際聯盟。目下更高唱平和條約修正論，而與法國派之歐洲現狀維持論相對抗。

法意在巴爾幹爭霸的中心，實在於伯爾各拉得城。慕沙里尼與南斯拉夫首相巴西歧，曾於一九二四年締結友好條約，此條約原定四年滿期後，尚可延長的，結果此約滿期後却已壽終正寢了。於此意國乃以南斯拉夫對阿爾巴尼亞的陰謀爲口實，於一九二六年，與阿爾巴尼亞締結其拿拉條約。其後意國又與匈牙利保加利亞格利色亞甚至與小協商之羅馬尼亞也締結友好條約，以陷

南斯拉夫於孤立的地位。在此等締約國之中，意匈的關係，尤較一般的爲密切。據說意匈之間，已成立對於南斯拉夫的秘密攻守同盟了。次於匈牙利的，當推希臘。意希友好條約的締結，致使一九一三年以來所存在的希塞同盟條約的繼續成爲不可能；其結果，更使南斯拉夫在戰時不能經薩羅利加以輸入軍需品。

意大利對於南斯拉夫的種種權謀，却促成了南斯拉夫全然託庇於法國保護之下。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訂立的法塞友好條約，意國認爲對於阿爾巴尼亞的獨立，有重大的威脅，乃於此條約訂立後十一月，又與阿爾巴尼亞訂結第二次其拿拉防禦同盟。這種勾心鬥角的外交政策，一直到現在並沒有終止。（參考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號時事月報四三四—四三八頁）。

總而言之，法意間的衝突之點甚多——海軍力均勢問題、安全保障條約問題、僑住於突尼斯之意大利人的權利問題、利比亞國境的改正問題、僑居法國之意國政治亡命者問題。這些衝突的問題如果沒有方法解決，法意的邦交決不能有親善的可能，歐洲的和平就難維持了。

## 第六節 日美的抗爭

世界各國的財富總額據日本內閣統計局一九二九年之調查，有如左表：

國別	財富總額
美	七六二、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	二三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蘇聯	一〇四、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	一〇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	一〇二、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德	〇七一、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意大利	〇四四、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	〇三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就中以美國為最雄厚，英俄法日次之。然俄國國富雖佔第三位，而因黨爭關係不能向外擴充勢力。法國則因法郎跌落，金融至今尚未穩定，反不及日本進展之速。所以能爭霸於世界舞台者，只英美日三國。英美是以大西洋為中心，日美則以太平洋為中心。英美的對抗前面已經說

過，現在就來討論日美的抗爭罷。

一、移民問題——日本人口的密度，在世界上說居於第四位，每平均方哩約有五一七人。英國雖居第一，每平方哩內有六四九人，然英國若與愛爾蘭合計每平方哩內僅三八九人。所以日本人口的密度，可說是居於第三位。比利時人口的密度，雖居世界第二位，每平方哩有六百三十四人，然其耕地占全面積百分之八十；荷蘭人口的密度雖居世界第三位，然其耕地亦占全面積百分之七十；唯有日本的耕地，就日本島面積三八、八七四、〇〇〇町步言，僅六、〇九七、〇〇〇町。就總面積言僅占百分之一，所以日本人口實際上較比荷兩國難安插，也可說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國家。這樣稠密的人口，如果殖民地遼闊，還可移殖於屬地，對於本國經濟發展，仍無何等的障礙。乃日本殖民地合我國的台灣朝鮮庫頁島等合計之，只有一一、九八二平方哩。況台灣每平方哩已有二六八人，朝鮮已有二三〇人，非日本人拓殖之區域。此外可供日本移民的實在很少。中國東三省雖在日本勢力範圍之內，近年却較難侵略，西比利亞地雖寬裕，却不適於日人生活。惟美洲地廣人稀，物產豐饒，每平方哩不過二百人，尚可供日人住足。所以一八九七年日本在美之數已達一萬三千。奈以美國見日本人向大西洋對岸發展，深懷忌意，竟享以閉門羹。

一八九八年加利弗尼亞 (California) 議會即提出排斥日本移民案，一九〇七年美政府正式向日本抗議要求限制移民。一九一八年美政府怕戰後歐洲貧困移民入境，便在聯邦議會提出『不能歸化之外國人禁止移民』議案，幸未通過。一九二〇年由加州當選議員約翰孫 (Johnson) 提出移民的比例限制結案，經了兩院通過，總統的批准，便成爲法律。一九二二年延續有效二年。至一九二四年又通過了新移民限制律，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這個法案的內容是：

(一) 移民是指由美國國外而來之美國的一切外國人而言，下例數種則爲例外。

(1) 官吏及其家族用人；

(2) 旅行或因行商游覽而一時入國者；

(3) 旅行通過者；

(4) 通過接壤國而由美國國內之一地往他地者；

(5) 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入美之船員；

(6) 在現行通商航海條約規定之下，僅爲營商業而入國者。

(二) 一切移民除前項特定之例外，每年得入國之數以一八九〇年之國勢調查爲準，以那年在

美該國人數之百分之二加一百人爲限。

(三) 移民的父母妻子，許其自由入國。

(四) 無歸化權的外國人，不得入國。

(1) 前記非屬於移民者；

(2) 再渡航者；

(3) 宗教家大學校及其他高等學校教師和其妻子；

(4) 學生不在此限。

這個法案的第四條，是專爲日本人而設的，較以前的更進一步。因爲照一九二二年的移民法，各國入美人數照一九一〇年各國在美人數之百分之三爲限，新法案則以一九九〇年的百分之二加一百人爲限；一八九〇年的各國移民數，原比一九一〇年爲少，更減三分之二則更少了。

這次所以這樣嚴格地規定，據日本新聞論說，其原因如下：

日本爲五大強國之一，萬一因移民問題而發生日美邦交的決裂，難免引起意外的危險，甚至引起戰爭亦未可知。美國雖強勝負亦難預料，一向爲顧全日本的體面起見，不敢公然通過。但自

去年大震災以後，日本國勢驟衰，較之美國相差遠甚；且本年日本在美國募集高利息的借款，更使日本的信用低落，而愈爲美人所輕視，預料在這時通過，縱使與日本破臉，日本也無力抵抗，所以美人視本年爲排斥日人的最好的機會。其次美國本年正將舉行大選，二大政黨都想利用排斥日人一事收攬人心，以謀己黨之勝利。……至於直接促成參議院通過的則爲幣原大使一紙公文而起的。四月十日幣原大使向國務卿許士（Hughes）提出的公文，其末段竟說：『假如把這會有特殊性條款的法案成立，那就對於兩國的幸福，和相互有利的結果，必將誘起重大的結果。』『重大』（Great）這個字，在公文中很少用到；於是一般輿論都謂日本人有威嚇美國的意思，排日派更將此事作爲宣傳材料，結果向來迴護日人的，也被激而贊成通過了。（參考韋伯作的一篇文章美日移民問題及郭紹宗之美日戰爭之預測）

由上可知日美兩國對移民問題，已經屢次引起國交上的破裂，一九二九年美胡佛總統又發出通告，根據外僑入境案，制定外人入境額數之基礎，並定於七月起，一年內各國分配之新額數如下：

國名

新額數

法	三、〇八六
德	二五、九五七
英與愛爾蘭	六五、七二一
南非自由邦	一七、八五三
意	五、八〇二
日本	一〇〇
俄	二、七八四

由上可知美國對移民的限制，可謂一年加緊一年。而日本對拓殖事業，非但不因此而終止，却積極地擴充殖民事業，如一九二九年還改革拓殖省組織（拓殖省管轄朝鮮台灣關東州樺太島南洋等處），移民巴西，開拓各種工商實業（四千人分十六批移住巴西建設日本村）。如是則兩國的戰爭，就難倖免了！就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案的通過那件事來看，更可證明當時日本全國的民衆是如何憤慨。東京十五家新聞聯合宣言說：『這回合衆國通過排日法案，其違反正義，已達極點。……若此法案竟爾成立，則兩國間傳統的親善友誼，必大受損傷。……』全國商會聯合會宣

言說：『美國通過新法案，足以損害日美兩國的感情，妨礙兩國的商務，本會希望本問題得圓滿解決，維持太平洋的和平，增進日美間的貿易。』其餘教育會留美畢業生會基督教會各地市民大會都有同樣的表示。武士階級則主張對美開戰，無產階級則主張排斥美貨，政友會革新派等都開緊急會議，日美直有宣戰之勢，誰敢斷定今後沒有這樣的事呢？

二、遠東問題——日本爲東亞的強國。初則滅琉球，占台灣，併朝鮮，由十四萬八千方哩，一躍而有二十六萬一千平方哩的領土。繼則乘列強酣於大戰，進展其東亞大陸政策，奪我青島及膠濟鐵路。一九一五年甚至提出二十一條，迫我承認。目的在使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攫取山東特殊的利益；延長旅大和南滿安東鐵路的租借期；獨占南滿東蒙的利益；將漢冶萍公司移歸中日合辦；佔領沿海港灣要隘。終則貸款軍閥，助長我內亂。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接濟吾國軍事當局，竟達四億九千萬元之多；有名的西原借款，（註一）也是這時成立的。簡直想一手支配中國的政治經濟權！但是她知道這是不成的，必要引起列強的干涉，便改用遠交近攻的方略，造成均勢的局面，以便自己從中漁利。一九一六年訂立日俄防禦同盟，以協力維持遠東永久和平爲原則。一九一七年則迷誘美國訂立蘭辛石井條約（Tanseng Iakii Agreement）。（註二）明言：『今

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有特殊的關係，故合衆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尤以接壤日本國之領土者，爲日本利益之所在。』此外還與英法俄意訂立五國密約，以中國加入協約國爲條件，要求各國保證日本在山東從德國所得的一切權利，及已經占領南洋赤道以北的島嶼。後來日本看見大陸政策固然得到意外的成功，竟倡解散英日同盟的論調結俄以拒英；獨占滿蒙利權，推翻了美國的門戶開放主義，好似在亞洲關起門來『獨往獨來』『旁若無人』。

然而美國現在是世界上很強的工業國，每年的鋼鐵產額等於世界各國的總數，國外貿易已駕英國而上之，尤堪注意的就是與亞洲的貿易額較之對歐的貿易額來得增加，換言之，與中國的較與歐洲的關係，更其密切。所以羅斯福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 言：『地中海時代隨羅馬帝國而俱衰，以美洲大陸之發現乃告終結。大西洋時代現在已到極點，俱不久必將衰落，可以斷言。以後太平洋時代在諸時代中爲最偉大者，世界人類從此將結合以成一團，今已現其曙光。人類之向西遷徙，至最後乃恰繞地球一周，西方人民至此，遂於美洲太平洋岸，隔水與自遠古以來即定居於亞洲之古代民族相見。……』又言：『我敢相信我們將來的歷史，其由我們大西洋彼岸歐洲

的關係，必不及我們對太平洋彼岸中國的關係之大。『日本若高唱亞洲孟羅主義，必為美國人所不許。試看日本提出二十一條的時候，美國即給中日兩國一個通牒謂：『中日兩國無論成立如何條約，若對於在華美人有條約上權利之損害，及違反中國領土完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者，概不承認。』在巴黎會議時，美國對於中國山東問題，又以極力援助中國之故，大招日人之恨。在華盛頓會議中又極力抑制日本。關於遠東問題的解決，所謂路德的四大原則第三條謂：『用其勢力，確立各國在中國境內工商業平等機會之原則而維持之。』第四條謂：『不得利用目下情形，以取特殊權利，致損失各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容許有害各邦安寧之任何行爲。』就是對日本而提的。此外因非列賓方面經濟關係及海軍問題而起的衝突，更其厲害。日本既非侵略中國獨霸太平洋不可，美人又非妨害其侵略不行，及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不顧一切，實行佔領我國的東三省，以謀獨佔利權。素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中國之領土完整為口頭禪的美國，又怎肯輕易甘休。那末，太平洋上的濃黑戰雲，恐難吹散了。

前面兩章，已經把帝國主義國家之經濟上的矛盾和政治上的對立狀態說了個大概。以下各章再來分析巴黎和會以至一九三一年的倫敦賠款會議的情形，以示歷次會議的目的，無非想解決那

些經濟上的矛盾和政治上的對立狀態，去苟延帝國主義者的殘喘罷了！

(附註一) 西原借款

- 一、交通銀行整理鐵路借款——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合同五百萬元。
- 二、第二次善後借款墊款——一九一七年八月第一次訂約一千萬元，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二次訂約一千萬元。
- 三、京畿水災借款——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約，五百萬元。
- 四、電信借款——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約，二千萬元。
- 五、吉會鐵路借款——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約，建築費五千萬元，先支一千萬元。
- 六、吉黑森林借款——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訂約，三千萬元。
- 七、高徐順濟鐵路借款——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約，二千萬元。
- 八、滿蒙四鐵路借款——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約，先付二千萬元。
- 九、參戰借款——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約，二千萬元。

(附註二) 藍辛石井協約

一九一七年六月，美國大總統威爾遜不問日本的意思，以希望中國統一的通牒達達中國政府。日本政府深為不安，

遂石井菊次郎出使美國，交涉的結果訂立下列協商：

爲聞近來流傳之有害的謠言，台端及本使認定就兩國政府關於中國所抱之希望以及意向，以更行公表爲得策。

合衆國及日本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之國家間，自生有特殊之關係。故合衆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以近日本領土之地方爲然。

中國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合衆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雖日本因地理位置之結果，有特殊之利益，而不欲對於他國通商與以不利之偏袒待遇，亦不欲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給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之歷次保障，完全信賴。

合衆國及日本兩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或領土保全之目的，并聲明兩國政府，維持對於中國之所謂門戶開放或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凡特殊權利及特典，侵害中國之獨立或領土保全或妨礙各國人民或臣民完全享有商業上工業上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聲明反對不論何國取得之。



### 第三章 巴黎和會與世界和平

悲慘的戰爭終結之後，莊嚴燦爛的巴黎和會便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接着開幕，除德俄和幾個戰敗的國家之外，各協約國代表都抱着分配戰利品的熱狂光臨了。這個會議的討論範圍非常之廣，開會時間幾及一年之久，議定的和約包括國際聯盟規約、國際勞動法制、賠償條件三部份，可以集成數巨冊。自認爲立在民主外交和國際正義之上的威爾遜總統，也親渡大西洋發表了他的和平十四條 (Fourteen Points)。像煞地球上已經照耀着和平的曙光哩！

實際上，協約國當戰爭的時候，早已訂了好些密約。如英法承認俄國併有君士但丁地帶，俄國承認英國在波斯美索不達米亞及埃及的利權。一九一五年四月廿六日倫敦條約又議定：意大利領有脫蘭鐵諾 (Trentino) 南部蒂羅爾 (Tyrol) 阜姆 (Fiume) 及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東岸地，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作爲意大利的保護國，由意大利管理其外交。法國依同樣條約將來

得佔有阿爾薩斯羅倫薩爾流域，萊茵省地帶作為獨立國家。日本亦因一九一七年二月所訂密約關係，得有太平洋中赤道以北之德領殖民地，及繼承德國在我山東之利權。就是威氏提出和平十四條，並非真為什麼人道正義，而有美國財政資本家團體的經濟利益為背景的。（因為歐洲各國對美國負有巨大的債務，在美國資本家看來，非把交戰國所受的經濟損害趕快恢復，這一筆債款是無法收回的。）原來在他十四條中，有所謂海洋自由航行權一項的主張，後來恐這一項侵犯了占世界海上霸權的英國的利益，便極力讓步。在大西洋船上很着急的用無線電聲明。到了他登陸的時候，因受各國的包圍，所露的破綻更多了。

## 第一節 威爾遜和平十四條及和會概況

一、威氏的和平十四條——十四條是美國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對美國國會所發表的，皆認為停戰議和之基礎。其內容為：

（1）公開的和好條約。

- (2) 戰時平時海上航行絕對自由。
- (3) 撤除一切經濟的障礙。
- (4) 裁減軍備。
- (5) 公平調節殖民地的利益。
- (6) 從俄國國土地內，撤退敵軍。
- (7) 凡已被佔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加以限制。
- (8) 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份土地即須歸還，阿羅兩州亦當退還。
- (9) 依民族境線，改正意大利的國境；
- (10) 對於奧匈治下之民族，當給以自治發展的機會。
- (11) 對土、羅、塞、門，當撤兵，已被佔領之土地須一律恢復，塞當給以出海之口。
- (12) 土帝國之本部，當給以安全的主權，但其他民族當享有生命安全及自治發展之機會，而韃靼尼爾海峽，當由國際保障其永遠公開；
- (13) 波蘭當建為獨立國，而具有出海之口。

(14) 常組織一國際聯合會，對於大小國家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安全，給以同樣相互的保障。

二、和會之先決問題——和會初開時候，感覺到最困難的問題，就是各國代表列席人數問題，及議事秘密原則問題。

(1) 各國代表的人數，如依土地的大小作比例，則中國應獲得了最多數。如依損失的多寡作比例，則比利時應有最多的名額；而中國與比利時都係弱小之邦，素為列強所不齒，那能占得這樣的優勢呢？所以當時要想一個適當的辦法，能滿足各方的要求，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經長時間的磋商，才決定了一個差強人意的辦法，就是英美法意日代表各占五人，次於五國者，只有巴西比利時塞爾維亞各得代表三人，澳洲南非洲加拿大印度中國希臘漢志 (Hojas) 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捷克斯洛伐克各二人，古巴新錫蘭 (New Zealand) 厄瓜多 (Ecuador) 危地馬拉 (Guatemala) 海地 (Haiti) 關都拉斯 (Honduras) 尼加拉圭 (Nicaragua) 巴拿馬玻利維亞 (Bolivia) 秘魯 (Peru) 烏拉圭 (Uruguay) 立比利亞 (Liberia) 各得一人。表決時均以國為單位。各國代表出席，不必每次限於原人，盡可輪流。這個辦法，表面上雖稱公允，實際

上，一切重要事務，仍操於五大國所組成之最高會議中，各國代表爲其馭用工具而已。

(2) 威氏十四條裡原有「外交公開」一項的理想，到開會時竟已埋葬下去了。因爲一切的會議，都在最狡猾的代表資產階級的政治家路德喬治指揮之下，用絕對秘密外交進行的。他們決議：和會議事秘密，非至總會，不許新聞記者通信，記者旁聽，通常議事消息由和會酌量公布，報紙才可轉載。以致遠涉重洋，意在傳遞消息的新聞記者，雖在倫敦開會反抗，終無結果，莫不引領失望。

三、和會經過——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戰諸國開和平會於凡爾賽 (Versailles) 宮中。是日爲一八一七年德意志帝國成立的紀念日，其地爲那時德皇加冕之處，在德人看起來，不啻有觸景生悲之慨。到會者三十二國，代表七十二人。

一切重要事項的決定，都操於上述五大國之手，即歸之於牠們所組的十人會 (Council of Ten) 是也。後因日本退出，僅留四國，一切權力復集於路德喬治克里蒙梭威爾遜奧蘭特四巨頭會議 (Council of Four) 的掌握。不久意大利代表亦因阜姆問題，與各國發生齟齬退席，會議即完全爲英法美三國代表所操縱，通稱路德喬治克里蒙梭威爾遜爲三巨頭 (Big Three)。五月六日

和約草成，乃開全體秘密大會，拒絕旁聽以決定之。翌日即將和約提交德代表會其簽認，德代表以條件太苛，屢提抗議。至六月二十日協約國訓令福煦將軍，假如三日內德國不肯承認，當即率軍隊向德開發，德國迫於武力，便宣言願簽和約。至七月二十八日，纔正式在凡爾賽宮的鏡室 (Hall of Mirrors) 簽字。

#### 四、和會之組織

(1) 大會 表面上為和會本體，各國代表全體出席。

(2) 最高會議——為英美法意日五強代表首領所組成的，時常開會，有決定大政方針，選擇議題大權。

#### (3) 委員會

(a) 國際聯盟委員會——討論國際聯盟組織方案。

(b) 歐戰責任委員會——調查歐戰禍首，以定責任。

(c) 賠款委員會——審查協約國所受損失，以定賠款總額。

(d) 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研究國際勞工問題，以定國際共通的法案。

(e) 國際港埠水陸交通委員會——討論關係各國交通之國際港埠河流鐵道管理等問題。

(f) 各種特別委員會——他如管理財政問題、經濟問題、航空事業、領土問題、同盟國海陸軍事務、監督敵軍軍械出產及管理解除敵軍武裝等，均設有委員會。

## 第二節 各國對和會的要求

和會既開，各國都露其兇殘的面目，提出各項要求，盡量壓榨同盟國，而欲致之於死地。茲分別述其梗概：

一、法國——報復主義，可說是巴黎和會的中心思想，而此思想之主動者，則為法國。法國以戰勝餘威，力謀雪恥，首即要求阿爾薩斯羅倫兩州，無條件的收回。並有討論及決定關於萊茵河法國邊境問題之權力，一切德國工業中心地，讓法國佔領；萊茵河左岸向北一帶，應由和會提出命居住該地域內之人民自決，屬德抑屬法，或建獨立國。賠款數額，依法國下院所公布者，為六萬六千兆法郎；法政府在敘里亞應有一種指導的職權，直至其有完全自治能力時為止。

二、英國——英國對德的報復心情，遠不如法國，那般熱烈。她僅要求赤道以南之德屬羣島，將爲澳洲施行保護權；對於德屬南非洲，則爲南非合衆國施行保護權；對於德屬東非洲及阿拉伯之若干部份，亦願加以保護；對於美索不達米亞，則有特別要求；對於賠款，極其注意於飛機損害及船舶喪失者。

三、意大利——意大利要求脫蘭鐵諾直至勃倫納峽，所有各島之大部。又要求佔領前托黎波里 (Tripoli) 戰爭時，奪自土耳其之愛琴海羣島。至於哈達爾馬脫 (Hadramaut) 海岸之不歸意國所有者，應作爲中立區域。假如英法兩國在非洲擴張殖民地，意國亦願擴張其托黎波里的領地。

四、羅馬尼亞——羅國想併吞俄屬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之一部，取得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後保加利亞割給她的南杜不魯加 (Dobruja)。因爲這兩個地方一占領，可以控制多腦河口。迤西方面，羅國則願合併奧國達琅西里瓦尼亞 (Transylvania) 及富於農業之巴納德 (Banat) 一大部分。

五、塞爾維亞——塞國要求從奧匈取得波斯尼亞 (Bosnia) 及赫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兩

州。並想把奧匈之哥羅西亞 (Croatia) 併入南斯拉夫國；唯沿海區域，不在此範圍。

六、希臘——希臘要求博斯弗勞斯 (Bosphorus) 慈拉西 (Thrace) 之大部，小亞細亞境內之密那 (Smyrna) 及東地中海之前屬於土耳其的羣島。

七、保加利亞——保國雖係無條件的投降，却希望獲得沿愛琴海之南馬其頓 (South Macedonia) 及慈拉斯兩處土地。

八、捷克斯洛伐克——捷國係合併舊奧匈帝國之波希米亞 (Bohemia) 摩拉維亞 (Moravia) 西里西亞 (Silesia) 斯洛伐 (Slovakia) 羅色尼亞 (Ruthenia) 四部而成。捷人還要求德屬薩克森 (Saxony) 及西里西亞之其他一部，都併入該新國。

九、波蘭——波人欲取得包圍俄屬波蘭及加里西亞 (Galicia) 三面之土地作為新波蘭國之基礎。將東加里西亞小俄羅斯之一部，維里納 (Vilna) 亦劃歸已有。並以德屬西里西亞波森 (Posen) 及西普魯士之波蘭住民居多為理，要求將其併入波蘭。甚想奪取但澤城 (Danzig) 作為海口。

十、比利時——比利時要求德國儘先賠償至少一萬五千兆法郎，如德國不將取回之機器及材

料交還，賠款尙須增加。此外也想擴充境界。

十一、日本——日本要求得有太平洋赤道以北之德國殖民地，德國在我山東的利權，也統歸日本繼承。後一要求，成爲和會中極難解決的問題。因爲日本政府以協約國間的密約爲根據，非繼承德人在我山東所享有權利不可，并主張將此問題提交中日直接交涉。威爾遜卻以爲這些權利，應該退還中國。

十二、中國——中國要求膠濟利權直接交還中國領事裁判權定期廢止，即中國在五年之內改良司法，五年以後，外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但在未實行以前，有兩件先應做到，一爲觀審制度的廢止，一爲中國法庭的令狀，在租界中發生效力，毋須外國領事觀審。

### 第二節 和會之難決問題

各國對和會既有絕大之奢求，會議席上自不免各懷鬼胎，同床異夢，難得完滿之結果。其中衝突最厲害的而且最重要的莫過於：

一、萊茵境界問題 法國嘗謂侵略者往往來自萊茵一帶，而侵略的主動者常為德國。所以為保障自身的利益起見，不能不主張將德意志帝國打倒。使其回復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一年時分裂狀態。或將萊茵左岸地改歸法國，或建獨立國，以防戰爭的再起，或設國際常備軍由國際聯盟的總部管領，藉以剷除一切侵略的國家。英美對此主張，不甚贊同，以為此種情形，各國亦深知之。所以在和約中規定，萊茵河上軍事工程，一概撤去，在東岸三十里內，不應建造要塞；德國軍隊亦已降為十萬，由軍事委員會監督之，實在沒有多大危險。兩方辨論的結果，以萊茵河左岸及河東五十公里以內的右岸，作為非軍事行動區域，德國不得在此建築要塞，設軍械廠，及徵募軍隊。此兩岸狀態，由國際聯盟保證之，即十五年內，萊茵省暫由協約國軍隊共同駐紮，以為實行條約的担保。

二、損失賠償問題 戰爭結束的時候，協約國想把一切的戰費，都歸德國負擔，唯有威爾遜總統竭力反對，牠主張德國所坦負的賠款，應該只限於私人的損失。經過幾次的磋商，協約國才採取他的辦法。到了和會開幕，爭議又起，就是對於軍人的津貼，可否算作私人的損失問題。關於這點，美國認為是不可以的。英國却以為是可以的。英國之所以如此，是想增加他的賠款成

分。結果卻是英國得了勝利。對於私人的損失（包括軍人的津貼）和比國的戰債，德國應負賠償的責任。賠償的總額此時沒有明白規定。交賠款委員會曾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以前估定。不過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以前，德國應向各協約國暫支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等到賠款總額決定時，可將此數扣除，作為德國業已償清的部分。

三、戰艦處理問題——德國與協約國訂休戰條約時，承認將以下各艦交與協約國。協約國便拘之於英三島以北的斯開魄（Scapa Flow）。

戰鬥巡洋艦

五艘（大的二萬八千噸，小的一萬九千噸）

戰鬥艦

十一艘（大的二萬八千噸，小的二萬四千噸）

輕巡洋艦及水雷敷設艦

八艘

新式大驅逐艦

五十艘

（此項艦隊凡七十四艘，四十萬噸，五千萬磅建築費）

至二月下旬，五強國會議討論和約中之海軍條件時，英海軍部提議擊沉上述艦隊，以免糾紛。法意各報及法海軍部却不以為然。後經協議結果，多數主張和約內應載明瓜分德艦。德政府

見此情形亦無可如何，將於六月廿八日簽字。然而德海軍將士異常憤恨，於事前盡沈戰艦。六月二十日協約國才查悉實情，便責德國不守休戰條約，應多出賠償金，並於七月七日查明德國各港餘艦，令其嚴守前定位置，再不得有所變動，靜候協約國處理。此時英日美又主張餘艦折毀，或沈之大海，法意獨主張均分，後因法意爭議甚力，餘艦就瓜分了。

四、薩爾煤區問題——法國嘗說他的北方工業，受戰事損害極鉅，非以德之薩爾(Saarl)鑛區屬諸法國不足以言恢復。何況就一八一四年疆域而論，此地本屬諸法。與法國頗有歷史上關係，亦宜收回。再退一步言，德國不能立時交出賠款。此地鑛產亦可作為物品借償之一。此種論調，英美謂之太甚，法國却堅執己見。英美亦不願與之為難，便決定將此地，作為中立區域，設立法國警察，十五年後，由該地居民投票決定屬德抑屬法。

五、阜姆問題——阜姆係一名城，近古以來，即屬匈牙利。後居住於該地拉了人日多，與匈牙利人時發生衝突。意大利頗欲乘機併吞。至一九一五年得英法俄等之密許，即占領其地。和會時，議及南斯拉夫問題，即涉及阜姆問題。此時威爾遜總統極力主張阜姆(Fiume)應為匈牙利及南斯拉夫諸國之出海口。不應屬意大利。路德喬治克里蒙梭都表示贊同。獨奧蘭多聲明在此問

題未依意大利利益解決以前，再不出席四巨頭會議，並於四月十五日將倫敦密約宣布，強請威氏同意。奈知英美德態度強硬，意代表沒法，只得回國。五月四日，英法美仍邀其到會，意大利代表又回巴黎。英法則從中調和，想以阜姆及附近地作爲自由港，歸國際聯盟管理，或將阜姆歸意省，惟須將該地作爲自由口岸，以九十九年爲期。租與國際聯盟；同時國際聯盟得管理阜姆灣一部。然而意大利仍要求無條件占領，以致此案，迄未解決。

六、但澤問題——但澤(Danzig)在維斯杜拉河入海之處，乃德在波羅的海上的良港，與波蘭的重要海口，法國頗願以此港歸波蘭，藉以防德之活動。威氏亦甚重視此地。十四條中有所謂波蘭應獨立，且與以出海之地一條，實與但澤問題有關。所以和會中設波蘭委員會，研究波蘭之疆界與海口。此委員會會長爲法人康本(Giles Canjon)。康氏之報告書謂：但澤隸波蘭，必先越德境，始得達其地。不能不在國境設一通道，以便入海，而此通道應作爲波蘭領土。此報告書提出於四巨頭會議，路德喬治首先反對，謂劃此通道隸於波蘭，則此通道上的德人歸波蘭籍者，將有三百萬人之多，是不啻成一新日爾曼區域。因此將該報告書退還於康氏。波蘭總理，聞此消息，也親來巴黎，向英法美等國陳說，藉以緩和英國反對空氣。最後，和會以此地確甚重要，決定劃

但澤及附近地爲自由市，受國際聯盟保護，並派高等委員住城中執掌一切政務，訂定憲法。至於波蘭與但澤關係較切，在此可受商務上交通上之利權（和約第百條至第百〇八條）罷了。

七、漢志問題——漢志（Hedjaz）在阿拉伯半島之西，紅海之東。城內有麥加（Mecca）麥地那（Medina）爲回教聖地。地雖隸土耳其然不認土王爲回教正統教主，屢思獨立。英人知之，便乘機慫恿漢志獨立，使其轉入英國勢力支配之下。如是則紅海兩岸，將入英掌握，得以聯絡其殖民地（印度與埃及）之關係。一九一六年夏，英軍占土之克脫後，漢志太守得英援助，自謂謨罕默德後裔，舉兵獨立，據紅海沿岸各港，稱漢志王國。此時法國見英國援助漢志，摧折土之勢力，固所贊許；然此舉足以動搖在敘利亞及阿拉伯半島之法國勢力，心卻不安。因法素爲阿拉伯民族保護者，現阿拉伯民族所屬望的回教聖地——漢志——入於英之勢力範圍，將要減弱法與阿拉伯民族之關係。而且敘利亞一方以法爲保佐人，他方認漢志爲宗主國，如英國從中煽惑，嗾使宗主國抵制保佐人，則法國在近東勢力將要根本推翻。所以在和會開幕以後，英法對此問題，極爲關心。英國甚至爲漢志提出應派代表二名之要求，法外部卻拒之，及至各國名額決定之前一日，英國司令官回法聲言曰：代表多寡，漢志人是認爲很大的事；如因此激成變故，則余所部阿拉伯人

數萬，恐無力駕馭。僑居叙里亞之法人安全，亦難負責保持。法外長聽了這話，頗爲震驚，便不得不表示允從。由此即可知兩方對此爭執，已達極點了。

八、海上自由問題 威爾遜詮釋海上自由之意義爲：無論平和與戰爭時間，在領海外航行有海上的絕對的自由。惟遇執行國際盟約時，得採取國際動作，將海上之全部或一部封鎖之。

以上解釋之後段 在休戰前及巴黎和會以後，於海上自由之爭端上，發生重大影響。當一九一八年十月底，德人要求根據威氏總統十四條以及後此演辭中之原則，休戰講和。當時威氏雖願接受此項根據，但歐洲各國不甚滿意。因協約國政治家以爲十四條中語多空泛，無大意義。威氏又加正式之解釋。關於海上自由一節之詳細解釋爲：第二條必須與建議設立國際聯盟之第十四條參看 該條指下列三種情形下之航行：（一）普遍的平和時代，（二）普遍的戰爭時代，參加者爲國際聯盟以執行國際盟約爲宗旨，（三）有限制之戰爭，並無違背國際聯盟規約之處。在第一種情形下，可無嚴重之爭執。因海上往來航行自由爲各國所公認。關於第二種情形的命意，亦可無嚴重的爭執，因此種戰爭，顯然爲應付違法的國家而設，其戰爭原來的命意，即係與該國完全脫離關係。而全部中心困難在於第三種情形。因爲有數國開戰，而國聯對其爭端不願左右袒時，則中

立國海上運輸權與私人財產發生問題，所以第二條建議，即針對此種戰爭而發。交戰時對於中立國的權利，顯然有維持的必要。二者的權利，在國際法中顯然有明切的規定。

然英首相路德喬治對威氏此項解釋，大加反對。他說無論在那種情形之下，決不願加以承受。果如威氏之說，則無異毀壞封鎖的權能。此項權能，除非待至國際聯盟成立與其真正實現以後，英國決不能放棄。所以英政府提議保留。威氏因此命屋大佐 (Colonel House) 宣稱，倘英政府不明白接受海上自由之原則，則美國將用其資財與物力，以建築最強之海軍，一如其人民願望中所長久需要者。屋大佐奉命，即以極明顯的辭令，通知英政府，想修正航海律，並保障在未來戰爭中除按照認可之規定外，不得干涉中立國貿易。他說：美國因此而與英國宣戰，以維持美國海上之權利；又以同一原因，而與德宣戰。他再三申言，美人不能聽英政府或任何政府於和平或戰爭時間，規定美國船舶航海的條件。甚至說英美友誼之障礙，端在英國所持的海軍政策（即指英國海上獨霸政策）。

屋氏雖正言厲色地通知了英國政府，而路德喬治仍置若罔聞，力言英國人民決不願接受海上自由原則為休戰根據之一。他個人即使接受此原則，將來繼任的人，也要提出不接受的聲明。兩

方各走極端，致此問題在會議中討論，毫無結果。

九、山東問題——日本參戰後，與協約國秘密商議，訂立山東條約，英法意允其在和會內贊助日本對山東權利的要求。所以二十八日和會議及膠濟問題時，日代表即主張此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國領土並談。而中國代表則提出兩項要求：

(1) 以參戰國資格，主張收回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及利益，並收回膠州灣租借地。這表面上是對德國，實際上是對日本。其理由為：

(A)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單，且免橫生枝節。

(B) 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濟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為一種暫時的占據，不得作為占據土地財產的證據。而且自從中國對德宣戰那天起，中國既同為參戰國，日本以武力佔據，實違反中國的主權。

(C) 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和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的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的事，中國的簽字，實為強權脅所致。

(D) 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與中國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契約概歸取消。則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濟租界鐵道及其他權利，也當然包括在內。換言之，德國所有租借的權，已爲中國所有，德國已無轉讓山東於他國的權利。

(2) 以公道正義爲基礎，對於各國提出希望條件。其內容爲捨棄勢力範圍，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裁撤外國郵局、有線無線電報、和領事裁判權，歸還租借地、租界、及關稅自主等。

(上述兩項中的第一項實爲主要問題，第二項以關係太大，僅作希望而已。)

日代表牧野珍田松井見議案提出後，即起而反對。並用種種威脅手段，壓制中國代表。美國見日代表態度蠻橫，亦不甚滿意。蓋辛主張美代表團全體退席，以示同情於中國。威爾遜總統，亦不願受密約拘束，對日抗議。惟日本以不簽和約爲抵制，才使威氏軟化。同時美國上議院又否決德約全部，對山東問題爭論更烈，是以山東問題遂成爲國際上一大懸案。巴黎和約中所定的祇是：

第一五六條——德國在山東所有一切權利如關係膠州租界鐵道鋪產海底電線等，凡經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中德膠澳租界條約所許有者，須盡付日本承受。

第一五七條——德國所有由青島至濟南府鐵路權，並該鐵路一切支路及所屬產業如資本店屋

鑛山工廠材料等，與上列各項有連帶關係的權利，須盡歸日本。

第一五八條——自本條約實行後三月內，德國須將一切文書公牘簿記契據之關於膠州租界內的民法軍政財政司法各項管理權，交付日本。

依上三條，日人所得到的不獨膠州租界與各鐵路鑛產種種德人在山東的權利，凡關於德人的公產如海底電纜及沿路車站房屋器用資本，自一九一七年中德宣戰之後，歸入我國的，也為日本所有了。這便是巴黎和會給與中國的恩賜！便是巴黎和會自稱為公平正義的處理！

#### 第四節 和約述略

此次和會最重要的條約，當推對德條約了。對奧對匈對保對土條約比較的簡短。茲分述於次。

一、對德和約——對德和約簽字，於昔日法王路易十四的故宮——凡爾賽宮，所以亦名凡爾賽和約。內分十五章四百四十條，約八萬字，另有附件可成一巨冊。一般地說，這個和約在使德

國失去八、〇〇〇、〇〇〇的人口（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一二），二五、〇〇〇方哩的領土（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一），非洲和太平洋一帶的殖民地，及在華的一切德國利權。協約國將藉此減輕德國在軍事上工業上的特殊優勢，使其臣服於協約國之下罷了！該約內容約略如左：

### 第一章 國際聯盟規約

第二章 德國的疆界——德國的疆界，除與盧森堡奧地利亞瑞士三國仍如戰前外，其對於比利時法蘭西波蘭丹麥及捷克斯洛伐克五國均有變動。

### 第三章 歐洲政治上的契約

(1) 阿爾薩斯羅倫割還法國——德國的鐵產有百分之七五來自阿爾薩斯羅倫兩州，戰後卻被法國奪回了。因為和約第五條原文云：「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凡爾賽訂和約初稿，同年五月十日在法琅佛特（Frankfort）續訂之和約確稿內，法國以阿羅兩州讓與德國；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定休戰條約起，德國以此兩州，交還法國統治，其疆界一如一八七一年以前狀態。」惟那些鍊鋼用的鎔鑪大部分，仍在德國內地，以致法國雖得此地，未能盡量發展。

(2) 薩爾的處置——薩爾的面積約七〇〇方哩，德國居民約六五〇、〇〇〇，產煤又極富。

法國求此地屬己，威爾遜總統却以為不可，曾以退會返國力爭。雙方協商結果，在和約中第五十四條規定：『德將薩爾煤礦的主權，讓於法國，作為破壞法國北部煤礦的賠償，並作為損害賠款的一部。在此界內，法國有全權設施。……』又四十九條附件云：『煤礦區域的大小，由和會派委員五人，按第四十八條所擬勘劃。其他行政權，由和會派委員五人組織政府董理。條約實行後十五年召集該地居民投票表決，歸附法國或德國。』

(3) 衣平 (Eupen) 及馬爾美底 (Malmedy) 的處分——和約第三十四條云：德毗鄰地方，有衣平與馬爾美底，在地理上與比利時關係很深，且居民多比人，現循比利時之意，將此兩地脫離德國主權，聽該地居民自行投票表決所附之國。結果歸比。

(以上為德西境失去的領土)

(4) 雪勒斯維格 (Schleswig) 的處分——雪勒斯維格在丹麥之南，以前為公國，附庸於丹麥。一八六四年為普奧所奪去。普奧戰後，又落入普手。此次大戰後，居民中頗有願歸丹麥者，和會便從中調停，許其自行投票表決，屬丹屬德或獨立。和約第百〇九至一一四條對投票方法，略有規定。

(5) 黑耳郭蘭 (Heligoland) 的規定 黑耳郭蘭的面積約一方哩五分之一，居民約二、三〇七，地頻北海，爲德基爾 (Kiel) 運河之口。一八九〇年以前，屬英國，後英以此地與德非洲殖民地交換，德遂得經營此地爲海港。戰後和約第一一五條中規定，毀島中一切軍事建設，而且永遠不得再事建設。

(6) 但澤的處分——和約第一〇〇至一〇八條規定但澤及其附近地爲自由市，由國際聯盟保護；派高等委員駐城中執掌一切政務；訂約使波蘭能享受商務上交通上的利權。

(以上爲德沿北海所失去的領土)

(7) 西普魯士及波森 (Posen) 割與波蘭——一七七二年第一次瓜分波蘭時，德人曾取得波蘭一部分地附入西普魯士。波森亦波蘭地，於一七九三年第二次瓜分波蘭時，割歸德國。戰後和約規定波蘭建國，德人取自波蘭之地，悉數還之。

(8) 西里西亞 (Upper Silesia) 及東普魯士的處分——西里西亞於一七四〇年，普以武力奪自奧人，史稱上西里西亞。居民都波蘭人。東普魯士省的南部，也都波蘭人。波蘭建國，擬將此兩地劃入波蘭版圖，而德人不願。於是和會劃出兩地，俟和約簽定後，派委員掌理其政局，召集

居民投票表決。結果歸波蘭。

(以上皆德國東部所失領土)

第四章 德國海外權利的處分——凡海外權利，德國一律放棄主權。屬地內的動產不動產，都歸讓與國收受。至私人產業的賠償，德人貿易居處權的給與，則聽讓與國裁奪。德對中國摩洛哥立比利亞埃及山東等處之特別權利及條約等，一律放棄。承認英國之埃及保護權及協約國處理土耳其保加利亞之條件。不追討暹羅所據德人的物業。

第五章 海陸軍及航空的規定——和約第一六〇條云：德國縮減軍籍，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留步隊七師，馬隊三師，軍官士卒合計不得過十萬人（原有常備軍六十六萬），軍官參謀統計不得過四千名，並不得再組。第一六八條至一七二條規定云：德國製造軍械子藥，須由協約友邦認可，其已製者，除限制定數外，悉數破壞，不准軍械入口，不准製造毒氣砲，戰事用品，一概禁止。第一七三條云：廢止德國強迫軍役制，軍隊均依義勇法召集。第一七七條云：凡學校及各種社會團體，不得有軍事訓練，又不能與陸軍部及軍官有所聯絡。第一七八條云：德政府禁止軍官人民投入別國國籍。第一九〇條至一九一條云：德

國海軍自條約實行兩月後，只許留無畏艦六艘，輕巡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艘，魚雷艦十二艘，其餘各艦悉數交付協約國。德國以後不得建造軍艦潛水艇等。第一九八條至第一九九條云：自一九一九年十月後，德國飛行隊祇留飛機百架，協助掃除水雷，條約履行後兩月，一概銷除。

#### 第六章 戰虜及死亡的埋藏。

第七章 規定戰爭責任問題——德皇威廉由五大強國，組織特別法庭，審理其破壞國際道義的罪惡。其他破壞戰鬥法規的罪人，則由各國軍事法庭審辦，而且德固有交出的義務。

第八章 賠償——德國應負戰爭上一切損失的賠償，其數目由賠款委員會估定，限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內付清。惟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以前，先須賠出現金或貨物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並須供給法國以煤，使之得以振興戰時所毀壞的煤區，期限為十年，最初每年約二千萬噸，以後五年以八百萬噸為限。至於海上船隻因受潛艇襲擊的損失，由德國照價賠償。

第九章 財政條款——為監收賠款及別項負擔由本條約發生者，成立一國際監收委員

會。此會對於德國財產有優先權，但特別規定不在此例。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德政府非有該會特許，不得輸出金幣，德之領土讓與人爲波蘭比利時，亦當分担德國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之國債，惟阿羅兩州不在此限。

第十章 經濟條款——德國對於輸出入貨物的稅率 不得比他國更高，對於聯盟國由德輸出或該本國輸入，德國不得加以何種限制。德爲保護訂約國之貨物計，須立定各種原則。

第十一章 航空——聯盟國飛機，可自由駕駛於德陸上，惟對於德國施行之航空章程，一律遵守。德國飛機在聯盟國境內，亦有同樣自由。

第十二章 商埠水道鐵路——關於水陸運輸或客商貨物及郵便輸送等，德國須允許任何國免稅通過，除去一切障礙及時間留難，與德人民享同等待遇。德國內地航路如易北(Elbe)奧特(Oder)多腦(Danube)三河由國際共管，任何國自由航行。萊因河航行，恢復往日狀態。

第十三章 勞動問題——(一)每年由組織國際聯盟各國開國際大會一次，討論勞動改良事件，以便採行。

(二)設一管轄機關，執行各事；並預備大會議事程序，設一國際勞工局，以收發消息與報告。此局長須負管轄團員責任。

(三)年會以每一國家各派代表四人組成之。二人為國家代表，餘為工人與僱工的代表各一人。每代表可單獨投票。

(四)大會為適合各國特殊情形起見，於編擬任何條約時，必須參酌上述異點，加以研究而後訂定之。

第十四章 本約實行的保障——德國領土之在萊因河一帶者作為暫占區域 (Temporarily Occupied Territory)，其西岸由協約國的軍隊占據，以十五年為期。如德能竭誠履行和約各條件，則此地駐軍，分三期撤清。第一期科倫 (Cologne) 駐軍於一九二五年正月以前撤清；第二期科不林士 (Coblenz) 駐軍於一九三〇年年底撤清；第三期孟因斯 (Mainz) 駐軍於一九三五年年底撤清。如協約國對於德國的無端侵略行為還沒有感到相當保障的時候，撤兵期可緩至任何長度。

第十五章 其餘條款——本條約及將來與奧地利亞保加利亞及土耳其訂定之約，德國認

為完全有效。

二、對奧和約——對奧和約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巴黎附近聖澤門 (St. Germain) 簽字，十月十七日經奧政府批准，所以亦稱聖澤門條約。全文共十四章，三百八十一款，排列次序，與凡爾賽和約相同。其內容概括起來說，如下。

(1) 關於領土的——土地自原有二十六萬方哩，減至三萬二千六十六方哩。人口自四千七百萬減至六百萬。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及波蘭之獨立。此等國家亦自認保護國內的少數人種。南蒂羅爾 (Tyrol) 托里斯特 (Trieste) 伊斯得利亞 (Istria) 脫蘭鐵諾 (Trentino) 割讓於意大利。

(2) 關於軍備的限制——奧國廢除一切海空軍。陸軍減至三萬人。

(3) 關於經濟的損失——奧國放棄其在歐洲以外的一切權利，及一切與協約國共同作戰國有妨之經濟要求。並須於一九二一年起三十年內付清因戰爭行為所釀成一切私人損失（包括飛機攻擊在內）的賠償。此項數目，由國際賠款委員會估定。一切商船，亦應交出。

三、對保和約——對保和約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巴黎附近涅宜 (Neuilly) 簽字。

所以亦稱涅宜條約。其內容概括起來說：

(1) 領土的損失——保加利亞允割赫拉斯沿海地 (Thracian Coast) 於協約國。割杜不魯加 (Dobruja) 於羅馬尼亞。割馬斯頓地尼亞 (Mastonia) 的大部分於南斯拉夫，承認南斯拉夫新國。其西方與塞爾維亞交界的地方，有四處與塞有關係的，亦須割讓。

(2) 軍備的限制——保國今後常備軍減至三三、〇〇〇，廢止強迫軍役制，另設警衛軍一萬人。軍事學校軍械子彈廠祇准設一處。凡屬軍用品一概禁止輸入。現有軍艦潛艇，盡交協約國。

(3) 損害的賠償——保國於五年期內，每年償南斯拉夫五萬噸煤。償協約國二十二萬二千五百萬法郎，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內交清。

四、對土和約——對土和約亦稱塞達爾條約。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在巴黎附近塞達爾 (Serdica) 簽字。英、法、意及意希間特別協定，亦於此時訂立。依照和約，君士坦丁堡在名義上仍保留於土皇，而韃勒尼士 (Dardanelles) 及博斯破魯斯 (Bosphorus) 兩海峽則歸國際共管。漢志領有紅海東岸地方讓其獨立（實際上聽英指揮）。阿美尼亞 (Armenia) 作為自由基督教國家，歸國際保證。巴勒斯坦 (Palestine) 美索不達米亞及敘利亞脫離土耳其，以委任統治治理之，色理色亞

(Cilicia) 作為法國勢力範圍。南阿那托里亞 (Anatolia) 作為意大利勢力範圍。斯密那 (Smyrna) 慈那斯 (Thrace) 亞得里亞堡 (Adrianople) 格里波里半島 (Peninsula of Gallipoli) 依姆蒲羅及薩尼陀 (Islands of Imbro and Tenido) 島割讓於希臘。

此約雖經土耳其蘇丹政府簽字，而在凱末爾將軍 (Mustapha Kemal Pasha) 領導之下國民大會 (Turkish National Assembly at Angora) 却拒絕批准，並引起土國國民的同情，此約便無從執行。至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洛桑條約成立，才得解決。

## 第四章 國際聯盟與國際協作

近百年來的國際爭端，大都是以犧牲小國的利益，維持列強的均勢爲原則，而設法解決的。大戰之後，已往的國際均勢，全歸破壞，各國間的政治經濟的依存關係日形密切，惟有互相協作的精神，才能消滅一切的爭端。巴黎和會一開，許多人就提出各種超國家權威的國際組織的計劃，去鞏固國際和平，及改善國際關係。其中最具體的，要算威爾遜總統所提議的國際聯盟了。他的目的是，想用和平的方法，解決業已發生的爭議，而且根本地消滅爭議的原因。這一點，後來在聯盟規約的序文裏說得很明白。（參看后列盟約。）但是理想與事實往往不能相符。所謂『不恃武力』『全以光明正大出之』是非常空洞的。所謂禁止戰爭却不禁絕戰爭，顯然含有承認在某種情形之下，戰爭是可以的；不過在開戰之前，必經某項手續而已；所謂確立國際法律，却無制裁力以維護國際法的執行，勢必成爲虛飾的文字。所以國際聯盟在理想上原是很對的，在事

實却已成爲帝國主義者壓迫弱小民族的工具。現在就拿牠來剖析一下吧。

##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緣起與盟約

一、國際聯盟的緣起——在大戰爆發的時候，大家都認定德國是和平公理的大敵，都說『戰以止戰』(War to end war) 是一種正義的舉動。偉大的政治家威爾遜總統，也以爲參戰的目的，在於永遠息爭。因此一切弱小民族，也都忘其祖國的舊怨，願爲祖國而效忠。以致強權終爲公理所克服，堅持鐵血政策的德國，不能不跪在和平之神面前懺悔！然而德國推倒了，究竟怎樣纔能防止第二德國出現呢？據威爾遜總統說：『卽問今日之戰，其爲一公平安穩之和平而戰爭？抑僅爭新均勢乎？如所爭僅在一種新均勢，又誰能保此新均勢之穩定？如欲平靜之歐洲，不當有均勢，而須有共勢 (Community of power)。』所以威氏在十四條中末項，就主張組織國際聯盟。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第二次大會，也認聯盟事件很重要，作成下列的決議：

『本會關於國際聯盟創設之議，已經審查決議如下：

(甲)維持諸友邦今茲樹立之國際正義，亟應設立國際聯盟，以爲國際互助的機關，俾保障條約義務的施行，而防止戰爭的發生。

(乙)聯盟的組設，應規定於和約之中，凡可以信任其贊助聯盟的國家，皆得加入。

(丙)聯盟會員國家，按期開國際會議。別立一常設機關及秘書廳，以處理閉會期間的事務。

本會爲此任命一委員會，代表友邦政府，討論國際聯盟的組織和職權。」

依此決議，即成立討論聯盟事件的委員會，開始起草盟約，至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最後提出草案於第五次大會正式通過。至五月七日開正式講和會議時，始成爲對德和約的首章，而正式提出於德國委員之前。六月二十八日雙方都簽字於和約。其後德國威瑪 (Weimar) 國民議會對和約議決批准，意大利於十月六日，英國於十月七日，法國於十月十三日，日本於十月三十日，也都批准。既有三國以上批准，盟約及和約即同時開始發生效力，國際聯盟的新組織便從此確定了。

二、國際聯盟規約——盟約由序文，二十六條本文，及附屬書而成。序文規定聯盟之目的及

其手段的大綱。本文第一條至第七條規定聯盟構成的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國際平和維持的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國際協力促進的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文化各機關的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聯盟條約修正的條文。茲將盟約全文列后：

『序文』 茲為提倡國際協力及達到不恃武力而保守國際和平與穩固起見，各締約國允遵下述之條件，以組織國際聯盟。即國與國間的關係全以光明正大出之；各政府的舉動，遵依國際法律不可更易；彼此人民所訂條約，當保存公正的原則，而互相尊重之；以組織國際聯盟。

第一條 國際聯盟的盟員國即為在盟約附件上簽押的國家，及在附件上註明預備加入聯盟的國家。凡此預備加入聯盟的國家，當於盟約發生效力二月內發表一宣言，存放秘書處，然後由該處通告各聯盟國。凡能自治的國家或藩屬的殖民地，而未曾註名於附件上者，如經聯盟大會三分之二的同意，得加入聯盟。但該國必有實在保證其能遵守國際間的義務，又能承受聯盟關於海陸軍備所規定的條例。凡聯盟國可以退出，惟須於二年前具書通知，而於其出盟時，該國必已履行國際間及聯盟內的義務。

第二條 根據本規約之聯盟行動，由大管理事會及其附屬之常設秘書處行使之。

第三條 大會當由各盟員國家所派代表組織之。大會當於聯盟所在地或公決之地，定期開會，但於必要時，亦可開臨時

時會。大會於集議時，得處理在聯盟行動範圍內任何事件，或有關世界和平的事件。各盟員國在大會中，祇有一投票權。所派代表，亦不得逾三人以上。

第四條 理事會當由美英法意日五國的代表及其他四盟員國的代表組織之。此四盟員國當由大會隨時選出。又經大會初次選得之四盟員國的代表，未派出以前，某某國代表即為理事會的會員。理事會經大會多數的允許，得於四盟員國外，再指出他盟員國。此盟員國的代表，可以時常充理事會的會員。又理事會經大會的同意，得增加大會應選出的盟員國，以參與理事會。理事會當於聯盟所在地或公決之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若有必要時，可隨時集議。理事會於集議時，得處理在聯盟行動範圍內的任何事件，或關於世界和平的一切事項。凡未曾參與理事會之盟員國，於理事會磋商特別關係該國利益的事時，應被招派一代表參與一切。理事會集議時，凡已參與的盟員國，祇有一投票權，所派代表不得過一人以上。

第五條 聯盟大會或理事會之表決，除盟約內特別規定外，應得參與集議之各盟員國的同意。大會理事會集議時的手續，及派委員會審查特別事件的手續，當由大會或理事會規定之。而經參與集議各盟員國之大多數贊成。理事會與大會之第一次集議，當由美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常設秘書處當設於聯盟所在地。秘書處由一秘書長及需要之秘書與辦事員組織之。第一任秘書長的姓名，已

註於本約附件上。惟以後之祕書長，得大會過半數的同意，由理事會任命之。各祕書及辦事員，經理事會之許可，當由祕書長任命之。祕書長當大會與理事會每次集議時，當竭盡其義務。祕書處之經費，當由盟員國担任之，多寡則依國際郵務聯合會所派定之數。

第七條 聯盟設在日內瓦。理事會得隨時決定聯盟所在地，應該在任何他處。凡關於聯盟（祕書處在內）的位置，男女應有平等之權，皆得充任。各盟員國代表與聯盟的理事員，在為聯盟辦事時，得享外交上的權利，並免納捐稅。聯盟所有的房屋及其他財產，不可侵犯。

第八條 盟員國公認為維持和平起見，當力減國家軍備，至最少限度，以無礙保持國家安全，與共同維持國際義務的實施為度。理事會當注意各盟員國的地勢及國情，擬定計劃呈交該政府，以為裁軍之用。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重新修改一次，或再行斟酌。如所擬計劃，已經各該政府採定，則計劃內所定之軍備限制，除非先得理事會的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各盟員國公認凡在國內人民自造軍火與兵器，實足以招嚴重之反對。理事會當陳明如何防免此項製造的惡果，再對於盟員國之不能自造充分軍備以自保者，應作別論。各國應公誠坦白互相交換凡關於各該國軍備詳表與海陸軍之程序，及關於可以充作戰爭用度之工業情形。

第九條 當組織一永遠委員會，隨時向理事會貢獻意見，如何履行第一條與第八條所規定之海陸軍問題。

第十條 盟員國家爲防禦外來的侵犯起見，當彼此尊重及保守各盟員國的土地完全與現存的政治獨立。如有此項侵犯，而發生此項侵犯的恫嚇之危險，則理事會當竭力設法履行本條的義務。

第十一條 如有戰爭或恐有戰爭時，不問其直接影響任何盟員國與否，當即宣布爲一關係全盟的大事。而聯盟當採取適宜而且有效的行動，以保國際的和平。再此種變端發生之時，秘書長若經任何一盟員國的請求，可立即召集理事會開會集議。凡有關國際交際的事項，足以擾亂國與國間的和平或善感者，各盟員國有權使聯盟總會或理事會注意。

第十二條 倘各該國間發生爭端，可以引起決裂者，應將該爭端提交仲裁裁判之，或歸聯盟理事會審查。非至判決或理事會的報告發表三個月後，無論如何不得訴諸戰爭。關於此條，無論如何仲裁裁判人的判決，應於相當時期內爲之。理事會的報告，應於該爭端提出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十三條 各盟員國公約無論何時各該國間，倘發生任何爭端，如彼等認爲宜提交仲裁裁判，而不能用外交方法，以得圓滿解決者，應以全事件提交仲裁裁判。凡關係約解釋的爭端，及國際法的爭端，并關於任何事件足以違背國際義務的爭端，以及因此違背而講其賠償之範圍及性質的爭端，一般皆表明爲宜提交仲裁裁判的事件。該事件所呈訴之公斷法庭，應爲雙方所公允的法庭，或爲該兩國間現存任何條約所規定的法庭。盟員國認彼等所受該法庭之任何判決，應以完全之信義履行之。且公認彼等不願遵守判決之該盟員國用兵。倘不能履行，則理事會應提議施行何種妥善方法，使該判決

有效。

第十四條 理事會應作一設置一國際永久法庭案，交盟員國採擇之。此法庭設置後，對於雙方提出之有國際性質的任何爭端，皆有裁判的權限。此法庭對於理事會或大會所交付的任何爭端的問題，亦可發表其意見。

第十五條 盟員國間 若發生任何爭端，足致破壞邦交，尙未提交仲裁裁判如上述所規定者，盟員國公決將該事件提交理事會核議。關於該爭端的任何方面得以該爭端通告秘書長，可作相當之準備，以期完全調查及審理。因此雙方應將關於爭執的事實與文件，迅速通知秘書長。理事會即立宣布之。理事會應竭力設法解決該爭端。如得圓滿之結果，則理事會得將爭執之事實及說明，連同解決的條件相繼公布之。如該爭端不能如此解決，則理事會應一致或大多數贊成將爭端的事實，及正常的補定解決法，作一報告而公布之。凡參預理事會之任何盟員國亦可將爭執的事實，及所環的斷案公布之。如理事會的報告，除開爭執一方面或他方面的代表，係經理事會各理事一致贊同，則盟員國公認不問凡遵守該報告所主張之任何爭執一方面作戰。反之，如理事會不能得其全體對於報告的同意（爭執一方面或他方面的代表不在內），則盟員國有權實行必要的舉動，以維持正義與公平。如雙方的爭執。經一方面指出，又經理事會查出認為依國際法當在國家私法範圍內者，則理事會當公布之。而不定任何解決方法。理事會關於本條內得隨時將爭端，提交大會核議。但此提交手續，必先經爭執的任何一方面請求，且此請求必於爭端提交理事會十四日內實行。爭端已交大會後，則本條的規定與第十二條內關

於理事會的舉動與權限，均可照樣施行於該大會。再大會的報告，必經參預理事會之盟員國代表，及大多數他盟員國同意（惟爭執盟員國的任何方面的代表不在內）。且此報告必與理事會全體所通過的報告，同一效力（惟爭執盟員國任何方面的代表不在內）。

第十六條 盟員國中倘有任何一國漠視本約第十三第十四或第十五條的規定，而欲作戰。則該國當認爲即與他盟員國挑釁。他盟員國立即截斷與該國的商務，或財政關係，又禁止其人民與違約國人民有各種往來，又禁止違約國的人民與其他任何國人民（不問盟員與否）有各種財政關係，或個人的往來。凡遇此項事件，行政院應盡其責，陳述意見，通告有關的各政府，使盟員國以何種有效的海陸軍分別遣派，用以保護聯盟盟約。盟員國執行財政上與經濟之制裁時，當互相扶助，以期減少損失，或不便當。並應互相扶助，以防禦違約國對於聯盟中之一國所施行的任何特別計劃。又應採取相當方法，使凡聯合保護盟約之任何盟員國軍隊，假道於其土地。任何盟員國如犯盟約，則當立即由聯盟理事會公決，不認其爲盟員國之。且由參預聯盟理事會的代表，表示同意。

第十七條 倘盟員國之一國與非盟員國之一國間，或雙方均非盟員國之間發生爭端，則應請該非盟員國或敵國承受盟員國的義務，且經理事會，所認爲允當者。此項邀請一經承受，則第十二條所規定各節，可經理事會畧加修改而施行之。理事會於邀請之後，應即調查爭執的事件，並立一最妥善而有實效的方法。若一國既被邀請而不允承受盟員國的義務，

堅欲用兵，與盟員國作戰，則第十六條可以施行以對付該國。如爭執之雙方既經邀請，皆不願承受盟員國的義務，則理事會可採行某項手續，發表某項意見，務期阻止戰爭，而復歸和平的解決。

第十八條 此後盟員國所訂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當立即在聯盟秘書處註冊，且由聯盟秘書處迅速宣布之。如條約或國際協定，未經註冊者，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得隨時請各盟員國對於不適用的條約或某種國際情形之繼續，足以危及世界和平者，重加考慮。

第二十條 盟員國一致表決本約既經承受後，所有義務凡不合盟約各條者當然廢除。又嚴重約定，以後不再締結與盟約各條不合之協定或條約。若聯盟國中有於未入盟前，曾訂立與盟約各條不合的協定或條約者，則該盟員國應即設法廢除其義務。

第二十一條 凡以維持和平為目的，如仲裁條約之國際協定，及關於一定地域之了解，如門羅主義等，其有效力與本約所定，不生影響。

第二十二條 凡殖民地及屬地，因此次戰爭之結果，不復立於從前治理彼等國家主權之下，而居住該地的人民，在近世奮進情形之下，又不能自立者，則當適用此等人民之幸福與發展為文明神聖使命原則。而履行此項使命的保證應規定於此約之中。使此項原則切實有效之最良方法，厥為以代管此等人民的責任，委託於先進國。此等先進國具有資力經驗或其

理上的拉，足以肩荷此責任，并願受此責任者，即居於本聯盟的代管人之地位。委託的性質，當按被管人民之發達程度，領土之地理狀況，經濟情形，及其他相關之情形而異。前屬土耳其帝國之下之某部人民，其發達程度已可暫認為獨立國；但仍須受代管國之忠告及援助，至能完全獨立之日為止。此項代管管理的選擇，當審慮此等人民的願望。其他人民如在中部非洲者，則代管國須負該地行政責任。而保其信教自由，以不妨害公共秩序及道德為限。並擔負禁止販賣奴隸軍火及酒等行為；又禁止設立砲台或海陸軍根據地；又除警務及保護土地目的之外，不得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此項代管國，對於其他盟員國之貿易通商，應許以均等機會。此外土地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之島嶼，因其居民稀少，或地方狹小，或距離文化中心遙遠，或其地與代管國接近，以及他種情形，則可按照代管國的法律統治之，而為其國家領土之一部分。惟須依上文所述之保障，以保當地人民的利益。凡屬代管事件，該代管國關於彼所管地方之情形，須每年報告聯盟理事會一次。代管國所施行之威權監督以及行政的程度，為盟員國間不能同意，概由理事會明白規定之。設一常設委員會，收受考查代管國之年報。並對於實行代管之一切事宜建議於聯盟理事會。

第二十三條 聯盟各國願遵從並依照現存或以後議定之國際條約。

(一) 勉力為男女及幼童在自己國內及在其工商業之關係國內，確取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保持之。並為此目的起見，須設立其必要的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二) 相約各保其管轄下土地內居民之公正待遇。

(三) 委託聯盟監察關於取締販賣鴉片等危害品貿易諸約的實施。

(四) 委託聯盟審查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與軍火之貿易，此項國家的軍械與軍火貿易，為公共利益計有取締之必要者。

(五) 設法確保交通及運輸的自由，及一切盟員國通商之公正待遇。關於此層應注意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被毀區域的特殊需要。

(六) 防治疾病為國際關係的事件，應勉力為之。

第二十四條 凡據條約規定，業已成立的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者之認可，應置於聯盟指揮之下。凡將來所設立的國際事務局及委員會，以整理國際利害之事件者，也應置於聯盟指揮之下。凡國際利害關係的事件，由一般條約所整理，但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指揮之下者，聯盟秘書處如經聯盟理事會的許可，及當事國的同意，應徵集各種有關係的消息而公布之，並應給予他種必要及必需之助力。聯盟理事會，可將在聯盟指揮之下，任何事務局及委員會的經費，列為聯盟秘書處經費的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盟員國對於適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會以改良全世界衛生，防杜疾病，減輕疾苦為職志者，尤提倡其設立及其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應由盟員國派其代表組織聯盟理事會者的全數，及盟員國派其代表組織聯盟大會的過半數之批准，始生效力。任何盟員國有不願承認此修正文者，得不受此修正文的拘束。但照此情形，當不復為盟員國之一。

本約之附件

(一) 國際聯盟的發起國家，即署名於本約及和約的國家：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波利維亞 巴西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南非洲 南威爾斯 印度 中國 古巴 捷克 厄瓜多  
 法國 希臘 危地馬拉 海地 漢志 洪都拉斯 意大利 日本 立比利亞 尼加拉圭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暹羅 烏拉圭

(二) 被請承認本約的國家：

阿根廷 智利 科倫比亞 丹麥 荷蘭 挪威 巴拉圭 (Paraguay) 波斯 薩爾伐多 (Salvador)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Venezuela)

(三) 國際聯盟之第一任秘書長為德留蒙爵士 (Eric James Drummond)

「附註」 盟約譯文參看——譚震澤楊鈞譯：巴黎和約實錄，薩孟武譯：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夏琪撰述：國際聯盟及吳

品今著：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第四章 國際聯盟與國際協作

## 第二節 國際聯盟機關及職權

國際聯盟，實爲現時國際組織中之最複雜的。各項憲法的行政的司法的永久機關，正在次第成立。入盟的，也日見增加。至第九次聯盟大會時（一九二八年九月）除俄美土埃及阿富汗厄瓜多墨西哥及會加入而後退出的巴西與科斯泰利加（Costa Rica）外，已達五十四國。在秘書處工作專家，竟有四百六十五人。其主要機關可分爲四大類：

### 第一類 主要機關

一、大會（Assembly）——大會由盟員國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每國只有一投票權。關於此點，聯盟實採各國平等原則；惟加拿大澳洲南非洲新西蘭印度亦各爲盟員國之一，則英國在聯盟大會共有六票，於國際平等原則，似有矛盾。且選任代表方法，在盟約上並無規定，由各國政府任意擇定。如是，則加拿大南非洲等代表，尤易爲英國所取用，而爲英國助長氣燄。

第一次大會，按盟約規定，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會於日內瓦。

此時盟員國共四十一國，會期共一月。議題甚多。其中最重要的，為國際永久法庭的設立、軍備縮減問題、舊德領地委託治理問題等。議事細則，也在這次審議通過的。據議事細則，大會定於每年九月舉行常會一次；如經上屆大會或行政會多數的決議，或由一盟員國的要求，而得其他盟員國三分二以上的同意，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至一九二四年第五次大會時，成立一很重要的平和議定書，這就是洛加諾條約的開路先鋒，使歐洲資本主義得有政權的安定。此外對軍備限制，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及安全保障問題，亦有詳細的討論。一九二九年九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次聯盟大會，最重要的議題，為軍備裁減問題、少數民族保護問題、各國武器製造監督問題、建設無線電台問題、美國加入國際法庭問題等。

大會通過決議案，依盟約第五條的限制，以全體同意為原則。此項原則，為普通立法機關所罕見，從此可知聯盟並非國際政治的立法團體，而是外交家的會議，一國反對，可以推翻其他國家多數同意的決議案。惟關於程序與手續問題的提案，得多數贊同，即作為決議。

大會的重要職權如左：

(1) 新盟員加入的認可權（盟約第一條）。

(2) 一部分理事會會員（非常任理事）的選舉權（盟約第四條）。

(3) 秘書長任命的同意權（盟約第六條）。

(4) 在右列二條件之下，有解決盟員國間爭議權（盟約第十五條）。

(a) 限於由理事會提交或爭議國要求提交時行之（盟約第十五條）。

(b) 解決案的報告，要得列席理事會各盟員國代表及聯盟中其他各國（除爭議國外）諸代表過半數者，才有等於理事會提出之報告，確得各代表（爭議國代表除外）之同意者之效力（盟約第十五條）。

(5) 對於不能適用的國際條約與危及和平的國際情勢，大會得勸告盟員國加以審議權（盟約第十九條）。

(6) 修改盟約權。盟約的修改須經大會會員多數之批准，並經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批准。

二、理事會 (Council) —— 理事會為聯盟組織中最重要機關。按盟約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的代表（美國始終未加入，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及聯盟大會隨時選定之四國代表共九席組織而成。九席之中，英美法意日五席為常任理事，不能更動，餘四席為非常任理事，第一次大會以前，在

第五次巴黎和會大會中，曾通過威爾遜總統的提議，即四席非常任理事，暫由比利時西班牙巴西希臘充任之。因比利時與希臘於歐戰頗有功績，西班牙爲中立國，首先加盟；巴西則在南美各國中最先與德國絕交宣戰。至第三次大會，非常任理事添加二名，而爲六名。一九二六年第七次大會又推德國爲理事會常任理事，將非常任理事增至九席。並通過非常任理事選舉細則。其要點：爲非常任理事任期爲三年，每三年更選三分之一，連舉不得連任。惟任期已滿者，可請求連任權，如得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得連任。

理事會中，於常任及非常任理事之外，有所謂臨時會員。即盟約第四條所規定：「凡未曾參與理事會之盟員國，在理事會磋商特別關係該國利益的事件時，應被推派代表參預一切。」此種臨時入席的代表或臨時會員，有討論及表決權。

理事會按盟約須在聯盟所在地，或公決之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可隨時集議。事實上，理事會每年集議次數常在一次以上。一九二〇年計九次，一九二一年計五次，一九二二年計七次，一九二三年才決定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集議一次。自此以後，除有特別事故外，大都依照此項規定。理事會之重要職權如左：

- (1) 得大會的同意有任命秘書長權（盟約第六條）。
- (2) 建議關於盟員國軍備的縮減計劃，同意盟員國軍備的增加，及防止私人軍需的製造權（盟約第八條）。
- (3) 建議關於盟員國對於外國加以侵害恫嚇的危險，應如何履行其義務的方法權（盟約第十條）。
- (4) 建議應付戰機的方法權（盟約第十一條）。
- (5) 建議如何使仲裁裁判的判決有效執行的方法權（盟約第十四條）。
- (6) 解決盟員國間爭議權（盟約第十五條）。
- (7) 於戰端發生時，建議於盟員國請其出相當海陸軍兵力以擁護聯盟權（盟約第十六條）。
- (8) 剝奪違約國的盟員資格權（盟約第十六條）。
- (9) 邀請非盟員國，擔負盟員國義務權（盟約第十七條）。
- (10) 解決非盟員國間的爭議權（盟約第十七條）。
- (11) 於委託治理的土地，有制定委託狀，並審查被委託國逐年報告權（盟約第二十二條）。

(12) 間接管理聯盟組織下的各種專門機關及薩爾區域及但澤自由城等權。

(13) 建議組織國際永久法庭權（盟約第十四條）。

三、常設秘書處 (Permanent Secretariat) —— 常設秘書處在盟約大會及理事會指揮監督之下，爲聯盟組織中之永久的常在機關。地點在聯盟所在地之瑞士日內瓦。英人梅留蒙德爵士自聯盟成立以來，即任秘書長。秘書長以下，設次長，由五大國各選一人充任之，現在美國尚未加入，僅由英法意日德負責。五名秘書長與次長合組最高幹部。最高幹部之下又有經濟、財政、交通、情報、委任統治、國際事務、條約登錄、衛生社會諸部，與理事會相銜接。秘書長之下，則有會計書記庶務翻譯圖書各課，襄助秘書長處理日常事務。秘書長之重要職權如下：

(1) 接受新國入盟的請求狀（盟約第一條）。

(2) 國際條約的登錄與公布（盟約第十條）。

## 第二類 附屬機關

一、專門機關 —— 專門機關有三：即經濟財政局、交通局、衛生局，爲大會議決所設立。其職務在於調查並研究國際間各項專門問題，以供大會與理事會討論該項問題時之參考及會萃各國

專門人才以增進國際間之諒解。

(1) 衛生局分三部：

(A) 諮詢會——主要任務在於召集國際衛生會議。

(B) 委員會——主要任務為佐理大會及理事會，處理衛生事件。

(C) 秘書處——即聯盟秘書處中之衛生部。

(2) 交通局分三部

(A) 大會——可以制定公約交各國政府批准。

(B) 諮詢委員會——貢獻關於通航自由等問題之意見於理事會及大會。

(C) 秘書處——即聯盟秘書處中之交通部。

(3) 經濟財政局——除秘書處（聯盟秘書處中之經濟財政部）外，另有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二、永久諮詢委員會——一部份永久諮詢委員會為大會議決所產生，其他部份則係理事會為執行盟約條文必要而設的，委員大抵由理事會會員國各派代表充任。

(1) 軍備問題諮詢委員會。

(2) 委託治理問題諮詢委員會。

(3) 文化協作諮詢委員會。

(4) 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

(5) 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

(6) 聯盟經費保管諮詢委員會。

(7) 聯盟經費分派諮詢委員會。

三、臨時諮詢委員會——理事會遇有特種臨時發生問題，往往設立臨時諮詢委員會，一至問題解決後，即行解散。

(1) 編訂國際法法典委員會。

(2) 國際賑濟委員會。

(3) 籌備國際減軍會議委員會。

(4) 減軍問題混合委員會。

四、行政機關——各項行政機關，或為和約規定的事業而產生，或為聯盟自定舉辦之財政共管的事業而產生，或為聯盟因執行特定慈善事業而設置。其主要機關如下：

- (1) 但澤自由城總督署。
- (2) 薩爾區行政委員會。
- (3) 避難人民總督署。

### 第三類 獨立機關

一、國際永久法庭——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一事，在第二次海牙會議時會議決設立仲裁裁判法庭 (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並勸告各締約國從速實行。惟從來所設國際法庭皆非常設，僅在海牙設一國際事務局，及該局所置之各國指定仲裁裁判官的名簿。凡發生仲裁裁判時，則由此名簿中選任裁判官，而構成裁判部。所以每當訴訟發生時，須由當事國臨時選定裁判官。所以缺乏裁判上之統一性與繼續性。至一九二〇年二月第二次聯盟理事會開會於倫敦，法國代表根據盟約第十四條正式提出組織國際法庭，才經理事會大會議決組織。不久聯盟理事會即委託世界著名國際法學家十二名，起草國際永久法庭組織法案。十二名法學家受任命後，除二名因事不能出席

外，其餘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集議於海牙的和平殿。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共開十三次會議，草成全文六十二條。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國際法庭即舉行成立典禮於海牙。

國際永久法庭由任期九年之正裁判官十一名，候補裁判官四名組成之。此項裁判官須精通國際法學，道德高尚，在國內有担任最高司法職務的資格，或在海牙設仲裁裁判所之各國指定裁判官名簿上列有名字者，才得充任。其選任方法，則由聯盟大會及理事會同時各自獨立投票，候補人如得兩方絕對多數，才能當選。如僅得一方的絕對多數，則須開第二第三次的選舉會；第三次選舉後，仍未完全選出時，則大會及理事會各派委員三名組織調解委員會，由該委員全場一致選定之；全場不能一致時，可由已任命的裁判官於聯盟大會或理事會已得票很多的人中選定之。此所以調和聯盟理事會內少數強國的優越權，與聯盟大會內多數小國的平等權。裁判官被選之後，可享受聯盟大會所定的年俸，自由行使職權，不受聯盟掣肘，所以對於聯盟沒有主從的關係，對於紛爭國更不受其影響，此所以保持國際司法的獨立精神。

一九二九年理事會所組織之法律委員會，對於國際永久法庭的規程，提出修正點甚多，其最令人注意的，是將正副裁判官的區別取消，予十五裁判官以同等的待遇。且各裁判官在法庭供

職期內，不得兼執有職業性的事務。此外並擬將裁判官例假縮短，及請各國政府推薦裁判官時，須先審定其人是否具有國際公法上的實際經驗，至少能否讀法庭上兩種文公用字，及能否操兩種公用語言之一。此項永久法庭例規修正案，於九月十四日經國聯大會通過。國際永久法庭設立於海牙；每年開庭一次，除特殊規定外，每次始於六月十五日，至事件終結時為止。但遇必要時，裁判長得臨時開庭。

國際永久法庭，有裁判紛爭國交付法庭的一切事件與現在條約中一切特定的事件（如凡爾賽和約及其現行條約中所規定的事件），及答覆聯盟諮詢的權限。所以對於國際司法的影響是很大的。美國也知道這一點，於一九二六年的時候，雖表示不願加入聯盟，却已要求參加國際永久法庭。並倡出五項保留的條件，其中第一條說：『凡與美國有關的紛爭，法庭若無美國的同意，不得答應勸告的意見之請求。』不為盟員國所同意，以致一時停頓。一九二九年第十次大會時，美國便正式表示加入。

愛爾蘭自由邦亦於是時簽定永久法庭的隨意條文 (Optional Clause)，遵守此項條文，時間以二十年為期，惟以相互為條件。（按此項條文束縛締約國『凡關於條約的解釋，國際法上任何問

題，實際上成立，事實足以破壞國際義務者，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的性質及其範圍」等四種義務，必須提交永久法庭裁判云。」由此可知國際永久法庭的活動範圍又日趨廣闊，他的地位必日就重要了。

二、國際勞工局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 國際勞工問題在戰後日見重要，不能不有國際勞工組織專事解決此項問題。六月二十日巴黎和會大會即已議決國際勞工法規原則九項。略謂：

- (1) 勞動不能與貨物或商品相比擬。
- (2) 在法律範圍內，應保證勞動者有集會及結社權。
- (3) 絕對禁止未滿十四歲的幼童在工廠或商店工作，俾得保衛其體質，發展其教育。凡雇用十四歲及十八歲的青年男女當與以無礙於其體質發展的工作，保證其得繼續受普通或職業教育。
- (4) 勞動者應享受一種與其生活程度及其地位相稱的工資。
- (5) 不問男女同工同酬。

(6) 星期日當休息。如不能休息，當有相等之休息。

(7) 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為限，每星期四十六小時為標準。除因氣候工業發展情形不同，工作時間略有差異外，國際勞工局當予各該地以一種標準，使其能與上述工作時間相等。

(8) 凡法律所允許在一國工作的外國勞動者及其家族，關於一切工作條件、及社會保證，應與所在地的本國工人享受同等待遇。

(9) 各國應組織勞動檢查部，保證關於保障勞動界的法律規則等，見諸實行。該部應有婦女參加。後在國際聯盟盟約第二十三條及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又正式的規定設立國際勞工局及勞工問題的原則。

一九一九年秋正式開國際勞工大會於華盛頓，設國際勞工局於日內瓦，聘有常任局員三百人以上。其目的在求列國相約改善勞工待遇，及調查各國勞動狀況，與其他有關係的社會經濟情形。

國際勞工局組織如下：

(1) 國際勞工大會——國際勞工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與會各國各派代表四名。其中二名代表政府，一名代表雇主，一名代表工人。表決時不以國家而以個人為單位，各自獨立表決。大會可將勞動問題審議後或制定公約，送交各國政府批准。或通過建議案，請與會各國用各該本國法律形式制為條例。

(2) 行政會——行政會由國際勞動大會，舉定政府代表十二人，勞工雇主代表各六人組織之。惟政府代表中八席，留為世界大工業國即英法德意比加拿大日本印度八國。行政會委員任期三年。行政會的職務，不外管理勞工處工作，擬定勞動大會議事日程，處理違反勞工公約條件等事宜。

(3) 勞工處分三部，第一部專理和列國政府互換意見，及籌備勞動大會等工作。第二部專負調查並研究世界各國勞動狀況及問題等責任。第三部專負彙集並分布一切產業上勞動狀況的消息。

#### 第四類 特殊機關

##### 一、國際文化協作學會（設於巴黎）。

二、私法統一學會（設於羅馬）。

### 第三節 國際聯盟的事業

一、處理國際紛爭——如德國與波蘭間的上西里西亞問題；瑞士芬蘭間亞蘭特問題；阿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之國境問題；意大利與希臘間康甫問題都是國際上極其重大而複雜的問題。經聯盟理事會處理，始得全部或局部解決的。

(1) 上西里西亞 (Upper Silesia) 問題——上西里西亞的面積，約十一萬平方啟羅米突，極富鑛產，素為歐洲各國所垂涎。凡爾賽和約第八十八條會規定：『在西里西亞特定境界的地方可令其居民投票表決，合併於德或波蘭。在未投票以前，暫由美法英意任命四委員（美國未加入僅三國），所組織之國際委員會管轄。按此，則一九二一年應實行居民投票。然屆時英法委員，對於投票日期投票人資格境界諸問題，意見不能一致；法國想把富足的上西里西亞歸波蘭來牽制德國，英國竭力抑制波蘭以窮法國。延至三月二十九才實行投票。計票結果，德國獲多數，波蘭

也不少，照和約應按各處票數的多寡，劃定疆界，分與德波兩國。國際委員會對此劃界問題，又起爭端，不能據約執行。因此復將該案交國際聯盟理事會解決。理事會也准其所請，於一九二一年八月間開始集議。先由日本代表石井作一報告，並決定由理事會與此問題無關之四國（中國比利時西班牙巴西）代表組織委員會，擬議具體辦法，再交理事會通過，作成建議書。十月十二日理事會發出勸告書，其要旨爲：

「僅劃定上部西里西亞界線，必不能使劃界問題公平解決。當根據凡爾賽和約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作一經濟的協定，分隸上西里西亞於德波兩國。至於德國所得之地，較波蘭爲小一層，可保障其於十五年間維持經濟財政及工業狀況。住波蘭領地內的德人，亦應設一保護協約。此外則聯盟理事會並須設置監督委員會，由德波兩國出同數委員與第三者組織委員會，監督一切過渡辦法。關於十五年内，商工業公司的立法，德法兩國如發生紛爭時，得訴諸國際聯盟。私人間對於過渡辦法，如發生紛爭，則設混合裁判所裁判之。」

此項勸告發出後，兩國均願意接受，並商議締結公約，請理事會指定德波兩國集議時議長。後理事會任瑞士前總統卡倫達爲議長。十一月二十三日德波二國代表會議於日內瓦，卡倫達更親

赴上西里西亞直接詢問該地住民意見。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公約成立，十五年內繼續有效。一時脅迫歐洲和平之上西里西亞問題，至此完全解決，這不能不歸功於聯盟。

(2) 亞蘭特問題——亞蘭特羣島 (The Islands of Åland) 在瑞典芬蘭間之波的尼亞 (Bohemia) 灣口，原屬瑞典。一八〇八年拿破崙戰役時，俄國奪為己有。其後英法想滅俄在波羅的海勢力，於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成立時，與俄訂一協約，以亞蘭特為中立地。俄國革命後，芬蘭高唱民族自決主義，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雖俄獨立，亞蘭特便劃入芬蘭版圖。當時多數島民，也本民族自決主義，要求歸屬瑞典，並於一九一八年一月派代表赴瑞典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陳述希望。瑞典政府見時機已到，一面請協約國諒解，一面請芬蘭政府容納島民要求，芬蘭政府却置之不理。一九二〇年春，芬蘭瑞典間感情，日趨惡劣，英政府始出而斡旋，並根據盟約第十一條，請聯盟理事會注意。

聯盟理事會接到此提議後，即開始集議。並邀芬蘭派遣代表列席(當時芬蘭尚未加入聯盟)。芬蘭代表既被邀請，立即出席與議。極力聲言此事件係芬蘭國內問題，並非一種國際爭執，請求自理。理事會見芬蘭態度強硬，特請法律專家討論。後法律專家答稱：當亞蘭特人民有謀芬蘭獨

立時，芬蘭並未有完全獨立的主權。所以亞芬間爭執，不能作為國內的問題，應視為國際問題。理事會便據此，派遣委員，赴亞蘭特調查居民真相。據調查結果，居民表示一致希望歸瑞典。可是理事會深恐亞蘭特歸瑞典，在芬蘭之瑞典人，將蒙不利，復提出草案，謂：『芬蘭政府對亞蘭特居民的統治並無過失，隸屬他國的少數民族，又無從該國自由退出之權。所以亞蘭特應隸芬蘭。惟芬蘭政府對亞蘭特不得施以武裝。對當地的習慣應予尊重，對亞蘭特人受瑞典文字的教育，不得加以干涉，並勸告波羅的海諸國及一八五六簽字巴黎條約的國家，應締結條約，宣言亞蘭特為中立區域。』此項解決方案，幸得瑞典政府讓步，一一見諸實行。這也不能不說是聯盟的功績。

(3) 阿爾巴尼亞問題——阿爾巴尼亞，在大戰時曾為意大利所占據。一九一七年成為意大利之保證領。後又離意獨立，常與南斯拉夫爭議疆界，起訴於國際聯盟理事會。後由理事會根據第二次聯盟大會的決議，於一九二一年十月，派委員三名至阿爾巴尼亞調查詳情，並召集兩方代表到理事會審理此事，決定南斯拉夫須撤退軍隊於最高會議所劃定之境界內，努力與阿爾巴尼亞維持親善的關係。兩方對此都表示贊同。此事遂完全解決，這也可說是聯盟事業中很值得注意的

一件。

除上述大問題之外，由聯盟理事會的審議而解決者，尚有但澤自由城問題，奧大利與匈牙利及匈牙利與南斯拉夫之國境等問題，也都靠聯盟的審理，才得解決的。

二、裁減軍備問題 軍備不裁減，世界和平是無從實現的。反過來說，安全未有保障，國際裁軍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國際裁軍問題，與國際安全保障具有相互的關係，到了現在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當一九二〇年八月的時候，聯盟理事會曾召集各盟員國，富於軍事知識的代表各三人，組織裁軍問題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後，即着手軍備限制的調查、及毒瓦斯軍備軍需品等問題的研究。歷屆聯盟大會對於籌備國際裁軍會議調查各國現有的軍力，請各國發表軍備預算表案，也有詳細的決議。如第一次大會對裁軍問題，僅作希望的決議，勸告各國政府於此後二年内凡陸海空軍的預算不得超過本年的預算。第二次大會則決議：

- (1) 將第一次大會希望的決議的旨趣重新通知各國請其注意；
- (2) 關於軍備調查資料的搜集；
- (3) 防止私造私運軍火；

(4) 監督軍火的貿易；

(5) 要求公表一切毒瓦斯及其他新發明軍用品。

第三次大會對軍備限制問題，以臨時混成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時決議於軍事專家組織委員會外，集合政治經濟人才與原來軍事專家合組混成委員會）的報告為基礎，成立十六種決議案。其中最重要的為：

(1) 一般的軍備限制；

(2) 開一國際會議，設法使華盛頓會議所訂軍備條約普及於英美法意日以外的各國；

(3) 軍備預算額減少；

(4) 編製軍備狀況統計；

(5) 禁止私人軍火的製造；

(6) 限制軍火貿易；

(7) 要求聯盟理事會，勸告盟員國及其他各國加入關於如何使毒瓦斯及潛水艦的華盛頓條約。

第四次大會對於裁軍問題，並無根本辦法，對於裁軍問題諮詢委員會與混合委員會所草之「互助條約」(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亦未有決議，僅抄送各國徵求意見。各國政府的答覆案均以該草案條約太苛，不肯接受，而毫無結果。這個草案的內容大略如下：

「訂約國相約永不作侵略的行動。並約定如值戰事發現時，相互防衛。與此層保障相對立者，則各訂約國，當接受聯盟理事會所議定的裁軍計劃而實施之。遇有戰爭發生時，聯盟理事會有於極短時期內，指出誰為侵略國的職權。侵略國一被指出，理事會即規劃種種制裁與懲治；如封鎖的實施、軍隊的供給，都由理事會計議。再該約不僅為一般的安全保障，並承認兩個以上國家間之各國的互保協定，亦可另訂；惟各國協定的條件，須受理事會的管轄與監督。」

上述互助條約既未得各國通過，至第五次大會時又擬定一條約，即世所稱謂「日內瓦和平議書」(Geneva Protocol)。該議定書視一切侵略的戰爭，為國際的罪惡，對此講求預防及制裁之法。相約無論何時，皆不以開戰為原則。換言之，即對於一切紛爭，設置和平理解方法，不問其為法律問題或政治問題，皆須受仲裁裁判。所以，

(1) 合法的戰爭，祇限於對抗的侵略行爲；或從盟約及議定書規定，並得聯盟大會或理事會同意，對於侵略國，加以武力干涉時候。此外的戰爭，皆視爲非法的。

(2) 凡法律的糾紛，皆須義務的服從國際法庭的裁判。政治的紛爭，亦須義務的依據仲裁制度，這所以補正盟約關於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方法之缺陷處。並改正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提交理事會之紛爭而不能解決時，可由當事國一方之要求，提交司法的處理或仲裁裁判。若任何國不願仲裁時，理事會亦得於特定條件之下，強制其仲裁。

(3) 凡違背上述之仲裁裁判者，或關於國內問題而起紛爭，又不從盟約第十一條之手續而提交聯盟者，皆視爲侵略國。對此，可從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加以經濟或軍事的制裁。

(4) 規定締約國之義務，而明示經濟的軍事的制裁之適用及其實行方法。關於軍事的制裁的實行方法，則理事會有領受各國陸海空軍兵力而作誓約之權利，又可根據協約而使用兵力。

該議定書經大會全場一致可決，限定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以前，得聯盟理事會常任理事會過半數及其他十盟員國之批准，而於軍縮會議成功時發生效力。後因英國要求延期解決，理事會對於議定書問題，遂宣告延期至第六次大會解決。

日內瓦和平議定書失敗後，歐洲列強集議於洛加諾，成立洛加諾條約。該條約正在磋商的時候，第六次聯盟大會已有希望行政會召集國際裁軍預備委員會。一九二六年，聯盟因德國加入牽涉行政會組織，發生許多問題，所以第七次大會僅議決稱許洛加諾條約為促進列國互信的約章，而希望其能逐漸推廣於其他區域作一般的應用，俾間接的促成裁軍的實施。一九二七年第八次大會時，波蘭芬蘭代表又提裁軍問題，請求討論。有數國主張將一九二四年的日內瓦和平議定書，送達列強批准；而列強始終反對。此後大會對於裁軍問題，都祇能議定若干原則，不能使之實行，就是裁軍預備委員會也沒有辦法（裁軍預備委員會工作後面再詳）。

三、管轄國際共管區域問題——凡爾賽和約及聖澤門和約，將列強爭奪不決之地，規定為國際共管區域，國際聯盟則將舊德奧土耳其帝國統治下之殖民地，創為委託治理區域；而國際聯盟對這兩種領土皆有行使管轄權。茲述這兩種土地與國際聯盟的關係如下：

（1）委託治理制（Mandatory System）——委託治理制或謂創自斯末次（Smuts）或謂創自威爾遜。斯末次在巴黎和會開始的時候（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發表『國際聯盟實行草案』（或謂受政府所託所起的草），舉巴黎和會應須研究的共二十一條。其中第三至第七條乃提及俄奧土

舊領土（未曾提及德領殖民地）之委託治理的原則。

其中第三條第一項謂：此等土地不可合併於任何戰勝國，第二項謂：對於此等土地及其人民的施政，當準據自決的原則，換言之，施政形式，須公平正當參酌被治者的同意。

第四條謂：對於此等土地及其人民，除自決的自治外，凡認為必要的權限監督或施政皆視為國際聯盟的專屬任務，而委託於聯盟，或由聯盟自身或由聯盟的代管人執行之。

第五條謂：國際聯盟得指定任何一國為代管國，而委託以對於某土地人民權限監督施政，但指定為代管國者，須得自治土地人民指名或承認。

第六條謂：代管國的權限監督或施政的程度，由國際聯盟決定之。聯盟有最終的監督權，且代管國對其任務有重大犯法時，該土地人民可上訴於聯盟，聯盟有受理之權。

第七條謂：代管國有維持門戶開放主義，即一切經濟的機會均等之義務，除聯盟定為其國警察力之外，不許再設軍隊。

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實根據上面這個草案的精神而定的。不過斯末次所主張的委託治理，就歐洲敵國領土而言，殖民地則除外。這似與盟約原則不符。威爾遜却主張對於一切德

領殖民地，也須用委任統治，似爲聯盟所採取。所以委任統治制，創自斯末次抑威爾遜，很難斷言。按盟約委託治理地分爲：

(A)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某團體；

(B) 其他民族如在中部非洲者；

(C) 此外土地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之島嶼。

A種不過「領受代管國的忠告與輔助」，絕對沒有統治的觀念。B種雖「由代管國負擔行政責任」，黨亦不認代管國有統治權。C種「按照代管國的法律治之，而爲其國家領土的一部分」，似認代管國有統治權的意思；然此不過限定代管形式及其範圍，不能說對於土地與住民的主權，都移於代管國，代管國由施政委任而行使其權利而已。

除上述ABC三種委託治理地外，若再加以對德和平條約第四十九之薩爾流域之委託施政，及第百〇二條之但澤市之保護施政者，則可視爲D種。

委任統治地的分配，曾由巴黎和會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聯盟理事會決定如左：

(a) 多哥蘭 (Togoland) 及喀麥隆 (Kameran) 爲B種，英法各得一部。

(b) 其他德領東部非洲大部分 (Tanganyika Colony) 係 B 種，屬於英國。

(c) 德領西南部非洲係 C 種，屬於南非。

(d) 德領薩摩亞 (Samoa) 諸島係 C 種，屬於新西蘭。

(e) 太平洋以南之德領諸島 (除薩摩亞諸島及那烏爾 (New Hebrides) 外，係 C 種屬於澳洲。

(f) 那烏爾係 C 種屬於英國。

(g) 赤道以北之德領諸島係 C 種，屬於日本。

其後東部非洲之西北部係 B 種，屬於比利時。土耳其舊領之美索不達米亞——今之伊拉克 (Iraq) 王國——與巴勒士登 (Palestine) 係 A 種，為英之統治地。敘利亞 (Syria) 係 A 種為法之統治

地。至於亞美尼亞 (Armenia) 則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之桑里摩 (San Remo) 會議，決定委任於美國。

但美上院否決其事，現成為蘇聯共和國之一部。(亞美尼亞於一九一八年成立獨立共和國，後因政局不安定，為土國民政府併吞大部份，其餘則於一九二一年組織亞美尼亞蘇維埃共和國，而為蘇俄聯邦共和國之一部。)

一九二〇年理事會因大會的請求，於十二月間又設一委員九人之委託治理問題委員會。該委

員會每年開會兩次，審查被委託國對於所治區域的報告書。審查後，須製成意見書，交理事會討論。凡於現行制度有改良修訂之建議，必經理事會議決，而後始得提出。惟理事會之建議，執行與否，一任被委託國自由抉擇，不能強制之。

(2) 薩爾區——依凡爾賽和約，德國放棄薩爾區之政治權，由國際聯盟暫時處理，至一九三五年則舉行居民總投票決定屬法，抑屬德，或維持現狀。在此期間以前，聯盟為該區行政，特設一委員會處理之。委員會有委員五人，為理事會所委任，對理事會負責。此五委員：一為法人，一為薩爾居民，餘三人應於德法以外之他國籍人充之。

(3) 但澤市——但澤市為德波兩國爭奪最烈之處，所以和會時將此地劃為國際共管區域，由聯盟理事會委任一總督統治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波蘭與但澤并締結條約，規定波蘭有使用此市海口，及派國際間代表，軍事自衛之權。總督為波但間之仲介。

四、國際經濟合作事業——大戰以後，關稅壁壘 (Tariff Wall) 日益增高，國際貿易，不能自由擴充，歐洲產業墮落的危機，日形暴露，所以許多經濟學家及政治家，都倡言聯歐運動 (Pan-Europe Movement) 藉以補救。一九二五年九月，法代表盧蓋 (Loucheur)，在國際聯盟大

會，曾建議舉行國際經濟會議，遂被通過，交理事會審查。理事會根據此決議，組設「國際經濟會議籌備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即從事各項經濟問題的調查與研究，彙印報告，製成議事日程，以供將來大會之參考。

一九二七年五月國際經濟會議籌備就緒，在日內瓦開會，參加者凡四十七國，代表二百餘人。美土蘇聯等未入盟國家，亦派代表與議。議題分爲兩部：

### 第一部

(一) 由列國各自觀察之世界重要經濟現象及問題。

(二) 現時工商業失其平衡的原因。

(三) 影響世界和平的趨勢。

### 第二部

(1) 商業：

(1) 商業自由。

(2) 稅則與商約。

(3) 保護商業及航業之間接法。

(4) 購買力減少與國際貿易的影響。

(二) 工業：

(1) 主要工業情形（生產力、產額、消費及雇傭）。

(2) 現在工業處於苦境的實狀，及其商工業金融上的原因。

(3) 上面幾個問題缺陷的對付方策。

(三) 農業：

(1) 現今農產品生產消費存貨價格及流動的狀況，與戰前情形之比較。

(2) 現在農業衰落的原因。

(3) 農業上之國際的對付方策。

對於上面的種種問題，各國的主張頗不一致，經過許多委員會及小委員會的討論，然後始能提交大會。五月二十日各議案經各委員會，依次付表決。除蘇聯代表對於全部議案表示不同意，及有少數勞動代表不贊成外，各決議案和勸告案，全通過，送達各國政府。計：

(一) 商業委員會決議：

- (1) 不可設立有害精製國利益的原料出口稅。
- (2) 不可設定有國別差等的原料出口稅。
- (3) 不許限制最惠國條款的適用範圍。
- (4) 對消費稅國內外商品須平等待遇。
- (5) 不許藉保國產的名義而課一切的國內稅。
- (6) 不許課利益本位的超過關稅。
- (7) 各國共同防止探併政策 (Dumping)。
- (8) 不許以保護自國本位的通商航海爲目的，而施行直接或間接的保護政策。
- (9) 關稅定率法須簡，稅目須統一，不可隨時修改變更。
- (10) 國家事業與私人事業須同等待遇。

(二) 工業委員會議決：

- (1) 欲謀生產分配的合理化，須增加生產，改良勞動條件，而使物價低落。

(2) 產業合理化的初期，社會失業的必多，所以須有社會政策的考慮。

(3) 謀紀律的科學的勞資協調，國際的重要商業品的價格統一，廢止一切錯誤的運輸系統，過重的財政負擔，及不必要的中間商人。

(4) 合同合併雖認為合理，但對於原料供給，不可因對手國的如何而加以限制。

(5) 互相交換工業上的情報。

(三) 農業委員會議決：

(1) 謀農業金融的改良及發展。

(2) 謀農業上的協力，使產業合作，與消費合作的交互關係，日趨圓滑密接。

以上為國際經濟會議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兩大特徵，即一則承認他的合同合併制，一則對於自由貿易主義的促進，並未澈底的決議。因之國際經濟的根本問題，依然沒有議決。到了一九二九年九月五日國際聯盟大會的時候，法總理白里安 (Briand) 又把聯歐運動的舊話重提了。據報載白里安所宣布，其歐洲經濟聯盟的內容大致可分四項。

(一) 由歐洲經濟聯盟的成立對於國際聯盟規約，並非戰公約所未規定，那些敢於與侵略的

戰爭者，得加以制裁。

(二) 在歐洲多設足以與美國相對抗的經濟市場。

(三) 經濟聯盟與國際聯盟彼此獨立，國際聯盟事務，概由專家以爲支配，經濟聯盟則不然。

(四) 經濟聯盟的組織最初只求簡單大體的結合。

就上次聯盟的內容看，所謂全歐聯合的話，實際上只是大家努力合作的意思，沒有什麼絕對的限制；並且由此可知國際經濟合作，不是短時間所能辦得到的，不過是聯盟所要努力的一件事罷了！

五、勞工問題的處理——國際聯盟對於國際勞工問題，完全由國際勞工大會和國際勞工局來討論解決的。自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勞工大會至一九二九年六月間第十二次大會止，已開了十次大會。歷次大會的議題，概括起來說，最重要的，不外：

(一) 工業的企業一日八小時制或一週四十八小時制（第一次大會）。

(二) 工業農業航海礦夫火夫等勞動者最低年齡的規定（第一、二、三次大會）。

- (三) 關於女子產前產後及夜工的勞動法(第一次)。
- (四) 關於農工勞動者的災害補救法(第三、六、七次)。
- (五) 關於海員職業介紹所的設立(第二次)。
- (六) 關於農業勞動者的集會權(第三次)。
- (七) 關於海員雇傭的條約(第九次)。
- (八) 關於勞動失業的法案(第一次)。
- (九) 關於外人勞動者的相互待遇案(第一次)。
- (十) 關於國立保健機關的法案(第一次)。
- (十一) 關於製成海運法典案(第二次)。
- (十二) 關於商工業週休法案(第三、六次)。
- (十三) 關於施行海員保護的監督制度及組織法案(第六、九次)。
- (十四) 農業勞動者的疾病保險法案(第十次)。
- (十五) 決定最低工資案(第十一次)。

(十六) 預防產業上的災害(第十一次)。

(十七) 僑外華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同受平等待遇，及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政府的允可等法案(第十二次大會時中國代表的提案)。

(十八) 預防工業危險及防止商船裝卸貨物危險的法案(第十二次大會，對於預防工業危險問題，通過兩項建議，(甲)爲防止工業危險內分三部：(1)規定用科學方法研究發生工業危險的原因及其防止方法；(2)研究有利害關係者如政府雇主勞工三方之合作方法；(3)確定防止工業危險之立法原則。(乙)爲規定防止動力機危險的責任，結果不僅承認雇主之責任，裝置動力機者，也應有責任。對於商船裝卸貨物問題，中國代表力爭應將內河商船裝卸貨物危險問題包含在內，并應取公約方式)。

上面這些大會的決議，雖不能完全見諸實行，然而國際勞工事業，得了國際勞工局的幫助，却不算少。

總而言之，國際聯盟除了國際紛爭的處理、國際軍備的裁減、國際共管區域的管轄、國際經

濟的合作、勞工問題的處理之外，對於奧國的財政改造問題、國際交通問題、衛生問題、鴉片問題等，也有相當的供獻。祇因這些事業，都是聯盟在資本主義旗幟之下，粉飾太平，維持現狀的；與盟約序言上所標榜的那就差得遠了。

## 第五章 華盛頓會議與遠東問題

往昔希臘波斯，在愛琴海上曾有劇烈的競爭；加太基（Carthago）羅馬興起，其範圍擴張至地中海；到了美洲發現及蘇彝士運河西伯利亞鐵道巴拿馬運河相繼告成，印度洋大西洋便成爲逐鹿之場；最近列強的視線，又復集中太平洋了。羅斯福（Roosevelt）說：『世界競爭的舞台，由地中海趨於大西洋，更由大西洋趨於太平洋；太平洋時代，乃世界文化最高的時代。』實言之有據。

太平洋既如此之重要，太平洋問題，因之在國際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所謂太平洋問題，骨髓裏還是遠東問題或中國問題。因爲中國財源未曾開發，列強經濟勢力都想乘機衝入腹地，又以列強利害絕不一致，各自劃分勢力範圍，那些較少領土野心的，則創立門戶開放政策，以相對

抗。終使中國陷於太平洋上國際市場的地位。所以遠東或中國問題，能否解決，很足以影響到太平洋上的風雲。這樣說起來，明為太平洋問題而召集的華盛頓會議，對於遠東或中國問題，實具有重大的意義。

##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背景及其召集的經過

一、列強在太平洋上的形勢——大戰告終，德俄分崩，列強的視線均集矢於太平洋，尤以英日美為最甚。茲述三國爭霸的情形如下：

(1) 英國——英國在太平洋上，原有廣大的殖民地，勢力非常雄厚。大戰時，又與日本海軍合作，占領赤道以南德領諸島，分為三區管轄。第一區為威廉蘭 (Kaiser Wilhelm's Land) 在新幾內亞東北部) 卑斯麥克羣島 (Bismark Archipelago) 在威廉蘭東南) 梭羅門羣島 (Solomon Islands) 戰前北部屬德南部屬英戰後均歸英)；第二區為薩摩亞羣島 (Samoa and Neavegator Islands) 一九〇〇年以後為美德所分領東部屬美西部屬德現在德領一部分屬英)；第三

區爲那烏爾島 (Naural or Pleasant Island 在赤道與東經一六〇度交點處)。南太平洋除美領薩摩亞及法領不重要諸島外，幾成爲英國的勢力範圍。

(2) 日本——歐戰爆發，日本乘機佔據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e Islands) 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馬塞爾羣島 (Marshall Archipelago)，形勢既極扼要，又密接美之瓜囊 (Guam Island)，於此地設立海軍根據地，意在衝破美國在太平洋藉夏威夷瓜囊菲列賓之橫貫包圍形勢。因之對於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德領之計劃，極端反對。後以美國堅持委託治理的主張，得了英法同情，她的陰謀終無法進行，僅取得赤道以北德領諸島，及中國之膠州灣，轉向亞洲大陸進展，高倡東亞門羅主義。

(3) 美國——美國自一八九九年併吞夏威夷瓜囊菲列賓後，乃進而實現其「四角政策」(Quadrilateral Policy)。即在達止港 (Dauoh Harbor 在亞拉斯加半島外阿留遜羣島 Aleutian)、哈諾魯魯 (Honolulu 在夏威夷羣島中)、瓜囊、與薩摩亞四端，各設堅固的軍港，以囊括太平洋中北部之勢力。更由瓜囊西延一五二三哩，達菲律賓，包圍日本之東南部；由哈諾魯魯西北延二〇九八哩達舊金山，西南延四七一哩達巴拿馬，將太平洋東部入其掌握。

至一九一四年，巴拿馬運河鑿成，東西兩岸通航，一九一八年便分海軍爲太平洋大西洋亞細亞三大艦隊，而以太平洋艦隊爲主體。聲勢非常浩大，幾無一國能與其對抗。不過美國的「四角政策」未完全成立以前，係一東西橫貫的長蛇陣。瓜囊島既在馬利亞納的中央，時有被人侵害的危險。此島一失，長蛇陣中斷，不但菲列賓入於敵手，美在太平洋的勢力，非退至夏威夷以東不可。而且菲列賓距離日本海軍根據地，也只有七百哩，日美一旦交惡，美國尤爲危險。所以美國在和會，就堅決主張由國際聯盟實行委託治理制，以減削日本在太平洋上的軍事設施。

二、華盛頓會議的緣起——列強在太平洋上既然各想擴充其實力，各想利益獨占，就免不了發生衝突。但是衝突於他們又都不利，於是力求勢力的均衡。最努力於造成這種均勢局面的，就算英國了。因爲英國的殖民地遍佈各洲，英國如與日本發生齟齬，印度和南洋羣島立刻要受其襲擊；如與美國起了誤會，加拿大新西蘭立刻要受其威脅，非借助於外交手腕，帝國的安全是不能維持的。因此英國覺得最困難的，是英日續盟問題。英日同盟在英日的關係說，是要維持的；在英美的關係上說，却是一很大的障礙。換言之，在前一個立場說，英日續盟是利於英國在太平

洋上的勢力；在後一個立場上說，決難博得美國的歡心。而且英國殖民地都反對英日續盟，主張英美携手。英國的政府，此時只得因勢利導，宣布英日同盟再續一年，其有與國際聯盟盟約相抵觸者，作為無效。並提議英美日三國協定，以便完成三國把持的局面。

英國提議三國協定，美國明知是英國拉攏自己的手段，原不必隨聲附和。恰巧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美參院議員波拉（Boyer）提出聯合英日美三大海軍國限制軍備，未曾可決。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又將原案修正提出。六月鮑得（Baker）則將波拉案擴充，提議召集國際大會，竟被議會通過，並授權哈定（Harding）召集該會。哈定總統此時也想作一點國際事業，與國際聯盟相抗衡，便順水推舟，把英國的提議擴大，主張邀集英美日法意荷比葡中國，舉行華盛頓會議，討論遠東問題及裁軍問題，表示美國的寬大，同時可以抵制英日結合。八月十一日，美國即致牒英法意日四國，各國都無甚異議。惟日本猶豫不決，要求（一）確定會議性質與範圍；（二）「特定國間」與「既定事實」必須除外（所謂「特定國間」與「既定事實」是指山東與耶普島問題而言）；（三）關於遠東問題，日本有自由討論餘地，會議決議事項不能強制執行。此項要求，美國不許可，日本也為時勢所迫，不敢繼續有所要求，只得贊同。後來蘇聯荷蘭比利時葡萄牙及中南美諸小國，

先後要求參加。美國以爲荷蘭在太平洋有廣大殖民地，比利時在太平洋上雖無領土；而在中國有鐵路及財政權，都准其加入。其餘各國無甚關係，不能照准。最後決定於十一月十一日歐戰休戰紀念日開會，地點爲華盛頓。

三、主要各國所持方針——會議日期與地點決定後，各國積極準備參加，並立定種種主張，期在會場取得最後勝利。茲將重要與會國家，所持方針列舉如下：

(1) 美國主張——(A)開放中國門戶；(B)廢除英日同盟；(C)廢除關於遠東的秘密條約；(D)訂止藍辛石井條約；(E)英美兩國有同等海軍力的必要；(F)日美互訂條約，不在太平洋設立要塞。

(2) 日本主張——(A)擬定英美日或英美，英法，美日同盟，以維持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利益爲原則；(B)縮減海軍，以能維持太平洋日本委任統治區域及中國沿海爲限；(C)陸軍限制，以能維持日本在中國特殊利益爲原則；(D)移民及食料原料品問題，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地位，惟對各國在中國之機會均等，門戶開放自應尊重之；(E)西伯利亞問題，適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F)開放太平洋沿岸海港。

(3) 法國主張——(A)關於在中國之商業機會均等，附和美國主張；(B)陸軍因對德與防俄共產黨關係，如須減低，英美非接受已簽字而未批准的英法美三國攻守同盟復活或美國允以相當的協約不可；(C)海軍限制並無困難，因法國海軍已低於大會將採納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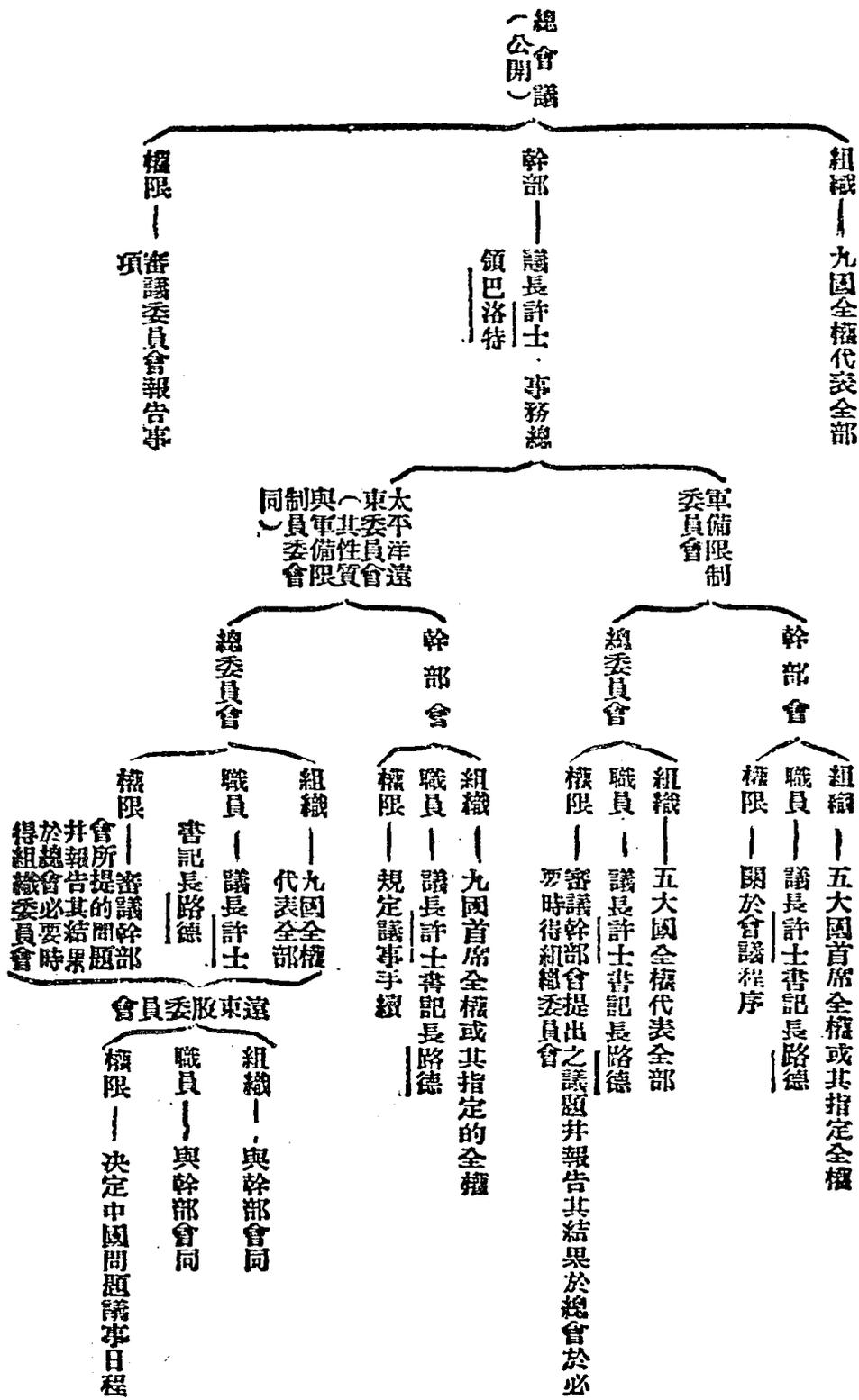
(4) 英國主張——英國主張實與日本一致，惟在會議前未曾發表。

(5) 意大利主張——意大利與大會關係不甚密切，其主張與法國較近。

各國既有了確定的主張，便派遣代表齊赴美國。十一月十二日，各代表在華盛頓舉行開幕典禮（原定十一月十一日，後因是日追悼陣亡將士延期一日）。

##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的組織及其重要議題

一、華會的組織如左：



二、重要的議題——華盛頓會議的目的，在於解決太平洋問題。太平洋問題的中心，又爲遠東問題或中國問題。不過所討論的問題，都是互相關聯的。要明瞭各方面情勢及其聯繫起見，不得不將各種要的議題摘要敘述：

(1) 中國問題——中國問題，就是決定「門戶開放」與「勢力範圍」兩個中，那一個占優勝的問題。餘如山東問題二十一條問題領事裁判權問題南滿問題都是枝節問題。這些問題的詳情，留待本章第三節討論。

(2) 西伯利亞問題——歐戰爆發，俄國又起革命，日本便肆意侵佔西伯利亞，並利用謝米諾夫 (Ninnoi) 輩，竭力搗亂，引起俄國的內部不安。一九一八年八月，更約美國共同進兵。至一九二〇年出兵目的已達，美國要求共同撤兵。日本却藉口領土接壤及朝鮮的安全起見，駐兵不去。三月三十一日正式宣言云：「日帝國進兵西伯利亞完全以援救捷克軍隊爲目的；捷軍一經撤退終了，日軍自應退出，這會宣言在案。惟日帝國與西伯利亞關係極切，因此遠東所造成之政治情勢，不獨直接對旅西伯利亞日人之生命財產，發生危險，且於朝鮮滿洲之和平有碍。無論如何不容我人立即撤退駐軍。日政府確認駐軍遠東毫無對俄政治上的陰

謀。謹誠懇宣言：當邊地上之政治情勢，已整理至無庸對於朝鮮滿洲之和平及安全，有所恐懼時，而且日人已得完全保障，對於交通之運輸能力，亦已恢復時，捷克軍隊一經撤退，日軍亦可退西伯利亞。』那知廟街事件發生，日軍又強佔廟街（俄國內亂正熾的時候，紅軍未到之前，黑龍江下游一帶，完全爲民間所組織武裝團體所竊佔。其中分子異常複雜，竟同時向紅白軍隊作戰。有一派黨人正佔着廟街，日本方面也派有多數軍隊，駐在該處，不知爲什麼事情，兩方面起了衝突，日軍隨有攻俄司令部，燒毀房屋之舉。後聚在四郊的黨人，也起與日人作戰，黨人因勢薄，屢遣人向日人媾和，日人反扣留之，加以極刑。以致黨人大怒，猛擊日軍，並大殺日人以洩憤。日方報紙得此消息後，即竭力宣揚此事，要求用堅決方法，以保障住在西伯利亞之日僑生命財產。日政府並乘此佔據廟街。）及俄屬庫頁島北部。到了華會開成，才邀赤塔政府開大運會議，以敷衍美國。當赤塔政府派代表赴會時，對此問題會極力爭議；三調許士，却未得接見；後又宣布法日間密約亦無效。因爲日本秘密活動甚力，美國急於大會開成，此事便不了了之。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僅由幣原在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發表宣言。要點如左：

(A) 一九一八年日本與美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一九二〇年因地接近及保護朝鮮安全，故未能與美同時撤兵。

(B) 俟俄有安全的政府，及大連會議有結果，日兵即全撤。

(C) 庫頁島北部的佔據，原爲廟街日人之慘殺。俟俄有秩序的政府成立，即圖圓滿解決。

(D) 聲明尊重俄領土安全，信守不干涉俄內政及俄屬各部機會均等的原則。

但因日本言行不一致，輿論頗表不滿。一月二十四日許士特發出宣言云：「美代表會拜聆幣原男爵的陳述書，及代表日政府所出的公文，聲明西伯利亞沿海濱省及俄屬庫頁島所駐日軍撤退事宜，美代表更注意日政府正式聲明尊重俄領土完整，……原則之快論。據此，可知日本並不得因在西伯利亞之軍事行動，而侵害俄人的利權，取得商業或漁業的特權或沿海濱省庫頁島北部佔有特別之地位。……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美政府曾致牒日政府陳述「軍隊於俄沿海濱省要塞之久駐，適足引起誤會，非特不能促進駐兵區域之安全，適足長其擾亂。」七月間日答美之公文措辭，與幣原現所陳述者，頗相類似。……余建議本會採下列之決議：「日本及美代表，關於西伯利亞駐兵之宣言，應於下次公開會議報告大會，以便正式

記錄於會議錄內。』許士所提議之滑稽決議，自可一致通過。而西伯利亞問題，遂無結果而銷沉下去。

(3) 耶普島問題——耶普島海底電線，向東北經瓜囊，達舊金山；向西南達荷屬之馬拿多(Manado)，向西北達上海，向東南達新幾內亞(New Guinea)。實爲美國日本中國南洋羣島間電信交通之中心點，及商業軍事之要塞。當巴黎和會席上，日本會提議赤道以北德屬諸島歸日本統治；美代表威爾遜氏則提出保留案；聲明耶普島不在此列。後美代表退出和會，德殖民地分配問題，久議不決。至國際交通會議，在華盛頓開會，目的在分割戰前德國海底電綫，其中也以耶普海底電綫引起美日爭議最烈，而無結果。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柯爾倍(Cooley)爲委任統治問題，又向國際聯盟提出抗議，不承認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國際聯盟理事會批准日本對於太平洋諸島之委任統治權，不將耶普島除外；並謂照理事會所批准之公文，內稱『主要的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業經同意云云。』美國既爲主要的協約國之一，對委任統治權之決定，却未同意，實與公文矛盾，尤未便承認云。美國此項抗議，又爲理事會所批駁，謂此係美國與協約國間之誤會，而非在美國與理事會間之事。至此，美

國就不與協約國最高會議交涉，即屢與日政府直接爭議。直至華盛頓會議前，日本恐美國將此案提出，亟亟讓步。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即簽訂耶普條約。內容分爲五項：

(A) 美國使用現在之耶普瓜囊及其將來所敷設的海底電線，得與日本處於同等地位。

(B) 美國對於無線電信，有與海底電線同樣的權利。

(C) 美國在耶普島有居住權財產權以及財產之自由出入權不收關稅。

(D) 美國在耶普島欲爲電氣通信之目的，而無法以得所需要之財產及便利時，日本願行使其公用徵收權使之獲得，而美人的財產便利，得免徵收。

(E) 美國當以上述關於耶普島諸項爲條件，同意於日本統治赤道以北之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此條又分爲五點：

(i) 日本允禁止奴隸販賣，強制勞動，取締武器交易，不供給酒料於土民，不施軍事教育，不築城邑。

(ii) 傳教自由。

(iii) 維持美國既得財產權。

(iv) 日美間現行條約適用於委任統治諸島。

(v) 改變委任統治條項時，須經美國同意，關於行政年報，須將副本送交美國。

依上所約耶普島之主要電信問題，已認美國有自主權。至於海底電線，前因屬德國，所以如何處分爲協約國之共同問題，經五大國及荷蘭於十二月三十日議定耶普瓜囊間之海底電綫屬於美國；耶普上海間者屬於日本；而耶普曼那多(Nagato)間者屬荷蘭。英法意三國允將所有權利讓歸美日，由二國承認三國之特殊利益，是爲六國海底電線條約，於大會閉幕之日正式簽字。

(4) 軍備限制問題——限制軍備問題，是華會所最重視的。許士對此問題，提出四大原則。

(A) 已實行或核議中之海軍主力艦建造計劃，全行停止。

(B) 舊有的軍艦拆毀一部。

(C) 有關係各國，現有海軍力，應爲相當的注意。

(D) 以主力艦噸位爲計算海軍力的標準，補助艦也以此爲比例。

茲根據此原則，發表具體計劃三十條。第一至十二關於主力艦方面，第十三條至二十七條關於補助艦方面。經多次磋商，便訂立五國海軍條約，共三章二十四條。其要點如左：

(A) 限制主力艦問題：

(i) 英美日三國主力艦噸數的比例爲五、五、三。英美各減至五十萬噸；英二十二艘；美十八艘；日減至三十萬噸共十艘。

(ii) 英美日應拆毀已成的舊主力，及未成的新主力艦共六十六艘，計一、八七八、〇四三噸。

(iii) 此項計劃實行後，十年內各國不得添造主力艦。

各國均贊成此原則。惟英對第三項有異議，主張每一年或二年造艦一艘。日本暗以保留新造的陸奧戰艦，承認日本在中國的利益及太平洋諸島的防衛維持現狀，不再增加爲交換條件。反對五、五、三之比例，主張十、十、七的比例。結果得一折衷辦法，讓日本保留陸奧，廢棄原留之攝津，應有總噸數二〇一、三二〇噸。美國造成西維幾尼亞級艦 (West Virginia) 兩艘，廢棄原議保留之北大高塔及達爾威 (North Dakota and Delaware) 應有總噸數五二五、八五〇噸。英國

新造三萬五千噸艦兩艘，廢棄喬治五世 (King George V) 雷公 (Thunderer) 阿捷克斯 (Ajax) 百夫長 (Bib) 應有總噸數五五九、五〇〇噸。

至於法見英美日主力艦比例定妥，自己未參與，頗覺憤懣；且為達到擴充補助戰艦的交換條件起見，正式向大會要求：法國主力艦替換噸位應定為三十五萬噸，自一九二五年起，法國得自由建造新主力艦十艘，每艘三萬五千噸。意則要求與法有同等海軍力，後經許士調解，始決定五強主力艦比例為五、五、三、一、六七、一、六七，並允法意自一九二七年起，得動工造艦。

(B) 限制補助艦問題

(i) 飛機母艦之限制——關於限制飛機母艦之許士提案，經十二月三十日海軍委員會會議討論，各國頗多異議。許士即修正原案提出，始得通過。其要點為：

(1) 美英各十三萬五千噸，日本八萬一千噸，法六萬噸，意六萬噸。

(2) 飛機母艦之超過排水量二萬噸者，各締約國不得求建造或於法治區內，代他締約國建造之。但所許之飛機母艦噸位，如不超過，且造兩艘以內，其每艦之噸位，得增至三萬三千噸。

(3) 各締約國之飛機母艦，不得載超過八吋徑之炮。

(ii) 限制潛水艦問題——英國主張潛艦全行廢棄，免致妨害商船。日美意則竭力反對。以致許士所提英美九萬噸，日五萬四千噸之議案，完全打翻。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聯席會議，美國提出美英六萬噸，日三萬一千五百噸，法三萬一千五百噸，意二萬一千五百噸調停案。因日要維持五萬四千噸原案，意要求與法三萬一千五百噸相等，法堅持九萬噸，各不讓步，絲毫未有結果。

(iii) 限制水上補助艦問題——水上補助艦，指巡洋艦海防艦驅逐艦而言。法國主張補助艦九萬噸，堅決拒許士案，即美英各四十五萬噸日二十七萬噸。於是英美極力讓步，由美國提出主張，除主力艦及飛機母艦外，軍艦噸位，不得超排水量一萬噸以上；並除主力艦外，締約國軍艦不得載八吋徑以上之炮，始得委員會過。

(5) 太平洋島領防禦問題——英美日都想保留維持現狀，惟日本主張保留構成本土之諸島外，又欲將小笠原羣島及琉球列島於本土內，其防備不加限制，與美國起了激烈的辯論，最後議定：

美英日承認自簽約時起，維持下列領土或屬地防備及海軍根據地的現狀。

(A) 美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嶼（美國附近海岸阿拉斯加巴拿馬運河地帶阿留遜島及檀香山（夏威夷）島不在內）。

(B) 香港及英國在太平洋上，東經子午線百十度以東，現有或將來取得的島嶼（加拿大附近海岸綫澳大利亞與其領地及新西蘭不在內）。

(C) 日本在太平洋的島嶼屬如千島列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台灣澎湖列島，及將來日本或在太平洋獲得島嶼屬。

上列維持現狀的規定，意在使特定的領土及屬地不得再添防備或海軍根據地，不得因修繕或維持海軍力而設法增加現有海軍的便宜，並不得在上定的領土及屬地內增加海岸防綫。但此項限制，並不妨碍平時海陸軍機關習見之舊軍器及舊軍械修繕及替換。

此外對於使用潛水艦毒瓦斯飛機陸軍部隊的限制，皆因種種困難，不能有詳確的規定，直到現在尚無具體辦法。

### 第三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大戰告終，近東問題已有了相當的結局，列強的目光，便轉注到遠東方面來了。中國既為遠東方面一塊肥肉，當然變為他們視線的焦點。英國的海洋政策、日本的大陸政策、美國的門戶開放主義，在那裏互相撞擊，不時地發出微弱的火花，如果一旦着火爆發，將比一九一四年的歐戰，更要兇猛。所以列強極力建造防火的工程，華盛頓會議，可說是應着這個工程而產生的。因此，華盛頓會議與中國關係非常密切，不能不特別提出來討論。

一、門戶開放主義——中國之所以能立足於遠東，非有恃於軍備或其他財力，完全靠門戶開放主義作掩護，才得苟延殘喘。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席上，慷慨陳詞，也拿此主義以壓強鄰。會議無望後，也僅思在此主義卵翼之下，以求幸存於一時。所以門戶開放主義，實為中國問題的關鍵，亦即華會對中國問題之鎖鑰，我們是不能不首先加以討論的。

(1) 門戶開放之由來——美國自從併吞古巴夏威夷列賓以來，漸向東亞大陸發展，對於

列強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一事，也不能袖手旁觀。前美總統麥萊民 (McKinley) 曾向國會發表意見云：『中國沿海的土地，有的已落入外人手中，這樣重要變局，我美是不能袖手旁觀的；想在華經營的商業，不受列強的排擠，更不能不參與華事。』所謂參與華事一語，究與列強取同一步調共同侵略中國呢？或與列強競爭而謀獨占呢？這兩種政策，都是不可能的。因為列強在華都有攸久的歷史，美國無論如何是不可與其相對抗；獨占更談不到。一八九九年十月六日因之宣布了門戶開放主義。當時約翰海 (John Hay) 訓令駐英駐德的美國大使，各以下列的希望，通告駐在國政府。

第一 各國在中國所有之所謂利益範圍、租借地、或別項既得權之干涉。

第二 右述利益範圍內各港（以非自由港者爲限）起卸之一切貨物，不問其屬於何國，應適用當時實行之中國條約稅則；且其所應課之稅餉，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 各國對於停泊右述範圍內無論何港之他國船舶，不得徵收較本國船舶爲多之港稅；又在該範圍內，建設監督、或經營之鐵路上，對於他國人民的商品，在右述範圍內運送者不得徵收較本國人民的同種商品運送於同一距離間者爲多之運費。

通牒的前面說：「本國政府切望中國領土內，尤以中國內歐洲某國所要求之勢力或利益範圍內，保障美國與他國工商業在通商航海上完全均等之待遇。」而對於英國政府的通告，更點明門戶開放政策，承認英國政府，依其與德俄之協定，在中國享有鐵路礦業上特殊權利之勢力或利益範圍，同時為確保該範圍內一切國民通商航海之均等待遇起見，維持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該政策之維持，為英國與美國商業團體所同望，而彼輩均以此為改良現狀，維持中國市場上自己之地位，及發展將來的事業之唯一政策。

十月三十日英政府首先承認此主義，法政府繼之，日本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亦正式表示贊助；俄本反對，今見各國一致承認，只得含糊贊同。

這次通牒是機會均等原則的起源。各國對此通牒的答覆，內容，大抵都是說：「如果別國贊成貴國的提議，本國也不持異議。」海氏得到各國回答後，就向各國通告說：「答覆所附之條件——即「其他關係各國承認美國之提議」——已經成就，本國政府視為貴國已有最後決定的允諾。」

(2) 門戶開放主義與特別的勢力範圍——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與利益範圍

(Sphere of Interest)在國際法上原有區別。在中國常是二者混爲一談。凡名義上享有利益範圍者，實際上大都皆享有特別勢力範圍。所以利益範圍不取消，勢力範圍也無從破除。現在門戶開放主義宣言第一條，既承認特別利益範圍，但租借地及他利權的存在，並加以保障，其餘兩條不過規定在此類範圍內各國可以自由貿易享關稅海港稅及運費之平等待遇，當然不反對特別勢力範圍。而且英國對此宣言復牒，僅申明在現有及將來特別範圍內承認採用門戶開放主義。約翰海即認爲滿意的答復，則約翰海的本意亦不破除勢力範圍。美國前駐華公使芮恩施民(Reinch)也說：「門戶開放政策，並不一定反對利益範圍。」(見P. S. Reinch, World Politics pp. 181)前中國政治顧問美人韋羅貝氏(Wilowghby)謂門戶開放主義之條，並不與特別利益範圍相衝突(見Wilowghby, Foreign Right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p. 259-261)

(3)門戶開放主義與太平洋會議——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遠東委員會美代表許士提出開放中國門戶之原則，計有四項：

(A)爲更切實適用開放門戶或在華各國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與會各國除中國外允(甲)凡任何協定可在中國任何指定之區域內，植立利於自己利益的關於商業或經濟發展的的任何

優越權利者，不自己謀取之。或援助國人謀取之。(乙)凡任何獨占或優先權利，致剝奪他國人民担任在華合法工商業或參加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共辦公共事業的權利者或因其範圍期限或地理，致不能在實際上適用機會均等之原則者，不自己謀取之，或援助國人謀取之。惟辦理特殊工商業或財政事業或鼓勵新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權利或產業，不因此項協定，而禁其獲取。

(B)中政府記錄上述協定，并聲明其於辦理各外國政府與人民（無論其爲此約簽字國與否）請求經濟權利時，願以此項原則，爲指針之意。

(C)與會各國連中國在內，在原則上允在中國設一審查會，凡根據上述協定或宣言而起之任何問題，可提交審查會，以便調查與報告。該審查會組織詳則，由中國關稅公約第一款所載之特別會議編定之。

(D)與會各國連中國在內，允將現有讓與權之任何條款，凡與其他讓與權之條款有抵觸，或與上述協定原則與宣言有抵觸者，於審查會成立時，提交審查會，以便謀平等地位之美滿糾正。

上述原則英意表示贊同，通過。惟第四項法日有所異議，竟被否決；並保留，中國有再提出此問題權。

二、中國對華會的要求——中國自接到了哈定總統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的通知後，政府方面即由外交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並探求大會議題，分電駐外各使徵求同意。國民方面，則奔走呼號，期達到國民外交的勝利。各界團體專為研究華盛頓會議問題而設者，約計之，有鐵路協會之華盛頓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討論會、第一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商權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華盛頓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第三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協進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這就可見國人對華盛頓會議，抱着何等的熱望，不過結果却使我們完全失望了。

(1) 中國所提十大原則——中國代表於開遠東問題太平洋問題第一次會議時，即提出十大原則：(A)列強當尊重中國的領土保全及政治上的獨立，中國決不割讓土地與他國。(B)中國贊成門戶開放主義及機會均等之原則。(C)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與以參與之機會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一般的和平之條約或協定。(D)各國在中國或

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殊權利、特殊利益、豁免權或成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宣布之；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為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者，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E)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F)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註合理且有定之限制。(G)解釋讓與特權或利益之文書時，須有以利讓與者為主。(H)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I)應用和平方法，解決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爭議。(J)規定將來召集遠東問題會議之辦法。

(2)路德四大原則——上提十原則因失之空泛，未能通過。復由美國路德提出四大原則，經遠東委員會議決。即(A)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土地上及行政上之完整。(B)給與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礙之機會，以發展穩固而有効力之政府而維持之。(C)用其勢力，俾確立各國在中國境內工商業平等之機會原則，而維持之。(D)不得利用目前情勢，以取特殊權利，致損其各友邦的權利，並不得容許有害各邦安寧之任何行爲。

(3) 中國之具體要求——我國代表因十大原則失之空泛，復依據十原則中之第五項提出六

項問題，求大會解決。即（A）關稅自主。（B）撤銷領事裁判權。（C）收回租借地。（D）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E）撤退駐華軍警及取消客郵無線電。（F）山東問題及中日各條約。

三、關稅自主問題——中國代表顧維鈞在遠東委員會議提議收回中國海關稅則。其理由爲：（1）現行制度剝奪中國對於他國實行投報之權，外國輸入貨物，僅納從價稅百分之五，華貨商向外國輸入貨物，却須納最高稅額。（2）現在海關制度，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之主權。（3）現行稅率，進出口一致，並無區別，實忽視中國國民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需要。（4）現行稅制使中國度支蒙極大損失（英國關稅占預算百分之三十二，法國占百分之十五，美國占百分之三十五）。至其辦法則分爲三步：第一步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將現在名義上之值百抽五，改爲從價稅征百分之二·五。第二步允許中國於一定期限內，有規定及處分本國稅率之完全自由。第三步於一定期間後，從速將關稅權完全歸還中國。各國對此案都表示不滿，後由遠東委員會關稅問題委員會審議，並議定照實計值百抽五。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遠東委員會以此爲根據，加以修改，訂成九國關稅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經各國簽字；中國於條約之外，並須宣言中國政府無意

爲妨礙中國目前海關行政變更。

四、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中國代表王寵惠在遠東委員會提議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其重要理由爲：（1）同一地方法庭之增加，及法庭相互關係之綜錯，使司法上發生一種特別現象，致訓練有素之律師及非專門之人員，俱感困難。（2）凡領事庭審判，比領事庭之距離或在數百哩外，因之常有不能使必要證人蒞庭，或不能搜集其他必要證據之事。（3）準一般條約，凡謀事項所使用之法律，以被告人國籍爲斷。故國籍不同之甲乙兩人，如有商事訴訟，其雙方之權利義務，因甲乙兩人，孰先起訴，而有變動。（4）在中國之外僑，竟藉領事裁判權之保障，主張豁免中國人所必完納之地方稅。最後大會決議，英美法意日比荷葡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委員會，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現狀與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之方法，以便將考察所得實情，及認爲適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現狀各種方法，報告各該國政府，並贊助中國政府實行各項立法及司法改良，庶各國得用漸進或其他方法，取消其領事裁判權，上述三委員會，須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詳細辦法，應由上述各國協定之。該委員會第一次集會後，一年內繕具報告書，惟各國有接受或拒絕該委員會所條陳全部或一部分的自由，却不得直接或間接恃中國許

給政治的或經濟的讓與權特惠利益或豁免，而接受其的陳條全部或一部。未署名此決議案者，可於大會閉幕後三月內贊助此案。我國亦須派一人加入該委員會。至該委員會之條陳，中國有接受拒絕的自由。

五、裁撤各國在華的郵局及無線電台問題——中國代表施肇基在遠東委員會提出裁撤客郵的議案。其理由爲：（1）中國已組織並經營一種郵政制度通行全國，並維持與外國之關係，足以供給一切需要而無缺。又郵件的遞寄，係政府事業，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郵政條例第一條規定云：『郵政事務，由政府單獨經營之。』（2）外國郵局之存在，實妨害中國郵制之發展，增加其困難，且剝奪該制應有之合法及平等之收入，（3）外國政府在中國維持郵局，既侵害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且無條約及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經各國討論結果，承認中國政府要求，取消外國在華郵政代辦所的願望之正當，除租借地或條約特別規定外，則決議：（1）有此項郵政代辦所的四國，承認以下的條件，裁撤其代辦所。（2）中國充分郵務之維持。（3）中國政府確言關於外國會辦之地位一層，無意變動目前之郵務行政。（4）爲使中國及有關係各國，得爲必要的處理起見，本決議之實行，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在外國郵政代辦所未完全裁撤以前，有關係的

四國，應力任供給一切方便，俾中國海關當局，得在該代辦所內檢查經過該代辦所的一切郵件，以便斷定其是否含有納稅品違禁品或違犯中國海關規定或各種法律的物品。

中國代表施肇基又提出裁撤無線電台案。其理由爲：（1）中國并未允許外國設立及經營此項電台。（2）中國目前已有極充分之交通，外國無線電局之維持，實妨害中國電政之發展。（3）此項電台之維持，有妨害路德決議之原則。至十二月七日總委員即議決：（1）凡在中國的無線電台，無論依照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國際議定書設立者，均須限定用途，祇准收發官電，不准收發私電。但遇其他電報交通全行斷絕時，此項電台得於正式通知並隔絕之證明送至中國交通部後，臨時供給商電，或非官電之便宜，至中國通告無隔絕時爲止。（2）關於租借地南滿路附屬地或上海法界內之無線電，如有問題發生，應視爲中國政府與當事國政府討論之事件。（3）凡外國政府或人民根據條約或讓與權在中國領土所經營之無線電台，其收發之電信，依該電台所依據之條約或讓與權爲限。（4）倘外國政府或人民，在中國領土所維持之無線電台，未經政府之許可者，此項電台與其全部裝置器械及材料，應於中國交通部準備爲公共一般利益作有效之經營時，從速移交中國政府，歸交通部監察下經營之，但須對於所有人之設備補償公允之全價。

「附」各國在華無線電台的數目：

日本——北京（日使館）秦皇島哈爾濱瀋陽州里公主嶺龍井村大連濟南青島江口共十一所

法國——上海（法界）廣州漢雲南天津共四所

英國——九龍克什克爾（新疆）共二所

美國——北京（美使館）天津唐山三所。

六、撤退外國在華軍警問題——中國代表施肇基於第八次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提出撤退外國軍警案。經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決議，一方授權各國外交代表，於受中國要求時調查報告各國實況，送達九種政府。各該政府應將此項報告書及其認為應加之評語公布之。各國代表得聯合少數作報告書，說明其對於多數報告之異議，一方保留各國政府承認或拒絕的自由。

七、山東問題——中國代表因受美國的指使，最初僅提原則，未論及山東問題，又受許士的欺弄，先提小案後提大案，以致山東問題不能在大會討論，歸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使中國蒙極大的損失。今將中日兩國關於山東問題所定協約，提要如下：

（1）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並由中日兩國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訂定

辦理關於移交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及該地公共財產之細則。(2)現住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護路時，即行撤退；屯駐青島之日本衛兵，於行政事務移交中國時，完全撤退。(3)青島海關，自本約發生效力時起，應成爲中國海關之完全部分。(4)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全部，移交中國。中國自認償還日本以前述一切財產之實價。該項給償在移交手續完了時，以中國政府國庫券交付日本，分十五年還清，五年以後可以一次付清。在未付清全款期內，須用日人爲事務總管及會計主任一人，由中國指派局管轄之。(5)關於膠濟路延長線——即濟順高徐二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6)中國以前讓給德之淄川坊子及金嶺鎮三處鑛權，應移歸中國政府特許而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7)中國政府自行聲明開放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全土，以便外國貿易。並許可外人在該地自由居住自由營業，並尊重外人在該地之既得權。(8)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綫中曾經日政府用爲聯接青島佐世倭間海底電線之一部分不在此限。(9)日本政府担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

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平之償價移歸中國。

八、取消二十一條問題——中國代表因山東問題變為中日直接交涉，對取消二十一條不敢繼續提出。後經許士之暗示，才由王寵惠提出於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日本卻以二十一條祇關中日兩國為理由，拒絕討論。聲明必須將各國與中國編訂之條約重行考慮，然後再來談判。中國代表則謂二十一條乃受日本之威脅而成，與他項條約迥異。况此約未經國會之批准，斷難承認。兩方辯論甚久，許士便藉口為海軍問題討論迅速及山東問題順利交涉起見，宣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無定期停會，一直到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續續開會時，中國代表催促該會解決及美國新聞記者輿論上贊助，日本才宣布願取消二十一條的第五項。當時我國代表聲明不能承諾，並發表宣言以示抗議的決心，結果二十一條問題無形擱置了。

## 第六章 基諾亞會議與俄德協約問題

資本主義到了世界大戰的時候，正入於嚴重的恐慌時期，除一二生產部門（如軍械工業）與某一經濟單位（如美國）利用關稅障壁（Tariff Wall）投併（Dumping）政策乃至戰爭種種人爲手段，頗能得一時的繁榮，使全社會的矛盾愈深外，一般的生產力確是銳減，各產業部門間和各國間的經濟均衡完全被攪亂。是以歐洲各國急思恢復，歷次的賠款會議裁軍，凡等都是應着這些需要而產生的。前兩個會議留在後面討論，光說一說基諾亞會議與歐洲經濟的凡及其反響吧。

### 第一節 基諾亞會議的緣起

一、列強與蘇聯的經濟關係——俄國地跨歐亞兩洲，幅員遼闊（現在本土尚有一、七六〇、〇〇〇方里）。大部分為草原低地，最適於農業。除西伯利亞鐵路及幾條河流附近外，其餘可供墾植的地方不少。所產黑麥占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五十一，大麥百分之三十一，小麥百分之二十二，雀麥百分之二十五。又富於林木及礦產；如有勞力與資本，農工業的發展，是很容易的。一九一四年以前，許多實業都為外國資本所壟斷。南部和中央大鐵路幾乎都為法國銀行獨占，烏拉爾和西伯利亞許多鑛山，都是英德兩國營利會社的權利，頓河流域（Don River）的鐵鑛和鎔鑛鑛中投下的資本，有三分之二屬於法比的。所以歐洲各國都把俄國看作他們的外府。到了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反資本主義的蘇維埃政府成立，各國已不能如從前一樣，各自向蘇聯經濟上的侵略，就聯合起來實行武力干涉和封鎖政策。可是這種政策實施的結果，非但沒有好處，而且吃虧不少，於是反過來和蘇聯妥協。國際聯盟理事會便發表通告，大意是說：該會鑒於蘇聯的旱災流行，不忍坐視，特准各國的各合作社以相當的通商便利。該組織等此後便得一方面設法從各國輸入衣料藥物農場器械，以及其他的必須用品入俄，以應俄國人民的需要；而在他面又得將俄國人民所擁有過剩分量的麻米等物輸出，以作抵償。末了該會又聲明一句：『這種辦法的釐定，

並沒含有對俄一變從前的舊有政策的意味。』沒有多少時候，英即派通商代表赴俄作實地考察，並和蘇聯作一種商約草案的擬定。一九二〇年三月七日美政府也宣言終止對俄的港口封鎖。四月七日協約各國代表與蘇聯的合作社委員和協約國各國代表在哥卑納給（Copenha Gen）會晤。各國代表要求蘇聯政府承認俄皇的舊債（外債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及對於那些財產被蘇聯政府收沒的外僑，予以相當的賠償，為停止反俄運動的條件。蘇聯代表則答道：這種要求是協約各國的政府和蘇聯政府的交涉事件；他們只是代表蘇聯合作社的，所以不能接受。正在這時候，意大利合作社全國大同盟的代表和蘇聯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代表，却已簽訂了一個商約。英看見實在沒有辦法，路易喬治祇好說：各協約國對俄干涉政策，業已完全失敗，她們應即改變態度，而和蘇聯政府恢復商業上的關係。並且他認定商業上的需要，一定能令俄國將她的過激理論，略為改正，同時因而發生的新關係，對於英國工商業的復興，也是有利的。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英國就和蘇聯訂立通商條約，規定蘇聯的船隻，得在英國的領海航行，蘇聯政府得在大英帝國內經營商業。惟兩國均不得在彼此領域內，作有仇視對方的行動和宣傳。同年五月間，德國與蘇聯在柏林簽訂協約。數月後意大利挪威都相繼和她發生商業上的關係。

二、凱痕的預備會議——各國既與蘇聯通商，開始外交上的談判，很想進一步解決俄國問題，來改造歐洲經濟。於是用國際聯盟理事會的名義，於一九二二年正月在凱痕(Cannes)召集會議，議決於兩月後在基諾亞(Genoa)召集國際會議；希望各強國代表都列席，尤其望美國和蘇聯的參加。當凱痕會議開會的時候，美國不願到會，各國祇得通過一決議案，務使蘇聯聞而首肯，派遣代表與會。一月六日即發表正式宣言，其中有幾點可說是後來各國對俄政策的標準。就是：

(A)關於財產所有制度內國經濟制度以及政府制度的規定，無論任何國家均無強令其他的國家更動其施政原則。在這方面，各個國家，均得自擇其所寧取的制度。

(B)在外國資本被通用之前，一切外國投資家們的所有權，以及其他的權利，應被尊重，而他們所已賺得的利潤，亦應有安全的保障。

(C)各國如要恢復信用，接收外國資本，須負兩種責任：

(i)在財產曾被沒收或看管的地域內，一切公共債務，均須重新整理，並由政府或市政府或其他公共團體妥為承認及保證，俾外僑前此所蒙損失，得以復原和補償。

(ii) 上述的政府頒行法律制度，以保證一切商業及其他契約的施行。

(D) 一切交換的媒介物，務須使能通用。一切財政和貨幣的狀況，也必須使能對於商業給予一種充分的安全。

(E) 各國除在本國外，均須嚴防一切有害於其他國家秩序和政制的宣傳。

上面幾條，是各國後來在基諾亞會議和海牙會議所根據而絲毫不肯放鬆的。雖然各國態度有強硬和緩的不同，但始終沒有離開這些標準。這在各國，果然心滿意足。俄國以其對於她現在制度有莫大妨礙，要她承認，無異要她取消共產制度，那是俄國所不能忍受的；所以當各國請柬到俄國的時候，蘇聯共產黨中激烈分子，反對參加。後因列寧主張赴會，表示共產主義已變緩和，無論如何不能再對資本主義退縮，關於蘇聯所不能承認的條件，決不簽字罷了。

## 第二節 基諾亞會議的經過及其討論的問題

一、基諾亞會議的開幕及內部組織——基諾亞國際經濟大會，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午後三

時，在意大利基諾亞之喬治宮開第一次全體大會。與會的凡四十三國。首由意大利首相法克太 (Signor Facta) 致開會辭，並聲明此次大會係完全依據凱痕會議的決議。衆推英相路德喬治 (Lloyd George) 爲大會議長。議長喬治演說云：「戰前全世界形成統一的經濟組織，雖經和約締結後，好幾年歐洲各國還沒有回復經濟的常態，失業者陸續增加，生產減少，這裏面最大原因，無非是信用的缺乏，所以信用的回復，實爲當今急務。吾們現在爲國際努力的事業而集會，對於戰爭而起之一切得失憎惡觀念，皆應消除淨盡，無論勝的敗的，不可不努力以成就共同的目的。吾們主要目的是什麼：就是歐洲各國和平共存之確立，與破壞後的國民經濟之重整是也。俄國與中央及東歐目前完全脫離歐洲經濟生活之外，此種異常的狀態，不可不設法終止之。本會的日程，除了經濟及財政問題，關於軍事、財政、經濟、商業、交通的政策，也有審議的必要。從前太平洋險惡的風波，得賴華盛頓會議以消滅，吾們現在也未嘗不可以基諾亞會議，以求得歐洲的和平。總之，國際的生活，應謀各國間的獨立主權及自治的調和，及互相尊重他國的權利，這實爲本會議討論時所根據的最大原則。」

議長後又宣布：「本會議基於凱痕會議的議決事項而召集，此項議決事項，於招請各國列席

基諾亞會議時，已通達於各本國。凡此出席於本會的各國；既已承諾招請，則可證明其已承諾凱痕所議的各原則』，其次法日比德代表先後演說，俄全權代表外交委員齊趣林（Chicherin）陳述意見謂：俄國出席基諾亞會議，願依據交換與平等的基礎，談判一切；俄國贊成解除武裝，但要求防禦外來攻擊的担保。此時法代表巴爾都（Bailion）就起來抗議，謂俄代表不應言及凱痕會議所已擱置的問題；並謂『解除武裝』一語，與本會毫無關係。嗣經俄代表答辯，雙方起劇烈的爭執，後靠英相喬治調停，兩方爭議始息。於是大會乃提出議事細則，各委員會構成案，全體通過。那天議事便告結束了。

四月一日起，大會即組織五委員會；分頭辦事。五委員會就是政治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每委員會以四十二名代表組織之，於必要時并可於各委員會下，再設分科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日上午即行開會，此委員會職務較為重大。除財政經濟以外的問題，如實施凱痕決議案之方法，併考慮怎樣奠定歐洲和平，以作召集解除武裝會議之初步等，均由此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長為意大利首相法克太。此委員會之下，又設一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以英、法、意、日、德、俄、瑞士、瑞典、波蘭、羅馬尼亞，代表各一員組織之，此

分科委員會所議，爲基諾亞會議中最要的問題。所以委員都爲會議中最重要的人物。換言之，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實不啻基諾亞會議的骨幹。

其餘財政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則於十二日開第一次會議，所議事項，則不若政治委員會的重要。

二、列強代表在會議中的論辯——會議開始後，第一部工作，卽向俄國代表團提出倫敦協約國專家所議定的回復俄國及歐洲財政狀況案的報告。要求俄國代表的承認。此報告書要點如下：

- (1) 蘇聯政府應承認革命後，臨時政府所承認之債務。
- (2) 蘇聯政府承認俄國省及地方一切官員，與外國所訂的財政契約。
- (3) 蘇聯政府對於外國人因蘇聯政府方面疏忽行爲而受的損害，應負賠償的責任。
- (4) 歸還俄國債款的數額及方法，應由俄人參加的賠償委員會及公斷法庭決定之。
- (5) 俄國應修改司法制度，使離行政而獨立。
- (6) 外人在俄應有自由出入的權。
- (7) 俄日取消郵政檢查。

(8) 通商自由。

(9) 未經有關係的領事同意，不得判定外人罪名。

此項報告提出後，俄代表審議至一星期餘，至四月二十日始提出覆文。略謂俄國願承認前政府的債務，但俄國也有理由可要求各國，承認俄國因各國援助反革命軍所受的損害要求。此項損失爲數頗鉅，足以抵銷俄國前政府債務而有餘。惟俄國戰債及欠息，如可減免，并可得各國協助以獲得充分的財政能力，則協約國的提議，也可允從。俄國并準備將已收爲國有之外人產業，交其原主收用，或給與賠款；而賠款辦法，可由有關係方面直接議定，或由大會支配之。又謂各國如果不先行承認俄國之法律的地位，則俄國不能承認戰前的債務。此項覆文，措辭頗爲嚴厲，在一方面雖承認一部分之前政府的任務，在他方面却以協約國在法律上承認俄政府爲承認債務的條件，這爲協約國——以法國爲尤然——之所最難堪的。

然在此項交涉進行的時候，突然發生出人意料的事件，就是德俄條約的簽定。此項德俄條約，實爲倫敦專家報告所促成的。四月二十二日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開會，法代表巴爾都即聲明退出，日代表亦隨之而退。後經各方面調停，二十四日始重行列席。然英法意見衝突，法國要求

不再與俄國代表討論，并對德國施行懲罰，而英國則主緩和，因此意見遂不一致。四月二十九日俄代表復致文大會會長，謂大會辦理俄國問題甚形緩滯，而對於財政上援助俄國一節（即俄國善後借款），亦無切實的答覆；長此因循，則俄國將撤消四月二十日俄代表公文中所供獻的讓步云。於是協約國代表再三磋商，至五月三日始將致俄代表覆文送出，其要點如下：

（1）俄國的經濟改造，為俄國內部的事實。協約國願與以適當的助力，但必須得切實的保障。

（2）擬設立國際銀行團，集資本二千萬鎊，以供俄國善後經費；如仍不敷，可增加其款額。英、法、比、意、日五國均準備分認該銀行的資本。

（3）俄國必須承認前政府之債務；債權國在目前暫不索取在歐戰時所借與的債款。如俄政府允放棄其相對的要求，則協約國願將減輕俄國債務的辦法，提交國會。

（4）俄國必須償還戰時羅馬尼亞政府所存的款項。

俄代表聲明對於此項覆文，視為不能滿意，因覆文中未提及承認俄政府的語句。然此公文送出後，協約國內部又引起爭執。蓋比代表對於恢復私人產業的辦法，認為與比國意見相衝突。比代

表始終主張給還私人財產，凡可給還者必須給還，不贊成賠款而不給還私產的辦法。因此比代表即聲明退出各委員會及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法代表也聲明撤消其對於協約國致俄公文的最後同意。法政府一致贊成法代表之舉動。於是基諾亞會議的進行，立即停頓。英法協約幾有破裂的危險。而俄國代表却於四月十一日發出覆文，對協約國覆文要點，多加駁斥，其大旨謂：

(1) 俄國不承認戰時外債。

(2) 俄國不願恢復私人產業，惟外人產業在俄政府許予讓與時，得享受優先權。

(3) 如各國願賠償俄國因各國干涉俄事所受的損失，則俄國也可承認債務。

(4) 俄國不能禁止文字宣傳。

(5) 要求協約國借款十萬萬金圓，以充俄國改造費。

此項覆文，顯見俄國態度較前強硬。不但法比代表因此益復不滿，即英意代表亦束手無策。幸而喬治首抱樂觀態度，對於會議前途，仍不失望。十三日政治委員會開會，英相主張暫將文字宣傳問題擱置不談，其餘條款則繼續磋商。終因英法意見不和而止。至十六日英意代表提出解決俄事之最後辦法，即由基諾亞會議發起召集兩專家委員會。一以歐洲各國代表組織之，於六月十

五日在荷蘭海牙開會，除德國外，列強一律加入，冀議定對俄之一致意見。然後復將已經擬定之公文提出六月二十六日之第二專家委員會，此委員會亦在海牙開會，並許俄國加入，以平等的地位，協議改造事項。

三、基諾亞會議的中心的議題——從基諾亞會議到海牙會議，協約國與俄國所爭持的約有四點：(1)外債問題；(2)私產問題；(3)承認蘇聯問題；(4)承認借款問題。前兩個是協約國提出的，要求俄國承認；後兩個是俄國提出的，也要求協約國承認。兩兩各不相下。茲將其糾紛情形，略述如下：

(1)外債問題——俄國的外債，有的是俄帝制時代借的，有的是歐戰時借的。現在為明瞭起見，也分戰前外債與戰時外債來說明。(A)戰前外債，協約國的意思，以為俄國如要借外國資本，以重修俄國，必先行承認各國新舊借款，並退還外國私有財產，以取信於外國資本家投資俄國的穩妥。俄國方面，在基諾亞會議時，俄代表對於戰前外債，已表示可以承認；但同時向協約國提出交換條件：即(i)協約國須賠償俄國因協約國封鎖俄國及贊助反革命，及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之喪失的損失；(當會議初，俄代表李維諾夫 (Livinnoff)曾提議

各國應賠償款額五萬萬金盧布，依這答案不獨協約國舊債全數抵銷，協約國反變爲債戶了；(ii)協約國須接濟俄國以資本；(iii)展緩還債期限；(iv)各國正式承認蘇聯政府，並引證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國議會的宣言，說『國民的主權，決不爲暴君的條約所約束。』當時俄國根據此宣言，否認前政府所訂的條約及所欠的國債，取例美國獨立，不承認統治者所訂立的一切條約，以爲俄國不能承認國債的理由。又引美國南北戰爭時，英國因搜查船舶使美國人民所受損失的一千五百五十萬之賠款，爲要求協約國賠償損失的根據。惟俄國爲謀與各國妥協起見，願承認凱痕會議原則，與各國以『適用交互原則』，平等清算新舊國債與損失賠償。俄國這種提議，法代表極力反對。後由喬治調停，始於四月二十日議決：俄願放棄要求協約國賠償損失的主張，並認俄國戰前國債；但須以各國接濟俄國資本爲交換條件。五月二日協約國致俄覺書，要求俄國承認一切俄國舊政府之債；及蘇維埃政府得於十二日內與執有俄國國債之外國人，開始協議償還的方法，如雙方發生爭執時，得由仲裁委員會解決之。此項覺書，比法因不滿於覺書中的辦法，故未簽字。後來俄國十一日覆文，允許放棄賠償要求承認俄國舊債，並要求各國借款以爲交換；但對於仲裁委員會則反對之，以其

不能秉公判斷之故。海牙會議時，法總理樸蔭凱賽（Poincaré）通牒主張：俄國外債分爲二類：（i）欠他國政府之款，（ii）欠他國私人之款。即蘇維埃政府應承認俄帝國政府或臨時政府或蘇維埃本政府，對外國締結或保證的一切債款及公共義務；及對於外國人的義務。凡中央一切地方行政機關所訂的借款契約，概應承認。俄國代表在海牙會議時，仍堅執各國先議決借款，然後才能切實答覆俄國所可承認各債的償付方法。各國則要俄先有償付方法以爲保證，才能議到借款，因此終不解決了。

（B）戰時外債。俄國始終不肯承認，以爲俄國因參戰已經損失不少，同時又放棄戰後應有各種益利，及取銷各國損失賠償。所以堅持戰時債款作廢。五月二日協約國覺書中，對於戰時債款，承認各債權國現時絕不要求償還，將來討論及各國參戰及美國間之戰時借款總問題時，各國當減少之。五月十一日俄國覆文仍不承認，同時莫斯科復舉行羣衆運動，反對承認戰時債款，及退還私有財產。法國以戰時借款取銷，關係甚鉅，不肯承認，欲許俄根據凡爾賽條約，向德要求賠償以相抵。不料俄德條約成，彼此放棄賠償，法國此項計劃又不能行。故法總理的海牙會議通牒，仍求俄國承認，不肯放鬆。

(2) 私產問題——各國要求俄國承認將從前沒收的外國財產，全部退還。俄代表齊越林四月二十日便致函喬治，謂：關於私有財產一節，承認今後財產的原主，對於該財產，仍享有『應用』的權；如不可能時，亦願給以補償。二十五日俄代表又在專家會議發表一文，說俄人認產業私有為不正當，等於中古時代的封建制，或采地制，照從前的先例，私有財產也是應當廢除的。俄國對於協約國此項要求，是萬難承認的。但為調解目前困難起見，俄國擬准舊主人長期租借，或參加國有公司。俄國對於協約國要求全部退還，仍享有『所有權』一節，只能承認各國有『應用權』，而不承認所有權。四月二十八日，英國代表即在政治副委員會提一通牒，關於退還外國私有財產一節，主張俄國須將收歸國有的外國私有財產，原則上應實際退還；否則如能允許原主永遠享有『應用權』，各國亦無異議。同日法代表亦提通牒，主張俄國須完全退還私有財產，並賠償沒收期內所受的損失；倘該財產已不能退還時，則俄國政府應與該財產的原主自行商榷。比國代表則要求現在可以退還的財產，宜即完全退還，使原主享有一切權利，不能專限於『應用權』；更不能代以補償的方法。對於此項問題，英意態度較為和緩，與俄有接近的可能，法比則異常強硬，絕無調停餘地。五月二日協約國致

俄覺書中，關於私有財產一節，主張俄國自有規定國內經濟、政體及私有制度的任何形式之自由，而爲獎勵國外經濟輔助起見，俄政府當表同情於歸還外國所有者以被收沒的財產，或與以償還（償還方法，由協約國與俄國共組一仲裁委員會審查，規定賠償數及期限，此種賠償，由俄國與以分利債票，以五十年內償清）。如償還時，發生困難，則由混合的仲裁裁判所決定之。此外所有財產，各併入於某一托拉斯時，原有主可照其原有財產權之比例率，加入托拉斯。一切收歸國有時，尙在外國人管理之下的財產公司、商業公司工業公司，亦準此辦法。此項辦法，比國極力反對。因比國戰前在俄各種工業中投資甚多，若照其主張，則受損失最大，以俄政府所給之賠償爲債券，是不啻使買主僅可取得廢紙，以代其產業。比國以此種主張與凱痕會議所議決的原則不合，拒絕簽字，並退出政治委員會。法國代表亦因不滿於致俄覺書，與比取一致態度。五月十一日，俄國覆文，以恢復私人財產的原則與俄國制度不相容，碍難照准；承認對於產業舊主，予以特別優先權，協約國與俄國政府合資辦理種種事業，或辦各種實業的特別利益；但對於混合的仲裁裁判所，以其有關俄國主權，并不能得大公無私的裁判，力加駁斥。英意兩國，對俄答覆，視爲可以磋商；但比法則以俄拒絕私有

財產退還而失望。後由英相喬治調停，決定派專家組織混合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在海牙討論俄國各問題。後來法總理通牒，仍堅持俄國必須歸還各國私有財產，若原主未表示，或願仍爲該財產所有者，或願接受一種相當的賠款，此等財產，不能以任何理由由他人支配之；如財產因毀壞或轉手過多，無法辨認主名，恢復原狀者，由俄政府與關係方面磋商一解決辦法，即或分償以同價值的貨或權利，或特設裁判委員會判決之。海牙會議時，俄代表對於私產問題，已表示讓步，並將所交還的產業詳表，送交各國。但比法毫無磋商表示，反提出毫無關係的教會財產問題，質問俄代表是否欲吞併此項財產。俄代表答以教產只限於移賑，此問題與外國無何等關係。法比代表又要求俄國代表，允許待遇外國資本家，與歐戰前無得稍異。此種嚴酷要求，實由於法比有意破壞會議所致。

(3) 承認俄國問題——俄國蘇維埃政府自成立以來，將近十五年了。因俄國現行制度與現在世界各國制度，都是根本的相反，所以雖然她成立了這麼久，還沒有一國承認她爲法律上的正式政府。（指基諾亞會議以前而言）。當她赴基諾亞會議時，蘇聯當局想求得各國正式承認，以期保存國內地位的最後企圖。但在未開以前，英法對於此項問題，已預先訂有協

定，不欲於會議開始時，即承認俄國政府爲合法政府。在基諾亞會議時，俄代表屢次提出要求各國在法律上承認蘇聯政府，俄國即當承認戰前債款，並對於凡爾賽和約，也發表一篇宣言，認爲既成事實而承認之。但協約國始終沒有允許。實在說來，各國已邀請俄赴基諾亞會議，並加以平等待遇。她的國際地位，是已爲各國所默認了，雖形式上各國尙不願意允許給以合法政府的名詞，實際上已與各國所已經承認的正式政府的德國要強得多了。但是俄國政府對各國的要求，極注重的，還是借債問題，這一條不過作爲與各國外債及私產的要求一個交涉的條件罷了。

(4) 借款問題——俄國在基諾亞會議及海牙會議所最注重之點，就是要求各國供給資本，及各種機械，以恢復俄國的農業、鑛業工業。所以俄國的代表，在會議中時常提出要求各國明白規定借款方法；又時以此項要求，爲對付各國外債與私產的要求的一種手段。協約國并非不願借與資本，不過也爲外債與私產沒有解決，不欲先許俄國。兩方面都運用外交手段，所以終不成功。協約國方面於四月二十八日基諾亞會議，政治委員會提出通牒，其中關於接濟俄國財政一節，擬由協約國組一國際銀行團。其中英願擔任資本二千六百萬鎊；意願擔任

資本百分之二一，比願担負二萬五千萬法郎，其私人資本尙可担任十萬萬法郎；日本担任八百萬元；法亦願担任與英相等之資本，此外火車頭、貨車、客車、及關於農業的器具與種子皆願供給。其餘各國亦願或投資本，或供人力，以助俄國振興各業。俄代表致財政委員會的公文裏說：俄國政府大規模整頓農業的計劃，在三五年間約需二十七萬萬九千四百萬金盧布，以整理灌溉購買農具及肥料等等；交通事業在六年內約需六十萬萬盧布；此外工業所需也不少。但各國所允許的只是投資於俄國各種事業，而俄國則欲接濟以國家財政。後由意調停後，乃分二項。一即直接交與蘇維埃政府自由使用，惟限於公用利益；一即為投資各種事業之用。俄國代表在海牙會議又稱：俄所欲得的實為借與俄國國家的借款，而非借與個人的借款。是以俄國所注重在國家借款，而協約國則注重在各種個人事業。五月十一日俄方覆文，曾非難各國漠視俄國所最注重的財政信用問題，僅圖使俄承認債務，而不提及借款；並說各國提出令俄履行各項義務以前，當知各國宜與以若何之財政的助力。是明明說各國若不先承認借款與俄。協約國所提各條件是不能應行的了。俄代表李維諾夫又以俄國善後計劃，提交借款委員會，計需經費三、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水道、鐵路、運輸、與船

港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農務需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紡織木料、五金各項實業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銀行、商務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各項分三年繳付。各國代表爲之大驚。李氏說原定數目尙不止此，稱俄戰前資產共值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因大戰及協約國干涉俄國喪失此數十二分之五，故非有款項辦理善後事業，實無裨益。如不設法補助俄國，就是承認各國債款也無法照付。各國終以俄沒有承認私產及外債，所以借款一層，始終沒有答應。

上面兩個問題：（1）是關於俄國國際上地位的，（2）是關於整理俄國內部的。因其關係俄國非常重要，所以時常提出作承認外債與私產之先決條件。這兩條並沒與各國有甚麼利害的衝突，不過各國想藉以挾制俄國首先承認外債與私產。重新整理俄國的計畫如不能實現，歐洲經濟改造也要入於夢境了。

俄國此次在基諾亞與海牙會議，雖然在形式上，沒有得到多少利益，但實際上算已得了不少的成績了。（1）協約國從前對俄政策，始則用武力，繼則用封鎖政策，總想將俄國壓服。現在他們都知道那些政策，是不能屈服俄國了，於是不得不邀請俄國赴會，想用軟化政策，和平方法，

於折衝樽俎之間，使其承認一切要求。那曉得仍舊不成，而俄國國際地位反因之益形鞏固了。

(2) 從前各國對俄政策，是很團結一致的，經了這次會議以後，俄代表齊趨林用外交手段，先與德協商妥協，結德俄條約，出乎各國意料之外；又於討論外債問題時，種下協約國破裂之根，使英意與法比不和，是外交方面又獲勝利了。這實在是俄國此次赴會所夢想不到的。

### 第三節 基諾亞會議的反響——賴卜羅條約

一、俄德的關係——在基諾亞會議當中，德國和蘇聯的代表都感覺到：第一她們在這類會議中，決得不到什麼好處。第二她們對於各協約國的密議，完全不能參與。不如借着這個會的召集，互相諒解，達到互利的目的。因此她們便在基諾亞會議正在進行的期間，背地裏訂了賴卜羅密約(The Rapallo Treaty)。但是德俄訂了這個密約的原因，決不是這樣簡單。假如要明瞭這裏面的真相，我們就非敘述她們在一九一八年以後的關係不可。

(1) 先就俄國方面言之。蘇聯自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推翻皇室，同年十一月革命建立蘇聯

政府以後，反革命的勢力，徧於全國內外，蘇聯政府拘定『先肅清內亂，再講外交』的宗旨，謀其勢力的鞏固。內亂方面，當時在東俄，有一九一八年柯爾恰克 (Koltchak) 組織獨立政府於沃木斯克 (Omsk)；在南俄方面，有一九一九年但尼金盤據頓河流域的抗爭；西俄方面，則有波蘭芬蘭愛沙尼亞萊多維亞立陶宛等處的紛擾；北俄方面，則有英美捷克軍援助反蘇聯政府的騷動。可是蘇聯政府再接再厲，終在四面楚歌之中，征服了四境的反革命勢力。內亂既平，蘇聯政府即集其全力於外交的事業。一九二一年正式簽訂英俄商約、意俄商約。與其他各國也逐漸成立商約。蘇聯政府的國際地位始漸趨穩固。然而俄國素係歐洲的大國，今以君主國一變而為社會主義的蘇維埃共和國，又向國外宣傳反資本主義的共產主義，煽動世界革命，大招各國之忌，尤以法國為最甚。因法國在戰前對俄投資獨多，俄國現在既不承認俄皇時代的舊債，法國損失當然特別來得大，就非竭力反俄不可。此外法國又鑒於德俄親善，或將聯合以抗己，便在西歐方面，聯比以制德，在東歐方面，聯波以抗俄。俄國在此高壓形勢之下，也唯有聯德以抗法了。

(2) 就德國方面而言，自一九一九年革命暴發，推翻皇室以後，外與協約國修戰和好，內

則召集國民會議。哀伯特被舉爲總統，夏特曼 (Scheideman) 被邀組閣，社會民主黨的政府便宣告成立。回溯前數年中，國內有共產帝制兩黨的活動，國外則有軍事賠款兩事的威脅；德政府始終持之以毅力，所以幾經變亂。共和國體未嘗顛覆，財政也未入於破產狀態，這是德國所深引爲慶幸的。惟凡爾賽和約的處分，殊爲殘苛；凡爾賽和議後，協約國高等會議的命令發自巴黎倫敦的，都帶利誘威迫性質。就是近年來英國對德的態度，略爲緩和；而法國乘戰勝餘威，百般摧殘，必置德國於死地而後快。法國既取回德之阿爾薩斯羅倫兩州以及薩爾礦區，心猶未足，必東助波蘭以與德爭上西里西亞，北德丹麥以與德國解除軍備，遣散其軍隊毀滅其軍艦，使德國不能再以武力稱雄。此外還課德國以巨額賠款；徵收出口稅以阻遏其工商業的出路；駐兵萊茵河西岸十五年，想擴張其占領區域達萊茵河東岸。作此種種不合理的舉動，雖然是協約國共同的舉動，而主持最力不甘退讓的還是法國。德國自戰敗以後，即以歐洲本土計，被割土地約面積二萬六千方里，人口八百七十餘萬，而海外殖民地尙不在內。據統計學家說起來，德國戰後重要生產品的收成，與戰前比較減去四分之三，煤減去二分之一，鉍減去五分之三，棉減去五分之一，穀物減去百分之二十一。其原料的缺乏，想再

與英美日本諸國逐鹿於世界而恢復其戰前對外貿易的盛況，已極困難；更加法國在旁，時時謀制德人的死命，幾成爲不可能。德國欲恢復本國國民的經濟，保障其國家的安全，除在歐洲大陸與俄國聯合以外，別無他路可走。

俄德在戰前曾有幾度親善的歷史，戰後又因這種環境的壓迫；成立賴卜羅條約，實爲我人意料所及，用不着什麼驚疑的。

二、賴卜羅條約——四月十七日出席基諾亞會議的俄國代表齊趣林，德國代表賴鐵諾（*Reich*）在意大利的賴卜羅，發表左列的公文，陳述俄德締約的要旨：

「俄德兩國相互放棄關於戰爭的損害賠償權。德國國民因俄國採用共產主義的結果，所蒙損害的賠償，在俄國不給與他國時，德國也不提出請求。俄德兩國的關係，置於最惠國待遇的基礎。本協定專爲議定俄德間的利益，不特與基諾亞會議不相背馳，且扶助其進步。本條約對於參加基諾亞會議諸國與俄德間所結一切關係的成立，毫不加以妨礙。」

據其所披露的俄德條約全文如下：

德國政府以賴鐵諾爲代表，蘇聯政府以外交委員齊趣林爲代表，業允共訂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兩政府商訂：關於一切德俄戰時而發生的問題，均應由德國及蘇聯根據左列各方式解決之：

(a) 德國政府和蘇聯聯邦相互地放棄一切的戰費，和因戰爭而起的損失的賠償——舉凡他們或他們的人民在戰區內所蒙受的損失，以及一切軍事計劃上的行動，以及其在敵境內所施行的沒收政策而坐致的損失，盡行包括在內。兩國並以同樣的步驟放棄一切的他們的公民們所蒙受的損失賠償，——這兒所指的便是：公民因受上述的任一政府的非常手段或兇猛手段的待遇，而蒙受的損失。

(b) 一切關於由戰時而發生的公法或私法問題——即商船的沒收問題也統包含在內——均應由兩國政府的權力機關，根據互相尊重的原則解決之。

(c) 德俄相互地放棄一切關於因戰時囚徒而發生的費用的賠償，德國政府並放棄一切因俄國兵士的葬埋而耗去的費用的賠償。俄國政府亦應放棄一切德國由出賣從俄輸入的軍需用品，而獲得款項的賠償。

第二條 如蘇聯政府對於其他國家的關於下述各事件，要求予以拒絕，則德國當將這種要求概

行放棄。這種要求即：一切德國人民或他們的私權，或德政府的權利，因蘇聯政府施行她的法律和計劃而蒙的損失賠償要求；與夫一切德國政府和她的人民的私權，因蘇聯政府的其他的權力機關，採行其他的計劃，而蒙受的損失賠償的要求。

第三條 德國政府和蘇聯聯邦相互間的使館的和外交的關係，應即恢復。關於兩國的大使的收受，應以其他協約另定之。

第四條 兩國政府商定：關於兩國彼此的僑民的權利，和通商關係的規例的協定，應以最惠國的原則為根據。舉凡一切蘇聯政府對於其他蘇維埃政府所賦予之權利，和對於前曾直隸於俄皇政府的國家所賦予的權利，均不包含在這原則之內。

第五條 兩國政府應以最和惠的精神，幫助彼此作減輕經濟困難的努力。遇有關於這種問題的國際間的處置時，兩國應在事前相互交換意見。德國政府謹宣稱：她現已準備將這結論推行至於最高的可能限度。此外對於兩國間一切的公民私人所訂定的經濟契約，予以執行。

第六條 本協約第一條 b 段和第四條俟本協約的全文業經批准後，始生效力。其餘各條，則即日發生效力。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訂於賴卜羅。分繕三份存案。

三、賴卜羅條約發表後的糾紛——當賴卜羅條約公布後，英相喬治，即致牒德代表，謂當各國共同會議的時候，德俄單獨締結條約，殊出意外。英法意日比捷克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葡萄牙十國代表，也致牒於德國，略謂：俄德祕密訂約，實令人驚詫莫名。約中所談及的問題，即俄代表與其他列強方在談判的共通問題。德政府嘗聲明願與他國携手共謀解決，今忽與俄私自訂約，實破壞德國加入基諾亞會議的條件。會議期內，任何兩國代表作非正式的談話，固為情理所難禁，事實上也希望其有；然其所談的，必有利於公衆，所談結果，尤須報告於會議，以供共同的討論。現在德國代表所為則不然，既單獨與俄訂約，又不經會議的審定，則此後他國與俄國間的談判，德國即無庸參預云云。

英法輿論復喧傳俄德條約中，除所發表的條文外，尚附有密約。內載有德俄兩國相互供給軍事上的援助等條件。德俄代表，見各國所提抗議，與英法輿論非常惡劣，便各自聲明。賴鐵諾說：「各國均方責我人於會議期間，為祕密的談判；但須知此種性質的會議，各國前此未始不會參與。而會議的期間，各國單獨訂約，亦未始沒有。……」

「倫敦專家的計劃，有數端爲德國所萬難承認的。吾人固知數日之後，必有現成的條約，將待吾人署名。吾當此來之前，未嘗與俄簽定條約，蓋欲袖手以觀德國在基諾亞所得的，究竟何如？到了既知德國將一無所得，才起而與俄單獨訂約。」

「謂吾人行動祕密，實屬誣譏。吾嘗三次進謁喬治，想告以此事；而喬治却拒而不見。吾又囑同僚通知英代表團。我國代表團員曾與英代表團員作四次公開的談話，聲明吾人不能承認倫敦計劃，而將出於自行解決。」

「此約的精神，爲一切平和條約所當具有的。而我尤希望一切平和條約之果能爾爾。蓋此約不外互相取消權利要求，而掃除過去的一切浮雲而已。」

德俄代表，雖已如此聲明。而事實上非擯棄條約或退出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不可。後賴意相調停，德國於四月二十一日以總理偉斯德（Wiesner）名義，發出柔順的答復，聲明自願退出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此時法猶堅決反對，經英國竭力斡旋，才敷衍了事。基諾亞會議始得以平穩進行，當時緊張的空氣，始又趨於和緩了。

## 第七章 洛桑會議與近東問題

土耳其帝國版圖遼闊，人種宗教均極複雜。十八世紀末年，國勢漸衰，外患日急，俄人首先南下，與之訂立不平等條約，攫取特殊權利。歐洲列強相繼侵入，各爲其目的而活動，終造成貫百餘年而不能解決的近東糾紛。直至土耳其國民黨崛起，對希臘軍事着着勝利，在外交上的地位，也漸次恢復；更經洛桑會議，將巴黎和會的屈辱，與佛爾條約的限制，一齊擺脫，才告終結。所以洛桑會議，實爲近東問題的關鍵所在。要知道近東問題的如何終結，又不能不知道洛桑會議的始末。同時要知道洛桑會議的詳情，不能不明瞭近東問題的內幕。洛桑會議與近東問題，是具有密切的關係，在國際政治國際問題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 第一節 洛桑會議的背景

一、列強在近東的關係——戰前英俄德法奧意都是近東的活動的份子。戰後德奧敗退，僅英俄法意繼續活動。而其活動的主角，則為英國。所以列強在近東的爭奪，可分為英法，英意，英俄三方面來說：

(1) 英法在近東的關係——英國近東政策的要點，是控制君士坦丁，掌管韃靼尼爾與博斯弗魯斯兩海峽，使近東入其掌握。這可拿過去事實證明。當大戰初起，英俄曾有密約，允以此地相讓，實則英為時勢所迫而出此。到了俄國發生革命，海峽管理權入於英手；惟海峽非常重要，決難獨佔。狡猾的英國，就想了一個過渡辦法，主張此地由國際共管，並囑使希臘出面，暗向近東進展。慈拉斯(Thrace)以及小亞細亞軍事行動，便在這樣狀況之下造成的。當時法國見英利用希臘，實現其擴充殖民地政策，即力謀就近抵制，轉與土耳其國民黨交歡，藉以鞏固其近東的勢力。一九二一年十月，法土竟正式締結協定，聲明願撤退西伯利亞

的軍隊，以其佔領部分交還土耳其，使希臘在小亞細亞的軍事，陷於孤立地位，給英國一個重大的打擊。

(2) 英意在近東的關係——意大利在一九一五年參戰之前，曾與協約國訂立密約，許其獲得特殊權利。戰後協約國竟背約，意大利已極爲失望，後又見英援助希臘，想在近東地中海擴充勢力，與其正面發生衝突，更覺憤懣。是以意大利寧與她的敵人法蘭西結合，圖謀推翻英國的貓腳爪（希臘）的東進勢力。土耳其軍隊反攻希臘至國際共管地時，法意政府均與安哥拉政府默契，共同撤兵，讓英國單獨駐兵，阻碍土軍前進，就是一個明證。

(3) 英俄在近東的關係——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實行共產主義後，對於前此與協約國所訂以君士坦丁堡及其海峽讓與俄國的密約，固然早經聲明廢棄。但蘇聯在地理上與海峽關係，非常密切，決不願此處爲他國所佔領。所以在英希聯合壓迫土耳其想控制海峽地帶時，莫斯科政府聯絡安哥拉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三月議訂俄土條約（*Turkish Nationalist Soviet Russia Treaty*），承認廢止從前俄皇政府強迫土耳其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乘機攫取的各項特別利益與特權，歸還一八七八年土耳其割讓於俄的領土；關於俄土邊界另組委員辦理，雙方公平劃

定；俄土互相友好，不取敵對行爲；此外仍暗中交涉允給國民軍以軍需品及顧問人才，以取土國的歡心。這無異給大英帝國一個當頭棒喝。

二、希土戰爭與英法意的活動——由上面可知英國在近東的勢力過大，已引起法意俄反英的團結，造成英法兩大對峙的局面。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希土開戰，英法便極力從中鼓動，接濟希土兩國以軍械。一九二一年六月法國特將敘里亞軍隊撤退，派遣熟練土耳其外交之佛克波翁 (Bonillion) 赴安哥拉 (Angora)，並由法蘭西銀行應募土耳其的公債。英國則與希臘君士坦丁王表示好感，也助以軍械，欲謀英希結合。希土有了英法爲後援，便在一九二二年夏，實行決戰。

希土開戰後，希軍初甚勝利。嗣因財政困難，及內政發生問題，士氣因之沮喪。土耳其軍却在凱末爾 (Kamel) 將軍指揮之下，猛力奮攻，八月三十日竟將希臘左翼擊破，奪取希臘根據地愛芬加拉希沙 (Afium Karalissar)；九月九日，占領斯密那 (Smyrna)；直有渡海峽中立地帶，衝入君士坦丁之勢。此時英見希臘敗退，國內又非難路德喬治對土國高壓政策，不能不起而竭力斡旋。同時凱末爾也以實力未足，不敢繼續動武，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承英法意三國相邀，開始和議。

而且英意法的通牒內云，願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 (1) 東慈拉斯 (Eastern Thrace) 歸還土耳其。
- (2) 自最後和約批准之日起，協約軍隊一律撤出君士坦丁堡。
- (3) 保證海峽自由。
- (4) 保護少數民族。
- (5) 土耳其加入國際聯盟。
- (6) 中立地帶在和議結束前，維持原狀。
- (7) 在慈拉斯的希軍由協約列強監視其撤退，但土耳其的國民軍須於希臘軍完全撤退後入境。

這於土耳其頗有利的。英法意一方面敦促希土兩國從速休戰；一方面提出七項最後和約的原則。據前一點說，實表現於瑪丹尼亞 (Mudania) 會議時所訂之瑪丹尼亞休戰條約 (The Armistice of Mudania) 中；在後一點上說，實為媾和條約的基礎，也即洛桑會議的先聲。不過土耳其提議加邀與海峽管理權有關之俄羅斯喬治亞烏克蘭三國參與和議。協約各國，見土贊同，即集會討論俄

國應否與會問題。結果，都主張，俟將來會議中討論至海峽問題時，始請俄代表參與，並議定加邀黑海沿岸之羅馬尼亞與巴爾幹方面之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二國。至於開會的日期與地點，公決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集議於洛桑(Lausanne)。十月二十七，即由英法意三國政府，正式通知安哥拉政府，請派代表列席會議。

## 第二節 洛桑會議的經過及其重要問題的解決

一、洛桑會議的經過——洛桑會議，開幕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參加者，除英法意日之主要協約國外，有土耳其希臘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等七國。此外美國也派代表參加。討論海峽問題時并有俄羅斯喬治亞烏克蘭蘇維埃共和國代表出席。會議中的問題，頗為複雜難決。如赫拉斯問題、少數民族保護問題、領事裁判撤廢問題、土耳其公債及其分配的條件問題、協約國占領軍費的償還問題、土耳其賠償金問題、鐵道港灣問題、海峽通航問題、海峽軍備撤廢問題等，都曾經過兩個月的激烈辯論，沒有什麼結果。到了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協約國在巴黎討

論德國賠償問題，因英法意見不合，會議陷於破裂狀態。隨後法國佔德領魯爾英國又憤憤不平，歐陸空氣異常緊張的時候，土耳其知道了，在洛桑會議中的態度又趨強硬。二月一日土代表伊斯美帕沙（Tamtur Pasha）面晤會議中三委員長，提出最後意見，表示不能再有讓步。協約國代表於是承認東慈拉斯不設軍備限制，土耳其司法權少受拘束，賠償金額由一千五百萬減至一千二百萬。但土耳其仍仗德法助力，認為不滿意。二月四日，會議終歸破裂。

會議決裂後，近東形勢頓趨嚴重。安哥拉政府恐於外交上不利，態度才稍為軟化，特提出下列各條件，要求重開會議。所提各條件就是：

- (1) 協約國必須切實承認取消對土司法權。
  - (2) 土耳其與協約國的關係，當適合獨立國間習慣上的需要。
  - (3) 關於財政制度，及一國人民在他國境內所處法律地位的條件，應相互訂約決定之。
- 三月二十一日，英法意日接到土耳其所提條件，在倫敦集議，也願讓步。並在原則上，接受關於重擬外人在土的特權規定，至和約中經濟條款不准取消，而願成立妥協；此外又謂各國人在土獲得讓與利益者，另向土政府開議，如有結果，不必列入和約。土政府接此復牒，答覆同意。

雙方又擬定四月二十三日在洛桑續開會議。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洛桑會議開幕，議事進行，仍照第一次辦法，分組三個委員會討論辦理。一為辦理土地與軍事問題包括海峽問題在內；一為辦理關係在土外人事項，包括領事裁判權在內；一為辦理經濟財政問題，包括江岸鐵路衛生等事在內。此次會議各國都不敢草率從事，結果甚好。七月二十四日，洛桑和約成立，會議便告結束。

二、兩次會議中的重要議題：

(1) 摩索爾問題——摩索爾 (Musul) 問題，實為洛桑會議中重要問題之一。自一月二十三日提出後，土耳其代表謂就人種上、宗教上、地理戰略上，應劃歸土耳其。英國則極力反對。謂摩索爾與伊拉克 (Iraq) 不可分離，此國境既為委任統治之一部，應付諸國際聯盟會裁決。兩方各不讓步，討論頗費周折。茲將內中情形，略敘如下：

法國對於摩索爾問題的利益，原與英國積不相容的。此次因歐洲問題，已得英國的讓步，對英不能不表示退讓。所以在會議中竭力調解。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協約國代表限五日內之考慮答覆。但當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最後通牒時，法國以英國反對法國進佔魯爾，轉向土耳其賣弄風

情，以制英國。並向土耳其聲明，法國非全然拒絕；前日最後通牒的修正，法政府於會議中，也曾提議關於條約的各項目，頗願與土耳其政府商議。土耳其代表因之對協約國條約才敢不允簽印，會議祇得不歡而散。

土耳其政府，見會議已呈破裂狀態，更利用美國牽制英法，使問題更形複雜。一九二三年土耳其竟許美國以乞斯德特權。這次乞斯德讓與權 (Chastar Concession)，較之一九一〇年的更為廣大。其要點如下：

(A) 建築三系鐵路，與現有鐵路相聯貫。共長約二千七百四十四英里。

第一系包含三幹線：(1) 自西威斯 (Sivas) 起，東南向梵 (Van) 止；(2) 自(1)線哈蒲特 (Harput) 西南向地中海幼麥達利克 (Yumurtalik) 港口止；(3) 自(1)線某點起，東南向經摩索爾油田，至波斯邊境蘇力曼尼 (Suleimanich) 止。

第二系包含四支線：(甲) 自西威斯起北向至黑海港口三木孫 (Samsun) 止；(乙) 自西威斯起，經摩薩奎 (Musakou) 至安哥拉止；(丙) 自(1)線恰爾第 (Chalta) 起，東南至埃爾斯倫 (Erzerum)；(丁) 自(3)線某點起，北向至黑海一港口止。

第三系鐵路包含五支線：(子)自(丙)線埃爾斯倫起，東向至波斯邊境拜厄濟德 (Bayand)止。(丑)(寅)(卯)三線，則接連西威斯安哥拉，到報達鐵路的烏魯 (Ulur) 吉施拉 (Kishla)。(辰)接連三木孫與安哥拉中間的通路。

(B)開採鐵路沿線二十啓羅米突以內的各種鑛產。

(C)建幼麥達利克與三木孫兩個重要港口。

(此外如承受讓與權者的願意，並可重行建築被希軍所蹂躪的城市。)

美國如能實際運用上項權利，則乞斯德企業公司，不特獨占美索不達米亞油田的大部分，并可連結黑海印度洋及地中海，扼近東的咽喉。法英見乞斯德讓與權，有傷他們美索不達米亞的權利，便起來反對。堅要行使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土耳其石油公司所許與的權利；謂此地係英國的委託治理地，土耳其不能將權利轉讓他人。美國代表却反駁英國道：委託治理，不應使統治國獨占經濟上的利益；且統治國既為政治上的委託，不應給與經濟上的優越地位。委任統治，乃屬於國際聯盟，因此經濟上對於任何國應與以平等待遇，及高唱委託治理地的門戶開放主義。

後來英國利用戰債問題與道斯賠償計劃問題，在華盛頓竭力向美國疏通，終使乞斯德權利的

運用，無形停頓，土耳其無從貫徹其主張。此時法國對於英美接近一事，頗覺不安，佔領德的魯爾，又爲兩國所反對，也改變援助土耳其代表的方針。結果土耳其代表在洛桑會議中，勢頗孤立，摩索爾國境問題，因之也無結果。至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九日至六月九日，英土兩國，根據洛桑條約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在君士坦丁重行討論國境問題，仍各執己見；所謂友誼的協定，完全不能實現。直至一九二六年石油協約成立，才得完全解決。協定要點如次：

(A) 土耳其放棄伊拉克的摩索爾地方，及其地方石油權利的要求。

(B) 承認土耳其石油公司的摩索爾石油的租借。

(C) 土耳其有由伊拉克政府所受取的石油及鑛業上一切魯爾基百分之十的權利。

(D) 自此以後，十二個月內，若土耳其希望賣去此魯爾基的取得權，則伊拉克以五十鎊買回之。

(E) 如土耳其不允與伊拉克買收的理由，不得將魯爾基取得權賣與第三者。

(八月六日，英國將摩索爾問題，提交國際聯盟解決。國際聯盟接到此項請求，於十月二十九日在不魯捨爾(Brussel)，召集聯盟理事會，組設委員會實地調查。此委員會的報告，於一九二

五年九月提國際聯盟大會。國際聯盟又決定派境界委員作一精密調查。一九二五年七月委員提出意見書於聯盟理事會。理事會根據此報告，將英國的伊拉克委託治理期限延長二十五年，約定摩索爾州屬於伊拉克，於六個月內，英政府負二十五年進加期間，伊拉克委託治理的責任，而且保護摩索爾地方的庫爾(Kurds)民族。土耳其國民會議，對於此項判決，堅不承受，一九二六年六月五日，英土兩國又派代表從事談判，才將正式新約締結。石油協定亦得成立。摩索爾問題至此才完全解決。

(2) 君士坦丁和海峽問題——君士坦丁和海峽，實為土耳其民族的咽喉，美索不達米亞羅馬尼亞巴庫煤油輸出的孔道，俄土聯合的要塞，不僅在政治上軍事上極其重要，在經濟上更為列強必爭之地。洛桑會議時，英國主張海峽通航自由，軍艦一律開放。俄國却主張嚴黑海門戶，贊成海峽通航自由，屏絕軍艦自由出入。土耳其當然擁護俄國主張。爭論結果，各國承認尊重君士坦丁與馬摩拉海(Marmora Sea)的安寧保障，而通過英國主張，惟艦數不得超過三艘，噸數不能超過一萬噸。至於海峽地帶，議定解除武裝。土耳其為防衛君士坦丁起見，得駐兵一萬二千人，並得設一兵工廠，與海軍根據地。正當韃靼尼爾海峽進口之依姆蒲羅(Imbro)與韃尼陀(Tenido)

依然交還土耳其。這在洛桑條約上註明。

(3) 賠償問題——賠償問題，應該由兩方面來說：一為希臘對土耳其的賠償，一為土耳其對協約國的賠償。土耳其代表對於希土賠償問題，主張希臘當以承認支付賠款為前題，數目可交由仲裁人決定，而希代表則不允。雙方爭辯頗久，甚至陳兵邊境，互相恐嚇。經協約國調停，先由希臘在原則上承認對土賠款，而後以國內財政狀況不佳為理由，再由土耳其聲明放棄。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大會又議決，希臘須將加拉葛志一處的三角形地，包括其市鎮及由此市鎮通至希臘邊界的鐵路在內，一並讓交於土耳其，作為代替賠款的意思。作戰後雙方所拘船隻，應即相互歸還。

至於土耳其對於協約國賠償問題，在第一次洛桑會議時，土耳其政府絕對不肯支付戰事賠款。協約國初則要求二千萬土金，繼要求一千五百萬，再次要求一千二百萬，始終未得要領。至第二次洛桑會議時，土耳其才達到預期目的。即在戰事損耗上土耳其與協約國採用不相賠償原則，不過在間接事件上，土耳其略有損失而已。

(4) 外人在土特權問題——大戰之初，土耳其政府業已對外聲明，廢止一切外人在土特權。

後以戰敗關係，外人在土仍享有特別權利，此爲安哥拉政府所最痛恨的。洛桑會議時，土代表要求根本取消，協約國僅允設立過渡制度，以期將來根本取消，以致未有結果。到了一九二三年三月底，協約國讓步，允其取消，但對司法財政關稅制度等另訂協定。最後在洛桑和議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云：『本締約國一致承認所有前此在土之各項特權，從此完全廢止。』因此外人郵局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制一律取消。至於綏佛爾條約中一切無賴的組織，如監督財政監督軍事之各種委員會，當然更無存在的餘地。惟關於規定領事裁判權一項，在五年內，土耳其法官仍須輔以外國立法顧問的限制。

(5) 少數民族問題——少數民族問題，具有一種很嚴重的性質。在洛桑會議中曾起了無數的糾紛。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希土兩國才訂立人民交換條約。除居住在茲拉斯與君士坦丁的希臘人外，其餘一切土境希人，概行送還於希臘；同時一切希臘土人也送還土耳其。此外土境仍有一部分亞美尼亞與庫爾人等，土政府雖不允其獨立建國，但予以在政治上宗教上種族上的自由平等。

## 第三節 洛桑會議與近東問題的終結——新土耳其勃興

一、洛桑會議前，土耳其在國際上地位的轉變——土耳其衰微，始自十八世紀，一七七四年俄土戰爭的結果，於七月十五日訂立庫恰克開拉齊條約（Treaty of Kutschuk-Kainardji），土耳其軍事政治外交商業宗教事項，入於俄國的掌握。至日俄戰敗，俄國則更結合巴爾幹諸小國，肆力近東侵略。這時英國見了俄國南進，也乘火打劫，倡言瓜分土耳其。以韃靼尼爾與君士坦丁歸俄，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包含薩羅尼加的馬其頓一部歸奧，埃及歸英，敘利亞歸法，答臘斯與愛琴海諸島歸昔希臘。德國則竭力經營二B（由愛爾倍至幼付位底斯河）三B（由柏林至報達）的鐵路政策，主張保全土耳其，藉以擴張其勢力。意大利則先與土宣戰，將其勢力伸入非洲的土耳其領地。祇以各國對巴爾幹的政策不同，致分爲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的抗爭。土耳其在這種高壓之下，已如垂死的病人，惟希望列強的勢力趨於均衡，聯絡較少領土和野心的國家，以求出路。這個國家當然是近東競爭的後輩德意志。所以在大戰之前，已有德土密約。一九一

四年十一月就加入同盟國的戰團。那知大戰的結果，同盟方面，一敗塗地。一九二〇年與協約國會議於理桑摩，便訂條約草案，八月十日在綏佛爾簽字。土耳其的前途，從此更形慘淡無光了。

正當這危急的時候，土耳其國民黨恰巧在一九二〇年一月的新議會裏，獲得大多數的會席，便提出了國民公約(National Pact)六條，經全體通過。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其內容為：

第一條 凡土耳其帝國部分，其地居民大多數為阿拉伯人，而為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休戰條約所規定；現在敵人佔領之下者，則該地的處分必須取決於其人民的自由投票。至於其他一切部分，為大多數奧托曼 (Ottoman) 的回教人民所住居者，在種族宗教，與目的上互相團結，在感情利益與環境上完全一致，則無論在上述休戰條約界線以內或以外，無論其為引用何種理由，都不能加以分割。

第二條 在各區域中，有的先則自由行動，後則謀與母國復合，吾人承認其再行加入；如遇必要，以自由投票行之。

第三條 關於對土和平極有關係之西慈拉斯 (Western Thrace) 地方的處分，同樣須視其地人民

的自由投票而定。

第四條 君士坦丁堡爲回教教主所在地，爲蘇丹統治下的首都，爲奧托曼政府之總部，必當與馬摩拉海同保安全，不受任何危險的侵襲。果能如是，然後將博斯弗魯斯海峽，對於世界商業與運輸，予以開放的決定，始能有効。

第五條 關於土耳其境內少數民族的權利，曾經規定於土耳其與歐洲列強間條約上的，吾人願承而保證之。——吾人深信吾回教少數民族之在鄰國境內者，亦必將享受與此情景相同的利益及權利。

第六條 土耳其如欲保證其國家的進步與經濟的發達，如欲圖謀其政治之改良，以適應現代世界潮流，則惟一之根本條件，即非首先取得完全的獨立與自由不可。因此，吾人對於在政治方面，在司法方面，在財政方面，以及其他一切足以阻礙土耳其發達的任何限制，一律斷然反對之。將來吾人對列強解決各項債務問題時，亦不得對於此等原則有所違背。

這可說是新土耳其獨立的宣言，給列強一個很大的打擊，英國即派米爾 (Milne) 以協約國名義，率師入君士坦丁要求土皇懲治國民黨。土皇爲壓迫革命勢力起見，准英國所稱，發一勅令，

正式宣告國民黨爲叛黨。國民黨首領凱末爾 (Mustapha Kemal Pasha) 也宣告不承認君士坦丁的政府。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土皇又解散議會，逮捕國民黨員。四月二十三日，凱末爾即召集議員在安哥拉開會，改稱其機關爲國民議會 (Grant National Assembly)，議定根本組織法二十二條，組織國民議會新政府，與在君士坦丁政府相抵抗。六月七日，對外發表宣言，否認君士坦丁政府；凡自聯軍佔領君士坦丁後與土皇所訂任何協定條約，一概否認。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又正式通告國內外：宣稱安哥拉政府爲土耳其唯一政府。聲威從此日進。英法意見安哥拉政府對亞美尼亞及希臘軍事着着勝利，頗爲畏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便招集希臘君士坦丁政府及安哥拉政府代表在倫敦開會，準備修正綏佛爾條約。協約國承認：

(1) 土耳其加國際聯盟；

(2) 改正關於亞美尼亞的條款；

(3) 東慈拉斯與斯密那二地前定爲以全部歸希臘，現改從人口方面，劃分其面積。

希土兩國，對此都不滿意，會議因之未有結果。三月十二日，又在倫敦續開會議。協約國除承認前次(一)(二)兩條約，又讓步承認：

(1) 土耳其陸軍軍額可由五萬增至七萬五千。

(2) 君士坦丁與加里波里 (Gallipoli) 的協約軍占領地，加以限制。

(3) 承認土耳其對斯密那的行政權與主權，但仍許希臘駐兵若干，而其民政長由國際聯盟派一基督教徒充任。

此項改正，希土兩國仍加否認，會議又告決裂。戰爭再起，希軍失利。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英法意召希土代表會議於巴黎，協約國承認此次會議，以回復土耳其在小亞細亞的完全主權，與希臘軍隊的平和撤退爲主旨，作成公正提勸告，希土休戰，對綏佛爾條約也加以改訂。

上項提議送達土耳其政府。土耳其政府答云：希臘須先即時撤兵。希臘却終不肯。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英法意致牒安哥拉政府勸其正式休戰，並在瑪丹尼亞 (Mudania) 開休戰會議，土耳其也表示贊同。一九二二年十月三日瑪丹尼亞會議，才開成。十月十一日瑪丹尼亞休戰條約議定。其要點爲：

(1) 本條約簽字後十五日內，希臘軍退出東慈拉斯。

(2) 三十日內成立土耳其在東慈拉斯地方的行政權。

(3) 土耳其在東慈拉斯的警察，暫定爲八千人。

(4) 協約國駐軍大部移於馬利柴河 (Maritza River) 西岸。

(5) 距海峽十五啓羅米突以內，設置中立區域，在此界外，設置無軍備區域。

希土戰爭，至此已完全終結；近東的糾紛，才告平息。近東問題也不如以前那樣的緊急了。

二、洛桑會後土耳其的新生命——希土戰爭的終結，是土耳其間接對列強的勝利。因此，土耳其在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第一第二次洛桑會議中，取得優越地位，而能適用平等精神，與列強重訂和平條約，轉致力於內政的改革。一九二三年九月，土耳其總理便宣布大政方針，並提出

下列各種計劃：

(1) 編製預算，以防入不敷出。

(2) 節省濫費。

(3) 此後持不借債主義，但關於築路修橋以及其他各大工程，爲暫時本國資力所不能完全負擔者，又常別論。

(4) 從速設法償清固有的內外債。

(5) 凡農產物稅率減至百分之十。

(6) 改良警察，肅清盜匪。

(7) 鼓勵教育；

(8) 改良監獄。

政治經濟的事業賴以日上軌道。現從政治經濟兩方面來觀察安哥拉政府的新成績：

(1) 政治方面——一九二三年十月二日，協約國聯軍的撤退君士坦丁駐兵，土耳其國民軍進城，舉行盛典。並將首都移至安哥拉。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會議又宣言改土耳其為共和國（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廢去蘇丹）舉凱末爾為總統。一九二四年凱末爾見回教徒阿格汗（Agah Khan）與亞米爾亞利（Amir Ali）反對安哥拉政府，於三月一日親臨會議，說明廢止教主並無違背回教經典的地方。三月三日，國民會議即議決廢止回教主。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式頒布新憲法。憲法頒布之後，國家的根基，才漸形鞏固。

此時司法制度仍極混亂，列強仍有所藉口。所以土耳其政府又努力於司法上的革新。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土耳其編纂新式法典委員會，開會於君士坦丁，討論改編法典問題。一九二六

年二月完成民法、刑法、商法三部法典。由司法總長呈交內閣總理，再行提交國民會議。旋即全部通過。此外對於法官的資格，加以嚴格的規定，一切酷刑賄買等事一律廢止，監獄也大加刷新。是以外人放棄領事裁判權，未有何種的非難。這不能不說是土耳其新政府的偉大成績。

(2) 經濟方面——洛桑條約，既解除了土耳其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凱末爾等又勵行歐化政策，獎勵農工業，經濟上才有長足的進展。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財政收支，能適合（歲入爲土幣一億九千四百五十餘萬鎊，歲出一億九千四百四十餘萬鎊）。農業生產量逐漸增加；例如阿達那 (Adana) 的棉產，在一九二七年較上年增加一萬包。工業逐漸發達。自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七年期內工廠增加一千九百二十二家。銀行增加八十六家。商業會社增加四百二十四所。鑛產的開發自十萬鎊土幣增至一百二十六萬鎊土幣。商業上進口貨自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一鎊，增至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十八鎊。出口貨自八千四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九鎊，增至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鎊。船隻載重量自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噸增至二十一萬噸。交通上鐵路的修築，更有驚人進步。一九二七年八月止土耳其已通車和開始營業及正在建築和計劃的鐵路，有如下列的數目：

(A) 已成的鐵路：——

(i) 普通寬軌

四、二九六公里；

(ii) 寬軌一米突的

一九四公里；

(iii) 寬軌七十五生的米突的

二、六七五公里；

(iv) 俄國寬軌

一二四公里。

以上除報達鐵路中之一段（由尼亞濱至葉尼哲長約八三四公里及由麥辛納至阿丹那普通寬軌長約六七公里爲法商經理，其餘均爲土國先後由外人手中收回，或完成之，歸國家經營。）

(B) 正在修築中的鐵路：

(i) 普通寬軌

二、二〇五公里；

(ii) 七五生的米突的

二二公里。

以上除三木孫到吐哈爾普通寬軌鐵路長約二八〇公里，由土耳其政府自行建築外，餘由外商投資包修，其分配狀況如下：

(i) 比國包修克沙里亞路 四五〇公里, 預定一九三〇年完工。

(ii) 德國包修巴黎奇路 二一五公里, 預定一九三〇年完工。

奇斯拉路 一八〇公里, 預定一九三一年完工。

(iii) 瑞典包修狄阿爾克路 五〇〇公里, 預定一九三二年完工。

昌格里路 五八〇公里, 預定一九三二年完工。

○土政府正在計劃建築之鐵路：

(i) 阿奉克拉希沙——斯巴達——阿達里亞路

(ii) 西威斯——爾桑辛——瑪登葉尼鳩

(iii) 西威斯——蘇拉西亞

(iv) 阿達——巴沙爾——哈弗沙

(v) 三木孫——巴夫拉——阿拉詹

(vi) 埃爾赫季斯——牧施——梵湖

(vii) 瑪登葉尼鳩——特萊比蹤

以上 *i i i i i* 三路，據工程部長聲明，其修築費用及計劃將於一九二九年以前築成。

此外教育方面，當然也有一度的革新，一九二四年安哥拉政府，即製定管理全國學校章程，編制教本，廢除一切宗教儀式，宗教課本，及帝國主義的奴隸教育。君士坦丁各神道學校及意法所設的學校，一律封閉。一九二六年新土耳其小學已擴充至四千八百所中學七十一所。專門學校二十所，大學於君士坦丁得與安哥拉各有一所外，高等師範學校數所。這些數目與歐美教育普及的國家相比較，固不足為奇；然從土耳其過去的歷史上觀察起來，總算是破天荒的了。

現在總括起說一句，洛桑會議可說是近東問題（列強爭奪土耳其而起的）警告解決的先聲；瑪丹尼亞休戰條約，可說是歷來近東糾紛（希土暗鬥）告一終結的福音！

國際問題

三〇

## 第八章 洛加諾會議與德國及其鄰邦間安全保障的問題

洛桑會議，樹立了土耳其對外的聲威，解決了近東的糾紛。洛加諾會議，則提高了德國的國際地位，消除了德法間的仇恨。兩者在國際政治上，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前者說過了，不必再提。後者再來討論一下吧。

戰前，德法是國際競爭舞台的主角，她們的一舉一動，都足以影響全局。一九一四年歐戰的擴大，無非是她們玩弄的結果。戰後，德國雖已退出競爭的舞台，而德國漸次復興，法國深加恐懼，故一面盡力拉攏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一面堅要佔據萊茵地帶，以制德國的死命。善計多謀的德國，也善觀風色，結納俄奧，取悅英美，始終未為頑強險惡的法國所屈服。因此法國對德的恐懼，更深一層，不能不要求英國保障她們間的安全。英國深明此中內幕，知道法德衝突，是世

界和平的障礙，也不得不出而排難解紛。所謂洛加諾會議（Conference of Locarno），就是專爲這個問題而召集的。

## 第一節 洛加諾會議產生的原因

一、英法間的齟齬與日內瓦草約的擯棄——巴黎和會時，英法與英美間，爲保障法國東境（即德法國境）的安全起見，曾有援助條約的締結。這時因美國不加批准，未能發生効力。後以法比間成立互助條約，一九二一年英法重復進行一九一九年所未完成的援助條約。終以雙方意見不同，仍無結果。一九二三年第四次聯盟大會，採納了互助條約，英國又批評道：這個草約側重武力，未能立在正義基礎之上，對於爭議的和平解決和預防以及易致戰爭的政策的方法，都沒有什麼明確的規定，英國不能加以批准。

後經麥唐納（Macdonald）與赫里歐（Herriot）的往反磋商，英國的仲裁理論與法國的安全理論，才得漸歸融洽。一九二四年的第五次聯盟大會，才能成立了日內瓦和平議定書。這個議定書

規定：一切的侵略戰爭，都是國際的罪惡。……（已詳前面國際聯盟的事業裁軍問題項下。）

麥唐納在日內瓦，成立了這個草約，好似播下世界和平的種子，在那裏歡歌忻舞。奈知回到倫敦的時候，國人都不滿意，國內政爭又起，不久就被迫下臺。繼起的保守黨內閣，素來不相信國際的制裁，尤其不贊成英國自投於國際的網羅，便出而反對這個側重國際仲裁議定書，把麥唐納赫里歐奔走的結果，送歸烏有。不過自從議定書成立之後，協調的精神確已濃厚起來，這不能不說是洛加諾會議的先聲。

二、英德的接近與洛加諾會議的成功——戰後，德國在政治上有兩派不同的主張。一派主張東向政策，不承認戰爭失敗，與蘇聯相親，靜待時機，思以捲土重來，以作復仇雪恥之舉，另一派則承認過去的錯誤，主張西向政策，今後與協約國通力合作，圖謀復興。後一派有了斯特萊斯曼（Herr Stresemann）這個健將，終於貫徹了他們的主張。

這時英國也因為法國大陸政策的膨脹，與蘇聯共產主義的蔓延，感着不安，正想找一個出路。左思右想，覺得法國的強盛，是由於奪取了德國的利權！蘇聯的得勢，一方面由於煽動無產階級和弱小民族的同情，一方面還由於德俄結合（賴卜羅條約，就是德俄聯合的結晶品）——不

如抑制法國以賣德國的歡心，並且破壞了德俄的結合。於是英國極力宣傳德如贊助反俄，英國銀行可借款與德國，並可解決歷來法比的糾紛，幫助德國加入國際聯盟。這些甘言蜜語，正迎合德國西向政策派的心理，終使德國入了她的牢籠。可是抑法以助德，同時也該顧全法國的利害。所以保守黨內閣，提議德法間應有安全保障的協約。那時法國因財政的命運，操於英美債權者之手，無法反對，而且凡爾賽和約，或許因此得到了相當的保障。一九二五年德國的路德(Luther)更正式致牒各協約國，提出了下列的建議：法意英德四國應即成立一種互不侵犯的協約，這種協約應由英國作担保；此外她還主張各國對於萊茵的現有的法律地位，應予保證。英法接到了這個通牒，當然喜不自勝。意大利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等小協約國無甚特別關係，自然唯命是從。美國爲了繼續輸出其過剩資本，已在熱望歐洲的安寧與和平；英保守黨的政策又脫不了美國資本的支配，何不樂爲贊同。因此各國都接受英國的提議。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都派代表齊集瑞士馬泰爾湖(Lake Maggiore)畔的洛加諾，把她們在本年夏季內所已成立的詔解，化爲具體的決定，訂成七種草約。即德比法英意五國保安條約、德比間德法間仲裁協定、德波間德捷間仲裁協定等。這使歐洲復得到和平的保障，將趨沒落的資本主義，有了進展的新途徑。

## 第二節 洛加諾保安條約的內容

洛加諾會議經了許多周折，才得開成；對於歐洲和平的保障，又具有重大的意義；那末，洛加諾會議的結晶品——洛加諾條約，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現在就把約文列在下面以供參考。

一、總約 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洛加諾會議的德比英法意波捷七國政府代表，為求以共同約定的方法，避免各國的戰禍，及規定各國間或致發生的一切紛爭的和平解決方法起見，業將本會議中所制定而與此相關的以下各條約及各協定，與以批准。各件計開：

- 德比英意間條約（附件甲）；
- 德比仲裁協定（附件乙）；
- 德法仲裁協定（附件丙）；
- 德波仲裁條約（附件丁）；
- 德捷仲裁條約（附件戊）；

以上各件，一律註本日期，關係的各代表，約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集會於倫敦，於一次會議中，分別將有關各件，進行正式簽字的手續。

法国外交總長，聲明因以上制定仲裁各條約的結果，法波捷亦在洛加諾訂有各約定，以確定其彼此相互間在上述條約內的利益。此項約定將在國際聯盟正式存案。惟白里安持有抄本，可供此間有代表諸國之需。英國外交大臣提議，有書信一件，係答德國總理及外交總長要求解釋關於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六條者。今將其原稿同附於約內（附件己）。此書當於上述各約正式簽字時，遞交德總理及外交大臣，此提議經各方同意。

本會議內，各國政府代表聲明上述各約及協定發生効力以後，深信各國間精神上的奮激，可以消除；各國間的政府及經濟上諸般問題，亦可大得其助力；依據各國人民的利益及感想而解決。且信其於增進歐洲的和及安全；必能切實促成國際聯盟盟約第八條所規定之縮減軍備。

本會議各國，其在對於國際聯盟已在進行之縮減各國軍備事務，與以忠誠的合作，並當以一致同意，以求其實現。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洛加諾

(簽字) 路德斯德萊斯 (德) 范德維 (比) 白里安 (法) 張伯倫 (英) 葛沙里尼 (意) 司柯泰斯基 (波) 比恩 (捷)

二、正約（總約附件一）德國總統，比利時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大英愛爾蘭聯合國，及英吉利海外屬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王陛下。

為渴求滿足其安全，並為其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重罹戰禍的人民，求其所關心的庇護；注意維持比利時中立諸條約廢弛，並懷歷次頗為歐洲各戰事場所的諸地方，有保障安全的必要。

井為企望簽字的各關係國，於國際聯盟盟約及各國間依然有效的各條約範圍內，設定補充保證之誠意所激發；決定締結一條約，以達以上諸目的。業已派完全權代表，全權磋商，以良好及正常的形式，議定以下各條：

第一條 訂約各遵，共同並分別依照下列各條規定的狀況，担保維持德比邊界領土的正當地位；担保業經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定和平條約所確定之上述境界不得侵犯；並担保遵守該條約第四十二條或四十三條關於不駐兵地帶的規定。

第二條 德及比並德及法，彼此担保，無論如何不再攻擊及侵佔，或視戰爭為互抗方法。

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情形：

（一）行使合法防衛，係指反抗違背規定之担任，及嚴重破壞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而言。而此項破壞須已成為非挑戰的侵佔行為，且係指該國井已集合武裝軍隊於不駐兵地域，不得不即行防範者而言。

第八章 洛加諾會議與德國及其鄰邦間安全保障的問題

(二) 遵照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六條的行動。

(三) 因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聯盟會議決結果，或遵照國際盟約第十五條第七項的行動。惟在後述情形，此行動規定須係首先攻擊的國家而發。

**第三條** 俄與比及德比因有本約第二條的担任，更担任彼此間如有一切問題發生，而不能由尋常外交手續解決的，當照本約所定情形，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凡任何問題，兩遭有權利衝突，當提交司法判決。判決結果，兩遭均担任遵守。

其他一切問題，當交調解委員會。如此委員會提議兩遭未肯接受，則該問題當提交國際聯盟理事會，由理事會按照聯盟盟約第十五條處理之。

實行上述和平解決的詳細辦法，係由本日簽字的諸特別約定規定。

**第四條** (一) 若訂約一遭，以爲本約第二條已被違犯或正在違背，或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已被破壞，或正被破壞，可即將該問題提交國際聯盟理事會。

(二) 若國際聯盟行政會以上述違犯及破壞行爲係屬事實，應立將其實情，知照本約簽字各國，不得違延。各該國分別約定於此情形之下，各自立即援助此項違犯及破壞行動所對待的國家。

(三)若訂約的一遭重大違反本約第二條，或重大破壞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其他各遭於此違反或破壞成約行動所對待的國家，認爲此項行動已構成非挑戰的破壞行爲時，并以他遭武裝軍隊已越境開始戰鬥或集中武裝軍隊於不駐軍地域，必須立即動作的緣故，担任立即起援。但國際聯盟理事會於此，應照本條第一條先受通知，而發表所得實情。於此訂約各遭并担任遵照國際聯盟提議行動。此項提議應得各國全體同意，惟已從事戰鬥的兩遭代表除外。

第五條 本約第三條規定，照下列辦法，由訂約各遭担保。倘第三條所述的一國，拒絕將爭議付諸和平解決，或不肯遵守仲裁司法之判決案，而違犯本約第三條或破壞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的行動，則適用本約第四條以應付之。

若本約第三條所述之一國，拒絕將爭議付諸和平解決，或不肯遵守仲裁或司法的判決案，而并未有違犯本約第三條或破壞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的行爲，其他一遭可將其事提交國際聯盟理事會，由其提議應取的手續。訂約各遭對於此項提議，應行遵守之。

第六條 本約之規定，并不影響訂約各遭在凡爾賽和約中及附屬於該所訂辦法中所定的權利及義務。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倫敦的條約，亦包括在內。

第七條 本約目的，在確保和平與國際聯盟盟約相等，應不得解釋為其係限制聯盟取一切認為保障世界和平而應取並有效行動的責任。

第八條 本約應照聯盟規約，於國際聯盟註冊。在聯盟理事會，因訂約一遭或數遭之請求，通知其他於三個月後，經多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決定國際聯盟已能充分保護訂約各國以前，概為有效。在此項決定以後，經過一年的時期，本約始發生効力。

第九條 本約應加批准書，應從速存於日內瓦，由國際聯盟保管之。

本約計存一份，存交國際聯盟保管，副本由秘書長分交訂約各國。

本約已由上開各國全權代表信實簽字。

路德新德萊斯曼 范德維 白里安 張伯倫 慕索里尼

答覆德國請釋聯盟規約函（附件已）。德國代表團曾請解釋國際聯盟第十六條規定，按吾人原不得以國際聯盟名義，代為發言。第根據於聯盟大會及其他各委員會以前各項討論，並吾人交換所得解釋意見，於第十六條所得之解釋，亦不啻即予答復。按照吾人的解釋，因該條規定，聯盟會員所生的義務，即為聯盟各國家會員，應忠誠切實合作，擁護聯盟規約。並參酌其軍事情形及地理地位，抵抗一切任何侵畧行為。

三、德捷條約（附件戊）德國大總統與捷克共和國大總統，決同以和平解決兩國間紛爭之辦法，維持德捷兩國間和平。聲明尊重條約上及因國際法庭須遵守國家法而來的權利，承認一國的權利，苟非得其允許，不得更改。並認定信實遵守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方法，足致兩國間乖違的一切問題，可不藉武力而解決。決定將兩國關於此點之共同意想，包括於一條約之內。因各派全權代表，以全權交換意見，以良好及正當之形式，訂定以下各條：

## 第一章

第一條 德捷兩國間一切任何爭議，兩國權利衝突而不能為尋常外交手續和協解決者，應照後規定提交仲裁法庭或國際永久法庭。上述之爭議，包括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三條所列舉者在內。

本條約規定並不適用於發生本約以前，及已屬過去的各爭議。

凡有爭議，業經訂約兩遭，於他種協定內，訂立特別解決手續者，應各照該項約定的規定以解決之。

第二條 在未行一切仲裁手續，或未在國際永久法庭進行法判以前，因欲得和協解決，以兩遭之同意，得將爭議先提交於一永久國際委員會，此委員會名為永久調解委員會，按照本約設立。

第三條 若有爭議按照訂約一遭之內國法，應屬於該遭國家法庭管理範圍。此事苟非經該國國家司法機關於相當時間內，宣告其最後的判決後，不得按照本約所定程序辦理。

第 三 章 洛加諾會議與德國及其隣邦間安全保障的問題

第四條 第二條所述永久調解委員會，由五委員組織之：照以下規定委任。訂約兩國各於其人民中選定委員，經雙方同意後委任，其他三委員，由第三國人民中選任，其國籍須各不同。委員長即由兩國於其中任定之。

委員任期三年，其委任得以繼續。在委任期間已滿，未及更代時，得暫任至正在辦理之事務終了為止。

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因其他原因出缺，應於最短期間，按照任命情形，重行選人接替。

第五條 永久委員會於本協定發生效力後三個月內，應即成立。如於此時期內，須以同意委任之委員，尙未能選定，或遇有委員出缺，須行選補。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尙未能定人選。應請瑞士聯邦總統代爲必要之委任，不必待他國同意。

第六條 遇有爭議，由兩國同意用請求書寄給委員長，通知委員會。如不得同意，則由一國爲之。

此項請求書於敘述爭議問題大略形後，應邀請委員會取各項必要辦法，俾爭議得以和協解決。如此請求書僅一之於一，應即知照他國，不得遲延。

第七條 自訂約一國將爭議提交永久委員和解會之日起，十五日內，任何一國爲詳究本爭議起見，得更換其本國委員，另委詳悉本事件者接充之。一國行使此項權利時，須立即知照對方。對方於此情形，於知照書到達起十五日內，亦得施相當的舉措。

第八條 永久和解委員會之職務，爲闡釋各爭議案中各問題。悉此目的，以調查或以其他的手段蒐集一切必要的報告。并謀兩遭之和協。爭議事件業經放慮之後，應將視爲適於解決的條件，通知兩遭訂一時間，再行決判。委員會於工作畢時，應製一報告，登述兩遭業已和協。如有必要應并述明條件，或聲述兩遭不能和協。

委員會的工作，除兩遭另有約定外，應於該委員受爭議知照的日期起，在六個月以內終了。

第九條 苟非有相反的特別規定，永久委員會應自定其和解程序。無論何種案情，兩遭均須經查問。關於行使調查委員會苟非有一致相反的決議，應遵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協約第三章（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永久和解委員會，應於其委員擇定的地點開會，不必經兩遭的同意。

第十一條 永久和解委員會的工作，除經委員會選定，得兩遭的同意外，不得公開辦理。

第十二條 爭議兩遭於永久和解委員會，應派員充當代表。其職司爲充當本國與委員會間的中間人，并得指派參贊專家爲之助理。代表并得請求委員會詢問其認爲有益於事的證人。委員會一方，對於兩遭代表參贊專家并其他得各該政府尤可，而認爲應加詢問之一切人等，亦得請求其作口頭的陳述。

第十三條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永久和解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俟多數取決。

第十四條 訂約兩遭担任便利永久和解委員會的工作，尤宜盡量供給以一切關係文件及報告，并應盡力容許委員會在其領土內進行一切，及依照各該國法律傳訊証人或專家，踏勘本問題的地方。

第十五條 當永久和解委員會工作之際，各委員會應受薪給，薪額由訂約兩遭議定，每遭等額負擔。

第十條 爭議案在永久和解委員會若不得和協解決，應由雙方特別議定，遵照國際永久法庭法典所規定的情形及程序，提交國際永久法庭，或遵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協約所定的程序。提交仲裁法庭，以圖和平解決。

若兩遭於受知照後，一個月內未能同意於特別約定的條件，則兩遭之一，得逕以請求書，將爭議提交國際永久法庭。

## 第二章

第十七條 凡一切問題，德捷兩國政府意見相左，未能以尋常外交手續使之和平解決，且其解決更不能照本約第一條用司法判決手段實現，而解決手續復未經兩國其他現行有效條約訂定者，應提交永久調解委員會。該委員的責任為審定兩遭可以容納的解決辦法，無論如何須提出報告。於此情形，適用本約第六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程序。

第十八條 從永久調解委員會工作了之日起，在一個月內，兩遭若未得同意辦法，爭議的問題，因任何一遭之請求，應提交國際聯盟理事會，由其按照聯盟規約以處理之。

第十九條 不論任何案件，而尤以兩遭因已成的行爲或正在進行的行動，而發生異議的問題爲然，永久調解委員會或

仲裁法庭，雖未經知照，或國際永久法庭，可遵照該院法典應於最短時間內，先訂定臨時應採取之辦法。國際永久法庭可遵照該院法典第四十二條辦理。如該問題已經提出於國際聯盟理事會，則行政會負有務使臨時辦法採定的同樣責任。訂約雙方對於此項辦法，担任承受，並担任不得採取有妨調解委員會或國際聯盟所擬辦法，或其議決案實行的一切設施，并不得有任何足以擴大爭議範圍的行動。

第二十條 本約於其他國家亦與爭議關係時，於訂約兩週間，繼續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約係與國際聯盟盟約相符，無論如何，不得因之而影響及於締約兩週以國際聯盟會員國資格所得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并不得解釋為限制國際聯盟採取一切認為保障世界和平有效并應採取之任何行動的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約須經批准，其批准書，應與本日德比法英意各國間所結條約之批准書，同時存於日內瓦國際聯盟。本約於上項所述條約之相同的條件下締結，並繼續有效。

本約計一份，存交於國際聯盟，由聯盟秘書長，以副本遞交締約兩週。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洛加諾

四、德波條約 此約除國名外，內容完全與德捷條約相同。

五、德法條約及德比條約 德法仲裁約定與德比仲裁約定，除國名及二十一條外，其內容亦與德捷條約完全相同。其第二十一

條，則刪去。其前段文字如次：

下列各簽字人受各本國正當的使命，並准許為確定方法，按照本日德比法英意各國簽定條約第五條。俾憑以使德法（德比約定此處改比字）間不能和協解決的一切問題，得和平解決起見，業議定以下各條。

六、法比條約 法蘭西共和國總統，為維持一般和平計，同願忠誠遵守本日所得之諒解俾歐洲避免戰禍。因決定於國際聯盟盟約及兩國現行條約的範圍內締結一約，以相互保證彼此間的利益。

第一條 若波蘭或法國因維持一般和平，而致本日彼此間及與德國所得的諒解，有未能遵守情事。而此情勢須藉武力為之救濟者，波蘭與法國適用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二條的規定，担任互相立即彼此援助。

若國際聯盟理事會遵照上述的諒解，辦理提交的條件，未能使所作的報告，為爭端兩遣代表以外的各會員國全體接受，并在波蘭或法國并未招惹他方，而竟被攻擊之時，波蘭與法國約定遵照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五條第七項的規定，立即互相赴援。

第二條 本約內容并不影響於訂約雙方以國際聯盟會員國資格所享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并不得解釋為係限制聯盟採取一切認為保障世界和平有效并應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責任。

（同約第三條第四條原文未見，係關於本約在國際聯盟登記，及與其他各條約同時批准的規定。）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洛加諾。

七、法捷條約 原文除國名外，文字與法波條約相同。

「附」(以上各約文錄自國聞週報第三卷第三期)

總括起來，各約的內容不外：(一)關於西境的德法比三國邊界，各不侵犯；如有一國先破壞條約，則其他簽約國都有制止的責任；這種衝突不依通常外交方法解決，必訴之於國際聯盟，或條約上所訂的特別法庭。(二)關於東境的德波捷三國邊界的關係，也依西境方法解決。同時法波間法捷間又各訂協定，由法國保證，波捷二國邊境的安全。(三)德國加入國際聯盟。

### 第三節 洛加諾會議與德法的前途

一、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對歐洲問題有了發言權和表決權——一九二四年秋季，德國曾主張以下列的條件，加入國際聯盟，即：

(1)以永久會員的資格，參加國際聯盟理事會；

(2) 和其他的會員國，站在平等的地位；

(3) 遇有侵略的事件發生的時候，不能担負國際聯盟約章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共抗「侵略的國家」的義務，因為她現在正在實行軍縮，事實上辦不到這層；

(4) 對於凡爾賽和約所規定的關於「戰責」的條款，不再為重複的接收聲明；

(5) 對於國際聯盟委託治理委員的工作，要求參加。

在這時候，德國的國家主義派把這個統治委員看作各協約國管理戰贓品的工具，第五個條件乃是德政府專為博得他們的滿意而提出的。

經過雙方的交涉之後，各協約國隨即認可。在國際聯盟理事會當中，德國應取得永久會員的資格。自此以後，她們的交涉的焦點，便完全集中在：德國應否担任國際聯盟約章第十六條的義務這一個問題上面了。在進行這種交涉當中，德國所最怕的是蘇聯對於波蘭的侵犯。她說：按照凡爾賽和約的規定，她的軍備業已大受限制，而陷入不能自衛之境。真如一旦事變發生，按照國際聯盟約章第十六條的規定，她便要對於某國進行經濟絕交的行動。在這種情形之下，這個國家或竟會遷怒於她，而舉兵以相犯。那麼，她又有什麼方法來抵禦呢？此外，德國位於歐陸上好幾

個國家的核心，將來在國際聯盟指揮下的爭戰，假如一旦爆發，則德國或者竟會變成公共的戰場。這乃是她所最爲焦慮的。又如波蘭萬一爲其他國家所侵犯，而法國則竟想越過德國的國疆以救波蘭，則她對於這層尤爲反對。總而言之，在凡爾賽和約的嚴重限制之下，她業已失去了自衛的能力。所以對於國際聯盟約章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義務，她便萬難承受。她所要求的便是：她儘管加入國際聯盟，但是對於經濟絕交的這種行動，她仍要保留着自由裁量的權利。

在這方面，那加入洛加諾條約的各協約國，也不惜以迂迴曲折的手段，俾與德國以相當的滿意。在同年十月她們牒達德國道：她們雖然不能代表國際聯盟說什麼話，但是對於國際聯盟約章第十六條的約文，她們却敢試行解釋。她們以爲：在這條的規定之下，各會員國原有共同衛護國際聯盟盟約的義務，但是履行這種義務的程度，却應以各該國的軍事上的實情，和地理上的地位爲準。

對於這種解釋，德國隨即表示相當的滿意，而將她的原議撤銷。在洛加諾條約業已簽訂以後，她便正式向國際聯盟正式請求加入。在一九二六年二月，德政府向衆宣言道：國際聯盟理事會應即予德國以永久會員的資格，這是很關重要的。假如這層辦到，則德國便可利用她在國際聯

盟的勢力，來促進那業已不適現用的凡爾賽和約的修改。國際聯盟接到德國的這種請求之後，牠便很匆促地在同年三月召集了一個大會。

批准德國的加入請求，和給牠以理事會永久會員的資格，本來是一件很容易辦到的事情；無奈其他的非永久會員國受着私心的驅使，而提出反對，所以這種進行，又復作梗。在這時候，西班牙和巴西很堅決地揚言：除非他們也能得有理事會永久會員的資格，則牠們對於德國的請求，絕不肯爲贊成的表決。按照國際聯盟的規定，這種決議是以全體一致的贊成爲成立的要件，所以這兩個小國的獨持異議，便足致德國的企圖於絕望。正在雙方爭持不下的時候，波蘭忽又步她們的後塵，而爲同樣的表示。波蘭是法國的同盟國，在牠簽訂洛加諾條約的時候，法國似乎業已答應幫助她取得理事會永久會員的資格，藉爲報酬。假如這層果能辦到，則波蘭便可藉着其他協約國襄助，而對於德國的修改和約的行爲，大加掣肘了。在這幾個星期當中，西班牙的行動，也似乎得有張伯倫的奧援，所以纔敢大言無忌。

當這種不幸的消息傳到德國的時候，她的輿論界便議論紛紛，對於各協約國未能信守前約的行爲，大加指責。斯特萊斯曼竟憤而揚言道：假如他在事前業已知道德國在國際聯盟理事會的永

久會員資格，是以同樣的資格送給其他的國家爲條件的，則他便拒絕簽訂洛加諾條約。在這種形勢十分緊張的時候，人們更可以看出來：各國在日內瓦所進行的交涉，乃是一種秘密的交涉；至於國際聯盟的大會，不過是將牠們的成議，作形式上的通過罷了。有這麼一個論調的出現，當時的輿論，便變本加厲地更形激昂。

以後經過幾度的勸導，波蘭竟肯表示讓步，而把原議取消了。但是西班牙和巴西卻不是這樣容易就範的。在國際聯盟大會的特別會議當中，巴西代表米勞法郎科(Senor Mello-Franco)起立發言道：巴西的意見，是一成不易的，無可轉回的。國際聯盟不應該化爲洛加諾條約附屬品，而洛加諾條約反應隨時變動，以求適合於國際聯盟。因此，國際聯盟大會便只得漫無結果地宣告休會，而准許德國加入國際聯盟的提案，也就只可留待同年九月的大會批准了。

在此後的幾個月當中，國際聯盟便特組了一個委員會，從事於下列的兩項工作：(一)籌劃理事會的改組；(二)對於互相爭逐的某幾國，設法予以調停。結果，這個委員會商定：只是德國一國，可以取得理事會永久會員的資格。理事會永久會員的數目改爲五國。在九月八日第七次大會，全場一致地議決批准德國的入盟請求，這使德國的國際地位提高了不少。

二、德俄訂立柏林條約，使德國有左右歐洲政局的趨勢——德國戰後，因苦於協約國的壓迫，屢與俄國聯合，以謀抵抗。基諾亞會議的時候，就已發現賴卜羅條約的簽訂；在這次洛加諾會議後，德國因在國際聯盟內佔有一席被拒絕後，一月又與俄國密訂一個柏林條約。這個條約包含互不侵略仲裁與中立三事的協定。其容如下：

第一條 賴卜羅條約仍舊留爲德國和蘇聯的關係的基礎。德俄兩政府仍繼續他們的友誼的密切關係，藉以成立一種關乎雙方的一切的政治和經濟問題的諒解。

第二條 兩國中遇有一國被第三國或好幾個第三國蔑棄和平的舉動，而恣加攻擊時，其他一國應保守中立態度，直至爭端平息爲止。

第三條 遇有在第二條所述的爭端內，兩國中任何一國都未曾加入戰爭的舉動，而同時這兒又有好幾個第三國爲了對於兩國中的一國施行政治的和經濟的抵制政策起見，而結合了同盟的時候，其他一國不應加入這種同盟。

第四條 本條約當行批准。這種批准並須在柏林交換。本條約自批准交換後發生効力。牠的有効期間，定爲五年。在這個期間之前，兩國政府必當妥擇時間，力謀一種含有雙方政治關係

性質的更進一步的諒解。

這條約簽訂之後，德國便可左顧右盼，駕馭協約諸國了。假如協約國不能滿足他的要求，他立刻就要拿出俄德聯合的牌子，以相威嚇。但是柏林條約，怎會成立的呢？這又不能不歸咎於洛加諾會議。因為洛加諾會議內，列強都想竭力拉攏德國與俄國分離，准其加入國際聯盟；她一加入了國際聯盟，當然能進一步地用要挾手段，來抵制協約國。張伯倫也只好自欺欺人地抱着樂觀的態度，以為柏林條約是洛加諾條約的展開，德國可以德國為仲介，加入歐洲連環之內。

三、法國的中歐同盟失了獨立性質——德國一加入了國際聯盟，就可援引聯盟盟約的第十九條的規定：『大會得隨時請各盟員國，對於不適用的條約或某種國際情形之繼續足以危及世界和平者，重加考慮。』提出種種修改凡爾賽條約的提議。因此德國於洛加諾會議後，欣然地加入國際聯盟，並因聯盟的權力操於聯盟理事會之手，竭力要求常任理事一席。這在法國方面說是不利的。所以當德國表示改訂東部國境的時候，堅要主張安全保障條約須將德國全境包括在內。到了德國要求國際聯盟理事會常任理事的時候，又鼓動波蘭西班牙波蘭巴西等同樣地要求常任理事的席位。波蘭是她的同盟國，西班牙巴西與法國關係頗深，他們如能爭得常任理事會席，可以增加

自己的勢力；即不獲選，也可牽制德國的要求。

可是德國靠着英國的援助，終於戰勝了一切的困難，得以加入國際聯盟，洛加諾條約也得發生効力。此後法國除經仲裁外，便不能在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自由調動軍隊。揆言之，在德國方面已得到相當的保障，在法國方面已經失却以中歐軍事同盟防止德國復仇的優勢。法國很明瞭這一點，所以只得改變從前壓迫的態度，緩和凡爾賽條約中的過苛條件，藉以取得德國財政經濟上的利益。托亞里的德法秘密會議，就是一個具體的表現。

當國際聯盟大會的時候，（一九二六年）法代表白里安和德代表斯特萊斯曼於九月十九日到日內瓦不遠的法國領地托亞里（Tignes）秘密會商。據可靠的推測，當時曾訂有協定。就是法對德國（一）允許提早撤退萊因占領軍，（二）把協約國的軍事監督委員會，移歸國際聯盟管理；（三）那原係德國領土，現在委任國際聯盟統治的薩爾地方，依凡爾賽和約原定十五年後，才依居民投票表決，屬德或屬法；現在法國允許提早歸還。同時德國對法國（一）允許把德國仲裁問題中的難題普魯士軍警問題，即行解決，使法國安心；（二）德國收買薩爾地方諸礦山；（三）把道斯案中德國鐵路公債中法國所有部分（現歸賠償委員會保管）拿出去賣掉，救濟法國的財政。德代表回到柏林

後，即將會商結果交閣議全體一致通過。法國白里安回國也頗得內閣的贊許。總理樺蔭凱賽甚至說：『法國對於以往的敵人（德國）決不再取憎惡或復仇的政策』；德法接近的態度，從此可知了。

總而言之，洛加諾會議所醞釀出來的洛加諾精神，已經動搖了歐洲萬惡之藪的凡爾賽條約，又使德國加入了反俄的帝國主義集團，陷社會主義的蘇聯於孤立的地位。這在帝國主義者眼裏，是值得怎樣慶幸的事！

國際問題

## 第九章 賠款會議和歐洲經濟改造問題

悲慘的歐洲大戰，造成了重大的直接損失外，還留下種種歷數千年不能解決的殘害——內外債的激增、稅源的枯竭、通貨的膨脹、國際匯兌率的劇變、工商業的疲滯。先就內外債來說，純為支付戰費的世界公債，竟達一千九百六十萬萬美金。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不列顛的○外債自七○○、○○○、○○○金鎊，增至七、○○○、○○○、○○○金鎊；法國自三四、八○○、○○○、○○○法郎，增至一五○、○○○、○○○、○○○法郎；德國自五、○○○、○○○、○○○馬克，增至一四○、○○○、○○○、○○○馬克（賠款在外）。

次就租稅來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大不列顛每人的負擔自二十六元八角九分，增至九十四元九角五分；法國自二十五元一角二分，增至三十九元七角四分；德國自十五元九角內

分，增至四十四元六角一分。

最後就通貨來說，英國政府增發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於流通券，使交通的數量，增加三倍；法國政府向銀行所借的款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較之一九一四年的流通券的鈔票額多七倍；德國則從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增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德國銀行的標準金又從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減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無抵押公債又增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依上面的統計，英德法三國金融界，曾發生急劇的變化，其餘各國差不多也有同樣的情形。因此，戰後金銀價格激增，物價奇昂，稅源枯竭，財政困難；同時世界之商務，就不得不用多種自由發行的紙幣來計算；這些紙幣，各自獨立為一種通貨，每種的價值繼續變易，牠們互相的匯兌率，失了固定的標準；時時發生變動。結果國際貿易大為縮減，工商業日趨衰落，整個的歐洲，起了經濟的恐慌。這時候，惟有未受戰爭的蹂躪，未遭工商業的衰落，至一九二〇年止對協約國反操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債權的美國却獲得意外的勝利。金元竟能代替了英國的金鎊，為國際匯兌的標準單位，形成金元外交支配國際政治的局勢。不過美國的繁華，是

犧牲歐洲的結果，美國之所得，就是歐洲之所失。而且美國資本主義的繁榮，完全是利用時機，掠奪歐洲資本主義所蓄積的富力而來，決非美國資本帝國主義的幸福。所以歐洲的經濟恐慌，無異整個的國際經濟問題，誰也不能坐視的。世界各國爲了這個經濟恐慌，曾發生無限的苦悶，醞釀出戰債和賠款的糾紛。戰債問題把美國引入賠款問題的糾紛，使賠款問題更形複雜。賠款問題不解決，戰債問題決難結束。是以解決賠款問題，成爲歐洲復興經濟的當前急務。

## 第一節 賠款委員會與賠款總額的決定

一、賠款總額的決定——休戰協定，對於賠款一項，註明因德國對於在陸地上海洋上和從空氣中進攻協約國和他們的財產所受一切損害，應行賠償；而且協約國和美國將來可以有任何的讓步和要求。巴黎和會談判和約的時候，協約國就以這一點爲根據，要求德國應負戰費賠款約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等損害賠償的責任。此項數目，約等於德國戰前財產二倍半，實非德國所能担負。所以美國反對，並出而調解，才將戰費一項取消，僅將贍金撫恤金包括

於平民和他們的財產所受損害內計算。賠款總數依美國代表主張定爲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法代表則主張照克魯奇計劃 (Kroch Plan) 定爲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分五十年償清。第一年數至少爲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後逐年增加至每年賠至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爲最高限度。後因各國意見紛歧，未能將總數定出。祇在凡爾賽和約內規定：德國應先向協約國支付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俟總額決定後，可將此數扣除，作爲已償清部分；並設立賠款委員會 (Reparation Commission) 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賠款總額決定。

關於決定賠償總額問題，協約國內閣總理於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初期間，開了許多次會議。一九二〇年七月在斯巴 (Spa) 會議，已決定法國可得賠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二；英得百分之十二；意得百分之十；比得百分之八；希臘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各得百分之六·五〇；日本葡萄牙各得百分之七·五。關於現金給付比利時，可儘先收受二十五萬萬金馬克。至於總額，各國仍不能一致。到了一九二〇年末，這個難題就交給賠款委員會來討論。一九二一年四月間賠款委員會，在倫敦開會，才議定賠款總額爲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此種賠款總數，

分爲三種債券，由德國政府交與協約國。第一種有利債券係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從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每年行息百分之五，償本百分之一，總計每年共應付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第二種有利債券係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年行息百分之五，償本百分之一，總計每年共應付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第三種無利債券係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定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付，惟既不行息，也不償本，與第一第二兩種不同；但協約國認德有支付能力時，即可要求德國政府將此種無利債券改爲有利債券。

第一第二兩種有利債券合計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每年行息償本合付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支付方法，則由德國政府每年交付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分爲四期繳納，每期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並由德國出口貨中，抽取百分之二十六，每年合計約抽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依戰前貨價約多一倍以上），也分四期繳納；每期約付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兩項合計共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這就是德國每年應繳的賠款總額。

二、德國無力支付賠款，法比進兵魯爾——當倫敦會議時，德國出席代表西蒙(Saem)見協約國要求過奢，想退席回國。然而協約國見德代表不肯接受，決定以進兵魯爾相恐嚇。五月十一日又發出嚴重通牒，迫其承認。此時德國無可如何，也只有忍痛接受。十月與法國成立兩國協定，允以貨品原料交與法國，受戰禍區域，可由賠款計算。實際上，德國這時候金融的紊亂已達極點，每一二八二馬克，僅值美金一元。對於賠款無論如何，不能償付，甚至對於木和煤也不能如數交出；十二月間不得不要求延期付款。這種要求，協約國也認為是事實上的問題。所以英法兩國開了十多次會議，來討論牠。一九二二年正月的凱痕會議，五月的銀行家會議，八月十二月的倫敦會議，一九二三年正月的巴黎會議，都以這個問題為討論的中心。在歷次會議中，法國主張非有生產的保證，不能允許延期賠款。換句話說，德國政府此後能夠付多少，便要付多少，不得藉故規避。至其具體的辦法，是：(一)協約國應收萊茵地帶的進出口貨事宜；(二)協約國應占取德國的染工廠的資本約至百分之六十；(三)其他同樣必要的手段。同時還說法國的債權者，如願以法國分得的三種債票，清償法國欠付他們的債務，則法國願對德允可暫行停付二年，並應承減少賠款總額。可惜這種主張，未得英國的同情。因為英國的主張，預定每年德國應付之款

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監督德國財政。在英國對美戰時借款未結定以前，英國先允清理歐陸各協約國的一切債務問題。德國如於相當時期，有意提前償某項債款的時候，可以享受再折扣的減輕。這樣則德國賠款將減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這個計劃並未提及生產保證，法國極端否認。兩方各執己意，終無結果；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間，法國和比利時即在賠償委員會極力指摘德國如何不履行條約。一方面用種種方法使賠款委員會證實德國欠交木料二萬立方米突，電桿一三五、〇〇〇枝，此外煤欠交爲條約規定十六分之一；另一方面於一月二日組織一管理委員會（M. I. O. D.）。十一日又進兵魯爾。當時法國內閣總理樸蔭凱賚以爲進佔魯爾，可以威迫德國履行賠款，至低限度在魯爾可以得到一部分的報償。那知實行佔領之後，更引起德人的憤慨，連一切實物都拿不到。甚至引起魯爾居民的消極抵抗。法國到了這個時候，已無可如何，只有將錯就錯，下令驅逐不服命令的居民，將當地富源移歸本國來抵銷賠償。結果呢，所取得的煤僅合一九二二年總額的四分之一。一直到了一九二三年八月，德政府無條件地取消一切抵抗法國的命令，表示屈服。法國駐魯爾的管理委員會便乘機和當地的工業機關訂立大批協定，強制德國遵時償付法比二國以實物。德國遭了這一

場壓迫，馬克竟跌至每四、四六〇、〇〇〇僅值美金一元，財政上更覺得沒有辦法，賠償問題更入於困難的情境了。

三、專家計劃的擬定——賠償委員會看了法比佔領魯爾，使賠償問題更難解決，想不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便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一致決議組織專家委員會，對此問題，作詳細的討論，希望於短期內，擬定一個精密的計劃。後來成立兩個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四日集會，美專家道斯 (Charles Dawes) 爲委員長，專研究德國預算均衡貨幣安定的方法。四月九日即作成報告，送達賠款委員會。第二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一日集議，英專家麥甘那 (Ernest Ginald Mokanna) 爲委員長，專研究德國輸出國外的資本評價 (估計德國在海外資本爲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及使之恢復的方法，也於四月九日提出報告。前一個報告非常精密——爲約賽亞斯丹 (Sir Jasiah Stamp) 楊格 (Ovon D. Young) 亞德蘇爾特 (Sir Auther Salter) 等所草成，——通稱爲道斯計劃 (Dawes's Plan)。一九二四年夏各國在倫敦開會議，決將此計劃見諸實行，至此賠款問題，就得到一個新的進展了。

## 第二節 道斯計劃和倫敦會議

一、道斯計劃——道斯計劃可分為兩項來說，一為整理德國賠款問題，一為固定德國金融問題。

### (1) 整理賠款的辦法。

(A) 賠款的保證及管理——是建築在兩種制度上面的，即收入抵抑制和國際共管制，由全國工業家全國鐵路全國關稅酒稅烟稅啤酒稅糖稅五項收入，作為賠款抵押，並設賠款經濟機關負責接收保管。

(i) 全國工業家的負擔賠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負擔之免除，則在發出公債清償後——三十七年後為止。

(a) 煤鐵工業負擔百分之二十，機器電氣工業負擔百分之七十，化學工業負擔百分之八，紡織工業負擔百分之七，其餘各種工業共負擔百分之四十八。

(b) 德國工業家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的工業債券，先送交由十四個董事（德人和外國人各七名，董事長為德人）所組織的德意志工業債券銀行，轉存於協約國特派委員之手。並規定每年行息百分之五，償本百分之一，總計每年約付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ii) 全國鐵路負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負擔之免除，則在發出公債清償之後，三十七年後為止。

(a) 全國鐵路隸於一個由十八個董事（德人十四名外國人四名，總理為德人）而組織的「國家鐵路公司」。此公司資本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作為基本股票，在德國中央政府及聯邦政府之手；其餘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作為優先股票，以四分之一屬諸德國中央政府，四分之三屬諸國家鐵路公司。

(b) 由公司交給協約國特派委員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賠修債券，每年行息百分之五，償本百分之一，每年約付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並在

運輸收入項下撥付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兩種合計每年須付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iii) 全國關稅酒稅煙稅啤酒稅糖稅五項收入每年負擔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a) 五項收入由德國各機關（如海關酒專賣局等）直接撥交協約國所委高級委員。高級委員之下，設立五委員，分別管理五項收入。

(b) 五項收入支付賠款後，如有剩餘，當由高級委員交還德國。惟從第三年起，高級委員須額外扣留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作為基金，以備工業債券與鐵路債券的收入短缺時移補之用。如五項收入不足賠款數額時，高級委員可要求德國增選他項間接稅作為担保之用。

(B) 前三項合計每年約須支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但因德國目下經濟過於紊亂，須有休養期間，所以最初暫行減輕每年應賠數額分配如下：

(i)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a) 鐵路『賠修債券』息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b) 由德國政府特向外國借款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專作賠償之用。

總共支付賠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ii)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

(a) 『工業債券』息金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b) 鐵路『賠修債券』息金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c) 鐵路『運輸稅』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d) 德國中央政府賣出所藏之鐵路『優先股票』一部分，其數目為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金馬克。

總共支付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iii)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

(a) 『工業債券』息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b) 鐵路『賠修債券』息金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o) 鐵路『運輸稅』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d) 由五項稅收中支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總共支付賠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iv)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

(a) 『工業債券』行息償本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b) 鐵路『賠修債券』行息償本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o) 鐵路『運輸稅』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d) 由五項稅收中支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總計支付賠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v) 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起全部實行。

(a) 『工業債券』行息償本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b) 鐵路『賠修債券』行息償本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o) 鐵路『運輸稅』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d) 由五項稅收中支出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總共支付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不過按繁榮指數表 (Index of Prosperity) 證明德國經濟比較發達時，則上項數額，仍可酌量增加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上。

(2) 固定德國金融的辦法：

(A) 改組德國國家銀行，以便管理紙幣的發行和承辦賠款的支付。

(i) 資本定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除容許已有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外，其餘另發國家銀行股票若干籌集之。準備金不得少於已發紙幣數額的百分之四十。

(ii) 設銀行行長一人，由董事選舉，但須德人充任之。董事會則由德人外國人各七名合組而成，掌理行內外一切事宜。並由董事會選舉紙幣管核委員一人，管核紙幣事宜。

(iii) 該行有發行紙幣權五十年。貸款德國政府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期限不得過三月；貸款於鐵路銀行則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 (B) 清理有利馬克

德國國家銀行改組後，即着手清理有利馬克銀行，並於十年之內收回有利馬克紙幣 (Renten-Mark)。並將該銀行資本減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有利馬克，仍以農業爲担保，每年行息百分之五。所需清理費用，應由德政府及有利金馬克銀行，每年繳交改組後的國家銀行，其數約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C) 德國政府得有鑄發金銀銅諸種幣之權，但銀幣銅幣之數，應以全國人口計算，每人不得超過二十馬克。

二、倫敦會議——上述道斯專家報告書，於四月九日送交賠款委員會後，該會即正式通告各國政府，英法比美日意各國政府先後答復表示贊同。比利時首相因此問題特向法英意等國遊說：協約國應如何交換意見，召集協約國大會成立賠償的事件協定。英法頗爲之動容，擬定於七月十六日在倫敦開會，這是倫敦會議的緣起。

倫敦會議的經過——法英決定開會日期地點後，英國即發出倫敦會議的請書。美國首先表示凡與美國有關的事件，願正式出席，關於其他協約者，則做爲非正式出席。意比日也相繼表示接

受。惟法國屢發異議，非達到保留其對美國的建議的完全自由行事權，將聲明不願參加。經幾次往反的磋商，才歸諒解。英法日美意葡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各國代表得於預定日期（七日）在倫敦集議。

會議可分爲兩期。第一期自開幕至八月二日止爲協約國集議時期。此時組織分四委員會與二股員會，列表於下：

第一委員會——討論德國違約不付款處理的難題。

第二委員會——討論恢復德國經濟財政統一的方法。

第一股員會——討論德國與魯爾經濟完整問題。

第二股員會——討論鐵路問題。

全體大會

第三委員會——討論德國付款由柏林移至債權國的方法。

第四委員會——討論如何實施專家計劃不與和約衝突問題。

自大會開幕後，第一第二第三委員會各自開會，擬議，至八月二日第四次大會（七月二十三日開第二次大會七月二十八日開第三次大會）提出最後報告書，請求通過。第一次委員會報告

書，略謂如德國被指爲不依據專家計劃履行義務時，可交賠款委員會和美國委員一人辦理之；如不能得一致同意，則賠款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得於八日內訴諸公斷會。此會以一美人和其他超然而不偏袒者二人組織之，會長爲美人，其決議不容變更。公斷員由海牙國際法庭主任舉出之。如未由此機關決定德國的失信，則不能懲戒之，到了決定德國失信後，協約國應商懲戒性質及實施有效方法。而且德國四千萬磅借款的清償，享有優先權，這個報告經協約國無異議通過。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於七月二十五日擬就定八月十五日爲德國通過法案，以應賠款委員會魯爾要求的日期，並以十月十五日爲法比完全撤消魯爾經濟佔領的日期，僅加無關重要的修正通過。第三委員會報告書略謂：如遇不能保障賠償的繳納，和商業契約的遵守時，應請德國採行和協約國合組委員會的提議。此委員會以同數協約國代表，和德國代表組織之，而有與中立國合作之權。又謂須設一機關，以防德國實行付款計劃時的缺憾，並察德人財政上因操縱而起繳付貨物時的欺詐。此機關應由賠款委員會及美國委員一人組織之。賠款委員會於有關係的任何政府請求時，有權得作專家計劃的必要修正，如不能一致同意，或其決議，不能爲德國所接受時，則此事可提交公斷會，和德國失信問題同一辦法，此報告書也完全通過。協約各國會議至此，可謂已得到相當的成

績。惟當時德國尚未加入協議，所以又議決由英首相邀請德代表速來倫敦參加會議，以便決定實施專家計劃的具體辦法。

德國政府接到邀請後，首相馬克斯及外交總長斯特萊斯曼氏，即起程赴倫敦。八月五日協約國代表與德國六代表會議於英倫外務部；惟未作若何正式討論。復因魯爾撤兵與萊茵鐵路兩問題經多次會內會外商議，未能解決，直至九日才成立協定書。此協定書是賠款委員會與德國討論設立銀行發行紙幣及組織鐵路公司等問題。後作為議定書中的第一公約。十六日，法德比決定除魯爾本境，於一年內撤退駐軍外，在八月底簽定議定書後，一日，當即撤退道芒鎮區域及佔領魯爾時所佔領的其他區域的軍隊，才得互相諒解。並於十六日下午開全體大會通過最後議定書。這議定書全文由公約四部分而成。

第一公約凡三款，係賠款委員會和德政府八月九日所訂，規定實施道斯計劃，雙方所須採之步驟；賠償委員會特別應允用一切適當手段，以輕便德國的舉債；更規定雙方有意見不合時，由公斷法庭處理。附件一，規定依照專家報告德國交付賠款方法與實行監督稅收方法。

第二公約凡六款。所規定者，皆關於德政府與協約國間：（1）公斷法庭三專員的選派方法；

(2) 德國對協約國供給煤炭礦產化學品等項，規金作抵償的詳細章程；(3) 對於上款供給物品事宜，應設委員會以處理之；(4) 預籌兩方意見不同之調處方法；(5) 預防財政上金融上所發生的一切困難問題；(如金價高時，某國要求多付現金，低時，某國要求多付金貨，故必有下款)；(6) 遇有上項問題發生，須以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公約亦係關於德國與協約國者。凡十一款：(1) 實施專家計劃，德國須：(A) 迅即批准此項計劃。(B) 迅即設立實施此項計劃的機關。(C) 創辦銀行並設立國家鐵路公司。(D) 速向賠償委員會簽發鐵道債券、工業債券，且交付之。在德履行上述之義務時，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之助德借款，即告成立。同時各協約所當履行者：(A) 凡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以來在德國境內關於庫藏經濟諸法令効力的限制，一律解除。關於稅局關津，森林鐵道諸設施，官廳的職權，一律恢復，其原有的稅局等各機關，均當趕速成立。(B) 凡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以來，一切礦產，無煙煤礦以及農林航工各類產業，經由佔領機關之沒收管理，或暫行出租者，一律發還原主。(C) 撤退佔領時所位置的人員，並歸還所佔領的房屋器用。(D) 對於旅客、貨品車輛交通之種種限制，悉數免除。(E) 協約國各政府為保德國庫藏經濟的統一起見，敦促萊因土地

委員會迅將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以來所頒法令，逐一更改。(2)(3)(4)規定變動之日期，九月一日德國頒布法令。總委員就職。十月六日，完成第一款所規定之計策，不能再遲。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恢復德國財政經濟統一的綱要。九月九日東方稅局 (Eastern Customs Line) 停止收稅。九月十二日，德國佔領地與非佔領地間遷移之限制，盡力取消。東方稅局亦於此日真實廢除。(5)規定更遠日期，十月七日萊因鐵路組織交與道斯計劃中的鐵道公司管理。十月二十二日法比鐵路管理局於鐵路組織幹事管理之下為前述公司經營，十二月管理局實在移交於鐵路公司完成。(6)為求實施上述(1)(2)(3)(4)各款所規定的事項，應於倫敦會議告終後，另開專門會議，擬定詳細章程。(7)協約國與德國為了結舊案起見，凡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以來，因對方之違抗，判處有罪及被拘禁者，交換赦免，惟罰鍰者，罰款不復退還，此外如殺人罪，仍不能居赦免之列。(8)(9)(10)規定協約國商人與德國間，暨協約國政府與德國間，公斷法庭事項。(11)本約備英法兩文，效力相同，簽字之後，即行發生效力。

第四公約凡六款。係防德國不履行其應盡義務之對付方法。此方法非若昔日法國之獨斷行為，乃由協約國共同協議，進向公斷法庭控訴；其第五款且聲明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並未因此

公約略行減少其効力。

最後又通過一議案，規定實施專家計劃的議定書。須以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借款之發行爲條件，協約國政府宜請本國大銀行便利此項借款的募集，萊因河退讓條約，須德比法三國代表，另行開會議訂。

上述議定書，經德法國會通過後，各國代表又於三十日在倫敦集議正式簽字（惟美國代表未簽）。賠款委員會見議定書簽定後，也於九月一日集議，以正式紀錄德國須行實施道斯計劃的法律，倫敦議定書所規定撤銷德境內經濟佔領的期限，自那日起發生效力，並推美人楊格爲其臨時總理員，比人台拉克洛爲鐵路債券保管委員，意人諾加拉爲工業債權保管員，法人馬費顏爲担保品所得稅保管員，以便實施專家計劃。二日，凡佔領地與非佔地界線上所有營業交通的限制，都被撤銷。三日美前財部次長吉白特接受正式總經理之職，佔領地和非佔領地界線上徵收關稅事宜也於八日終止。此後賠款委員會漸漸地成爲一個無關重要的機關了。

倫敦會議結束後，法國就開始撤退一部分的軍隊。德國也依約收受借款整理債務，實行產業合理化。賠款也能如期繳出，是以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德法間未發生何種糾紛。

各國於四年內收入債款額如下(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	總數
法國	四五四五	五八三七	七四五四	八八五二	二六六八八
英國	一九一	二二八四	三〇九	三六七八	一七〇六二
意大利	六六	八五一	九七四	一一七八	三六七一
比利時	一二五九	一〇八六	七五九	八七四	三八七八
華國	一五三	一九五	七九八	八五一	一九九七
其他各國	五三六	六八三	八二一	九九〇	三〇三〇
公共担負	一〇二六	一一五八	一一〇一	一〇七〇	四三五九
總額	七〇〇〇	七三二〇	七五〇〇	七七五〇	

可是到了一九二八年，德國工業鐵路稅收都已達到最高限度，不能再有所增加。九月間，賠款又要按正常賠款年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支出，實為德國所不能及。而且賠款總額及年限未曾明白規定，德國就提出確定賠款總額和年限取消外人管理德國財政及撤退萊因駐兵的

要求。各國對於此項要求頗表同情，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一日英法德比意日便在日內瓦開六國會議，十六日成立下列協定：

- 一、關於萊因撤兵問題，在最近開一公式交涉。
- 二、由關係六國財政專家組織一委員會，謀賠償問題的完全而且確定的解決。
- 三、承認審定及和解委員會組織原則。但其組織職權管理事項及存在期間，則由關係各國自行交涉。

協定成立後，法內閣總理與德大使於十二月十二日又會商成立專家委員會組織法。即：

- (一)委員會除日內瓦會議六國所任命的專家外，並請美國派員參加。
- (二)委員會做照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所設專家委員會成例，會中專家須為各國有名國內外且不受其國政府拘束的獨立人員，每國二人。
- (三)委員會於可能期間會集巴黎。至於開會地點，則由委員會決定。
- (四)委員會以六國政府的意志依據九月十八日「日內瓦會議」為謀賠款問題的完全並最後解決，擬定辦法。

(五)專家任命須循下面的手續：

參加日內瓦會議諸國的債權國的專家，由各國政府指名，即由其政府或賠款委員會加以任命。德國方面專家，則由德國政府任命。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英法比意日五國出席專家集議於巴黎，德美政府也派員參加，公推美國代表楊格(Young)為議長，這就是巴黎專家會議的緣起。

### 第三節 楊格計劃和海牙會議

一九二九年二月，列強根據一九二八年九月日內瓦的決議，在巴黎組織賠款問題專家委員會，由德法英意比日美七國銀行界所推出的專家十四人而成。其目的在確定德國的賠款額，設法使此種政治債款商業化。會議多次，才編定全部報告書。於六月七日簽字，通常稱為楊格計劃。

一、楊格計劃——楊格計劃有二特點：(1)是設一國際賠款銀行；(2)是規定德國繳付賠款的總數及分年付還的數目及年限。內容要點如下。

(1) 國際賠款銀行——國際賠款銀行，由與賠款問題有關係各國的中央銀行共同組織，不受任何政治勢力的影響。資本定爲一萬萬美金，由各國募集之。其任務：除經理賠款外，並負責維持德國的金融的安定，在必要時可與德國以信用的接濟；經德國中央銀行的協議，也得用國際賠款銀行在賠款賬上所有的馬克投資於德國；爲增進國際貿易起見，也得借款於各國政府，以便購買材料，進行工作；或與各國中央銀行合作，以謀國際金融的穩定。此銀行當俟楊格計劃由關係國會批准後，美英法德意比日七國中央銀行總經理部任命一組織委員會負責施行，並擇定地址營業。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至十七日，各關係國中央銀行總裁及日本銀行代表會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下列各案。

(A) 指定董事，通知組織委員會副議長。

(B) 因美國準備銀行總裁不指定爲董事，推薦美人二名爲董事。

(C) 關於國際賠款銀行資金分担，使正式保證或保證之。股票於第一次職員會後售出，繳股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畢。

三月二十八日各關係國批准議定書後，組織委員會的副議長，即召集第一次職員會議。三月一日國際賠款銀行法律上成立。三月十五日全體職員會開會，同時解散組織委員會。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各界售出股票。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繳股完畢。四月一日便開業了。

(2) 德國按年須付之本息。

專家委員會，議決道斯計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施行，新計劃開始施行於同年九月一日，惟在九月一日前德國應付之款，除用之於償付債權國之對外債務及道斯借款外，剩餘由各國政府攤派之；至今後德國應付之賠款總額為三十八億金馬克，分三十七年償清，每年為一、九八八、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比之一九二一年斯巴協定所規定之賠款總額一百三十二億馬克，減輕得多。

自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起，德國每年應付的賠款表：

(一百萬馬克為單位)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個月)

七四二、八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七〇七、九

-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八五、〇
-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七三八、二
-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八〇四、三
- 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八六六、九
-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一日 一、八九二、四
- 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九、七
- 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七、〇
-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五、三
-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四二、八
-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五五、五
-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八〇、七
-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九八、〇
-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九四、三

-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七、五
- 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三、八
- 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九九、五
-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一五、二
-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一〇、〇
-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一六、八
-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九、二
-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四三、二
-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四六、二
-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三、三
-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六四、六
- 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九、八
-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四、二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六一、八
一九五八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九三、八
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七〇、〇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八〇、五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三八、三
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九〇、二
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二、六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二、一
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二八、八

除此以外，德國仍須付下列款項：

年一九六六——六七……額一、六〇七、七	一九七七、七八……一、六八五、四
一九六七——六八……一、六〇六、九	一九七八——七九……一、六九五、五
一九六八——六九……一、六一六、七	一九七九——八〇……一、七〇〇、四

一九六九—七〇.....	一、一三〇、〇	一九八〇—八一.....	一、七一、三
一九七〇—七一.....	一、五四三、七	一九八一—八二.....	一、六八七、六
一九七一—七二.....	一、六五三、九	一九八二—八三.....	一、九一八、一
一九七二—七三.....	一、六六二、三	一九八三—八四.....	一、七〇三、三
一九七三—七四.....	一、六六五、七	一九八四—八五.....	一、六八三、五
一九七四—七五.....	一、六六八、四	一九八五—八六.....	九二五、一
一九七五—七六.....	一、六七五、〇	一九八六—八七.....	九三一、四
一九七六—七七.....	一、六七八、七	一九八七—八八.....	八九七、八

(3) 無條件賠款與有條件賠款

何謂無條件賠款？即無論德國經濟如何，每年須付賠款六萬萬馬克，并須以外幣償付，不得絲毫延期。惟佔大部分之有條件賠款，如遇德國金融發生恐慌，償付大宗款項足以危及其全國經濟時，可得緩付；但以兩年為限。並須於停付前三個月通知國際賠款銀行，俾便通知各債權國及召集一特別諮議委員會，其委員規定為十一人，七人由七國中央銀行任命，餘由委員推舉之；其

任務為調查德國經濟情狀及新計劃施行後之反響；並草擬呈報各國政府及銀行關於日後確保施行楊格計劃必要之措置。

此外，可注意的，即新計劃又規定德國不必以金付款，以保持德國幣制之穩定。依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德國幣制法之規定，則德國國家銀行至少須淨存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基羅格蘭姆之純金，使德國銀行有兌付馬克鈔票之能力，同時可保馬克之價值。

楊格計劃又規定萬一債權與債務國中，對於新計劃某條款之解釋有衝突時，須依據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定，將爭端交付「解釋法庭」澈底解決之。

巴黎專家委員會，又規定各債權國每年應得之本息。此種規定，專家委員會認為整個而不可分的。茲將其分配額列表於下：

債權國每年的本息收入表 (單位百萬馬克)

年度	法	英	意	比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希臘	葡萄牙	日本	波蘭	美	總額
一九二一—二二	四八八	五三一	四三五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一	七七一	六〇〇	二二二	二〇五	五九九	七四三八
一九二二—二三	四〇七	三六八	二五〇	九二二	一〇〇〇	七六四	三六	二二二	三三二	一〇五	六五	一七〇七九

國際問題

一九三〇—一九三二	八三六,四	三三三,〇	二〇,八	一〇三,六	三三,〇	七三三	六七	三三二	三三二	〇,五	六,一	一,六六五,〇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九七九,八	三六四,五	二九,三	一〇五,九	三三,〇	七四	六九	三三二	三三二	〇,五	六,一	一,七六二,二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八七九,一	一四一,八	二九,四	一〇〇,四	三九	七四	七二	三六	三六	〇,四	五,四	一,八〇四,三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九四二,八	四〇,一	一五,六	一〇二,八	四七	七五	七二	三六	三六	〇,四	五,四	一,八六九,九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六三三,八	四四,三	一五,二	一〇〇	六一	七六	七二	三六	三六	〇,四	五,四	一,八二二,九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七	四六,一	一七,二	一三六,九	七三	七八	八二	三六	三六	〇,四	五,四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四三三,六	一六,六	二四,六	二四,七	八三	七五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一,七三〇,〇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四,四四〇,四	四七,七	二〇,二	一四,八	一九,一	七二	八五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一,九四九,三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	三,七〇,〇	四三,四	一四,一	一七,〇	三三,七	七五	八四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〇三三,八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	一,一七九,九	四六,六	三二,五	一七,一	三〇,〇	七一	八四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一四四,四
一九四一—一九四二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四二—一九四三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四三—一九四四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四四—一九四五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四五—一九四六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四九—一九五〇	一,七三三,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〇	八九	八三	三四	三四	〇,四	五,四	二,二八〇,七





一九六一七	六七,七	三五,七	三〇九,三	五,一	三,九	三,七	九,七	八,二	三,二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〇,〇
一九七一七	六七,五	三二,二	三三,六	五,三	四,九	三,七	九,七	八,二	三,二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三,七
一九二一七	六七,一	三二,八	三三,七	五,八	四,九	三,七	九,七	八,二	三,二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三,七
一九三一七	六六,九	三六,一	三三,〇	五,八	四,九	三,七	九,七	八,二	三,二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三,三
一九三一七	六六,八	三六,一	三三,三	五,八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二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三,七
一九四一七	六七,三	三六,一	三三,五	五,八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二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六,四
一九五一七	六六,六	三六,四	三三,六	五,二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二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七,〇
一九六一七	六六,三	三三,八	三三,〇,八	五,五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二,五,五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六,七
一九七一七	六六,一	三六,八	三三,九	五,三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二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五,四
一九六一七	六五,九	三五,一	三三,一	五,二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三	〇,五	四〇,八	一,六三五,五
一九六一七	六五,七	三五,七	三三,九	五,九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三	〇,五	四〇,八	一,七〇〇,四
一九〇一八	六五,五	三五,五	三三,五,一	五,一	四,九	二,六	九,七	八,二	三,三	〇,五	四〇,八	一,七一一,三
一九一八	六五,二	三五,七	三三,〇,一	五,三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三	〇,五	四〇,八	一,六四五,七

一九二八	六五〇	三三三	四〇七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二九	六四七	三三〇	四〇六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〇	六四四	三二七	四〇五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一	六四一	三二四	四〇四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二	六三九	三二一	四〇三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三	六三六	三一八	四〇二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四	六三三	三一五	四〇一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五	六三〇	三一三	四〇〇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六	六二七	三一〇	三九九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七	六二四	三〇七	三九八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一九三八	六二一	三〇四	三九七	五〇	四九	三六	九七	八二	三〇	四八	一六八

(4) 德國賠款之分担額

(A) 德國鐵路公司

(B) 德國國家預算

自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德國鐵道法依據道斯計劃頒布施行後，德國鐵路公司即與德國鐵道債券保管人，締約抵押十一億金馬克，利息為百分之五。其利息及償還由德政府担保之。惟楊格計劃已載明取消此種債券及債權國管理德國鐵道之機關。今後鐵路公司每年交付六萬萬馬克。期限為三十七年。由德國政府徵收及担保之。

當道斯計劃施行時，德國工業債券銀行曾發行債券五億馬克，爲償付賠款之用，惟新計劃已將此項債券取消。

假如道斯計劃仍繼續施行，則德國預算於第五年之賠款，須担负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達全數付額之半。此種款額由啤酒、煙、糖及火酒收入担保之。惟依照新計劃則德國除鐵道公司每年付六萬萬馬克外，國家預算於楊格計劃施行後之第二年須付一、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及本計劃將近期滿時，增加至一、七六八、八〇〇、〇〇〇。其次，鐵道公司止付款時，賠款也隨之而減少。國家預算獨自負担其餘之債額。

至國家預算之分担在新計劃施行之第二十年約增加二千四百萬馬克。以現在預算收入之總額十億馬克計之，僅及〇・四二%。以新計劃所付本息增加之徵，比諸道斯計劃實有天淵之別。從此後德國可毋須增稅以付債款。又能減稅。減稅與賠款之澈底解決均足以助長德國之儲金及其急切需要之資本的積集。

#### (5) 以貨物抵付賠款

道斯計劃規定以貨抵付賠款，其目的在使德國工商業逐漸恢復及增加貨物之出口機會，以應

償付賠款之需求。惟此制如無限制延長，則債權國之工商業勢必受損失。故新計劃規定以貨抵付賠款限為十年，且每年逐漸減少，國際賠款銀行管理德國應付之貨物並分配於各債權國。惟債權國有權將此貨物之一部分在本國外銷售。

貨物抵付賠款之分配表

年度	總額	法	英	意大利	比利時	日本	塞爾維亞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希臘
第一年	七五〇	四〇八、四	一七二、九	七五、〇	三三、七	五、六	三七、五	五、六	八、三	三、〇
第二年	七〇〇	三八一、四	一六一、〇	七〇、五	三一、五	五、二	三五、〇	五、二	七、七	二、八
第三年	六五〇	三五三、九	一四九、八	六五、〇	二九、二	四、九	三二、五	四、九	七、二	二、六
第四年	六〇〇	三二六、七	一三八、三	六〇、〇	二七、〇	四、五	三〇、〇	四、五	六、六	二、四
第五年	五五〇	二九九、五	一二六、八	五五、〇	二四、七	四、一	二七、五	四、一	六、一	二、二
第六年	五〇〇	二七二、三	一一五、三	五〇、〇	一二、五	三、七	二五、〇	三、七	五、五	二、〇
第七年	四五〇	二四五、〇	一〇三、七	四五、〇	二〇、二	三、四	二二、五	三、四	五、〇	一、八
		番、四五、	三、〇五%	一〇%	四、五%	〇、五%	五%	〇、五%	〇、七五%	一、〇%

第八年	四〇〇	二一七、八	九二、二	四〇、〇	一八、〇	三、〇	二〇、〇	三、〇	四、四	一、六
第九年	三五〇	一九〇、六	八〇、七	三五、〇	一五、七	二、六	一七、五	二、六	三、九	一、四
第十年	三〇〇	一六三、四	六九、二	二〇、〇	一二、五	二、三	一五、〇	二、三	三、三	一、二

(6) 清理——專家委員會為確保新計劃之施行計，議決各債權國自核准本計劃之日起，停止扣押、佔取及售賣德國人民之產業及各種公司，並須對於新計劃施行之第一年内解決各國之懸決問題。又德國與其舊日同盟國取消一切連帶關係責任，今後與奧匈保諸國之問題，概無關係。

再德國本身所失之債權，各國無須補償。此問題已載在凡爾賽條約第二百六十一條。專家委員會又議決在道斯計劃施行時賠償委員會所保管之屬於財產讓與及清償債券之債權與債務，應於新計劃施行之第一年内，與繼承國（即匈牙利等國）從速解決之。

(7) 賠款商業化及動產化——賠款商業化及動產化為專家委員會最重要之結果。國際賠款銀行，即為此而設。今後德國應付之款，概以代表此債款之券，寄存於國際銀行，由銀行分配各債權國。蓋國際銀行即債權國之託管人也。

此券附有代表德國應付之款之小票。每小票代表兩種債款：一種代表無條件及動產化之德

債；一種代表有條件及未動產化之德債。但此種小票，均屬平等；除非德國經濟發生恐慌而對於後者須緩付外，概須償清。

(8) 賠款專家委員會之結論——專家委員會工作完竣時，各委員爲保持楊格計劃之威信計，曾有如此之結論：「我們認定本計劃是整個而不可分的。我們相信採取本計劃之一部分薦議，而排斥其他薦議，是不能達到良果的。因此，關於此種行動而發生之結果，或有不法而延緩施行本計劃時，我們先聲明不負責任。」

二、楊格計劃對協約國及德國的影響——楊格計劃的採用，法國的所得部份，較斯巴協定可多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將使法國的外債得有担保，而且德國每年無條件地以外國貨幣繳付的賠款中，法國共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將來國際金融市場形勢，較爲便利的時候，法國就可以所得賠款作抵，發行外債，以便取得現款。在國內方面，也可以賠款的一部分，爲抵押發行內國公債，或以新換舊去解決法國財政上的困難。意大利在新計劃中所得部分，較略有增加。比利時沒有多大增加，不過德比間馬克問題將與賠款問題同時解決。意比兩國，都能得到相當好處，所以表示贊成。惟英國在新計劃中所得部分，較之斯巴會議所定比例減少百分

之二（僅百分之二十），約每年少去二、五〇〇、〇〇〇鎊，覺得有些損失；而且法國在無條件的賠款年額中，獨占大部分，實物抵折賠款辦法仍舊繼續十年。前者徒增法國的權威，後者有損英國的出口貿易，更爲憤懣。幸得英國每年賠款和戰債所得，還够抵償債務，國際金融再能安定，對外貿易上還可發展，所以對這個計劃，也不堅決反對。至於德國對新賠款計劃的負擔，較道斯計劃的減輕，當然不反對。美國無論在何情況之下，都足以排洩其過剩的資本，而且在第一期三十七年的賠款中，有三分之二作爲還美戰債用的，第二期二十年則全部爲還戰債用的，這不是確定協約國對她的債務，同時提高其國際上的地位。美國怎不表示贊同呢。因此新賠款計劃，在一九二九年，就完全成立了。

至於楊格計劃對於德國的影響，可分兩方面來說：

（1）楊格計劃有利於德國之點：

（A）德國賠款的償付時間過去從沒有規定，現在規定爲五十八年，再加上過渡期的今年，總共爲五十九年。

（B）道斯計劃有按照德國市面情形而增加償額的規定，楊格計劃已無此項規定。

(C) 過去每年償額約爲二十五萬萬，另外還要加上因市面繁盛而增溢之數，現在却減至二千萬萬五千萬馬克左右。

(D) 在最關重要的最初十年（一九二九年不在內）德國本要付出二十五——三十萬萬馬克，現在卻只用繳付十八萬萬六千萬馬克。

(E) 賠款銀行一部份利息，可以作爲德國繳付後二十二年期賠款之用，（此項債款已指定作爲協約國對美債償之用）。是則德國賠款更可減少，若美國能允許減低債額，則這三分之二的折扣，便可以爲德國所有了。

(F) 協約國對德經濟的那樣一種屈辱的監督，現已改爲賠款銀行友誼的監督了。

(G) 可以撤退萊茵區的駐軍。

(2) 楊格計劃對德的不利點：

(A) 保護撥兌辦法不復存在——德國現時僅能將作爲協約國對美債償的一部份應撥之數，延長兩年期限繳付。這種辦法，也像戰後美國和他的債務國所成的協定一樣，除有權延長兩年撥兌期而外別無他種優益。此種延期撥兌權祇是爲了預防德國經濟發生意外情形

而已，而道斯計劃所規定的保護撥兌辦法的優點，現已喪失無遺。

(B) 成立賠款銀行，德國便須預籌大宗賠款以爲基金。德國政府因此就須發行一批相當的公債，且需劃出約等於一年半應付償款之數的鐵道收入和國家某種稅收（租稅和間接稅）作爲此項公債的擔保。很顯然的，賠款籌集和商業化的結果，影響到將來很難降低償額了。

(C) 物價辦法僅適用於近十年中，且降低爲每年不得超過三萬萬馬克。十年以後，便完全取消物價辦法，對於德國工業前途極有不良影響。

（見第三卷世界月刊所載曉雅羅瓦爾加著之從道斯計劃到楊格計劃五九—六一頁）

三、海牙會議——楊格計劃呈報各關係國政府後，各國政府即商議召集國際會議，討論應否核准該計劃。八月六日各國代表正式集議於海牙。到會者計英法德意比日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葡萄牙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十二國。美國僅派員旁聽。會長爲比內閣總理薩斯貝爾(Saspar)。七日決定分兩股議事。政治股討論萊因撤兵問題，由六大國各派二人組成，英外長漢德遜(Henderson)爲主席。財政股討論賠款問題由參加十二國中各派委員二人組成，以比財長奧太爾(Hottel)

hard) 爲主席。

(1) 財政股的工作——財政股議事進行，本極順利，法比意德日羅馬尼亞葡萄牙希臘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波蘭都願核准楊格計劃。祇有英國對於實物折賠款辦法（實物折賠款辦法，在凡爾賽和約之有規定目的，在使法意比等國，得由此復興戰區的必需材料。一九二四年道斯計劃，也保留此辦法，其每年折抵之數，則由賠款匯化委員會決定，以不危及馬克的匯價爲度。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度の折抵總額，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約合二二、〇〇〇、〇〇〇英鎊；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度增至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以上，約合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英鎊。楊格計劃仍繼續折抵辦法，以十年爲限。每年折抵數額也次第減少，第一年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最後減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債權國並得將所得的賠款實物，在國外銷售。）堅決反對，因爲以實物折抵賠款，則英國出口貿易，將大受影響。失業人數將有增無減。所以英代表斯諾登 (Snowdon) 在會議中謂：(A) 楊格計劃的專家委員不能使政府負責。(B) 大不列顛帝國不能接受新計劃所分給美國之不充足的賠款，且此賠款並無依照斯巴會議分法而分配。(C) 楊格計劃所規定以實物折抵足以危及英國經濟的平衡。(D) 當大不列顛

未與其債務國整理債務前，英國依培爾福密倫協定 (L'Accord Balfour-Mellon) 已償付美債，其尾欠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英國在戰時犧牲甚大，今更以巨大的經濟負擔，實難承受。應將楊格計劃廢止，才使賠款能公平分配。如英國不得完滿結果，即行退出會議云。

法德意對英國主張，竭力反駁，直至十六日法意比日四國用書而提出妥協案於英國。略謂：  
(A) 英國受取賠款年金額目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增至三八、四〇〇、〇〇〇馬克；(B) 設國際銀行於倫敦。(C) 更正實物賠款的條款，由德國收取石炭的各國對於英國的要求有所讓步。然英仍不滿意，法意比日幾經讓步，始終未有結果。到了二十七日六國會議，二十八日成立協調，才得解決。就是：

(A) 四國允付英國年金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於三十七年。

(B) 由道斯計劃之最後五個月的賠款，取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代作本息七、二〇〇、〇〇〇以付英。

(C) 又由道斯計劃之最後五個月的償付賠款剩餘部分，取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作爲資本，以付英本息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D) 意大利以奧匈債務所得的賠款，取出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以付英之本息。以上總數達二八、六〇〇、〇〇〇馬克，仍缺七、四〇〇、〇〇〇馬克，將由意法比三國分擔之。其分擔比例，法為百分之五四；比為百分之二十；意為百分之二十六。

(E) 法意比償付英國的本息七、四〇〇、〇〇〇為無條件的本息，須按年交付。如此，則英無條件賠款由八八、六〇〇、〇〇〇增至九六、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F) 關於以貨物抵償賠款問題，當法國緩付賠款時，須變更貨物再輸出，和現行制度。此外英意兩國簽定一特別協定，此後十年內承認少購一〇、〇〇〇噸煤於德國。

上項協定德國要求延期答復，並有拒絕簽字之意。幸得德國所着重的在乎萊因問題，而且當時政治股對此問題已有具體辦法，九月一日後的駐兵費也減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由德國與佔領國分擔。後來英國又願放棄其無條件賠款年金中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的要求，對於實物賠款一層，意政府也允在後三年內國營鐵道每年需要一、〇〇〇、〇〇〇噸的石炭，由英國購買。於是各國意見，漸趨一致，三十日英法意比日六國代表，才簽定議定書。

(2) 政治股的工作——政治股也於八日開始討論萊因撤兵問題。法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白里

安在會內主張楊格計劃實施以後，並設立軍事專家小委員會，然後討論撤兵準備。德外交總長斯特萊斯曼則謂撤兵和賠款是兩件事，不能混爲一談。九日決定設立軍事委員會，專討論萊因撤兵事務，同時決定實地調查及和調委員會設置問題，委託國際聯盟的法律委員會辦理。

各國代表在小委員會內意見也極紛歧，自十三日起，就由直接關係國英法德比四國作數度非正式會議。到了八月二十九日德英法比四國成立萊因撤兵協定。其要點爲：

(A) 萊因的撤兵，從九月開始。

(B) 英比兩國的軍隊全部撤退，在第二佔領地帶內的法軍於三個月內撤盡。

(C) 在第三佔領地帶內的法國軍隊，得了德法的批准賠償協定，並於楊格計劃開始實施後，立即實行撤退。但法軍撤回至遲到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總須開始。

這個協定成立之後，到會各國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全體會議，將各委員會所報告的議定書，一起可決。並由議長及會議事務總長簽字，便告閉幕。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四國批准海牙議定書，楊格計劃即正式施行了。

後經德國竭力反對，英財長斯諾登才謂德既承認月中繳款，撤消可不成問題。

(3) 制裁問題——決定德國不執行其債務時，債權國即恢復其行動自由。所謂行動自由，不必凡爾塞和約四百三十二條的行動自由，因而四百三十二條的制裁，暫作罷論，而執行四百三十二條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4) 關於國際銀行方面——經長時間辯論結果，國家銀行仍購買國際銀行的股票一萬萬八千萬馬克。

賠款委員會最感困難的是通貨問題，就是將楊格計劃規定的無條件賠款，以德國財政作擔保，由國際銀行，印刷債票，賣於一般羣衆，流通市場，成爲商業化的意思。如要此問題解決，必須德國於若干期間內不借外債，但不借外債又爲德國財政現狀所不許，所以發生許多困難。後來議定德國賠款股票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以前，至遲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以前發行，數目定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德國已向 *Kraus* 托拉斯訂借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仍得拿用，不過在賠款股票發行以前，不得再有他項長期借款。賠款股票有優先權，*Kraus* 於一九三三年以後，方得發行債票。德國賠款問題，至此總算完全解決。

四、第二次海牙會議——第一次海牙會議終了，各國重要代表都赴日內瓦參與國際聯盟常

會。遣下來的專家，則分爲許多小委員會，詳細討論各項問題。直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日，英法德日比意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奧大利波蘭瑞士匈牙利希臘保加利亞（後九國爲列席的）等國代表又集議於海牙，是爲第二次海牙會議，討論專家研究的結果。此次會議，決定設立兩委員會，一爲辦理德國賠款，一爲辦理東方賠款。

(1) 辦理德國賠款委員會的工作，可分爲二類，即：

(A) 賠款日期——德國繳納應給國際銀行的款子，定於每月十五日。鐵路公司應繳納國際銀行的，德國允於每月十五日先行墊發。

(B) 消極的担保——在道斯計劃時代，德國『消極的担保』如國家專利營業，如鐵道所有收入，都先入於賠款總理手中，然後由總理將應欠協約國的賠款數額保留。有剩餘時，則交還德政府。楊格計劃一經實行，賠款總理撤消，『消極的担保』的收入將落於德國人手中。所以英法主張消極的担保變爲積極的担保。

(2) 辦理東方賠款的工作——東方賠款問題，與德國賠款問題，是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第二次海牙會議對此問題，也極注意，特設一東方賠款問題委員會，或非德國賠款問題委員會來解

決。東方賠款問題的債權國，爲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債務國爲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債務國與債權國時起糾紛，至造成歷年來巴爾幹的不安。現在解決的辦法是：

(A) 奧國不負任何賠款責任。

(B) 匈牙利負賠款責任，但自一九四三年起每年繳納之數，爲一百萬金法郎。如發生特別爭執時，先訴之於債權國債務國合組的會合公斷處。不得解決時，再上訴於海牙國際法庭。

(C) 保加利亞的賠款，自楊格計劃之日起，連續三十七年，每年一、一〇〇、〇〇〇金法郎。

(3) 德比間馬克賠償問題——此地還有德比間馬克賠償問題（賠償戰時馬克紙幣跌價的損失）要提到的。此問題比代表業在巴黎所開的賠款問題專家委員會中，要求討論。當時各代表會以此應由德比直接交涉。惟交涉在九月一日前，未有結果，當將楊格案延期實施。所以在賠款問題專家委員閉會後，德比即於六月間在不魯捨爾各推代表談判，七月十三日成立協定。內容略如下述：

(A) 德國採取楊格案的形式，自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其後三十七年中，對於比國支付年金。支付總額爲五、二四〇、七〇一、六〇〇法郎。

(B) 第一年的支付額爲一三八、七九六、〇〇〇法郎（比法郎）。

(C) 其後三年間，每年支付一八四、一九六、〇〇〇法郎。

(D) 其次八年間，每年二二〇、七一六、〇〇〇法郎。又次八年，每年一七二、一七六、〇〇〇法郎。最後十七年，每年爲七七、六六三、〇〇〇法郎。

此外，德國承諾楊格案中賠款支付卽有延期，對比決不延期。惟德此時可用實物代償年金。

#### 第四節 胡佛延債計劃與倫敦會議

據一九三一年美國商部報告（十月二十三日合衆社電），美資本家之金元勢力，分布於世界任何各地，估計一九三〇年美國在外國之各種投資，約爲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至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間，此僅代表長期私人投資。此外尚有欠美之戰債，現計達七、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又據九月廿九日倫敦電，一九三一年九月九日美國金幣總額竟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活動流通者占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似甚繁榮。實際上，美國經濟潛伏着無限的危機。重工業網的生產祇及生產總額之百分之四七，輕工業如棉業等均無起色，而尤以貿易的激減為最可驚。因貿易不振，財政大受打擊，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告終時計虧九億三百萬金元。而且經濟不振之結果，失業增加（約六百餘萬人），工資低落，致發生工人飢餓示威游行。胡佛總統見此情況，便努力於對歐關係的改善（六月十二日發表緩債宣言）；對中南美政策的革新（就職前即向中南美各國作正式的友誼訪問，放棄威爾遜的『合法』原則）；對遠東的關切（畢特門 Peeterson 於六月二日抵滬調查銀市挽救中國的購買力，波拉 W. H. P. Blair 建議贈與中國小麥二萬萬七千五百羅）；對俄的遷就（波拉主張承認蘇俄，實業考察團的赴俄）；期能打一經濟上的出路。其中最引人注意而能影響國際大局的便是緩債宣言。

一、胡佛緩債宣言——在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表胡佛總統停付國際債務一年之提議的翌日，紐約倫敦柏林的股票及有價證券，立即高翔；上海的標金交易，也有山崩潮湧的變動。像煞世界經濟又將轉入於新的情境。可是我們要知道這祇是一服興奮劑。試看她的宣言要點，不外

是：

- (1) 國際債務延付一年；
- (2) 恢復世界的繁榮；
- (3) 賠款與美國無關；
- (4) 戰債不取消；
- (5) 促進世界裁軍。

如果分析一下這個宣言的用意與功用，也無非援助德國 穩定資本主義而已。祇有那些屈於金元外交勢力之下的政客們，把這宣言大吹特吹。如拉佛爾以為『此為一重要之決定，使吾國將受重大犧牲，吾人須切實聲明者，即法政府欲維持法美間鞏固之友誼，此事與國際和平之合作，在現時更有重要關係，吾人應知法政府對於其所享不可侵犯之賠款權利，不容加以限制也。倘令妥協結果，使世界恢復信任，則吾人對此事之姿態，將為不虛，倘令德人明瞭吾國態度寬大之程度與意義，則兩國人民間之關係，將產生一新時代矣。』麥唐納則謂：『吾人今日方陷於一最神祕問題之中，不能生產，東西南北大羣民衆，欲消費而無消費之機會。此種離奇現象，似與根本

常識相衝突，果曷爲其然耶。吾人身遇此問題者，俯首下心，自認惶惑，但至今已能抬頭而發現一新途徑，希望能以能力與勇氣，以與此種問題相抵抗。其所以能若是者，大半因受美總統明勇敢舉動之賜予也。』

至於各國對此宣言的態度，無條件接受的，有英奧德意保；有條件接受的僅一法國；原則接受附有少許條件的，有比捷克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葡萄牙日本；未答復的，有匈牙利。法國獨持異議者，以法國在一九三一年應得賠款，除付英美戰債外，可餘九六、七五六、八四〇金元。其無條件部份，法國所得也占最多數。所以六月二十四日法對美復文，提出兩條件，即（一）不侵犯楊格計劃，（二）無條件年金照付，但可以借款形式貸與德國與中歐困難國家。美國對此不加同意。雙方往返磋商，直至密倫抵巴黎始成立法美協定（七月六日）。其要點如下：

（一）按照胡佛總統提議，政府間債務的償還，停止一年。

（二）在停付期間，德國承諾償繳其本年份無條件的賠款於國際清償銀行；但法國承諾國際清償銀行將此款充爲有担保的德國鐵道公債。

（三）依照美國的提議，所停付款項應生利息。停付款項自一九三三年起，分做十年攤還。

(4) 德國鐵道公債的攤還，也按照上條辦理。

此外法政府還發出與美無甚關係之第二第三部分法美協定。

第二部分如下：

(1) 各國主要的中央銀行，應有一致行動的組織，爲因德國停付賠款而受特別影響的歐洲各國鞏固利益。

(2) 各國須有共同諒解，如果楊格計劃下的賠款停付，超過胡佛總統所提議的時期，法國不能被令爲該款完全担保。

(3) 德國現貨賠款的問題，應由專家研究，以期本胡佛總統的精神，調和現在的需要。

上列三項，法與英意比等國尙須一度討論。第三部分是附文，即法國保留權利，要求德國切實保證，胡佛總統計劃下所省的預算款項，完全用於經濟的事宜。

法美的意見，既漸一致。德美英比法日意等七國代表都到了巴黎。七月十八日十九日便在巴黎集會，規定了倫敦會議的範圍。其方式由拉佛爾提出議決案，倫敦會議以調查討論德國財政問題爲限；隨即一致通過。是即倫敦會議前之巴黎預備會議。

二、倫敦會議：倫敦會議的參與者爲英美法意比日，主幹人物僅十餘人。於二十日在倫敦行開幕禮。直至二十二日僅舉行三次常會。所決定的爲：

(1) 延長國際賠款銀行，與德國國家銀行間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借款期限，爲三個月。

(2) 各國領袖銀行暫緩提取在德之短期放款，其總額約二萬萬五千萬鎊。

(3) 請國際賠款銀行組一委員會研究德國經濟現狀，商定延債辦法。

七月二十三日午刻十二時二十分正式宣告閉幕，同時發出左列宣言：

『近日資本由德國過量提取，致生危急的財政難關，這皆由缺乏信任心而起，但按照德國的經濟和財政預算等情形，實不應發生此事。』

『爲保持與全世界的利益大有關係的德國財政固定起見，本會議所代表的各國政府甚願盡力合作，以恢復信任。』

『本會議所代表的各國政府，擬以下列救急的辦法，貢獻於各該國的金融機關，請其考慮。』

「一、最近國際賠款銀行借給德國國家銀行的中央銀行的短期債款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到期後再展期三個月。

「二、各國金融機關，應當合力設法維持已經貸予德國的款項。

「本會議擬請國際賠款銀行，速組一代表委員會，其委員由有關係的各中央銀行總裁指定，其職務係調查德國目前所需的新放款，及研究改易一部分短期借款爲長期借款的可能性。

「本會議深信右列議案實行之後，自可成爲將來更永久辦法的基礎。」

到了八月十一日担負研究胡佛計劃實施辦法的專門委員會（倫敦會議所決定的），也得了結果，成立一草約，其內容如下：

（一）關於胡佛緩債一年期內之賠款與戰債，應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起，本利儘十年中用同等數額償還（每年規定爲一、一七、八三一、〇〇〇馬克）利息不得超過三釐。此項建議係基於下列之假設：（甲）關於對美債務，此項辦法須得美政府承受；（乙）此項辦法，對於一債權國政府對於其他債權國政府之利益，須不致有任何犧牲。又此項債務之償還係絕對的義務，不得隨意展緩。

(2) 德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時，指陳關係德國將來償付之能力，不擬表示任何意見。

(3) 關於無條件部份年金，德方同意繼續償付，惟此款須立時重借與德國鐵道公司。但須扣除楊格計劃公債項下應提者外。

(4) 關於貨物償付問題，該會議決定，容許此項償付繼續之辦法，須對於德國經濟無損。

(5) 德國鐵路對於國際賠款銀行貸款，應填發公債，交債權國收執，該項公債也分十年勻償，利息三厘，不能延期。

此項草約，已經法美意比英希波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等楊格計劃簽署各國簽字。各國批准後，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此外專門委員會，對於德比政府關於馬克問題，已獲得一種妥協。對於英法意戰債償付之細則，以及在海牙協定中對捷克償付所提之建議，也獲得妥協。關於匈牙利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巴黎協定下規定之償付以及保加利亞在海牙協定下之償付，在原則上均決定緩付一年，惟須修正。

三、緩債與賠款問題的糾紛——德國當胡佛停付戰債宣言發表之初，頗為慶幸，後以會議結果，僅允延緩楊格計劃中之有條件年金內現款支付部分，以貨代價仍須照受，無條件年金繼續償

付不停，頗爲失望。而且德銀行總裁路德七月九日特赴倫敦接洽大借款，七月十日又由倫敦抵巴黎，訪法國銀行總裁，關於救濟德國財政交換意見，迄無結果，更覺憤懣。所以要求國際賠款銀行召集楊案顧問委員會（Young Reparation Plan Advisory Committee），修改賠款規定。當十一月二十日國際賠款銀行接到該項覺書後，於十二月七日楊案顧問委員會即舉行第一次會議。意代表柏尼杜（Beneduce）主席。此會因德法意見難於妥協，不易起草德國是否有能力繼續償付賠款之報告書。難於妥協之要點爲（1）法政府謂此委員會因以召集之德國覺書，並未表示德國欲此委員會僅討論有條件賠款，但欲此委員會應付全部債款問題，即停止楊格計劃，或另立賠款辦法。德國又欲將私人債務與賠款相聯合，反之在法代表則要求不得涉及無條件賠款與私人債務，因私人債務不久將由銀行家特別委員會在柏林考慮之。（2）戰債與賠款息息相關。德國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之五九年中總賠款額爲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經國際賠款銀行之手扣算付美國戰債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約合三分之一。所以法國的蒲萊斯（Piles）在晨報上說：『減少賠款可以，但美國須首先減少戰債。』華盛頓較巴塞爾（Basel）爲更重要。最後，楊案顧問委員會報告，認爲須在楊案範圍外，另籌他法。否則將予全世界以重大之災禍。（十二

月二十五日路透電) 至於國際賠償會議日期與地點，仍未決定。而且美國聲明不參加該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紐約電) 觀此戰債與賠款的糾紛，不知鬧到什麼時候，才得解決，國際政局必將因此引起更嚴重的紛亂

## 第十章 裁軍會議與國際安全問題

物質生產力的不斷進展，已使國內的經濟突破國界，形成了世界經濟的體系，發生了無限的矛盾；伴着這個進展的國際政治也趨繁雜，形成了無數的裂痕。爲了彌縫這經濟上的矛盾與政治上的裂痕。近年來才不斷地召集國際政治會議與國際經濟會議。這些會議雖能緩和一時的緊張局面，却沒有徹頭徹尾地把許多問題解決。以致列強互相猜忌，皇皇然不可終日，各想以武力達到唯我獨尊的夢境。

然而屢次的戰爭，拋卻了無數的頭顱，虛擲了巨額的金錢，給他們許多教訓，戰爭徒然自促其命運。於是他們只得『手持甲兵』『高喊和平』，去圖國際間的安全保障。自華盛頓會議以至最近的倫敦會議，都演着這些滑稽的把戲。所以歷次國際裁軍會議，不是列強爲求和平而召集

的，祇是列強各想積極擴充自己的軍備，硬要別人裁減軍費而發起的。我們如要明瞭每次國際裁軍會議的內幕，必先對於列強所抱的軍事政策，加以一般的分析。英美日法意五大強國的海軍政策大略如下：

(一)英國常集合新式高速率戰艦於地中海，控制印度與埃及；並於新嘉埠建立廣大的海軍根據地，於亞丁多林克馬利等處設置煤站，以便扼守歐亞澳非四大洲的咽喉，同時在太平洋方面可以獨立動作。至於在歐洲方面，正擬開鑿海峽隧道，貫通歐洲大陸，並擴張航空軍，輔助海軍之不及，以防法國的襲擊。

(二)美國的海軍，可分為太平洋大西洋兩大艦隊。在太平洋方面，想冠絕列強；在大西洋方面，則想和英國並駕齊驅。甚或駕而上之。她設置海軍的目的，與英國的略有不同。她以充實戰鬥力為主要目的，海外經濟戰的保護反居其次。所以在設備上特別精銳，大唱海上自由，使其在海軍上能居於第一位。

(三)日本係後進強國，雖未有向歐美大陸發展的雄心，對於亞洲大陸卻有積極經營實行獨占的偉抱。所以傾其全力，在太平洋西岸擴張軍備，大有壓倒英美在太平洋上的優勢。英國亟亟乎

在新加埠築港，美國不忘懷於菲列賓的海軍根據地，都是日本這種急劇的進展所促成的。

(四)法意兩國的海軍較爲落後。法國於戰後才在地中海北海大西洋方面積極準備。她的整個計劃是：擴張航空軍；新設重油輕油貯蓄池；統一海軍工業；惜未能完成耳。意大利自慕沙里尼執政以來，大倡復興羅馬帝國，銳意改進海軍，期與法國在地中海上決一勝負，所以倫敦會議中，法意對於海軍均勢問題，發生激烈的爭論。

各國的海軍政策，既有不同，在裁軍會議中的意見自難統一。現在就把歷次會議中的爭論情形及其結果，提要於下：

##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與裁軍問題

華盛頓會議前已言之甚詳。現在所要討論的，祇是關於裁軍問題方面的。華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要點有二：

第一爲英美日法意的海軍比例以及主力艦補助艦排水量的限制。

第二爲列強應承認軍備的大小，可由國際條約來規定。

後一點，各國當然不敢公然否認。前一點，就各有各的主張，頗難歸於一致。經長期磋商，僅得下列結果：

一、主力艦的限制——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英美日三國全權會議，討論海軍制限問題，決定：

(1) 英美日三國的主力艦，採用五、五、三的比率。並約定香港與太平洋方面要塞及海軍根據地，都維持現狀；惟夏威夷羣島澳洲新西蘭與構成日本本土諸島及美國加拿大沿岸不在此限。

(2) 日本廢棄攝津 (Settsu)，加入陸奧 (Mutsu)；美國則廢棄北大高塔 (North Dakota)，達爾威 (Delaware) 兩艦，加入西維幾尼亞 (West Virginia) 級兩隻（即華盛頓 Washington 與可羅那朵 Colorado）；英得新建三五、〇〇〇噸以下的主力艦兩隻，在完成的時侯，則須廢棄喬治五世 (King George) 級四隻（雷公 Thunder、喬治五世、亞捷克斯 (Ajax)、省士尼翁 (Centurion)）。

(3) 各締約國建造主力艦之代替艦時，其合計總噸數不得超過下面的標準排水量：

美國	五二五、〇〇〇噸
英國	五二五、〇〇〇噸
日本	三一五、〇〇〇噸

(4) 各締約國關於主力艦的十年休假，除已特別協定者外，應維持美國的提案。

(5) 英美日三國關於應保有及廢棄的主力艦數之協定，以法意兩國主力艦協定適當成立為條件。

依第二項規定十年休假期內(即一九三〇年前)，英美日三國勢力如下：

英	二〇艘	五五八、九五〇噸	噸	三四生的米突(約十六吋)	四八門
				三八生的米突	一〇〇門
				四〇生的米突	一八門
美	一八艘	五二五、八二〇噸	噸	三〇生的米突	四四門
				三六生的米突	一二四門
				四〇生的米突	二四門
日	一〇艘	三〇一、三二〇噸	噸	三六生的米突	八〇門
				四〇生的米突	一六門

至於二戰代艦補充新勢力，有如下表：

年 代	英 國		美 國		日 本	
	代艦 隻數	噸 數	代艦 隻數	噸 數	代艦 隻數	噸 數
一九三五	九	三六,二五〇	七	二〇四,一六一	五	一五,五〇〇
一九三六	七	一八,二七〇	三	八七,四六六	〇	〇
一九三七	一	一六,二五〇	〇	〇	二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	〇	〇	三	八七,四六六	一	三,五〇〇
一九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四〇	一	二六,二五〇	一	二九,一六六	一	三,五〇〇
一九四一	〇	〇	二	五〇,三三三	一	〇
一九四二	〇	〇	二	五〇,三三三	一	〇
一九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四四	二	五二,五〇〇	一	一七,六	〇	〇
合 計	二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八	五五,〇〇〇	一〇	三五,〇〇〇

英美日三國主力艦噸數比率決定後，法國於十日也提出主張非保有總噸數二五〇、〇〇〇噸，約當英美的七成不可。至二十八日始接受美國的提案，決定法意兩國主力艦比率，各爲一七五、〇〇〇噸，約當英美的三成五分。

二、飛機母艦的限制——飛機母艦，專以搭載航空機爲目的，其標準排水量不得超過一萬噸以上，艦上設有能供航空機放着的機構，並得裝置八吋口徑大砲的軍艦，在近代戰爭上的用途，也是非常之廣。華會五強對此曾加以相當的限制，限制的比率如下：

英	(原案八〇、〇〇〇噸)	五隻	一三五、〇〇〇噸
美	(原案八〇、〇〇〇噸)	五隻	一三五、〇〇〇噸
日	(原案四八、〇〇〇噸)	三隻	八一、〇〇〇噸
法	(原案二八、〇〇〇噸)	小型三隻	六〇、〇〇〇噸
意	(原案二八、〇〇〇噸)	小型三隻	六〇、〇〇〇噸

凡建造三三〇、〇〇〇噸的飛機母艦，不得超過二隻，又不得配置八吋口徑以上的大砲。其數目以十門爲限，如在六吋以下砲徑的砲，可不受限制。

三、潛水艦的限制——英國因戰時受德國潛水艦的騷擾，在華會中首先倡議廢止潛水艦。可是法國素尚巡洋艦與潛水艦主義力加反對。於是美國出而調停，變更原案，主張：

美國 (原案九〇、〇〇〇噸) 六〇、〇〇〇噸

英國 (原案九〇、〇〇〇噸) 六〇、〇〇〇噸

日本 (原案五四、〇〇〇噸) 三二、〇〇〇噸

法國 (原案三一、五〇〇噸) 四二、〇〇〇噸

意國 (原案三一、五〇〇噸) 二二、〇〇〇噸

這樣，美國所維持的噸數，實較原有勢力減少三五、〇〇〇噸，英國也減少三〇、〇〇〇噸，注意則以維持現狀為標準，獨法國約占英美兩國的七成(三一、〇〇〇噸)。然法國始終不肯讓步，意大利也不贊同，以致會議將歸破裂。其時幸得美代表路得提議限制潛水艇戰術規則二種即：

(A) 遵守國際公法所載公認的原則。

(B) 完全禁止潛水艦攻擊商船。

此原則得各國同意，在海軍委員會通過，並訂明五締約國以外的各國，也須共守此約。潛水艦限制問題就此敷衍了事。

四、華會後各國海軍的情形——潛水艦的談判決裂後，英國為對抗法國起見，提出補助艦也得無限制建造的議案，弄得補助艦的限制問題，無從解決。

華盛頓會議對於裁軍的決議，在當時未始不是一件奇舉。實際上華會所見解決的祇是主力艦飛機母艦兩問題，對於各國所有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的噸數比率，并未規定，以致近年來戰鬥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艦有增無已。而且戰術變更，軍用工業改良，海軍的勢力，決非華會條約所能限制。試着英美法意日五強的海軍實力有如下表：

	英國		美國		日本		法國		意大利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主力艦	二〇	五六、三五〇	一八	五五、八五〇	一〇	三二、四〇〇	九	五四、五四一	四	八八、九七〇
飛機母艦	六	二五、三五〇	四內一隻 計劃中	八二、五〇〇	二	五三、八〇〇	一	二一、六五二	一	五、三一五

潛水艇			驅逐艦			其他巡洋艦 廿年以上的 海防艦	八吋砲 巡洋艦 (但含 英霍金 斯級)			母艦	飛機	補助
年計 以上 共計	年計 以上 共計	年計 以上 共計	年計 以上 共計	年計 以上 共計	年計 以上 共計		年計 以上 共計	年計 以上 共計	年計 以上 共計			
七六	〇	七六	一三	一三	〇	〇	三	三	二	〇	〇	二
七九	〇	七九	一〇	一〇	〇	〇	三〇	三〇	一一	〇	〇	一一
三六二	〇	三六二	六五	六五	〇	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〇	〇	九〇
二二	一四	二二	〇	〇	二二	二二	一五	一五	〇	〇	〇	〇
八七	五	八七	〇	〇	八七	八七	七〇	七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二	二四	三二二	〇	〇	三二二	三二二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一	〇	七一	〇	〇	七一	七一	〇	〇	二	一	〇	一
七八	〇	七八	〇	〇	七八	七八	〇	〇	一五	七	〇	七
四九七	〇	四九七	〇	〇	四九七	四九七	〇	〇	〇七	六	〇	六
八九	一	八九	一	一	八九	八九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八四	七	八四	七	七	八四	八四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四五	七	四五	七	七	四五	四五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六二	二	六二	二	二	六二	六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四〇	〇	四〇	〇	〇	四〇	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六	七	一三六	七	七	一三六	一三六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因此，在華會以後，即有一九二四年的海軍會議，一九二六年的減軍預備會議，一九二七年的三角海縮會議，十一月的第二次預備會議，一九二八年的第三次預備會議，一九二九年四月的第六次預備會議，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縮會議，都沒有有一個完備的結果。現在繼續敘述幾個比較重要的裁軍會議——日內瓦三角海縮會議、倫敦海縮會議、以及國聯的軍縮預備會議。

## 第二節 日內瓦三角海縮會議的失敗與英法海協凱洛公約的產生

一、三角海縮會議概況——英日諸國爲遵守華會決議起見，對於主力艦飛機母艦不敢積極擴充；惟對補助艦却仍繼續增加。結果，英國的巡洋艦比美國的多三倍；日本的巡洋艦比美國多三萬一千噸；美國的潛水艦雖比英國多九千餘噸，比日本的仍少同樣的數目。所以美國海軍擴張派大起恐慌，高唱增造巡洋艦。柯立芝總統，固未明白附和此項主張，而以政治手段，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向英法日意四國發出國書，提議召集裁減海軍會議，以濟其窮。當時英日兩國，爲顧全美國情而起見，答應參加。法意兩國恐參加不利，婉辭謝絕，僅以旁聽者的資格到會。因之日

內瓦海縮會議，祇有英、美、日三國正式參加，於一九二七年六月開幕。到會各國的主張如下：

英國要將：

- (1) 主力艦協定艦齡由二十年延長至二十六年。
- (2) 其他的艦齡另定如左：
  - (A) 八吋砲徑的巡洋艦為二十四年；
  - (B) 驅逐艦為二十年；
  - (C) 潛水艦為十五年。
- (3) 主力艦的排水量，由三五、〇〇〇噸減至三〇、〇〇〇噸。
- (4) 戰鬥艦的備砲，由現定十六吋半減至十三吋半。
- (5) 飛機母艦排水量，由二七、〇〇〇噸至二五、〇〇〇噸。
- (6) 飛機母艦的砲徑，由八吋減至六吋。
- (7) 承認五、五、三的比率，適用於備砲徑八吋，排水量萬噸的巡洋艦。
- (8) 大號巡洋艦的隻數問題，保留至大會討論。

(9) 關於排水量的限制，領袖艦一、七五〇噸，驅逐艦一、四〇〇噸。

(10) 於萬噸級巡洋艦的數目，既經規定後，各國建議輕式巡洋艦以七、五〇〇噸，備砲六吋爲限。

(11) 驅逐艦的備砲以五吋口徑爲限。

(12) 大號潛水艦以一、六〇〇噸爲限潛水艦，小號以六〇〇噸爲限，其備砲均以五吋口徑爲限。美國則異是，她主張：

(1) 華會所定的主力艦比率及原則的協定，均適用於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艦。

(2) 日內瓦所協定的條約，應與華會的條約相毗連。

(3) 爲他日限制海軍軍備計，將補助艦分爲四類，前三項均受限制，惟第四類不甚重要，可不受限制。

(A) 巡洋艦級——三、〇〇〇噸至一〇、〇〇〇噸的海面戰鬥艦。

(B) 驅逐艦級——海面戰鬥艦的全體，在六百噸至三千噸，速率在十七哩以上者。

(C) 潛水艦級——海底作戰各式艦隻。

(D) 不受限制艦級——艦隻戰鬥力之不關重要者，則保留由專門委員規定之。

(4) 各級補助艦的排水量，依華會的比率，加以限制。

日本所提出的主張，則甚圓滑，就是：

(1) 各締約國不得購買新艦。

(2) 補助艦的分配，應以各國現有海軍力為根據。

(3) 戰鬥力有限的軍艦，不加限制。

(4) 今後建築新艦，限於改建原有海軍力的範圍。

英美日的主張，既然各不相同，會議時就起了激烈的衝突。衝突的焦點，在於英國主張噸數可以限制，祇是艦數是要顧及保護英帝國的需要上不能限制；並且聲明需要總噸數三八九、〇〇〇，巡洋艦數為七〇。她以為英國的航政，既由大不列顛經過地中海，達遠東，又要繞好望角到北美和澳洲，沒有這個數目是不够的。這與美國的利害，當然積不相容。因美國堅要巡洋艦的建造於總噸數四〇〇、〇〇〇噸之中，還有縮小的餘地；於萬噸級巡洋艦應於二十五萬噸的限額內自由建造，並備八吋徑的砲。還有一層，英國主張主力艦應當限在三十萬噸以下，艦齡由二十年

延長至二十六年，使美國沒有建造三萬噸以上戰艦的機會；現存的戰艦，則須至一九三七年方能作為廢艦，這是美國所萬難承受的。

至於日本，見英美爭持不下，以為自己在遠東南洋祇需要小規模的巡洋艦，便可以抵禦美國，極力維持英國的主張。並提議對於萬噸級的巡洋艦，以英美各十二隻，日本八隻的比率。他類巡洋艦，則不得超過七、五〇〇噸，備砲不得超過六吋口徑，出而調解。英國對此，頗表贊同，於是同回倫敦，於七月二十八日返日內瓦，成立新提案。大要謂：萬噸巡洋艦的限制，規定為十二、十二、八之比率；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總噸數，應為英美各五九〇、〇〇〇噸，日本三八〇、〇〇〇噸；此外各國還可保留總噸數百分之二五，以補充已逾年齡的巡洋艦。美國對此新提案，仍堅決地反對，以致會議終告破裂。

二、英法海軍協定——三角海縮會議破裂後，美國國會便準備將前年冬所通過而未撥付為建造六隻萬噸級巡洋艦的款項列入次年的預算案內；大海軍派更提出所謂二十年計劃。英國聞之，不覺心驚膽寒，便於一九二八年七月，拉攏法國締結英法海軍協定，以便將來在裁軍會議席上制勝美國。該項協定在第二章中已有述及，茲將其要點列後：

(1) 太平洋中，英法艦隊的共同動作，分割地中海為英法勢力範圍。

(2) 在包括蘇聯的歐洲以外的地域中，發生締約國的一國的軍事行動時，其他一國以空軍援助之；在地中海沿岸預想有反於英法兩國利益的軍事行動時，分擔空軍的地域行動。

(3) 交換東洋諸國的軍事調查報告。

這是俄赤星報所披露的。英國每日郵報也謂：英法海軍協定內容，英國允許不限制小型戰艦，法國則允不進行對英海岸之沿海嶼一帶建築航空根據地的計劃，又允倘德國於攻擊法國或比利時，先攻擊英國，英國得使用接近德境的法國航空根據地。此外有四款：

(A) 法國拋棄其與俄國的財政的聯絡政策。

(B) 英國贊助法國促成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親善的政策。

(C) 英國對於維爾那地帶之爭，與法國波蘭取一致步調，拋棄其以前對立陶宛的同情態度。

(D) 萊因撤兵問題，一任法國決定之。

各報所載雖有差異，而協定的要旨，不外英願助法霸陸，法願助英霸海。這於各國是極其不

利的，尤其是美國。所以當英法以此協定通告簽字華會條約的美日意時，除日本表示贊成其內容，秘不宣布外，意大利的復文，大致謂：

(1) 英法海協，僅限制大型軍艦，意大利主張以各國軍艦總噸數為裁軍的單位。

(2) 承認海軍的最低限度比率，但意大利較歐洲各國的比率，不能更少。

(3) 主張海陸空三種軍備，共同裁減。

(4) 主張裁軍，應普及全世界各國。

(5) 各國可於總噸數範圍內，應其國防的需要，自由增造海軍。

美國的回答，略謂：

(1) 六吋砲的巡洋艦及六百噸以下的潛水艦，都不加限制，實有違反海軍制限一般的原則。

(2) 像英國那樣具有優等商船的國家，一旦戰事發生，是立即可以架上六吋徑砲而使用。

(3) 但是美國既少海軍根據地，又是領有大西洋太平洋兩岸，大巡洋艦，實在必需，而英法協定加以限制，對於小巡洋艦却不然。

(4) 即是潛水艦，美國覺得也有大型的必要，然英法協定加以限制；英法二國祇求自己的便利，把六百噸以下的不列在制限以內。

柯立芝總統除致牒反對外，並聲明將繼續其造艦程序，建造一萬噸潛水艦二十三隻，美國在一九三一年裁軍大會以前，將不再折除。英法海協經各方面反對後，便不得不宣告廢止了。

三、凱洛非戰公約——英國見三角海縮會議無望，即從事拉攏法國，締結英法海軍協定，來抵制美國。同時美國也覺得競爭軍備，終非上策，於是就利用法外長白里安所提的法美間永久友好條約，加以修正，以補日內瓦裁軍議的缺憾。

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白里安提議法美兩國締結永久友好條約的內容如下：

(1) 締約國以法美人民的名義，嚴謹宣言懲惡戰爭，並捐棄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

(2) 所有法美間各項爭端或衝突，無論其性質若何，起因若何，其惟一解決的方法，為和平的方法。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凱洛，便答復法國云：捐棄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一事，用意極是；但能使主要列強均能加入，更為有效。這就是說修改法美間永久友好條約，為多方面的。凱

洛將友好條約修改後，於四月中旬通牒英德意日四國，勸其加入。後來更勸加入洛加諾條約各國，如比波捷克諸國都加入。至八月廿七日在巴黎正式簽字。其要點如左：

(1) 用各該國人民的名義鄭重宣言，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紛爭，並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的工具。

(2)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性質如何，發端如何，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3)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本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的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的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凱洛非戰公約，自從美國倡議後，加入的固然不少，然而美國自己因孟祿主義的保留問題，直鬧到一九二九年一月始行批准。日本因第一條內有云：『用各該國人民的名義，鄭重宣言……』一語，反對黨認為有背國體與憲法，在議會內反對批准，直至一九二九年六月還以保留而批准。如果談到非戰公約是否能維持世界和平，那就無異守株待兔了。

### 第三節 倫敦會議與海軍裁減問題的暫告終結

英法海軍協定的鑒訂，很可以表示出英美間露骨的對立；非戰公約的成立，仍不能緩和了這緊張的局勢。直至英勞動黨或工黨首領麥唐納登基，英國才停止向建造巡洋艦十五隻龐大計劃的美國進攻。一九二九年十月麥唐納曾親赴美國，與胡佛作長時間的談判，並決定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倫敦召集英美法意日五國會議。十月七日英外交部長漢特遜發出招待狀，其要旨為：

- (1) 以非戰公約的精神為基礎，實行軍備縮小。
- (2) 英美均勢的原則，於一九三六年實現，彼此意見一致。
- (3) 依華盛頓會議主力艦的代艦起工延期，對於艦型縮小等，均加以考慮。
- (4) 對於完全廢除潛水艦各國的意見雖不一致，但其廢除不得到列國的承認。

招待狀發出後，日法意三國於十月十六日承諾參加。於是裁軍的空氣復形嚴重起來，這可說是列強的對立形勢，暫趨緩和，也可說是世界危機的前夜，呈現出更尖銳化的對立。

一、倫敦會議的經過——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英美日法意諸國代表約三十人，在英上院舉行開幕典禮。英皇英首相及各國全權代表均有冗長演辭。此次到會代表團的組成有三特色即（1）各代表團首領都係文職；（2）外交軍事當局同時出席；（3）美國政府黨反對黨各有代表參加。一月二十三日各代表在聖詹姆斯宮開第一次全體大會，由麥唐納主席，決定由與會各代表中組織委員會。所以此後會議分爲兩種：一爲全體大會，以實行委員會的條陳；一爲委員會，根據全體會議的決議而組織，以研究解決各問題的方法。並決定二十七日繼續開會。

二十七日開會時，因爲英美視巡洋艦爲最要；法國以總噸數問題爲開始討論的基礎；日本認定主力艦應先提出；意大利主張比率問題成一項目，加入一般事項中；討論未有結果。僅決定二十八日繼續開會討論。翌日會議頗秘密，內容不得而知。

三十日舉行大會，才議決指派委員會審查是否用全世界噸位抑分級法，或如法國最後提議的折衷法（法國主規定各國海軍噸數，在此總噸中，可聽各國隨意分配各級噸數）。其會議日程爲：

（1）法國提案：

（A）限制總噸位問題及法代表之折衷辦法；

(B) 船隻分等問題。

(C) 噸位替換問題並其數量及條件。

(2) 英國提案：

(A) 按等限制海軍問題。

(3) 意國提案：

(A) 各國海軍比率之決定問題。

(B) 各國海軍總噸位之決定問題。

此次會議大多數贊同法國的折衷案。翌日(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委員會集會，即討論用全世界噸位法與分級法限制問題。當晚法國以備忘錄方式，發表其調和提案大綱略云：建議海軍軍備限制，應按照總額(全世界噸位)各艦標準排水量與砲徑，應規定最大限度，各締約國應聲明其擬如何分配其自行限制的總噸數。規定每級噸位若干，在每級中此項噸位數目，不得超過一切現役艦隻排水量的總數。至於各級艦隻的種類，規定如下：

A級……單獨標準排水量超過一萬噸或備砲八吋口徑的艦隻。

B級……備砲六吋口徑以上的海面輕艦。

C級……備砲六吋口徑以下的海面輕艦。

D級……潛水艦。

E級……飛機母艦。

F級……特種艦如水雷艦教練艦。

在總噸位範圍內，如無特種條件規定的較嚴格的條件，則每一締約國得更改支配方法。惟須按兩種條件：

(1) 分級噸位，不得超過某種數量與數目，作為增減標準。

(2) 由一級移入另一級噸位的數量，應至少於築艦前一年通知其他各國，其所定的轉移噸位，各國應於任何式艦隻，開始建築一年以內，通知其艦隻的排水量若干，並須附帶發表該艦設備的主要的特殊情形。

二月四日，第一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英代表又歸納各代表團意見，製成調和分級制和總噸位理論的方案。略云：戰鬥艦及飛機母艦不能通融。巡洋艦級祇允裝置八吋砲徑，大型巡洋艦以

下，得有限制的通融，其噸位關於裝置六吋砲徑以下小型巡洋艦級與毀滅艦，則可通融至百分之百。因這兩級可以完全自由通融，則各國可按其自身的需要，以二者總噸數或專築輕巡洋艦或專築毀滅艦。日本也提出方案，其要點為：

(1) 限制方法——迴避極端的總噸數主義或艦別主義，適當調和之。依往日的艦種別，按各艦別協定各國的保有合計噸數，且除特殊的艦種於其他的類別艦容許若干的通融，即主力艦飛機母艦備八吋砲徑巡洋艦輕巡洋艦及驅逐艦潛水艦，至於備八吋砲徑巡洋艦輕巡洋艦驅逐艦的詳細說明書，依軍縮的排水量備砲口徑而決定。

(2) 通融方法——主力艦航空母艦及備砲八吋口徑巡洋艦不容忍通融，惟輕巡洋艦及潛水艦容認通融。

(3) 通融適用——通融量為各國保有量對於各類別的百分之幾十，迴避過大過小，以求適量。

(4) 特種艦艇——在性質上非比較列強的海軍勢力者，故作為別種協定事項。

此次會議，因各國總代表除若槻外，均未出席，所以沒有結果。

二月六日第一委員會繼續開會，討論艦種轉換問題。結果關於主力艦飛機母艦一萬噸級巡洋艦潛水艦四種，並未發生問題，惟關於輕巡洋艦及驅逐艦，英美與法日意見不同，祇得決定任命專家委員協議之後，再交由本委員會審議。專家委員會於七日開會，十一日決定艦種分類為第一主力艦，第二飛機母艦，第三備砲口徑六吋以上八吋爲止的巡洋艦，第四備砲口徑六吋以下的巡洋艦，第五驅逐艦，第六潛水艦。此分類法適用於美英日三國，對法國則以第四第五合爲一種。

二月十一日大會，准照二月五日首席全權會議的決議，舉行會議，討論潛水艦問題。當時英美主去，法日主留，各是其所是，頗難趨於一致。十二，十三兩日，日法意都發表重要意見書。後來法內閣又辭職，法全權代表不能出席，便決定暫行休會。十九日正式發表休會至二十六日，并由第一委員會組織的專門委員會，整理其審查中的事件。

倫敦會議經此休會期間，形勢特形惡劣，至二月二十六日，全權會議分作歐洲組與大洋組。後除美國全權雷德 (David A. Reed) 將新提案(第一次)交日本全權松年恆雄略有轉機外，仍無多大進展。

三月五日，專家委員會准照第四次大會所委託之美法兩案討論潛水艦問題，決定：

(A) 潛水艦廢止案 爲本委員會權限所不及，毋須討論。

(B) 禁止不當的使用，俟適當委員人選決定，再行討論。

(C) 艦型問題，暫保留。

六日繼續討論此問題，英美日均準備接受最高排水量一、八〇〇噸爲討論的根據。後來因法與美及法與意間發生意見，未有結果。直至四月初，英美日互相讓步，美法意亦漸諒解，才略有頭緒。

四月二日，英美日首席會議，成立主力艦建造延期協定（展期一九三六年），三國補助艦保有量則定爲：

英國 五三九、九〇〇噸

美國 五二六、二〇〇噸

日本 三六七、〇〇〇噸

四月十日，三國代表會議竟將一切問題解決，並向法意總代表提出以三強公約爲五強公約之一部分的草案。四月十八日公約草成，二十一日由列強代表審閱，略加修改，二十二日開最後一

次大會，簽定五國公約。倫敦會議也就閉幕了。

三、倫敦會議中爭辯的焦點——倫敦會議經數月之久，最感困難的約有下列數端：

(1) 日本七成的要求——日本到會的時候，已抱定對美七成的主張。所謂對美七成要求的原則是：

第一，備八吋砲徑的大巡洋艦對美七成。

第二，要求潛水艦七八、〇〇〇噸。

第三，包括上面二者的補助艦對美七成。

這個要求，無異動搖美國在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是美國所不能承受的。所以對日本提出第一次提案，其要點如下：

美國保有量

日本保有量

艦別

甲案噸數

乙案噸數

甲乙兩案噸數同

大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小巡洋艦

一四七、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九〇、二五五

國際問題

驅逐艦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潛水艦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補助艦合計	五八七,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三五八,六五五

美日比例數(美作為二〇〇)

艦別	甲案	乙案
六巡洋艦	六〇・二	七二・三
小巡洋艦	六〇・三	四七・七
驅逐艦	六一・〇	六〇・〇
潛水艦	六六・七	六六・九
補助艦合計	六一・一	五九・九

此項提案，當然不能滿足日本七成的要求。於是日本也提出對案如下：

美國保有量

日本保有量

艦別	甲案噸數	乙案噸數	甲案噸數	乙案噸數
----	------	------	------	------

大巡洋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小巡洋艦	一八九、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〇七、七五五	八一、七〇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潛水艦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	七七、九〇〇
補助艦合計	五七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三九九、〇五五	三九〇、六〇〇

美日比例數 (美作為一〇〇)

艦別	甲案	乙案
大巡洋艦	七二・三	七〇・〇
小巡洋艦	五七・〇	四七・〇
驅逐艦	七〇・〇 (六一・四)	七〇・〇 (六一・四)
潛水艦	九六・〇 (二二九・〇)	九六・二 (二二九・〇)
補助艦合計	七〇・〇	七〇・〇

(括弧內數字表示美國在潛水艦六萬噸時，所有驅逐艦的保有量與美日比例數。)

日本的對案，又爲美國所否認。所以美國又提出第二次提案：即

(A) 備八吋砲徑的一萬噸的巡洋艦，美國保有十八隻的建造權利，但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則爲十五隻。這樣，日本以那智級一萬噸級八隻加古級七千一百噸及四隻爲限，不再建造。

(B) 美國以一萬噸巡洋艦隻數的減少，得建造多數的備六吋砲徑九千五百噸的巡洋艦以爲補償。

(C) 潛水艦比率美六萬噸，日四萬五千噸，日本如承認此數，則其驅逐艦得有對美六成五分

的比率。  
 這個提案是折衷日本七成與美國大海軍派的六成主張而成，仍爲日本所反對。後因種種困難，僅成立如下的妥協案：

艦別	美	日
大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噸	一〇八、四〇〇噸
輕巡洋艦	一四三、五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

驅逐艦

一五四、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

潛水艦

五二、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共計

五二六、二〇〇

三六七、〇五〇

此妥協案始被日本接受，惟聲明一九三五年以後，建造大巡洋艦可不受協定拘束，潛水艦則有替換建造的自由。

(2) 意法要求海軍力均等問題——意大利於二月十三日謂意法海軍應絕對平等，意代表須俟法國陳述其海軍噸數後，始可提出意國噸數。實際上，法國在地中海北海大西洋均須相當防衛。現有軍力已達五十二萬五千噸，在建造中者有十三萬六千噸，一九三〇年度着手建造者也有六萬二千噸。意大利現有軍力僅二十七萬噸，在建造中者至多不過十二萬噸，與法國相差遠甚。如要求平等，除非意大利加速建造，或者法國從此停止建造或廢棄若干。這在事實上辦得到的嗎？後來法國提出締結地中海安全保障條件，對意大利讓步。然而英美兩國又不願意，意大利還說此項條約，須五國簽字，並有西班牙蘇聯希臘土耳其及南斯拉夫諸國間接參加，始允簽字。以致法意間的齟齬，無從消滅，幸經英美的調停，很勉強地才歸諒解。

(3) 英美海軍的均勢問題——自從華盛頓會議以來，英美對於裁軍問題的態度總歸不能一致。因為美國主張英美的海軍力應絕對平等。英國主張主力艦英美可以平等，補助艦則不宜以均勢為原則。幸得這次倫敦會議以前，兩國已經成立了一個協定，對於補助艦互相讓步。協定的要點為：

(A) 備八吋砲徑一萬噸巡洋艦英國十五隻十四萬六千噸，美國二十一隻二十一萬噸。

(B) 備六吋砲徑小巡洋艦英國三十五隻十九萬二千噸，美國十五隻十萬五千五百噸。

(3) 驅逐艦兩國大概都是十五萬噸。

(4) 潛水艦兩國間在成立儘可能廢除的諒解（關於備砲徑的巡洋艦，兩國的意見還沒有一致，美國主張為十一隻，英國主張增至十八隻，並未得到成案）。

英美有了協定，所以在會議中尙未起了大衝突，不過他們間的意見始終未能融洽。

三、倫敦海軍條約的要點——倫敦海軍條約共分五部，計二十六條，附件三種。序言上謂：

「五國元首因希望促進華盛頓會議的工作和便利裁軍的實現，特派代表多人，簽訂下列條約。」

第一部共五條，係關於主力艦和飛機母艦的規定。關於主力艦的，五締約國同意在一九三一

年至一九三六年間不行使其一九二二年華會條約所規定的替換主力艦的權利。但法意仍得依照該約製造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應有的噸數。英國原有主力艦二十艘，應折毀五艘；美國原有十八艘，應折毀三艘；日本原有十艘，應折毀一艘。第一次應毀英艦兩艘，美艦一艘，在本約發生效力後十二月內解除艦上武備。二十四月內實行第二次折毀英艦兩艘，美艦一艘，同上於十八月內解除武備。三十個月內實行應毀其餘英美日的各一艘，許留為教練之用。但英美於本約發生效力後一年內，日本在十八月內，須依本約第二部第二附件第五節的規定行事。至關於飛機母艦的，則該約第三條明定飛機母艦包括所有海面戰艦，無論排水量的大小為裝置飛機並供飛機出發或停落之用者。主力艦巡洋艦或驅逐艦之設有飛機停落場者，除專裝載飛機之用外，不得稱為飛機母艦。五締約國同意自本約發生效力後，不得添置或在國境內，製造排水量萬噸裝六·二吋砲徑的飛機母艦。又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以前，已存在的主力艦不得再添設飛機停落場。

第二部共八條，係關於潛水艦及特種艦的規定。五締約國同意不得添置或在國境內製造排水量二千噸以上及裝砲五·二吋的潛水艦。但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以前，已存的得保存之。關於特種艦之不受限制的規定頗詳。第二部有附件三種，第一種為替換的規定，各種艦的艦齡如下：

(1) 海面戰艦在三千噸至一萬噸間，如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下水，艦齡為十六年，如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下水，艦齡為二十年。

(2) 海面戰艦在三千噸以下的，如在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下水，艦齡為十二年；如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下水，艦齡為十六年。

(3) 潛水艦年齡為十三年。

第二部第一附件之末，規定戰艦之因意外而損失者，得立時以新艦替換之。第二附件係對戰艦廢棄的規定。廢棄方法，或為擊沉，或以造橋，或以專作教練之用，但均須依特殊規定行事。除主力艦外，各締約國額採用何項廢棄方法，一聽其便。第三附件即列舉各締約國特種艦的名稱類別及排水噸數等。

第三部也有八條，全為英美日間的協定，為本約最重要的部分，其對於巡洋艦驅逐艦的定義及類別如下：

巡洋艦——海面戰艦之非主力艦或飛機母艦而排水量超過一、八五〇噸裝砲在五·一吋以上者；此又分為兩類：第一類裝砲六·一吋以上者，第二類裝砲在六·一吋以下者。

驅逐艦——海面戰艦之排水量不及一、八五〇噸，裝砲在五、一吋以下者。

英美日三國各級艦噸數如下：

艦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英	國	美	國	
八吋砲巡洋艦	一五隻		一八隻		一二隻
	一四六、〇〇〇噸		一八六、〇〇〇噸		一〇八、四〇〇噸
六吋砲巡洋艦	一九二、二〇〇噸		一四三、〇〇〇噸		一〇〇、四五〇噸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〇五、五〇〇噸
	五二、七〇〇噸		五二、七〇〇噸		五二、七〇〇噸
潛水艦					
	五四一、七〇〇噸		五二六、二〇〇噸		三七六、〇五〇噸
總計					

不過政治情形大變，或其他不屬三國協定的國家大事擴充海軍時，三國之一得通知其他二國聲明，將於某種軍艦增多噸數，其他二國自亦有權為相當的增加。此條所書頗與華盛頓條約第二十一條相似。惟後者規定須召集國際會議解決，始得增加噸數，這是不同的。

至於噸數分配和轉移問題，也有規定。驅逐艦總噸數中僅能以百分之十六製造排水量在一千

五百噸以上者。巡洋艦總噸數中僅以百分之二十五製造有飛機降落場者。驅逐艦總噸數與六吋砲巡洋艦噸數則可有百分之二十作為轉移。

第四部僅一條關於國際法方面的。

(1)海面戰艦潛水艦除於商船經合法通知後，不肯停駛，或拒絕檢查外不得於未將該船搭客船舶證明書等移至安全地點以前開砲，使失航行能力。

(2)海面戰艦對商船所適用的國際法規，一律適用於潛水艦。

此條由締約國徵求其他未曾與會各國的參加，如他國贊成時，須通知英帝國政府，此則規定於第五部中。

第五部共四條，係關於本約的有效期間及下次海軍會議的規定。本約效力除第四部永遠有效，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十一條第二部第二附件與華盛頓條約同其永久外，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下次海軍會議五締約國同意於一九三五年開會。本約經英美日批准即先在三國間發生效力。第一第四第五三部，在法意方面一俟批准，即生效力。

倫敦海軍條約總算成功了，而裏面的缺點和糾紛，正不知凡幾。如最重要的部分，僅由英美

日三國簽字，就是很大的缺點。即就英美日三國批准問題而論，美國國內對倫敦條約指摘批評的非常之多。如海軍委員長說八吋砲巡洋艦十八艘是否適合美國的需要，尙屬疑問；況且一九三五年以前，僅十五艘能否保障美國的安全，更成問題。英國方面也是一樣的。保守黨以爲英國於八吋砲巡洋艦既不及美國，而五十四萬噸的補助艦，保護領土達一千三百萬方哩，是事實上極感困難的。日本對此條約的締結，也發生內閣與軍部的衝突。由此可知倫敦海軍條約的締結，決不是世界和平的預兆，卻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正在醞釀的一天！

至於法意軍縮談判，法意軍縮因英美調停，三月間逐漸成立妥協。其要點爲：

- (1) 主力艦，法意均維持現狀。
- (2) 飛機母艦，兩國均維持現狀。
- (3) 八吋砲巡洋艦，法在倫敦會議中主張十一隻；經此次商議，已讓步至七隻，意要求原則上與法數相當。

(4) 六吋砲巡洋艦驅逐艦，關於包含艦齡，實際上法占優勢；此點亦有妥協之勢。

(5) 潛水艦，英方有法四萬六千七百噸之提案；但法主張七萬五千噸，意則主張與日英美

相同之五萬二千噸。

後雖經幾度往返磋商，仍未達到最後之解決。現在法政府有意建議展期至世界裁軍大會閉幕後，繼續討論，以便有充分時間疏通各方之意見。

#### 第四節 國際聯盟與裁軍問題

國際聯盟之最高目的，在求世界各國之和平協作。為求和平協作，不能不致力於裁減軍備。

一九二〇年五月國聯理事會即組織一研究裁軍問題永久專門委員會。一九二一年國聯大會又組織混合委員會 (Temporary Mixed Commission)。至一九二五年該會解散，重組軍縮預備委員會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r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一、軍縮預備委員會之工作——軍縮預備委員會遵循國聯之意志，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共舉行六次大會，參加者為美俄以及其他國聯會員國。會議中所爭持之問題為限制某種軍艦之噸數，抑限制噸額之總和；預備軍是否也認為軍備之實力，限制軍額之數量與限制建築軍備之

費用，何者較爲有效。最後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六日在日來弗開會始完成軍縮草案，作爲一九三二年二月六十國在日內瓦舉行之裁軍大會的張本。該會之大概情形如下：

(1) 陸軍戰備問題——十一月十一日討論陸軍戰具的限制方法，有主張直接限制的。即規定每國應有利器幾何彈藥幾許，以數字去指明。提議的是德國，贊成的是意荷瑞典挪威蘇聯美加拿大土耳其及委內瑞拉等。有的主張公布限制法。即將軍備預算實行公布。提議的是英。贊成的是法比日芬蘭波斯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等。至十四日始通過英國的主張。

(2) 海軍戰備問題——關於限制海軍戰備問題，雖有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英美日意法五強海軍協定，但非關於其他各國，且潛水艦問題未有結果。所以此次於十一月十九日，決定在海軍協定草案中，將戰鬥艦與重砲實力兩項的數字規定，改爲一種代數公式，以便伸縮外，英代表薛西爾(Robert Cecil)又要求裁減及限制潛艦，即小海軍國，也當一律縮減。

(3) 空軍戰備問題——限制空軍戰備，採用預算限制法。十一月二十日以十九票通過英國所提軍備限制以海陸空常年總額爲基礎之議案，惟日美表示反對，故此案在一九三二年大會中仍難免爭執。

(4) 互換戰備公約——自限制海陸空軍戰備之原則通過後，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討論簽約國互換其所有軍械彈藥等戰具報告之公約條文，當時法國提出修正，主張簽約國應每年將上年度已受強制軍事訓練之少年人數，呈報國聯秘書處；波蘭也提出修正點，主張簽約國應具說明書，表示此項報告所根據之要素。上述兩案均通過。

(5) 蘇聯退出會議——蘇聯李維諾夫 (Litvinoff) 在會中提出種種議案，以取消各國現有之軍備或裁減一半為前提，均遭否決，所以憤而退出。

(6) 通過軍縮草約條款——十二月五日通過軍縮草約五十九條。包括海陸空軍備與戰用品，並規定設立常備委員會，監視本約之進行，但對於此條，一般輿論均認為難點，此外又規定凡簽字國當其國家安全受任何危險時得暫時停止公約之遵守。

(7) 獲得妥協之十一點——軍縮草約中，有十一點已在軍縮預備委員會中，獲得一般的或部分的妥協。即：

(A) 由各簽約國按照草案同意限制或削減軍備；

(B) 在和平時間，限制有戰鬥力之軍數；

(O) 限制徵軍現役期限。

(D) 用限制預算支出之間接方法，限制陸軍物力；

(E) 直接限制海軍軍備物力；

(F) 限制飛機母艦飛機之馬力總額；

(G) 對於以戰爭作根據組成之海陸空軍總額，加以限制；

(H) 對上項限制發表公布；

(I) 相互約定禁止使用毒瓦斯與化學戰爭；

(J) 絕對禁止用黴菌作戰；

(K) 設立常備委員會監督草約執行。

雖有上項之妥協，尚有若干保留與例外。其主要者如下：

(A) 某政府宣稱：謂有若干或全部軍備不能削減。彼等現時之軍力，僅足供國防之用，此種情形，尤以南美各拉丁民國爲甚，據承認其軍備已達最小限度。

(B) 另有他政府保留向裁軍大會提出建議權利，對於軍縮草約中所列者不能承受。

(C) 德國代表團宣布，反對整個之軍縮草約。因其將限制與減削陸軍軍備之重要因素除外，甚至任其增加。此層對受訓練之後備兵與限制保存戰爭用品問題，均有關係。

(D) 美國代表團對於用預算限制軍備方法提出保留。據稱美國軍事建設及維持海陸空軍之代價，較世界任何地方為高。

(E) 法國曾向國聯提出覺書，稱其軍備已削減至與國家安全相符之最低可能點。

(F) 麥唐納宣稱除他國進行削減外，英國不能再減。

(G) 蘇聯代表團否認整個草約。

觀上所述軍縮預備委員會所得之效果甚微，且國際形勢時有劇變，在一年前獲得之妥協點，能否維持，實屬疑問。

二、一九三二年裁軍大會之展望——世界裁軍大會已決定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正式請帖已經發出。惟問題甚多，就中最重要者，為(1)注意對於海軍問題的參商。(2)法國提出鞏固歐洲軍備現狀之覺書後，其餘國家紛紛向國聯表示現在軍備不足維持國防，而尤以與蘇聯毗連的數國為甚。(3)私家軍械製造廠管理之困難。(4)用公布方法，管理民用航空，以防

其變爲軍用，但將此列入裁軍部分，將爲美國所反對。(5)後備兵問題，英國最初反對此點。嗣因英法海協，英方放棄此點，美國認此爲歐陸問題，也不堅持反對。但德國力爭此點，俄土加以聲援，日本亦甚堅決。(6)美國對裁軍大會能否合作，尙成問題。

現在國聯爲減少裁軍大會的糾紛起見，特致力於仲裁工作。使將來開會時，能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保安問題，得有頭緒，令一般國家不能藉口需要逾分的軍備，作爲保障。英法批准國聯的和解仲裁「普通法案」，可視作國聯在此方面所獲之勝利。除普通法案之外，海牙法庭的任意條款，也已獲得三十五國的承受。此項任意條款，賦與海牙法庭，強迫解決一切法律爭端之權力，在裁軍大會開會前，預料將更有多數國家參加。此外受國聯影響締成的雙方仲裁條約，有數百起，世界各國幾全數縮有此類條約，預料上述數端以及國聯盟約與凱洛公約等，將使國聯能於裁軍大會中，證明保安問題現已解決至某程度，增添軍備鮮有藉口的可能。

至輿論對軍備態度，可於十一月廿六日在巴黎舉行的軍縮促進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the Promotion of Disarmament)以見一斑。該會定期三日，由英薛西爾主席，與會者十七國，包括一百七十一團體的六百餘代表。薛西爾致簡單的開會辭，謂競爭軍備，實爲人類最

大的危害。敢請各國人民促其政府消除此文明大道上的障礙。次由美波拉在大西洋對面用無線電話演說，主張各國一律實行軍縮。其他代表也發表類似言論。

三、裁軍的成績何在？——裁軍的呼聲，儘管一天高一天；各國對於軍備的增加却依然如故。過去十三年中，已有少數強國兩次訂立限制軍備的條約——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軍備條約與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軍協約。華會軍備條約，對於英美日法意的海軍，曾有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六年的限制，並阻止軍艦的競爭與促進舊有軍艦的削減。倫敦海軍協約，限制美英日巡洋艦魚雷艇潛水艦至一九三六年爲止。然其縮減則建於較高之水平線上，新興軍備，亦將與時俱進。一九三〇年世界六十國的軍備費，據英國卡奈奇世界和平基金團的調查，計四、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中前列各國如下：

(1) 美國

七〇七、四二五、〇〇〇金元

(2) 俄國

五七八、九四二、七〇七金元

(3) 法國

四六六、九六〇、〇〇〇金元

(4) 英國

四六五、二五五、〇〇〇金元

(5) 意國

二四八、九四六、五〇〇金元

(6) 日本

二三六、八六一、五〇〇金元

又依胡佛總統之統計，最近世界的軍備，較戰前約增七成。又據國聯之調查，在金融極其不振的一九三〇年度的世界軍備費，還較一九二九年約增一萬萬美金。

由上可知帝國主義爲着日益迫切的戰爭，必然地要盡量擴充軍備。他們雖能拿出什麼軍縮會議的招牌，終久是掩飾不了的，反而暴露出他們的狐狸尾巴兇殘面孔。現在我們要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趕快來葬送了這矛盾百出行將沒落的帝國主義！尤其是我們中國人，在這暴日的噉聲中，要組織起來，首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國際同聲

五〇一

## 目錄

Parker Thomas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The Macmillan Co.

J. H.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N. Lenin: Imperialism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Vanguard Press

Imperialism The Last Stage of Capitalism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Carlton J. H.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The Macmillan Co.

O. Delisle Burn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 1918—1928. Victor Gollancz Ltd.

Paul S. Reinsch: World Politics at the end of 19th Century. The Macmillan Co.

- R. B. Mowat: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914—1925.* Edward Arnold & Co.
- Raymond Leslie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enry Holt & Co.
- Arnold J.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 A. Macartney and Others: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II, 1925.*
- John W. Wheeler—Bennett: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ter E. Weyl: *American World Politics.* The Macmillan Co.
- Scott Nearing and Joseph Freeman: *Dollar Diplomac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Charles P. Howland: *Surve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28.*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arold M. Vinacke: *The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Modern time.* Alfred A. Knopf.
- Norman Dwight Harris: *Europe and Far East* Houghton Mifflin Co.

H. W. V. Temperley: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Houghton  
Mifflin Co.

C.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Rufus C. Daves: The Daves Plan in the Making     The Dobbs-Merrill Co.

陸一遠譯：政治經濟學 上册     江南書店出版

周維渥譯：政治經濟學 下册     北平東方書店出版

寧敦伍譯：帝國主義沒落期之經濟     崑崙書店

楊伯愷譯：帝國主義與世界經濟     辛壘書店

李一氓譯：世界經濟及經濟政策     水沫書店

馬哲民著：帝國主義史論     崑崙書局

巴 克編：戰後世界資本主義研究     明日書店

高希聖著：國際與中國     泰東書局

高希聖著：社會運動全史

平凡書店

施復亮譯：唯物史觀經濟史 中下冊

崑崙書店

周鯁生著：國際政治概論

神州國光社

周鯁生著：近代歐洲外交史

商務印書館

樊仲雲著：國際政治之基礎知識

新生命書局

樊仲雲著：最近之國際政治

新生命書局

楊東蓀編：世界之現狀

崑崙書店

楊東蓀編：第二次世界大戰

崑崙書店

楊幼炯著：近時國際政治與中國

泰東書局

柳克述  
白瑜：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沈清塵  
柳克述撰：土耳其革命史

商務印書館

楊震澤  
楊鈞：巴黎和會實錄

薩孟武譯：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商務印書館

夏渠撰：國際聯盟

同上

吳品今著：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同上

程國璋：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北京求知學社

王光祈編：戰後德國之經濟

中華書局

郭壽生編：最近列強海軍政策與太平洋問題

華通書局

傅子東譯：大戰以來的歐洲經濟概況

樂羣書店

胡慶育譯：最近十年的歐洲

太平洋書店

黃惟志編：華盛頓會議

商務印書館

胡慶育譯：蘇俄十年來之外交

新生命書局

張其昀譯：戰後新世界

商務印書館

徐文亮譯：資本主義與戰爭

啟智書局

郭真等編：一九二八年的國際

北新書局

周谷城譯：戰後世界政治之關鍵

春潮書店

國際問題

陳豹隱編·新政治學

雜誌

樂羣書店

五〇八

Current History (Monthly)

The Round Table (Quarterly)

Foreign Affairs (Quarterly)

Nation (Weekly)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Monthly)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Review of Reviews (Monthly)

Living Age (Monthly)

The China Press

東方雜誌

時事月報

新東方

社會與教育

讀書雜誌

世界月刊(停刊)

當代(停刊)

太平洋(停刊)

國聞週報

新生命(停刊)

大公報

時事新報

新聞報

中央日報

瞭報(停刊)

主要參考書

國際問題

五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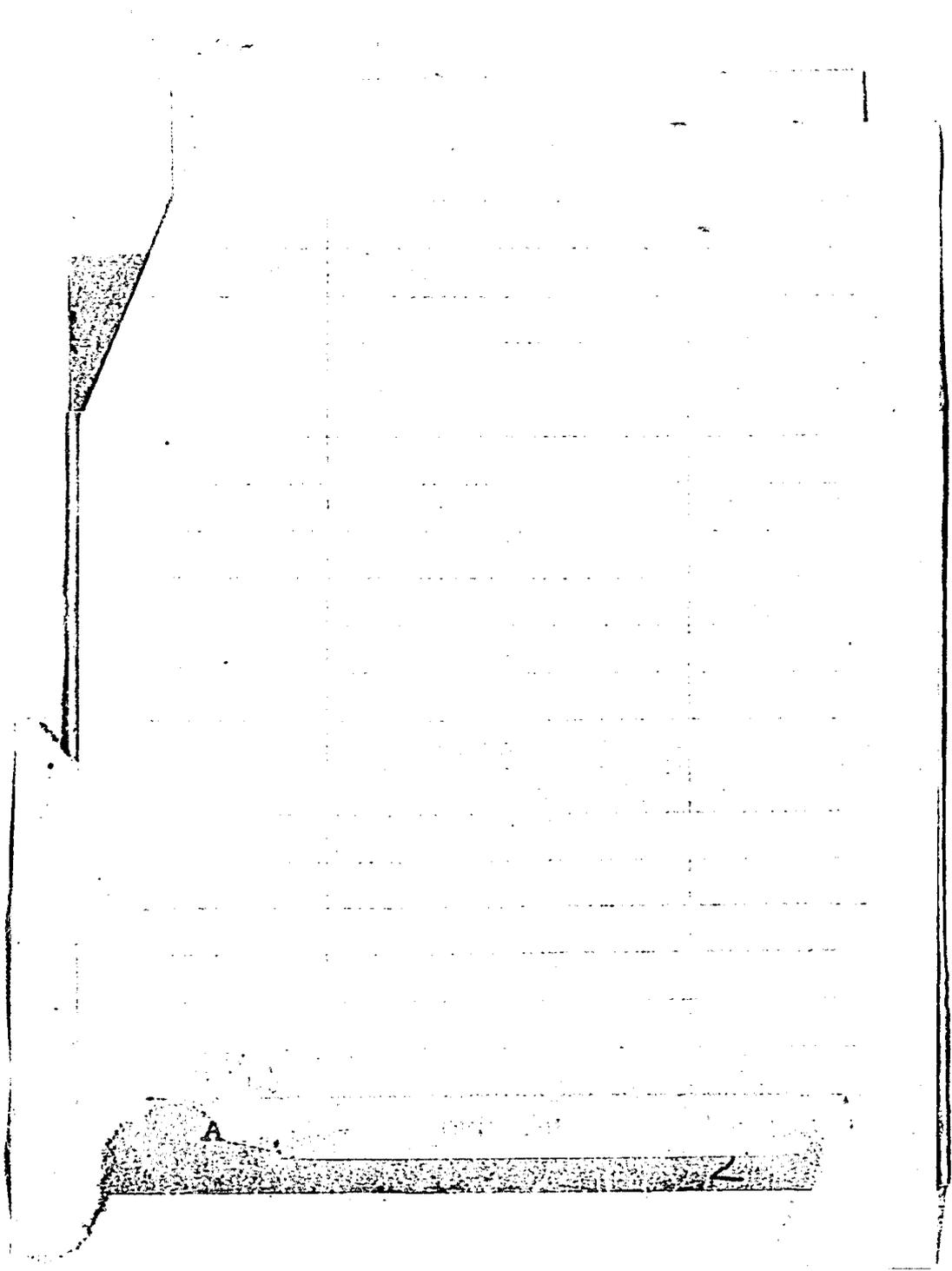
(以上各種書籍大部分取於北平北海西文圖書館，北平南池子政治學會，北京大學圖書館，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



新生命書局出版

經濟名著叢書

各國經濟史	陶希聖等校	實價三元六角
馬克思經濟學說的發展	陶希聖等譯	實價二元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方法論	科恩著	實價五角
經濟思想史	魯濱著	實價二元
近代經濟學家及其理論	魯濱著	(印刷中)
實用經濟學	施復亮等譯	實價一元五角
轉形期底經濟理論	山川均著	(印刷中)
經濟學的基本概念	嚴靈峯譯	實價七角
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	周佛海編	實價八角
經濟地理學原理	川西正鑑著	(印刷中)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廿五月初版

國際問題

— 實價一元八角 —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張肇融

出版者 陳寶驊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太平街 新生命書局

北平琉璃廠

新生命書局

門市部 武昌橫街頭 新生命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